

##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17 年 2 月 8 日星期三

上午 11 時會議開始

### 出席議員：

主席梁君彥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sup>#</su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鑽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

#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裁決，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sup>#</sup>

姚松炎議員<sup>#</sup>

劉小麗議員<sup>#</sup>

### 缺席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朱凱廸議員

劉業強議員, M.H., J.P.

---

#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裁決，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出席政府官員：**

律政司司長袁國強先生, S.C., 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 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 G.B.S.,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醫生, B.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劉江華先生, J.P.

發展局局長馬紹祥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蕭偉強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劉怡翔先生,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陳維安先生, S.B.S.

副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戴燕萍小姐

助理秘書長衛碧瑤女士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主席：**早晨，各位同事，今天是本會在丁酉年的第一次會議。我謹祝大家事事順利，身心康泰。

##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17 年最低工資條例(修訂附表 3)公告》 .....	10/2017
《2017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規例》 .....	11/2017
《2017 年僱傭條例(修訂附表 9)公告》 .....	12/2017
《2017 年進出口(一般)規例(修訂附表 7)公告》 ....	13/2017
《2017 年專利條例(修訂附表 1)令》 .....	16/2017
《2017 年註冊外觀設計條例(修訂附表)規例》 .....	17/2017
《2017 年商標條例(修訂附表 1)規例》 .....	18/2017
《2017 年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的指定)(修訂)規例》 .....	19/2017

## 其他文件

第 62 號 —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2015/16 年報

第 63 號 — 職業訓練局  
2015/2016 年報及財務報告

第 64 號 — 法律援助服務局  
2015/2016 年報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 10/16-17 號報告

##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 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發展項目的醞釀過程

**1. 黃碧雲議員：**現時，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下稱"管理局")的董事局(下稱"董事局")主席一職由政務司司長兼任。去年 12 月 23 日，董事局前主席與北京故宮博物院院長簽訂《合作備忘錄》(下稱"《備忘錄》")，在西九文化區發展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下稱"故宮館")。管理局事前沒有就故宮館發展項目諮詢公眾和本會，只在事後就該項目展開為期 6 個星期的公眾參與活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董事局前主席在簽訂《備忘錄》前沒有諮詢公眾的做法，有否違反《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 19 條的精神(該條訂明管理局須就關於發展或營運藝術文化設施、相關設施及附屬設施等事宜，在該局認為適當的時間，藉該局認為適當的方式諮詢公眾)；政府會否考慮修訂該條文，明確規定管理局須於作出任何發展其藝術文化設施的決定前諮詢公眾；
- (二) 鑑於有市民把現時進行中的公眾參與活動視為假諮詢，因為該活動收集公眾和持份者意見的範圍只限於對故宮館的設計和營運，以及其展覽和教育活動的重點方向，是否知悉為何關於"是否支持發展故宮館"的意見不屬收集意見的範圍；管理局會否擱置《備忘錄》，先行就是否支持發展故宮館及有關細節全面諮詢公眾；及

(三) 鑾於董事局前主席於前年 10 月已成立核心小組就故宮館項目的可行性進行研究，而管理局管理層於去年 6 月委聘顧問提供前期顧問服務，但有董事局成員表示於去年 10 月或 11 月才獲告知該項目，政府是否知悉管理局管理層沒有於更早時間向董事局成員及本會有關小組委員會匯報該項目的原因；有否評估董事局是否已被少數人架空，以致其決策欠缺透明度和不民主；政府會否重組董事局；如不會，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西九文化區是香港重要的文化建設。根據於 2013 年 1 月獲核准的西九文化區發展圖則的規劃主題與設計原則，西九文化區將發展為一個揉合地方與傳統特色，並加入國際元素的世界級文化藝術綜合區，以帶來更豐富的藝術和文化生活，創造就業機會並促進旅遊業，同時令香港成為國際文化都會。在西九文化區發展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故宮館")能令區內設施更多元豐富，有助實現文化區的願景。故宮館作為一項文化藝術設施，屬發展圖則核准圖內經常准許的用途。

就議員提出主體質詢的各個部分，我答覆如下：

(一) 西九文化區的發展和營運牽涉廣泛事宜，除興建和營運文化藝術設施外，也包括規劃和營運商業設施、公眾休憩用地和其他社區設施。由於不同建議或項目的性質和實際情況有所不同，相關公眾諮詢工作涉及的持份者，採用的方式和程序，以及諮詢的時間和內容亦不盡相同，因此《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條例》")賦予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管理局")彈性，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諮詢公眾。事實上，政府在 2008 年立法會全體委員會審議《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時，已明確指出此乃條例草案中相關條文(即《條例》第 19 條)的立法精神。相反，如果硬性規定管理局須就所有事宜在指定時間以特定方式諮詢公眾，則不但不能切合所有項目和情況，也不能滿足所有持份者的需要，這並非合適和合乎《條例》立法精神的做法。

我們早前向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提交的文件闡述了故宮館計劃的特殊情況。故宮博物院的藏品非常珍貴，不少是國

之重寶，屬國家一級文物，把藏品長期外借給境外的博物館(即文物出境的安排)受到嚴格的規管和限制。根據現行做法，每次外借予境外博物館(包括香港的博物館)的文物展品數目一般以 120 件/套為限，而借用期一般為 3 個月。向香港借出近 1 000 件/套故宮博物院珍貴文物作長期展出是前所未有的事，因此要推展故宮館計劃，先決條件是必須得到內地相關部委的支持，包括前所未有的放寬國家現行就故宮外借文物的數量和展期的相關限制。如沒有相關部委的支持，不論是管理局還是特區政府，均不可能單方面推展故宮館項目。

此外，《合作備忘錄》的簽署及內容需要得到內地相關部委的批准，這亦是確定在西九文化區發展故宮館項目可行性的第一步。在簽署《合作備忘錄》前，管理局實在沒有任何基礎單方面宣布計劃和為此進行公眾諮詢。當內地相關部委同意《合作備忘錄》的簽署和其內容後，特區政府和管理局立即聯同故宮博物院安排簽署《合作備忘錄》，並邀請傳媒出席簽署儀式和隨後舉行的新聞發布會，詳細介紹計劃。其後，上一任政務司司長暨管理局董事局主席於 1 月 6 日出席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詳細解釋故宮館的籌備和各項考慮，並於 1 月 10 日再度舉行記者招待會更詳盡和全面地解答媒體和公眾提出的各項問題，並宣布啟動項目的公眾諮詢。

- (二) 管理局已按計劃在 1 月 11 日展開為期 6 星期的公眾諮詢，歡迎市民在諮詢期間積極就項目發表意見，包括當中的各項細節如博物館的設計和營運，以及展覽和教育活動的重點方向等。市民可親臨設於中環展城館的展覽或透過西九文化區的網站填寫問卷表達意見，有關意見不限於上述範疇。管理局會整理和全面考慮所有收集到的意見，然後匯報管理局董事局和向公眾交代。
- (三) 一如其他公營機構，管理局設有內部授權制度，董事局、轄下委員會、各級管理人員獲授權處理不同事宜，讓整個機構有效、暢順地運作。由於每一個項目由構思至落實都會有籌備的過程，管理層有責任做好前期的研究和策劃工作，確定計劃的技術可行性，以及提交資料讓董事局在有充足資料的基礎上討論管理層提交的建議，這亦是負責任的做法。同樣，就故宮館項目而言，管理層需要就項目的

選址、技術可行性、資金安排等先做好研究和評估，並與故宮博物院商討這個合作項目的推展方式，才能向董事局提交具體建議。董事局經過詳細討論後，於 2016 年 11 月 28 日的會議上同意在西九文化區推展故宮館項目及有關跟進工作。

管理局董事局是根據《條例》第 6 條組成，其成員包括主席、行政總裁、不少於 8 名及不多於 15 名非公職人員，以及 3 名公職人員。政府在委任董事局時，會考慮多個因素包括法例規定的成員組合，獲委任人士的才能、專長、經驗和服務社會的熱誠等。我們認為現時董事局的組成合適。

**黃碧雲議員：**主席，我在主體質詢詢問政府，是否沒有根據《條例》第 19 條就興建西九文化區故宮館諮詢公眾，但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似乎表示，就程序而言，未有諮詢公眾更為正確，而且更符合立法精神，因為不可能滿足所有持份者的需要。請問是否因國內有關單位不贊成當局按《條例》的規定，先進行諮詢才作決定的做法？換言之，如果政府按照程序做，國內會不高興，因此不按程序進行？局長現在好像說按照程序進行反而不符合立法精神，他的說法嚴重扭曲法律。

牽涉西九文化區如此重大的事情——我們不是說所有瑣碎事情，例如政府要買紙巾也要諮詢立法會和公眾——要把原本計劃興建的大型表演場館改變為故宮館，卻沒有諮詢立法會和公眾。此外，最大的問題是，梁振英竟然在施政報告中，宣布將西九文化區內的酒店、商業和住宅項目土地全數撥給管理局，讓它與發展商合作營運和賺錢。究竟西九文化區需要多少營運費？當局沒有作出交代；是否需要動用那麼多錢，因而要把整幅西九文化區用地割給發展商，任由他們使用？

**主席：**黃碧雲議員，請坐下，你已提出兩項補充質詢。

**黃碧雲議員：**主席，請局長回答這項補充質詢。

**民政事務局局長：**多謝黃議員的補充質詢。黃議員剛才指我曾經提及不進行諮詢，那是不正確的說法。我在主體答覆亦已解釋了程序的細

節。事實上，根據《條例》第 19 條的立法精神，基於管理局轄下有不同設施，包括文化和藝術設施，還有商業、零售和餐飲等設施，當局在進行工程時會透過不同方式諮詢公眾。所以，當時的立法精神，是在適當時候運用適當方式進行諮詢。

就故宮館而言，我在主體答覆中已清楚解釋，我們事先要做足資料搜集和進行商討，並且與數方面的單位一起提出建議，為管理局提供足夠基礎的原因。諮詢公眾是符合在適當時候採取適當方式諮詢的做法，我相信這完全符合《條例》第 19 條的立法精神。

**黃碧雲議員**：主席，可否請局長澄清先斬後奏是否適當的諮詢方式？

**主席**：我認為局長已回答你的補充質詢。

**毛孟靜議員**：雖然西九文化區故宮館引起輿論譁然，但很多人未必完全反對興建香港故宮館，但對"林鄭"一人專政，包括由她"話事"、"判斷"和"作決定"的態度感到極大反感。既然爭議如此大，而且局長剛才也提到故宮文物俱屬國之重寶，如此具歷史意義的文物不應隨便搬動。"林鄭"於去年 12 月 23 日代我們簽署《合作備忘錄》，訂明雙方須致力在 6 個月內簽署合作協議。這裏採用的字眼是"致力"，並非法規規定非簽不可，即是不簽也不會發生甚麼特別問題.....

**主席**：毛孟靜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毛孟靜議員**：如果未能致力簽署合作協議，當局可否考慮停一停、想一想，給予對方 6 個月通知暫時取消《合作備忘錄》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現正按部就班就故宮館的工作，進行公眾諮詢。在雙方簽署《合作備忘錄》後，我們已立即向公眾公布，亦在立法會作出詳細交代。由於現在正進行為期 6 星期的公眾諮詢，因此我不想猜測將來的諮詢結果。但是，我可以說說有關程序。在 6 星期的諮詢期結束後，管理局會總結市民的意見和不同聲音，向董事局和公眾作出交代，然後處理合作協議方面的跟進工作。所以，這是一項必須按部就班進行的工作。

**毛孟靜議員**：《合作備忘錄》是否一項選擇？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這並非一項選擇。現在正進行公眾諮詢，我們希望市民大眾或……

**毛孟靜議員**：眾所周知，那是假諮詢。

**主席**：毛孟靜議員，請坐下。局長已回答你的補充質詢。

**郭家麒議員**：主席，不知"林鄭"是否……

(有議員在席上談話)

**主席**：涂謹申議員，請你們數位議員不要在此討論其他事情。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不知道"林鄭"是否因經常接觸故宮，竟然帶有少許慈禧太后的味道。她在處理這件事的時候，以長官意志隻手遮天，以致米已成炊，希望香港人收貨。

主席，據報道，關於這個 Project P，當局其實在簽署《合作備忘錄》和通知管理局董事前，已於去年 6 月悄悄委託建築師嚴迅奇。此事其實與嚴迅奇無關，那位委任他，並且繞過程序、製造既定事實，以及隱瞞管理局的人，才是犯了最嚴重的罪行。主席，你如此看重管理局，這件事現在如此處理，明顯侮辱了所有管理局被欽點的人。單憑這一點，政府是否應代林鄭月娥向管理局所有被"擺上檯"的人致歉？此外，政府是否應進行真正諮詢，包括應否取消《合作備忘錄》，讓香港人決定是否興建故宮館？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希望郭家麒議員知道，管理局在去年 11 月 28 日曾經召開管理局會議，與會者一致表示支持。這個項目也曾經

供市民大眾討論，也曾經提交西九文化區諮詢委員會討論，與會委員大致上都予以支持。當然，我們會就與設施、營運和資金等有關的具體問題，在這 6 星期內進行諮詢。我們非常樂意聽取各方面的意見。

**郭家麒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的問題很清楚。我問局長是否應就這件事向被"擺上檯"的管理局董事道歉？局長應該懂得回答吧！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其實我已回答郭議員的補充質詢，管理局成員當時一致支持這個項目。

**郭家麒議員：**換言之，局長不會向他們道歉，繼續把他們當傻瓜？

**主席：**郭家麒議員，請坐下。

**馬逢國議員：**主席，政府或管理局在達成協議前，未有就興建故宮館進行公眾諮詢，可能未能符合一些人的期望。

我身為管理局董事，對於政府和管理層在董事局上所作出的解釋，認為可以接受和理解，並非如郭家麒議員所說感到被人"擺上檯"。不過，我想指出，雖然我理解這個項目的特殊性質，但我期望管理局在執行其他項目時，能夠盡量增加透明度。不論對董事局或公眾人士，我希望當局不會把保密視為常態。政府現在已簽署了《合作備忘錄》，並且正進行諮詢，我非常希望有關諮詢能夠汲取社會各方面意見，讓項目能夠好好得以落實。諮詢現在已開展了若干星期……

**主席：**馬逢國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甚麼？

**馬逢國議員：**我想提出的補充質詢是，有些報道或批評認為諮詢得到的反應比較冷淡，而且當局提供的資料不足。我想問局長，這種比較

冷淡的反應，究竟是由於項目已得到社會大多數人支持和認同，所以反應不大，還是由於諮詢工作未能做好足夠準備，以及宣傳不足呢？為何出現這種情況？在未來剩餘的日子，如何能夠做得更好呢？

**主席：**馬逢國議員，請坐下。你已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在諮詢期內，我認為不宜太早作出結論，而且我也希望市民大眾能提出更多意見。事實上，問卷提出的很多問題，都是以開放形式向市民大眾提問，以便他們表達不同意見。此外，這份問卷較為詳細，除了提出涉及營運、設施、教育等方面的問題外，還詢問市民是否有其他建議。所以，這是一份開放式的問卷。我們也要求市民提供教育程度和職業等資料，以便當局在未來開展有關項目時，能夠更針對地和聚焦做好工作。

**主席：**第二項質詢。

## 香港的金融科技發展

**2. 陳振英議員：**主席，根據一份於去年年底發表的調研報告，新加坡位列 2016 年全球領先金融科技中心第二位而香港則排行第五。該報告又指出，香港在政府支援、創新文化、吸引客源、人才儲備、法例規管，以及引進外國初創企業等指標的表現，均遜於新加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檢討香港的金融科技中心排名及其在有關指標的表現均遜於新加坡的原因；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過去 3 年，當局採取了哪些措施，提升香港作為金融科技中心的整體競爭力；及
- (三) 有否計劃就促進香港金融科技的進一步發展，制訂適切措施；如有計劃，詳情為何，以及有何衡量該等措施成效的數量指標；如沒有計劃，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 3 個部分，我答覆如下：

(一) 質詢所提及的報告中引述的排名，實際是由 3 個不同機構編製的排名直接加總而成。這 3 個排名分別比較金融中心競爭力、整體創新能力和營商環境，並非針對金融科技發展及其生態環境作出比較。由於 3 個機構各有其研究方法，考慮的因素、編算的方法，以至評價準則都有不同，所以直接將其結果簡單加總未必是合適的做法。

事實上，香港在一些有關金融科技的排名中其實表現不俗。例如，一家諮詢機構編製的金融科技應用度指數(Fintech Adoption Index)指出，香港"活躍於數碼生活"的人士在 2015 年曾使用金融科技產品及服務的比率，較新加坡高出 1 倍。

(二) 由我擔任主席的金融科技督導小組在 2015 年 4 月成立，負責研究推動香港成為金融科技中心所需的措施，並於去年 2 月發表報告。

政府參考了小組的報告後，已聯同各金融監管機構及持份者在規管、支援措施、人才、推廣和資金方面進一步推出不同的措施，包括：

(a) 在規管方面，《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全面生效後，獲發牌的 13 個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正按其業務計劃積極推出或加強服務。除了各金融監管機構設立的金融科技專用溝通平台外，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在去年設立的"金融科技監管沙盒"亦讓銀行以先導形式去試行應用新科技，例如生物認證、證券交易和區塊鏈(Blockchain)等。可見適度的監管有助推動金融創新。

(b) 為支援金融創新，數碼港已於去年推出專屬培育計劃和超過 4 300 平方米的金融科技專區。培育計劃目前已有 13 間金融科技初創企業參與，並會在未來 4 至 5 年再支援約 130 間相關企業。數碼港、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應科院")、金管局和業界亦推出多個計劃，培育新一代金融科技專才。

- (c) 投資推廣署的金融科技小組除了積極吸引各地金融科技初創企業、投資者和研發機構落戶香港外，亦透過金融科技周，以及 Fintech Finals 17 論壇和初創企業比賽等大型活動，向內地及海外持份者推廣香港金融科技的獨特優勢。
  - (d) 在資金方面，創新及科技署於 2015 年推出的"企業支援計劃"資助不論規模大小的企業進行研發，促進私營機構對創新及科技作出投資。另外，政府計劃在今年上半年推出 20 億元的創科創投基金，以鼓勵風險投資基金投資於本地金融科技及其他科技行業的早期發展階段初創企業。
- (三) 行政長官在 2017 年施政報告中，提出推動香港成為採用並訂立網絡安全和區塊鏈等尖端金融科技標準的樞紐。金管局、應科院，以及銀行業已在物業貸款和貿易融資方面開展了應用區塊鏈的研究。

另外，投資推廣署於去年 11 月公布的調查也顯示，從事金融科技業務的初創公司從 2015 年年中的 86 間增至 138 間。

據一家諮詢機構及投資市場數據公司的統計，金融科技公司在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9 月期間於本港共吸引了近 3 億 7,000 萬美元的風險資金投資，差不多是新加坡同期的 3 倍。

政府會繼續落實措施，推動現有金融機構及初創企業應用、投資及研發金融科技，並加強這些企業之間，以及與科研機構的協作，以及留意國際社會和本地的新機遇及挑戰。

**陳振英議員：**主席，政府是金融科技政策的制訂者，業界則是具體落實者。請問政府有何安排，讓政府可與業界無縫對接和合作，切實地在政策中反映業界的意見，令政策更貼地？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陳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完全認同他的看法。金融科技是一項新穎的科技應用，當中牽涉科技與業界的商業運

作模式，以及在監管方面的配合。政府要在科研發展方面制訂一套整體政策，以鼓勵科研在香港的生態環境下發展。在這方面，政府及各監管機構一直與業界保持聯繫。舉例而言，金管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保險業監理處均設有專用平台，除了負責提供有關市場監管的資訊外，亦讓大家得以掌握市場的最新要求，以配合發展。

正如我剛才所說，數碼港和應科院均設有多個與業界協作的平台。舉例而言，數碼港過往曾與 Accenture 合辦"亞太區金融科技創新實驗室"，這計劃十分成功；截至去年 10 月底，參與計劃的金融科技初創企業已成功籌集超過 4,000 萬美元的資金。基於如此好的成績，Accenture 已與數碼港加強夥伴合作關係，為期 3 年。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亦已和相關機構設立內部統籌組，不斷檢視金融科技和相關倡議的發展進度，以協助落實所有措施。

**張華峰議員：**主席，對於陳振英議員的質詢，我同意應客觀評估數字，以檢視本港在金融科技方面的推廣成果，尤其是關於中小型的金融機構，政府有否打算進行這類調查？

去年，施政報告建議推出科技券計劃，這是一個良好的開始，為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提供支援，以提升金融科技。但是，20 萬元的資助上限實際上微不足道，因為他們最需要的其實是技術支援，例如跨境網上開戶認證科技應達到甚麼水平，至今仍然沒有清晰的標準，中小企感到既無奈又無助。請問政府可否協助打造一個跨境認證公用平台，供中小型證券商和金融機構共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多謝張華峰議員的補充質詢。其實，政府完全了解很多業界人士均希望參與金融科技的發展，例如張議員剛才提到的跨境認證，以及網上交易等相關科技，許多中小企和不同的金融機構對此均有很多訴求。我們的看法是，我們希望首先能加強監管機構與金融機構(不論大小)和初創企業之間的溝通。此外，還有我剛才提及的很多措施，包括數碼港的很多設施，以及政府提供的資金，可協助初創企業。金管局和應科院亦設有平台，供金融科技企業及金融機構共同參與開發技術，透過這平台，可讓金融機構理解如何運用各項技術，並提出問題。在我們的層面，如有需要，我們會制訂監管指引或進行協作，例如金管局提出的"監管沙盒"，也是基於這目

的而推出。我們知道很多企業也想知道如何參與這些活動，我希望可以吸引及鼓勵更多企業，多些與我剛才提及的不同平台接觸。政府會檢視初創企業及籌集資金等數字，以觀察有關發展。

**廖長江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亦是關於金融科技。現時全球有關股權眾籌及個人對個人貸款等金融科技的投資，發展和增長迅速。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亦吸引了多家國際金融及專業服務機構在香港設立金融科技實驗室和培育計劃，足證香港的優勢。但是，特區政府在金融科技發展方面仍然停留於與業界進行科研，以及與相關監管機構共同探討發展方向的階段，而相關監管法例亦一直付之闕如，窒礙發展。即使金融科技督導小組已成立差不多兩年，推動發展的建議亦不多，新法規亦是只聞樓梯響，令發展嚴重落後。在這方面，請問政府會否考慮修訂相關法例，令金融科技發展能與時俱進？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多謝廖議員這項補充質詢。我們當然會不斷考慮及檢視如何在有需要時修訂相關法規。在這方面，我們完全保持開放態度，但問題是，金融科技發展是否真的在那方面需要法例的修訂？我們留意到的情況是，很多時候，要做的並非修訂法例，而是修改監管要求。舉例而言，政府對實體金融的監管要求與對互聯網金融的監管要求可能有所不同，而互聯網金融或數碼金融在認證及其他方面的要求亦會與實體金融的要求不同。在這種情況下，監管守則可能須作改變。有見及此，金管局提出"監管沙盒"的建議，讓金融機構及金融科技公司無須完全符合現行的監管規定，在較寬鬆的環境下研發新的商業模式。我們認為這做法有效，而且真的可以隨着情況進行所需的工作，以配合發展。至於法例上有哪些地方需要檢視，我們完全持開放態度。

**鄭松泰議員**：主席，局長剛才提及的"沙盒"，我不知道他是否指 SecShare 或我們稱為"網絡安全資訊共享平台"的東西；若否，我想提出與金融科技安全有關的問題。根據去年 10 月 17 日《明報》一篇報道，應科院獲創新及科技局("創科局")撥款 280 萬元，用作開設一個名為"網絡安全資訊共享平台"的軟件。這平台與金融業界及銀行有關，要求金融業界及銀行在將來共享有關受到"黑客"攻擊的網絡安全資訊或所謂"後門金鑰"，當時創科局或應科院聲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香港均已參與該計劃。請問局方事前曾否與創科局

及應科院一起討論該軟件或計劃？若否，請問局方日後會否作出安排，在香港推出共享平台，要求金融及銀行業界共享有關受到"黑客"攻擊或網絡安全的資訊？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提出這項補充質詢。我曾參觀應科院在這方面的工作，知道他們很着重如何在網絡安全方面向業界提供更多協助。為了提升銀行體系網絡安全的防禦能力，金管局於去年 12 月推出一項網絡防衛計劃，當中有 3 條支柱：網絡防衛評估框架、專業培訓計劃及網絡風險資訊共享平台。事實上，這 3 條支柱已於去年年底全面推出。我曾參觀應科院的設施，我認為讓本港更多金融機構參與，提供人才培訓及妥善處理網絡防禦甚為重要，而應科院正在做這方面的工作。

**鍾國斌議員：**主席，施政報告提到香港金融發展局("金發局")撰寫了一系列報告，但政府將如何落實這些報告的建議？會否真的有利於金融業的發展？而且政府曾經要求在金發局開設一個類似總裁的職位以推動發展。政府是否會落實這些建議，以及此舉是否真的有助金融業發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這項補充質詢與金融科技並無太大關係，不過我也樂意回答。

金發局一直負責收集業界的意見，並向政府反映，其報告與我們的政策目標一致，很多在報告中提出的建議亦已經落實。在金發局的人手方面，政府一直提供資源，並盡量增加資源以配合金發局的工作，包括最近向立法會提出在金發局開設 Executive Director 的新職位，但立法會尚未批核，不過，我們仍會設法不斷尋找資源以配合金發局的工作。

**莫乃光議員：**主席，今天這項主體質詢在開始時間及有關金融科技的排名，我認為這些排名如浮雲，結果才更為重要。

我反而認為，金融科技在香港數個科技發展範疇中，可算是較有規劃，並落實了較多工作。局長提到最近的金融科技周和 Fintech Finals 17，我均有出席。我不知道其他議員有否出席，如果有，便會見到來自世界各地有關方面的專家也來參與活動，並作出分享。我從

他們的分享中發現了一點，便是我們在傳統上會認為，"紐倫港"(紐約、倫敦和香港)等金融科技中心應該佔有優勢，但是，我們近年發現，除這些城市外，矽谷、三藩市等地均吸引了眾多銀行在當地進行金融科技的工作，而主要原因是人才，因為金融科技除了金融人才，也需要科技人才，而有些地方例如矽谷，在這方面特別人才濟濟。

儘管局長今天讀出多項政策，甚至過去兩年的施政報告亦提到今年和去年已進行各項工作，但我發覺在人才培訓方面的工作比較少。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b)部分中提到一些工作，局長說是培訓人才，但實際上是培育初創企業較多，我想教授也知道兩者是不同的。我的補充質詢是，究竟政府有甚麼計劃，例如透過大學課程、再培訓計劃或資助方式，令香港有足夠的金融科技人才？我知道有些專上學院(例如香港理工大學)將會推出金融科技的課程，但我認為這樣也未必足夠。政府有何計劃協助培訓新人加入這行業，以及再培訓現有的人才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莫議員的補充質詢正正說中了我十分關心的議題，作為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的前任院長，我十分關心此事。

莫議員的說法完全正確。金融科技是很有趣的，當中的工作真的需要結合科技。為甚麼矽谷這類城市的金融科技發展蓬勃？因為矽谷有很多這方面的科技人才。不論是大數據或所謂的認證，其實全部與傳統科技有關，而金融科技便是將傳統科技應用於金融業上，所以兩者同樣重要。

在金融科技發展方面，人才真的十分重要。我們所說的人才，其實並非單指金融方面的人才，而是需要更多科技人才，以進行數據分析、網絡研究等。很多這類人才，其實在傳統的"IT"和工程系的課程均有培訓，所以，我們要鼓勵更多同學修讀這類學科。當然，我們樂意看到香港各間大學在這方面作出配合，推出更多相關課程。至於在政府層面，例如在數碼港，我們鼓勵更多同學到海外大學參與金融科技訓練營，而金管局和應科院在去年 12 月推出金融科技人才培育計劃，讓本科生和研究生參與我們的研究計劃。

我明白莫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的核心所在，即如何在香港全面加強科技人才的訓練，包括在大學培育人才和提供再培訓。就此，我們局方會與創科局共同推動這方面的工作，並希望教育團體理解金融科技或創新科技在香港的未來市場是大有前途的。

主席：第三項質詢。

## 新界西北的交通基建

**3. 梁志祥議員：**主席，有新界西北居民向本人反映，區內人口近年不斷增加，但交通基建卻未能應付新增需求。例如，西鐵和輕鐵作為新界西的對外及區內主要公共交通工具，但其服務嚴重不足，以致乘客在繁忙時段難以登車。在道路方面，自大欖隧道使用費於上月上調後，大量私家車改行不收費的屯門公路，令新界西北多條道路嚴重擠塞。此外，往返新界西北的多條主要幹道已籌劃多年，但至今仍沒有確切的落成日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早上繁忙時段西鐵最繁忙路段的載客率，在 2015 年已錄得超荷百分之四，但政府只表示視乎實際需要，西鐵可增加班次，為何政府沒有要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立即增加西鐵在繁忙時段的班次；政府會否考慮興建來往新界西北及市區的新鐵路；
- (二) 鑑於有居民反映，港鐵公司在早上繁忙時段以單卡車輛取代雙卡車輛行走某些輕鐵路線，令班次數目增加但載客能力實際沒有增加，政府如何監察輕鐵服務的實質水平，以及會否要求港鐵公司切實加強輕鐵服務；及
- (三) 鑑於大欖隧道使用費上調加重不收費的屯門公路的交通負荷，政府有何措施改善該情況；擬建的屯門西繞道及將會推展的十一號幹線的落成時間表分別為何，以及政府如何確保該兩條道路如期落成？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政府非常關注新界西北整體交通情況及居民的交通需要。隨着新界西北進一步發展及人口增加，有必要提升公共交通運載容量及優化道路網絡，並就長遠鐵路及主要幹道規劃方面作策略性研究。2015 年 7 月，我們曾就新界西北的交通需要在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上作專題討論，當時政府提出多項改善和提升措施，包括繼續推展主要道路工程、爭取進行十一號幹線的可行性研究、加強西鐵線服務及繼續推展新鐵路項目等。

我現答覆梁志祥議員質詢的各部分，並藉此機會匯報一些最新進展。

### (一) 西鐵線

現時，西鐵線於繁忙時段每小時單向班次約為 20 班。<sup>(1)</sup>為配合興建中的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東西走廊"<sup>(2)</sup>項目(見附件)，由 2016 年 1 月起，西鐵線列車逐步由 7 卡增加至 8 卡。截至 2016 年年底，共有 11 列 8 卡列車投入服務。與 2015 年增加車卡前比較，繁忙時段每小時可載客量已增加約 7.5%。<sup>(3)</sup>預計所有西鐵線列車可於 2018 年，即明年内改為 8 卡，屆時全面提升可載客量約 14%。

此外，在沙中線工程下，港鐵公司正提升西鐵線的信號系統，為增加班次作準備，並購買新車卡和改裝現有列車。當上述購置和改裝的列車於 2019 年年中全數投入服務後，西鐵線可提供每小時單向最高約 24 班次<sup>(4)</sup>的服務。以此計算，整體可載客量將比 2015 年增加 37%。<sup>(5)</sup>當然，具體可增加的列車服務，仍須視乎屆時實際運作及乘客需求而定。

至於長遠的鐵路發展，我們將配合《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香港 2030+》")研究，推展跨越 2030 年的鐵路及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涵蓋大嶼山、新界西北和新界北部等地區所需的運輸基建，以初步敲定有關基建的布局，當中包括興建新界西北一大嶼山一都會區鐵路走廊的需要及初步可行性。稍後我們會向立法會尋求撥款以進行研究。

### (二) 輕鐵服務

港鐵公司一直採取各項措施，盡量提升輕鐵的可載客量，紓緩繁忙時段的擠迫情況，包括加密班次、翻新車廂、加

- (1) 此外，每天早上繁忙時段亦會有一班特別班次由天水圍站往市區方向開出，以疏導客流。
- (2) 由現有西鐵線、興建中的沙中線的"大圍至紅磡段"和現有馬鞍山線組成。
- (3) 西鐵線 2015 年每小時單向可載客量為 49 200 人(以每平方米可站立 6 人計算)/35 000 人(以每平方米可站立 4 人計算)，於 2016 年年底已增加至 52 900 人(以每平方米可站立 6 人計算)/37 600 人(以每平方米可站立 4 人計算)。
- (4) 以 8 卡車行走。
- (5) 上文提及列車由 7 卡改為 8 卡而增加的 14% 可載客量也包括在內。

強月台管理、加插短途特別班次，以及增加雙卡車輛。經我們向港鐵公司查證，港鐵公司並沒有於繁忙時段將原有的雙卡輕鐵車輛改為單卡車輛，而是按乘客需求及路面情況，調配額外的單卡車輛行走短途特別班次。由於輕鐵須與其他道路使用者共用部分路面，而目前個別路口的使用率已十分高，因此，輕鐵於早上繁忙時間加車的空間已十分有限。

政府正與港鐵公司於《公共交通策略研究》中檢視如何進一步提升輕鐵的可載客量，並研究不同方案的可行性，包括重組部分重疊路線，以及檢視較繁忙路口的設計及交通燈號安排等，研究將於今年年中完成。同時，港鐵公司已批出合約，多購買 10 部輕鐵車輛，預計由 2019 年至 2023 年之間陸續付運，以配合擴充輕鐵的整體可載客量。

### (三) 道路網絡

2011 年至 2015 年期間，<sup>(6)</sup>儘管曾 3 次上調收費，<sup>(7)</sup>但大欖隧道平均每天私家車使用量仍上升約 15%，較屯門公路的 9% 升幅為高；而大欖隧道平均每天所有車輛使用量的升幅約為 18%，但屯門公路的整體使用量則沒有上升，使用屯門公路及大欖隧道的車輛總數亦一直大約維持 6 : 4 之比。其間，未見因為大欖隧道上調收費而導致大量車輛改行屯門公路。

過往數年，路政署進行了一系列道路改善工程，包括已完成的屯門公路市中心段的交通改善工程，以及屯門公路重建及改善工程等。此外，我們現正興建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以連接新界西北、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北大嶼山和香港國際機場，有助進一步疏導交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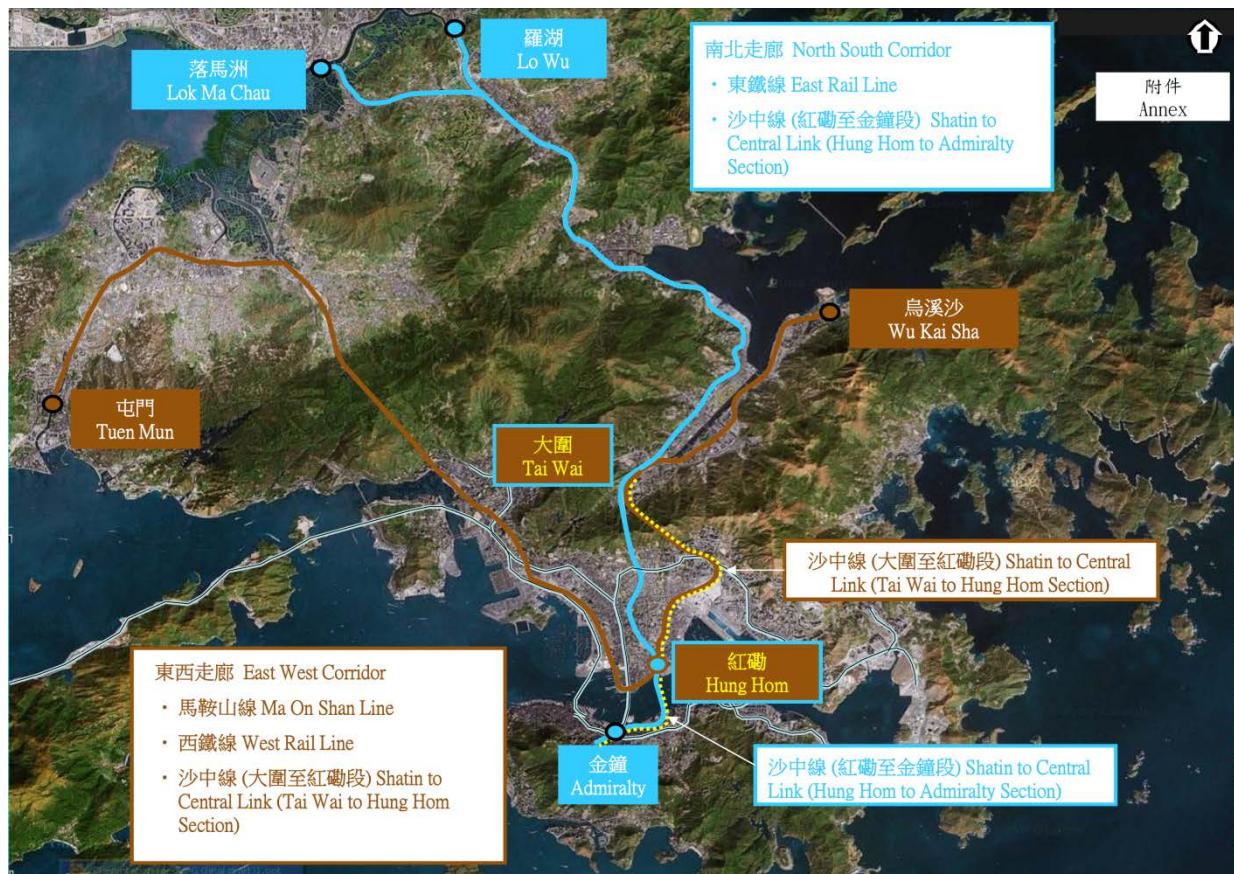
就屯門西繞道，路政署過去幾年就走線、出入口及設計等建議多次諮詢持份者。經綜合各方意見及進一步規劃後，路政署於去年下半年向相關區議會及鄉事委員會介紹最新建議走線方案，現正籌備於今年年中左右展開勘測研究及初步設計。

(6) 尚未有 2016 年的數字。

(7) 分別於 2011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 月 1 日及 2015 年 2 月 22 日。

我們亦計劃推展十一號幹線以連接新界西北和市區，應付預期更大的交通需求，並同時提升大嶼山和機場島的"對外連接"。我們將於稍後向立法會尋求撥款，以進行可行性研究。

## 附件



**梁志祥議員：**主席，局長的主體答覆涉及數方面，但在解決新界西北、屯門和元朗的交通問題方面，似乎卻仍然沒有甚麼進展。特別是在 2017 年至 2018 年這兩年間，該區人口增加將會達到近 4 萬人，輕鐵的乘客量將會由現時的 50 萬人次繼續增長。在這增長過程中，政府只要求港鐵公司購買多 10 部輕鐵車輛，但我想告訴局長，如果要解決現時路口交通繁忙的問題，便必須使用雙卡車輛，而非單卡車輛。現時只以增加單卡車輛行走短途特別班次來應付繁忙時間的需求，是行不通的。

所以，我想問局長，能否全面檢討現時的輕鐵服務，特別是對一些重疊路線進行大刀闊斧的改善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們完全明白輕鐵服務現時所承受的載客壓力。輕鐵現時每天的載客量接近 50 萬人次，我亦認同需求正不斷增加。所以，《公共交通策略研究》下其中一個研究議題正是檢討輕鐵服務。當然，較長遠的方案，正如我在主體答覆所說，港鐵公司仍在研究當中，我們將會在今年年中完成研究後再向立法會匯報。

短期而言，如果可以使用雙卡車輛，當然也會盡量使用，港鐵公司亦同意這樣做。但是，由於輕鐵與其他道路使用者共用路面，在某些個別路口上，如果該路口本身的交通已經相當繁忙，特別是在繁忙時段，使用雙卡車輛也許會造成更多擠塞，例如阻礙後方的車輛，在增加可載客量或提升效率方面未必可以產生正面作用。所以，我們需要具體研究每個路口的情況，而若能夠調校交通燈的等待時間，亦可能會有助於增加車輛班次，但同時間，我們亦要兼顧其他道路使用者的需要。所以，在考慮時需要取得整體的平衡，但我們同意需要盡速及全面檢討有關問題。

**梁耀忠議員：**主席，雖然局長在回答梁志祥議員的質詢時，第一句就提到"政府非常關注新界西北整體交通情況及居民的交通需要"。但很可惜，這個問題其實已積壓多年，至今不單絲毫沒有紓緩，更是繼續惡化。

局長不斷提到有數個大問題存在，我是同意的，例如西鐵線和輕鐵服務及道路網絡的改善等。可惜，政府所提出的解決方案，即使能夠解決問題，都只是"遠水不能救近火"。因為查看數字，西鐵線要到 2019 年才能全面投入服務，而增加輕鐵車輛車卡方面，還要待 2019 年至 2023 年，需時數年才可以增加 10 個車卡。

我想問局長，這兩年怎麼辦呢？正如梁志祥議員所說，這兩年人口還會增加，是否不理會居民，任由他們每天追車、等車？況且，局長所說的方案，可否加快落實，無須等到 2019 年才落實呢？同時，局長剛才亦說到輕鐵服務的檢討，他有否考慮過採用架空軌道呢？因為正如他剛才也說過，輕鐵同樣使用地面道路，令路面的交通擠塞情況非常嚴重，還有交通燈號等因素，他會否考慮部分路線採用架空軌道？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當然，我們知道無論是輕鐵或西鐵線，在繁忙時段，乘客都很多，我們一直要求港鐵公司監察載客率。新界西

北整體的交通，當然不單依靠西鐵線及輕鐵，道路上的專營巴士服務，都是重要的。但是，我們明白西鐵線及輕鐵對疏導交通的重要性。

在西鐵線方面，我剛才在主體答覆已交代，由 2015 年至去年年底，由於一些列車增至 8 卡，事實上，載客量是增加了。我們亦預計，明年所有列車悉數增至 8 卡後，載客量其實會再進一步增加。當然，增加的速度亦視乎一些配合措施，可能需要購買新的列車，例如輕鐵車輛，港鐵公司亦會購買新的車卡。我們短期內一定要監察路面的使用情況。

剛才梁議員提到一項建議，我亦聽到有其他議員曾問及，輕鐵的服務可否採用架空軌道，甚至有些人提出雙層輕鐵車輛是否可行。這些建議，我們亦會要求港鐵公司在進行輕鐵研究時檢視。不過，我不敢過分提高大家的期望，因為如果談到興建架空軌道，不是 "畫公仔" 般輕易，工程上的挑戰一定很大，亦要視乎現時輕鐵具體的走向，所以這個仍然是比較長遠的問題。

**主席：**盧偉國議員，請發言。

**梁耀忠議員：**主席.....

**主席：**梁耀忠議員，你已提出補充質詢。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梁耀忠議員：**局長沒有回答，由現時至 2019 年期間，是否有任何措施解決這燃眉之急？

**主席：**梁議員，請坐下。你已提出補充質詢，而且提出了多項問題。局長，你有否補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的補充答覆就是，我們當然每天都監察新界西北不同交通工具的載客情況。鐵路服務方面，如能夠增加列車，將班次提升，我們會盡量去做；道路交通工具方面，如果有實質需要，我們會與巴士公司商量如何增加班次。

**盧偉國議員：**主席，《香港 2030+》提到，“香港西部……將成為把香港連接世界及鄰近區域的重要門廊。加上其他策略性發展項目，……香港西部將逐漸形成一條經濟走廊，……有利抓緊珠三角日後帶來的經濟機遇”。

我想問局長，政府在規劃新界西北的交通基建時，如何具體考慮上述因素，包括落馬洲、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及未來的各類經濟活動所衍生的人流和物流需要？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剛才盧議員說得很正確，我們考慮交通運輸的時候，不只看日常出行乘客，亦要關注我們的內部經濟、物流活動及貨運活動。

籠統來說，新界西北在香港西部，而我們預計西部在香港未來發展將擔當特別重要和關鍵的角色。我們可以看到數項重大交通基建，特別是對外交通基建，都是處於西部，包括機場、貨櫃港，以及將來的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同時，就現時交通基建的規劃，我們正進行數個大型項目，包括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我剛才提及會研究的屯門西繞道，還有《鐵路發展策略 2014》當中數個項目，例如北環線、古洞站、洪水橋站，以及屯門南延線，這些項目都有助新界西北交通的發展。我們還會考慮興建東涌西延線，這些全部處於西部。

當然，有這麼多基建項目加入這個藍圖中，是配合《香港 2030+》所設想的未來香港整體發展，包括如果將來東大嶼都會的方案真的落實，該區人口會大量增加，經濟活動也會增加。所以，在這個發展範疇中，我們會同時考慮新界西北和大嶼山都會區的整體運輸需要。

**梁志祥議員：**主席，我關注到巴士服務也是解決新界西北交通服務不足的一個重要方法，特別是早上繁忙時間，很多市民在元朗大馬路不能上車，而這些投訴在網上常見，甚至區議員都不斷收到有關的投訴。巴士雖然作為輔助性服務，但其服務點到點，總比鐵路有優勝的地方。所以，在這種情況下，政府會否進一步檢視如何改善元朗大馬路早上巴士未能靠站停車的情況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具體某個地點或某條路線的情況，當然我們要再仔細看看。梁議員剛才提到的情況，我回去後會要求運輸署看

看。但是，總的來說，第一，雖然輕鐵和西鐵線的可載客量高一點，不過，我們不會簡單說，所有專營巴士線是輔助的，因為有些專營巴士線對某些區來說，是直接對外連接的重要交通工具。

就巴士路線方面，每年因應實際需求、實際載客量的變化，運輸署會提出一些調整，而這些調整當然包括增加路線，甚至增加班次，又或者因為需求改變了而調低班次；這些工作我們會定期進行。所以，如果在地區上，有意見認為某些地點特別有問題的話，我們一定會關注。

有時候路面的交通問題，例如巴士靠站有困難，或者某些道路在某個路段比較擠塞，可能跟其他車輛的使用有關，這些都要透過運輸署利用交通管理措施來紓緩。

**主席：**第四項質詢。

#### 與 2014 年 "佔領運動" 有關的檢控事宜

**4. 何君堯議員：**主席，政府於去年 3 月 2 日回覆本會議員的質詢時表示，警方在 2014 年 "佔領運動" 期間，共拘捕了 1 003 名涉嫌干犯各種罪行的人士。截至去年 1 月 31 日，有 216 人須面對司法程序，佔被捕人數約百分之二十二；有 182 人的司法程序已完成，而其中有 116 人須承擔法律後果，佔被捕人數約百分之十二。在這 116 人當中，74 人被定罪，佔須面對司法程序人數約百分之三十四，另有 42 人簽保守行為。有輿論認為，律政司的檢控工作進展緩慢，而相關的檢控率和定罪率亦頗低。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律政司在進行上述檢控工作時有否遇到困難；如有，詳情為何；有何措施可加快檢控工作；有否就完成處理餘下未提出檢控的個案制訂時間表；如有，詳情為何；
- (二) 與上述被捕人士相關的最新檢控率和定罪率為何；被定罪人士的最新數目，並按他們被判刑罰的類別(包括監禁及社會服務令)及按刑罰的輕重列出分項數目；及
- (三) 針對佔領運動 3 位發起人及其他鼓動者的檢控工作進展為何？

**律政司司長：**主席，"佔領行動"是香港歷史上的重要事件。律政司完全明白香港社會關注如何處理"佔領行動"期間涉嫌違法人士的刑責問題。事實上，律政司與警方一直積極跟進，務求恰當地處理相關事宜。

在回答 3 部分的具體問題前，有必要先釐清若干基本概念。我留意到何議員在問題首部分列舉及比較被拘捕的人數、被檢控的人數，以及被定罪和簽保守行為的人數。我恐怕這類比較不具參考價值，甚或可能引起誤會。原因是在香港的法律制度下，警務人員進行拘捕、律政司決定應否檢控，以及法院決定被告人士的刑責時採用不一樣的標準：

- (1) 根據香港法例第 232 章《警隊條例》第 50 條，只要有合理懷疑，警務人員便有權對相關人士進行拘捕。
- (2) 律政司在決定應否提出檢控時，則必須依據《檢控守則》的指引。除非有充分可被法院接納的證據，令案件有合理機會達致定罪，並且符合公眾利益，否則不應展開檢控。
- (3) 法官則只會在毫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才會裁定被告罪成。

由於適用的標準有異，被捕人士不被檢控並不必然代表警方錯誤進行拘捕，亦不意味檢控人員失職，應檢控而不檢控。同樣地，由於法院定罪的門檻比提控的標準為高，而且審訊過程往往會出現檢控人員不可能預知或控制的變數，因此即使部分被告最終被裁定無罪，亦不代表拘捕或檢控決定有錯。

就何議員第(一)部分及第(三)部分的問題，律政司綜合回答如下：

"佔領行動"衍生的刑責問題，確實帶來相當的挑戰。除原有的檢控工作，律政司刑事檢控科須同時處理在"佔領行動"期間發生的眾多可能涉及刑事罪行的案件。

自大約 2014 年 12 月起，刑事檢控科的同事已開始與警方進行溝通或舉行工作會議，向警方提供法律意見，協助警方的調查及搜證等工作。其間就個別完成調查的事件，律政司在合適情況下決定如何處理，包括就 216 人展開司法程序。

此外，直至去年 8 月，警方向律政司就另外 287 名被捕人士合共提供大約 335 份調查報告、300 份證人口供、130 小時錄像影片、以及大約 80 份非錄像證物。在詳細考慮警方提供的資料及研究相關法律問題後，律政司於去年年底向警方就上述 287 名被捕人士提供詳細書面法律意見，當中包括可能涉及扮演主導角色人士的個案。據律政司了解，警方現正就律政司的法律意見作出跟進。由於有關的刑事程序仍在進行中，現階段律政司不適宜在這方面作更具體評論。

由於被拘捕人士數目眾多，涉及的證據繁多，刑事檢控科的同事須花大量時間去研究和審視相關資料及有可能出現的法律或技術問題，例如負責同事需要用相當長時間審視錄像證據、考慮其"可接納性"等證據法上的問題、分析每件事件的個別情況，以及就每名相關人士的適當處理方法提供法律指引。此外，除非相關事件可先行獨立處理，"佔領行動"涉及的眾多事件往往環環相扣，不可將個別被捕人士作"斬件式"獨立處理。反之，律政司有必要就眾多名被捕人士作整體通盤考慮。

為了更有效地處理"佔領行動"的案件及確保一致性，刑事檢控科在原有負責"公眾秩序活動"案件的小隊的基礎上，於 2015 年年初成立一個專責處理"佔領行動"案件的小組，成員包括不同相關組別的成員，由原本專責處理"公眾秩序活動"的檢控人員帶領。

就第(二)部分的問題，律政司的回答如下：

在 2014 年"佔領行動"期間，共有 955 人因涉嫌干犯不同罪行而被警方拘捕，另外有 48 人於事件結束後被警方拘捕。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共有 216 人已經或正在經司法程序處理，其中有 123 人須承擔法律後果(即 81 人被定罪及 42 人須簽保守行為)。

被定罪人士的罪名包括非法集結、縱火、藏有攻擊性武器、刑事毀壞、傷人、襲擊警務人員、普通襲擊、管有仿製槍械、盜竊、刑事恐嚇、非禮、管有危險藥物及管有第 I 部毒藥等。被定罪人士的判罰包括監禁 2 日至 10 個月、感化令 12 至 15 個月、社會服務令 80 至 180 小時、戒毒所治療及罰款 300 元至 6,000 元不等。

主席，律政司會繼續跟進"佔領行動"的刑責問題，亦會恪守其憲制責任，以中立、專業和非政治化的態度處理相關檢控工作。

**何君堯議員**：主席，按照律政司司長剛才的解釋，原來我們對於在香港歷史上如此大型的違法事件，所花費的頗長時間卻純粹用作進行謹慎全盤的考慮，最終所得的結果便只有寥寥一百幾十人須承擔法律後果，而他們面對最嚴重的法律後果也只是監禁 10 個月。我覺得這簡直是天大的笑話。

我要提出的跟進質詢是，就主體質詢第(三)部分提到佔中運動的 3 名主要分子，即戴耀廷、朱耀明及陳健民，我不明白的是，我現在並非詢問這過程如何進行，但我很想知道，至今 2 年零 3 個月的時間已經過去，究竟律政司會否在本屆政府完結前有決定及會否提出檢控？我最後的一項補充質詢是……

**主席**：何議員，你已提出補充質詢，請坐下。

**何君堯議員**：謝謝。

**律政司司長**：主席，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所說，我們在去年年底已向警方提供詳細的書面法律意見，當中包括被認為擔當主導角色人士的個案。所以，在這方面的法律意見，我們已作出處理。

就監禁的刑期，這是由法庭處理的事情。

**葛珮帆議員**：主席，政府經常說重視法治，亦說重視年青人。要年青一代捍衛香港的法治，便不能任意向年青人灌輸一些錯誤、扭曲的觀念，尤其是在法治方面。但是，非法佔中運動至今已過了兩年多，今天司長仍然回答說刑事調查和檢控需時，佔中運動的主要"搞手"仍然檢控無期。根據政府今天的答覆，就佔中運動而曾被定罪的人士最多也是監禁 2 天至 10 個月。我想問司長，你如何向年青一代說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而宣揚任何理想(包括爭取民主)，甚至所謂公民抗命，也不是違法佔領、使用暴力或襲擊其他人、衝擊警方執法的藉口呢？遲遲不對主導的人士提出檢控，如何彰顯法治呢？

**律政司司長**：主席，政府當然絕對認同法治的重要性，也認同必須向社會，包括年青人灌輸正確的法治知識。正正因為這原因，無論是律政司或其他政府部門也有進行宣揚法治精神的工作。

說回"佔領行動"這事件，無論是"佔領行動"期間作出的檢控或"佔領行動"之前的相關案例，包括終審法院曾經處理的案件也已經清楚說明，而我在法律年度開啟典禮中亦說得很清楚，香港所有人均享有表達、示威或遊行的自由，但必須以合法形式進行，任何政治理念或政治觀念也不可以在法律上構成違法、使用暴力或其他非法行為的藉口，這一直是我們處理相關檢控工作的宗旨和守則。

至於刑期方面，我相信大家也明白，根據香港的法律制度，警方負責調查和拘捕工作，律政司負責決定應否提出檢控，以及如果提出檢控，如何處理有關的檢控工作。至於應否定罪，以及定罪後應該如何判刑，則由法庭獨立根據案例和每宗案件的情況處理。我們應該相信香港的法律制度，不應基於個人認為某些情況應如何處理的主觀意願而對法治提出任何質疑。

當然，在每宗個案作出判決後，律政司的相關同事會審視有關結果，若然認為法律上有任何出錯之處，我們會申請重審或上訴，這些都是我們曾經採用的處理手法。

至於檢控方面是否出現延誤，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已經解釋，由於種種原因，有關的工作現時正在處理中，但我們向警方提交的詳細法律意見已經涵蓋所有被捕人士，當中也包括該 3 名人士。

**周浩鼎議員：**主席，對於律政司獨立和專業地處理檢控工作，我完全明白和理解，而且對他們也有足夠的信任。

但是，我想在此提出一項補充質詢。我留意到律政司司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在今次"佔領行動"期間，被定罪人士的罪名包括非法集結、縱火、藏有攻擊性武器、刑事毀壞、傷人、襲擊警務人員、普通襲擊，其他的還有盜竊、刑事恐嚇等，我不詳細讀出。我想向律政司了解一下，因為襲擊警務人員而被定罪的數字為何？我認為這是非常嚴重的情況，會為警隊帶來很大傷害，所以我想知道這方面的定罪情況。

**律政司司長：**主席，多謝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我現時手邊沒有關乎這罪行的實際數字，我回去後可以書面方式向周議員提供相關數字。  
(附錄 I)

**謝偉俊議員：**過去在我比較活躍從事大律師工作的時代，襲擊警務人員是非常嚴重的罪行，說得通俗一點，被告差不多可以說是“坐硬”的。

周浩鼎議員剛才提出很好的補充質詢。我也想了解一下，因為如此重要的罪案，包括縱火、襲警，甚至管有仿製槍械，所判處的最高刑罰也只是 10 個月。當然，我明白律政司司長所說，這是法庭的判決，量刑也是由法庭決定，但律政司代表香港的民情，有一定責任反映社會輿論對於有關案件判罪的量刑輕重。就這方面，律政司有否就這些案件的刑罰提出上訴；如有，上訴的數字為何？

**律政司司長：**主席，正如我剛才回答另一位議員的補充質詢時指出，對於每一宗個案，在法庭作出判決後，包括作出量刑的決定後，我們均會加以檢視，包括考慮同類型的案件過往的判例，以及法官或裁判官在處理個別案件時的理由是否合理，又或在法律上或原則上有否出錯。我們亦會考慮其他相關的因素，包括過往法院亦有提到，在對同類型案件的案情作出考慮的情況下，應否向公眾傳達一個正確的信息，認為某種罪行或某種行為不應姑息，從而在判刑時，就刑罰的種類或輕重作出適當的調整，希望向社會發出正面的信息，這些都是我們在審視每宗案件的判決時會予以考慮的。

此外，我們亦要考慮是否與其他判例有很大的差異，亦要考慮在法律、刑事和司法程序上，由律政司提出覆核或上訴，技術上我們有甚麼限制或掣肘。在審視所有相關的因素後，我們會就每宗個案研究作出上訴或申請覆核有否合理的機會勝訴，從而決定如何處理。

當然，在這過程中，我們亦不會不理會謝議員剛才所說的民情；但就民情來說，坦白說，在法律上也須視乎所謂的民情是甚麼，對於同一宗案件，可以是有人覺得判得太輕，有人覺得判得太重，故不能純粹以民情作為應否提請覆核或上訴的根據。最終，律政司要做的是根據《檢控守則》、法律和判例來決定應否提請覆核或上訴。

**主席：**謝偉俊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謝偉俊議員：**司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律政司有否上訴？如有，有多少宗上訴案件？我希望律政司司長清楚答覆。

**律政司司長**：主席，如果謝議員想要有關數字，我們可以書面方式向謝議員提供。(附錄 II)

**梁志祥議員**：主席，保安局在去年 3 月 2 日曾答覆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葛珮帆議員提出有關佔中運動檢控數字的類似質詢，但當時保安局指這些刑事案件的調查需時。大家也知道已經過了很長時間，檢控數字仍然相當少，其中 3 名主要負責人，以及 48 名"搞手"都未被檢控。這給人一種感覺是，這是自 1960 年代以來前所未有的大型政治事件，我想問律政司是否受到政治壓力，令這方面的工作遭到很大的壓力而不能盡速進行檢控程序呢？

**律政司司長**：多謝梁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在這裏可以很清晰和很明確地向議員、主席或整個香港社會說清楚，在處理佔中事件或其他任何刑事檢控的事件上，律政司絕對沒有任何政治壓力。至於為何需耗費那麼長的時間，我剛才在主體答覆已指出，這次無論是被捕人士、當中涉及的證據，以及需要審視的錄像證據相當繁多，而大家亦要明白，我們是在處理其他檢控工作時突然要同時處理多至大約 1 000 名的被捕人士，我剛才亦列舉相關的證據。在審視的過程中，我的同事在審視後亦可能需要向警方提出在某方面須作進一步的調查。

所以，在這種情況下，大家剛才在我的主體答覆也應該留意到，直至去年 8 月，警方向律政司提供大量證據，而我們在去年年底，即在 4 個月內已經就所有相關人士向警方提供法律意見。現時警方需要跟進的，只不過是我剛才所說在去年年底提供的詳細法律意見中的一些跟進工作，我相信在完成這些跟進工作後，會採取進一步行動。

**主席**：第五項質詢。

## 防控疫症工作

**5. 陳沛然議員**：主席，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於上月公布本港入冬以來第 4 宗人類感染甲型禽流感 H7N9 的個案。另一方面，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於上月公布的數據顯示，各公立醫院的內科住院病床佔用率在本冬季接近飽和甚至超出負荷(例如威爾斯親王醫院及基督

教聯合醫院的有關佔用率分別高達百分之一百一十四及一百零九)。關於防控疫症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去年用於防疫工作的公帑開支，以及當中專門用於防控禽流感疫症的各類開支(包括病毒化驗及人手開支)為何；
- (二) 是否知悉，在本財政年度，醫管局為應付流感高峰期而採取的措施，包括增設病床及增聘醫護人手的數目；該等措施與上財政年度同期採取的措施如何比較；醫管局有否評估該等措施的成效；若有，詳情為何；及
- (三) 是否知悉本冬季公立醫院內科病房病床的平均距離，以及該數字與國際標準如何比較；醫管局有何額外措施防止擠迫的病房爆發疫症？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陳沛然議員有關防控疫症工作和冬季流感高峰期的質詢，我回應如下。

- (一) 政府一直以來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防控各種疾病例如季節性流感和禽流感。食物及衛生局負責制訂和監督整體策略，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衛生署、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則負責推行相關的防控措施。

醫管局的冬季服務高峰期一般為每年 12 月至翌年 4 月，與季節性流感的活躍期互相重疊。今年的冬季服務高峰期已開始。隨着人口老化，天氣轉冷及流感活躍程度上升，季節性流感對年長病人及長期病患者，特別是有心肺疾病的人士影響尤大。根據過往經驗，在長假期後，這些病人對醫管局的服務，尤其是急症室與內科的需求會增加。另一方面，直至目前，人類感染甲型禽流感 H7N9 的個案對醫管局的急症室及內科住院服務並未有顯著影響。

醫管局實行"早檢測、早通報、早隔離"的防控策略，致力採取適當措施防控禽流感。在醫院化驗室的檢測支援方面，醫管局每年預留約 180 萬元，以實報實銷的方式補貼醫院化驗室購買用作檢測禽流感的試劑，並會根據周邊地區的情況及本地疑似個案數量作出調整。各聯網化驗室會自行調配人手應付相關的檢測工作，而醫管局亦設立"特別

酬金計劃"以應付進行緊急檢測所需的人手安排。此外，為應對禽流感，醫院亦備存足夠 30 天使用的個人防護裝備。醫管局會監察相關防護裝備的使用情況，並適時補充，以確保資源運用得宜。

衛生署的衛生防護中心負責協調和推行有關疾病預防及控制的公共衛生項目，包括疾病監測、疫症爆發處理、健康促進、風險傳達、應急準備及應變策劃、感染控制、化驗服務、專科治療及護理服務，以及培訓與研究。衛生防護中心轄下有 6 個功能分處，各司其職，同時定期就着傳染病防控工作作出協調及溝通，以支援和推行各項跨專業衛生防護項目。當中工作包括加強監測、港口衛生措施、風險溝通和信息傳遞；與其他衛生當局聯繫；以及宣傳和公眾教育等。

在預防及控制禽流感方面，政府已制訂《流感大流行應變計劃》，根據可能影響本港的流感大流行的風險評估和對市民健康的影響，把應變系統劃分為 3 個應變級別。此計劃已涵蓋由新型流感病毒引起流感大流行時的具體應變措施。預防和控制禽流感屬衛生防護中心防控傳染性疾病整體工作的一部分，衛生防護中心並沒有按疾病或項目劃分的開支分項數字。

漁護署在 2015-2016 年度用於防控禽流感措施的開支為 4,950 萬元。當中包括監察本地農場、家禽批發市場及寵物鳥售賣點的衛生情況；定期巡查本地農場，以確保健康的家禽供應市場；打擊非法散養家禽；及對在家禽供應鏈的活家禽及環境中，以及野鳥屍體抽取樣本進行禽流感測試等。在同年度，食環署用於有關工作的開支為 1,353 萬元。當中包括在文錦渡動物檢查站監察及檢驗進口活家禽；視察向本港輸出家禽的內地註冊農場；以及抽取活家禽零售點的環境樣本進行測試。同時，食環署亦會對街市活家禽零售點進行清潔及巡查。

(二) 為應對冬季流感高峰期可能出現的持續及大幅度服務需求增長，醫管局早在 2016 年 8 月已開展籌備工作，並擬定一系列措施以應付高峰期，其中主要的策略包括加強感染控制措施、管理社區內的服務需求、加強把關減少非必要入院的個案、促進病人早日出院、提高服務能力、重新釐定重點優次服務，以及加強與公眾的溝通。

具體而言，為進一步加強服務能力，醫管局在 2016-2017 年度已增加 231 張病床及正增聘醫護人手。預計整年醫生、護士及專職醫療人員的人手相對於 2015-2016 年度分別增長 158 人、372 人及 216 人。此外，除了新增的 200 多張病床外，醫管局亦會預留資源於高峰期間加開 500 張臨時病床。據我所知，這些臨時病床部分已投入服務。

在長假期內包括聖誕、農曆新年及復活節期間，醫管局會擴充普通科門診診所服務，合共增加約 5 000 個的服務名額。醫管局亦計劃在流感高峰期增加服務量，預計額外提供約 18 000 個服務名額。

另外，醫管局亦會增加資深醫生在晚上、周末及公眾假期的巡房次數及相關支援服務的能力，以改善病人流轉，並加強對社區肺炎患者及深切治療部住院病人的病毒檢測服務。

醫管局十分重視與公眾保持溝通，所以除舉行新聞發布會讓公眾知悉醫管局如何應付這些服務需求外，更開發了網頁和手機應用程式，提供一站式信息，包括急症室等候時間、私人執業醫生診所目錄等資訊予公眾參考。自 2016 年 12 月開始，我們已密切監察各急症醫院的服務數據。最近，特別是農曆新年假期結束後，加上氣溫開始下降，這幾天到公立醫院急症室求診的人數及內科病房的使用率亦已開始增加。

(三) 一般而言，在流感高峰期期間，內科病房住院病床使用率會超越 100%，所以，在高峰期內，我們未必能將病床之間的距離維持在 3 呎的範圍內。因此，如大家前往部分公立醫院的病房，便會發現是頗為擠迫的，這也令同事在工作時比較辛苦。

主席，正如第(二)部分所述，醫管局已於今年冬季流感高峰期期間加強流感病毒檢測服務，為呈現流感病徵的高危病人進行聚合酶連鎖反應流感測試，以加快確診病人是否患有甲型或乙型流感，預計 24 小時內應有結果。這有助於加快病人的流轉，以及減低病房的擠迫程度。

主席，我的發言暫告一段落，先看看議員有甚麼補充質詢。

附表

措施	2016-2017 年度	2015-2016 年度
新增病床	231 張	250 張
臨時病床	預留資源加開超過 500 張臨時病床	根據需要加開臨時病床
增加醫護人手	(預計增長)	(實際增長)
— 醫生	158 人	189 人
— 護士	372 人	796 人
— 專職醫療人員	216 人	380 人
醫管局整體員工接種流感疫苗的比率	26% (截止 2017 年 1 月 23 日)	22%
老人科對急症室的支援	推廣老人科對急症室的支援到 7 個醫院聯網	開展老人科對急症室的支援服務
病毒檢測服務	進一步加強對社區肺炎患者及深切治療部住院病人的病毒檢測服務	延長病毒檢測服務覆蓋至周末及公眾假期
普通科門診診所服務名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聖誕、農曆新年及復活節假期分別增加超過 30%，共約 5 000 個服務名額；</li> <li>— 在冬季服務高峰期增加服務量，預計額外提供約 18 000 個服務名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聖誕、農曆新年及復活節假期分別增加約 30%，共約 4 500 個服務名額；</li> <li>— 因應服務需求激增，從 2016 年 3 月中至 4 月 10 日每周增加約 2 000 個普通科門診診所的服務名額</li> </ul>
加強與公眾的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除了 2015-2016 年度的措施外，新增於醫管局網頁及 "醫管局與你" 手機應用程式提供關於冬季服務高峰期的一站式信息；</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舉行新聞發布會讓公眾知悉醫管局的應對計劃</li> <li>— 經電視、電台及報章雜誌向公眾作出呼籲及宣傳</li> </ul>

措施	2016-2017 年度	2015-2016 年度
	— 新增於急症室提供包括急症室等候時間等的資訊	— 透過香港醫學會呼籲私人執業醫生在長假期期間開診及延長每日應診時間

**陳沛然議員：**多謝局長，答覆的篇幅也頗長，辛苦了。

在今天的主體答覆第(二)部分，當局確認在本財政年度，病床、人手、診所名額、醫生晚間和周末工作均有所增加。不過，我在 12 月 7 日會議提出的質詢中，曾問及政府為醫管局提供經常性撥款，而政府當時確認有關開支在本財政年度是減少了。在此，我要公開稱讚醫管局前線的同事，因為他們在沒有增加撥款的情況下增加了許多病床數目和工作量。

我提出的補充質詢是關於主體質詢第(三)部分的病床距離。我相信曾到過病房或曾探病的人都知道病床的距離過於擠迫，所以也不用局長回答這一點。不過，我知道醫管局從防感染的角度來說，對病床距離設有一定的要求，甚至是訂有指引的。

如果在每年冬季流感高峰期期間，因為管理層要求加床而出現“床貼床”，未有跟隨指引的情況，我想問會有甚麼後果，會否有管理層需要為此負責？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這項補充質詢包括兩部分，第一部分是關於開支的。首先，我必須澄清，雖然在醫管局的經常性撥款方面，連續兩個年度的基線撥款的確有所下調，但我已多番向立法會清楚解釋，醫管局在過去兩年均有儲備，所以即使基線撥款未獲增加，其為應付服務需求而導致的開支仍一直在增加。所以，這方面不構成影響服務的情況。

另一方面，大家也知道，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已指出自下一個財政年度開始，會向醫管局增撥 20 億元的經常性撥款，以調節醫管局的基線經常性開支。而且，在這個基礎上，當局也會按照醫管局的服務需求，包括人口增長等，調整醫管局每年的撥款。長遠來說，這是非常重要的。

至於陳議員提到病床與病床之間的距離的問題，這個是事實。大家也知道，在過去一段時間，公立醫院在病房、醫院建設及設施方面均無法追上需求。故此，我們才在去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留 2,000 億元推行 10 年的醫院發展計劃，以期增加這方面的空間。

在現有的空間限制下，我們當然仍然會盡量令病床與病床之間的距離不會太擠迫。不過，醫院的確面對一個兩難的局面。院方確實希望把病床保持一個比較寬闊的距離，但在新增病床時，便可能令同事要由一間病房，甚至是一幢大樓走到另一幢大樓來照顧新增的病人。就此，我亦理解到院方有時可能寧願將病人集中在一間醫院。不過，我們一定要確保醫院的同事及醫院採取有效的措施，確保即使在相對擠迫的空間內，仍可採取有效的傳染病或感染控制措施。

我相信，長遠來說，如果公立醫院的設施空間得以增加，再配合人手增加，這個問題將可逐步獲得解決。

**黃碧雲議員：**主席，主體質詢第(三)部分問及病床距離是否有國際標準，對於政府指醫管局並無國際標準的說法，我感到很奇怪，即使醫管局沒有，當局也可以在網上查找。如果沒有相關的標準，我想問高永文局長，當局日後憑甚麼花 2,000 億元，如何改善病房病床的距離呢？我相信他也知道，為了照顧病人、護理、防感染等工作，以及保障病人的私人空間，病床距離最低限度也應有 3 呎。可是，他在答覆表示有關距離通常在 3 呎以下，這根本不達標。

我想問他如何落實未來的計劃呢？其實，我這數天也在醫院出入，病床與病床之間的距離根本不足 2 呎，身型稍為肥胖的根本擠不進去。遇上要把醫療輔助儀器推到病床旁邊時，更加無人可以內進。我想問高局長有何計劃及有關時間表，即何時可以達標，確保病床距離不會少於 3 呎？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首先，我得澄清一下，黃議員指我們沒有標準，但我們不是沒有標準的，只因陳議員提出的質詢，屬技術性問題，要求我們將病床距離的數字與國際標準比較，而我們未能一概而論地提供公立醫院病床現時的平均距離或每張病床之間的距離，所以我們便沒有所謂的比較數據，但並非沒有標準。

我剛才已直接回答了陳議員的質詢，指出現在很多公立醫院，特別是內科病房的確比較擠迫，以致我們根本無法達到每張病床之間有 3 呎距離，即我們希望維持的距離。至於有關原因，我剛才已經解釋了，所以不再重複。

在醫院設施建設及人手兩方面，我們有需要追回過去 10 多年累積的不足，屆時我們才能符合這個要求。事實上，從專業角度來說，這是我們希望可以做到的。我相信問題並不是我們不想做，不是醫管局不想做，亦不是前線同事不想做，這是大家都希望做到的，但我們的確面對困難。在一個狹窄的空間內有太多病人，同事工作時很辛苦，但在人手不太充裕的情況下，將病人分散也會造成問題。有些醫院可能是有地方做到的，但有些則一定要將病床加設在現有病房。即使醫院可將病床加設在一間新病房，但如果人手不變，同事便要分散在兩個不同的地方工作，我相信同事的壓力亦會因而增加。

我相信現在最重要的是，盡量做到維持 3 呎的病床距離，而即使做不到，我們仍會採取適當的感染控制措施，以期有效控制醫院內交叉感染的情況。

**柯創盛議員：**主席，同事剛才關心到病床的問題，我則更加關心醫管局和政府現時在處理急症室輪候時間的情況。民建聯一直要求政府或醫管局加強提供有關急症室內輪候時間的資訊，我們在地區收到很多不同用家反映，指現時當他們到急症室求診時，他們要輪候的時間是極不透明的。儘管醫管局的同事或政府做了很多工夫……

**主席：**柯創盛議員，你的補充質詢與這項主體質詢有何關連？

**柯創盛議員：**有的，我即將提出補充質詢。主席，我想詢問局方有關去年以沙田威爾斯親王醫院作試點的一項計劃。該計劃透過手機程式提供急症室的輪候時間，並於去年 12 月擴展至全港急症室。該計劃至今成效為何，當局可否進一步提升計劃，以提供更多資訊，簡單地告訴市民急症室的輪候情況？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多謝柯議員的補充質詢。其實，他提出的有一部分是質詢，另一部分則為建議，而我們是接受建議的。如果要

全面評估該手機應用程式的效果，我恐怕要待這一兩個月的高峰期過後，才可有效地作出評估。不過，根據醫管局同事反映，他們看到有初步的成效，對於應否繼續在這基礎上改善手機應用程式及效能，以及擴闊應用層面等，我也同意是可以考慮的。

**鄒俊宇議員：**主席，我去年跟進了兩宗令我很不開心的個案，一宗是 Billy，另一宗是梓睿。這兩位 6 歲的小朋友，也是由於患甲型流感併發腦炎而過身。我經常說今天的改革，是由往日的不幸所造成和推動的。Billy 的個案令以往沒有晚間快速測試的醫院加設有關服務。梓睿的個案在剛過去的聖誕節發生，引發出 24 小時快速測試是否夠快的問題。據我所知，私家醫院進行快速測試及處方特敏福的整個過程只須數小時，大家可能會認為其測試不夠嚴謹，但救人如救火，如果可以及早判斷和作出處方，是否便可以救多一條人命呢？這是我想問局長的問題。我亦想指出，我同時收到局方……

**主席：**鄒議員，請盡快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鄒俊宇議員：**明白。我曾經收到屯門醫院兒科病房前線人員的求救，他們指出病房的"爆滿度"是 170%，我想問高局長這是否事實？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這涉及兩方面的問題。第一，我相信在此並不適合討論一些特別個案的情況，但不論如何，汲取了去年較多嚴重個案的經驗，特別是兒童嚴重季節性流感的個案後，大家看到我們今年已經改善了快速測試的安排。此外，我亦希望指出，前線同事在審視一些病症時，與公眾回看一些已發生的病症的情況是有所不同的。因為前線人員在接觸病人時，要面對很多複雜的臨床因素和指標，他們亦非只考慮"病人是否患上季節性流感"，還要考慮很多不同可能性的診斷。他們需要在前線進行臨床判斷，再進行很多其他檢查和排查，然後才把可能的診斷收窄至某個範圍，繼而進行一些特殊測驗。

至於病房使用率方面，這些是高度透明的資訊，如果任何議員就着有關資訊或統計數字有疑問，我們相當樂意在會後向大家提供資料。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有關事宜

**6. 邵家臻議員：**主席，現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稱"綜援")下各類受助人獲發的標準金額，是依據社會福利署於 1996 年評定有關類別受助人基本生活所需的一籃子商品及服務的價格作為基數。各類受助人可獲發的綜援金每年按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作出調整。另一方面，行政長官在上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提出，把領取長者綜援的合資格年齡由 60 歲提高至 65 歲，以配合人口政策延遲退休年齡的方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非長者的健全綜援受助人須參加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以期他們早日覓得有薪工作，過去 5 年每年年齡介乎 55 至 59 歲的健全綜援受助人當中，參與該計劃後成功就業的百分比；現時屬該年齡組別的綜援受助人數目為何；
- (二) 有否計劃在推行提高長者綜援合資格年齡的措施前進行廣泛的公眾諮詢；若有計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鑑於健全成人獲發的綜援標準金額較長者獲發的每月少約一千元，而且長者可獲發的補助金和某些特別津貼(例如牙科治療費用津貼和眼鏡費用津貼)對健全成人並不適用，政府有甚麼理據實施新措施，致使年齡介乎 60 至 64 歲的綜援受助人獲發較以往為少的綜援金；及
- (三) 鑑於有社工指出，綜援受助人現時用於各類基本生活所需商品及服務的開支比重和金額與 20 年前有很大差別，而綜援金已不足以應付各項基本生活開支，政府有否計劃全面檢討綜援制度，包括檢討基本生活需要的定義，以及調整用以計算綜援標準金額的一籃子商品及服務的組成和有關價格水平；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邵家臻議員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 (一) 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有 7 505 名 55 至 59 歲健全成人，佔整體 348 431 名綜援受助人約 2%。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社會福利署 ("社署") 委託非政府機構協助推行 "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 ("就業援助計劃")，為 15 至 59 歲有工作能力的健全綜援受助人，提供就業援助服務。有關非政府機構會因應個別受助人的需要，提供多元化和一站式的就業援助服務，包括協助他們訂立尋找工作計劃，以及為他們提供就業資訊、適切的培訓及就業後支援服務，以提升他們就業機會及協助他們持續就業。自 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底，共有 76 743 人參加就業援助計劃，當中 16 133 人在參加就業援助計劃後成功就業或重返主流教育，即佔總參加人數的 21%。社署沒有備存就業援助計劃參加者成功就業或重返主流教育的人數及年齡的分項數字。

- (二) 在現行綜援制度下，60 歲或以上的受助人可領取長者綜援，除獲發較高的綜援金額外，亦獲豁免工作或參加就業援助計劃的要求。鑑於香港人均壽命延長及鼓勵較年輕長者繼續工作的政策，政府建議把領取長者綜援的合資格年齡由 60 歲提高至 65 歲。新政策實施前正領取綜援的 60 至 64 歲人士將不受影響，但如果受助人脫離綜援網後重新申領綜援，經修訂的年齡定義則適用於他們。另外，殘疾或健康欠佳的受助人的綜援金額不受新政策影響，即不論他們的年齡亦與長者一樣可領取較健全成人為高的金額。
- (三) 政府每年會參考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的變動調整綜援的標準項目金額。社署由 2011 年至 2017 年，按上述機制把綜援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共上調超過 30%。另外，社署會每 5 年根據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的結果，更新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的權數系統(即指數涵蓋的個別商品及服務項目的相對開支比重)，以準確反映綜援住戶的消費模式。現時的權數系統以 2014-2015 年度作基期。

若把平均綜援金額與全港最低支出 25% 非綜援家庭的平均支出相比，前者在大部分住戶組別都較高。在 2016-2017 年度，綜援的預算經常開支約 214 億元，佔政府社會福利經常開支約 35% 或政府整體經常開支約 6%。

**邵家臻議員：**主席，可能你也知道，本星期一晚上福利事務委員會有 9 位議員去了探訪露宿者，其中聽得最多的說話是綜援金太少，不敷

應用。一千七百三十五元的租金津貼根本連"劏房"也無法租住，現時的綜援金額連他們的生活也完全無法照顧。我想提出的質詢是，為何剛才局長的答覆是以全港最低支出的 25% 非綜援戶作為比較，令市民有綜援金額高的感覺？綜援住戶支出較 25% 非綜援住戶支出高，是因為市民太貧窮。綜援受助人亦包括很多長者、體弱及傷殘人士，而不是綜援金額高。為何政府不以最低的 50% 非綜援住戶作為比較？政府是否要誤導市民，令他們以為綜援住戶的支出較一般市民高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眾所周知，綜援是作為最後的安全網，綜援金額主要是支援認定的基本需要。現在與最低支出的 25%相比，其實在大部分的組別都是綜援金額較高。如果談到長者、健康欠佳人士的情況，該標準金額也會相應提高，當中也有一些相應的補助金和特別津貼，真正支援其認可的基本需要。

**郭偉強議員：**主席，每年的施政報告發布後，我們都會落區舉行居民大會，聽取市民意見。其實有街坊反映過，整份施政報告基本上也不錯，做到多少便做多少，但唯獨把長者綜援年齡由 60 歲提高至 65 歲，大家都認為是一項敗筆。不知道這項敗筆是誰想出來害人的餽主意。

主席，如果談到長者是否想工作，我認識一些 60 多歲的長者是想工作的，但問題是有沒有人聘請他們。香港沒有反年齡歧視的條例.....

**主席：**郭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郭偉強議員：**香港沒有反年齡歧視的條例，也沒有法定退休年齡，究竟局方提出由 60 歲增加至 65 歲的建議前，有否詳細研究 60 歲至 64 歲的就業市場、空缺是否適合他們？有否就他們的就業前景作詳細的研究才提出這項建議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郭議員。事實上，在這項措施推出前，就人口政策，特別是如何釋放本地勞動力，在 2013 年至 2014 年舉行過公眾參與活動。大家認同的整體方向都是要盡量釋放勞動力，包括中年以上仍有工作能力的人士投身工作。在後來發表的措施及 2015 年的

施政報告，也有一系列的措施加強支援中年人士就業，包括僱員再培訓局具針對性的課程，以及推出"職場再出發計劃"，加強電腦、職業英語、溝通技巧等。

而勞工處亦加強就業支援，包括在中年就業計劃中為僱主提供3,000元培訓津貼，以吸引僱主盡量多聘請中年人士，亦有專題網頁、櫃台、招聘會等，以支援這方面的工作。

整體上，政府的政策是延長工作年期，眾所周知，在2015年6月，新入職的文職公務員的退休年齡由60歲提升至65歲，乙類保安員的退休年齡由65歲提升至70歲。在討論釋放勞動力時，亦涵蓋了檢視福利安排的需要，尤其是對於社會保障制度，究竟我們的措施如何能夠避免降低年長人士繼續工作的意欲呢？事實上，眾所周知，香港人越來越長壽，是現時世界上最長壽的地方。以往可能說"七十古來稀"，但現在長者的平均年齡男士達81.2歲，女士則達87.3歲。長者的定義也有所轉變，普遍認同65歲才定義為長者，例如長者卡、2元的交通優惠計劃或長者生活津貼。在我們的新措施中，長者醫療券的合資格年齡也是65歲。

我們再看就業市場，現時60歲至64歲人士的勞動人口參與率有44.5%，而失業率只有1.9%。我們也看到，現時職場上60歲至64歲人士有215 000人。這的確反映出有大量僱主願意聘請60歲至64歲人士。

**主席：**張超雄議員，請發言。

**張超雄議員：**主席.....

(郭偉強議員站起來)

**主席：**郭偉強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郭偉強議員：**主席，我剛才在補充質詢中問及有否進行研究。主席也應該聽得很清楚，我問局長有否進行研究.....

**主席**：郭議員，請坐下。

**郭偉強議員**：……但局長只說已進行勞方……

**主席**：郭偉強議員，你已提出你的補充質詢。請坐下。

**郭偉強議員**：主席，你應聽完我追問的問題，才知道我的問題是否合理……

**主席**：你只須指出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不應作出追問。請你坐下。

**郭偉強議員**：主席，我現在指出哪部分未獲答覆。可否給我機會……

**主席**：你已指出未獲答覆的部分。局長，你有否補充？

**郭偉強議員**：該研究報告只回應勞方……

**主席**：郭偉強議員，請坐下。

**郭偉強議員**：……但沒有就資方的工作進行研究……

**主席**：郭偉強議員，請坐下。局長，你有否補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我再次強調，我們當然審視了他們的就業情況和就業市場的情況，的確有大量僱主願意聘請 60 歲至 64 歲以上的人士。同時，不論是就業支援、培訓，以及在政策方面，我們也有作出配合，希望能夠釋放更多的勞動力，包括中年以上的人士的勞動力。

**張超雄議員：**主席，他肯定沒有進行過研究，邵家臻議員問他 55 歲至 59 歲現時正領取綜援的參與自力更新計劃人士，即協助他們尋找工作的計劃的成功率為何，他也未能回答。

主席，我們在較早前的委員會會議中詢問了勞工處處長，勞工處去年整年僅成功介紹了 300 名 60 歲至 64 歲的求職者覓得工作。一年只能成功協助 300 多人，我們現時有 25 000 多名 60 歲至 64 歲的長者在申領綜援。我想問局長，他表示要將退休年齡提升至 65 歲，以釋放勞動力，他有甚麼把握可協助這 25 000 多名長者找到工作，令他們不需要依賴綜援，他有甚麼把握？有甚麼措施？有甚麼能力？以及有甚麼計劃？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張議員的補充質詢。其實我也想藉此機會澄清有關的數字。事實上，私營機構向勞工處提供職位空缺時，其實已有不同的安排，有些職位空缺的申請者可以直接找到僱主，大部分的職位空缺也屬於這類。如果我們翻看 2016 年的資料，私營機構僱主向勞工處提交了 134 萬個職位空缺，當中對求職人士的學歷不拘的空缺接近 38 萬個，即佔所有空缺約 28%。而這 134 萬個職位空缺中，有部分空缺要求轉介服務，但為數相當少，每年只有 15 000 個職位空缺需要轉介服務，絕大部分的求職者可以直接找到僱主，能夠找到工作。

所以，議員剛才所說的 300 多名人士，其實絕不代表求職人士成功就業的情況。正如我剛才所說，無論僱員再培訓局的培訓或勞工處的就業支援服務，我們其實在各方面也加強了工作，剛才已有提及，我不再重複。當然，大家亦看到，市場整體上確實正在聘用超過 215 000 名 60 歲至 64 歲人士，這個年齡組別的失業率是 1.9%，比整體失業率更低一點。當然，我們看到勞動參與率是 44.5%，比整體勞動參與率 59.2% 為低，正因為這樣我們要在就業支援及培訓方面多做工夫。

**主席：**梁耀忠議員，請發言。

**張超雄議員：**我問他有何計劃、行動及具體方案幫助這群 60 歲至 64 歲領取綜援的人士……

**主席：**張超雄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張超雄議員：**……找到工作，他複述勞工處普遍的情況，與此無關。

**主席：**張議員，你已指出哪部分未獲答覆，請坐下。局長，你有否補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當然，對於綜援人士，我們透過"自力更生支援計劃"提供協助。正如我剛才已強調，僱員再培訓局及勞工處其實也有多項計劃，包括僱員再培訓局——我剛才已提及——除了已推出 28 個不同行業的課程外，亦已開發"職場再出發"課程系列，以提高中年人士的自信心、溝通技巧，以及協助他們掌握電腦、職業英語等方面的技巧，亦有提供支援配套服務，包括工作坊、僱主交流會及工作體驗日；而勞工處的"中年就業計劃"亦把津貼擴展至兼職工作，在這方面亦有專職櫃台，以及優先為中年人士登記進行就業轉介服務。我們會繼續加強各方面的工作。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想提醒局長，申請公屋的資格，以及參加長者地區中心、鄰舍中心、日間護理中心、家居照顧服務、安老院、護理安老院等均以 60 歲為門檻。還有，我和張超雄議員都是教師，也是在 60 歲被迫退休，只是想提醒局長而已。

就邵家臻議員的質詢，局長在主體答覆中第(三)部分表示，社署會每 5 年調查有關物價開支指數以調整幅度。我想問局長，為何要 5 年？大家也知道，物價飆升並非 5 年才飆升一次，而是每年也飆升，大家也看到每年不斷通脹，5 年累積下來，數字一定會很大，即使已作出調整，數字仍是滯後。為何局方一定要規定 5 年，而不是 1 年、2 年、3 年或 4 年？為甚麼？會否改變每 5 年才檢討一次這個制度？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梁議員的補充質詢。其實，調整涉及兩個機制，第一個機制是每年透過社援指數作出調整。事實上，由 2011 年至今年，數字已上調 30%。除此以外，每 5 年進行調查其實是要配合政府統計處("統計處")對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的結果，我們會特別

檢視綜援戶用於不同商品及服務方面的支出比重有何不同，然後調整比重，這樣更能真實反映他們現今用在哪方面的支出可能較多的權數，然後加進去作出調整，所以是兩項機制，當中每年亦會作出調整。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想問局長，會否改變這個每 5 年調整的機制，檢討這項政策？

**主席**：梁議員，請坐下。局長，會否這樣做？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事實上，由於現時統計處就綜援住戶開支統計的調查是每 5 年進行一次，所以我們也是跟隨該機制進行而已。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 《空氣污染管制(遠洋船隻)(停泊期間所用燃料)規例》的執行事宜

**7. 潘兆平議員**：主席，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的《空氣污染管制(遠洋船隻)(停泊期間所用燃料)規例》(第 311 章，附屬法例 AA)(“《規例》”)訂明，遠洋船隻在港停泊期間(首小時和最後一小時除外)須使用合規格燃料作燃燒用途，以操作任何指明機械，而合規格燃料指低硫船用燃料(即含硫量以重量計不超過 0.5% 的船用燃料)、液化天然氣，或空氣污染管制監督認可的任何其他燃料。另一方面，僅在內河航限內往來航行的船隻不在《規例》的規管範圍。關於《規例》的執行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規例》實施至今，當局派員在港口不同地點巡查的次數、就違例個案提出檢控的宗數，以及被定罪人士的數目及被判處的懲罰為何；
- (二) 有否評估《規例》對改善沿岸空氣質素的成效；如有評估，結果為何；

- (三) 為進一步改善沿岸空氣質素和保障貨運碼頭僱員的健康，當局會否收緊《規例》的規定，令遠洋船隻在停泊期間的首小時及最後一小時和在內河航限內往來航行的船隻不再獲豁免遵守使用合規格燃料的規定；及
- (四) 鑑於有航運業人士反映，海事處及環境保護署回覆他們的查詢時表示執行《規例》的責任在對方，該兩個部門在執行《規例》的角色分別為何；如兩個部門均有角色，當局會否考慮指定單一部門負責執行《規例》？

**環境局局長：**主席，

- (一) 自《空氣污染管制(遠洋船隻)(停泊期間所用燃料)規例》(第 311 章，附屬法例 AA)(“《規例》”)於 2015 年 7 月 1 日實施至 2017 年 1 月，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共突擊巡查 166 艘遠洋船。巡查主要集中於停泊在鄰近民居的遠洋船，不同地點的巡查次數見下表：

遠洋船停泊地點	巡查次數
貨櫃碼頭	153
郵輪碼頭/海運碼頭	9
浮泡/碇泊處	4

截至 2017 年 1 月底，環保署共發現 4 宗違反《規例》的個案並提出檢控。受檢控的船東和船長均已被法庭定罪並判處罰款 5,000 元至 15,000 元。

- (二) 遠洋船大多以重油為燃料。重油的含硫量可高達 3.5%。強制遠洋船在港停泊期間轉用含硫量不超過 0.5% 的燃料，有助減少它們排放二氧化硫，改善空氣質素。自《規例》生效後，鄰近葵涌貨櫃碼頭的葵涌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所錄得的二氧化硫水平明顯下降。在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期間，當該監測站處於貨櫃碼頭下風位時，它錄得的二氧化硫平均濃度，較《規例》未實施前一年的水平減少約 50%，顯示受遠洋船停泊時排放廢氣影響地方(包括有關的沿岸地點)的空氣質素因《規例》實施而有所改善。
- (三) 重油不單含硫較多，其黏度也比船用輕質柴油高。由於兩種燃料的黏度差距，遠洋船由使用當中的一種燃料轉為另

一種燃料時，它必須按照適當程序轉換燃料，以免發生危險。環保署就《規例》諮詢航運業界時，他們表示可在 1 小時內完成轉換燃料。故此，《規例》豁免了遠洋船在停泊期間的首小時及最後 1 小時使用低硫燃料的規定。由於該豁免是因應航運業界有實際運作需要而設定，我們現時沒有計劃作出改變。

由於內河船的主要燃料是船用輕質柴油，故《規例》的要求並不適用於它們。

為進一步改善沿岸空氣質素和保障市民(包括貨運碼頭僱員)的健康，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正與廣東省的海事部門合作，於 2019 年 1 月在珠江三角洲水域設立船舶排放控制區，強制控制區內的船舶使用含硫量不高於 0.5% 的燃料。雙方已於去年年底簽訂合作協議，並成立工作組，共同推進珠三角排放控制區的實施方案。

- (四) 環保署一直負責執行《規例》；海事處並沒有參與《規例》的執行工作。

## 港鐵觀塘延線車站的暢達性

**8. 梁美芬議員：**主席，設有何文田站和黃埔站的港鐵觀塘延線("延線")已於去年 10 月 23 日通車。根據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提供的資料，在延線通車後的首 5 個星期，平均每日約有 107 000 人次進出該兩個新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何文田站依山而建和高達 8 層，而乘客由該站忠孝街入口(即出入 A3)前往最底層的月台須乘搭 5 部電梯或下行 562 級樓梯，並耗時長達 20 分鐘，當局會否要求港鐵公司採取措施(例如提高現時為 8M 接駁專線小巴乘客提供的 0.5 元轉乘票價優惠，或於愛民邨及俊民苑旁的愛民商場設置提供兩元車費優惠的港鐵特惠站)，吸引該站附近的居民乘搭港鐵；
- (二) 鑑於有居民指出，連接何文田站的行人天橋及通道當中，部分(例如忠義街及佛光街的行人天橋、保民樓平台)未設

有上蓋或欠缺無障礙通道設施(例如盲人引路徑)，當局會否為該等行人設施和通道加建上蓋及設置無障礙通道設施，使乘客免受日曬雨淋之苦及方便殘疾人士乘搭港鐵；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鑑於有黃埔居民反映，正於黃埔站周邊進行的行車線及行人路還原工程對居民造成不便，而從有關地盤釋出的異味令途人感到身體不適，當局會否敦促港鐵公司盡速完成有關工程；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觀塘線延線屬現有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所擁有鐵路網絡的延伸，因此屬於"擁有權"項目。根據"擁有權"模式，港鐵公司負責該鐵路項目的融資、設計、建造和營運，並擁有該段鐵路。為配合觀塘線延線的通車，政府委託了港鐵公司在興建觀塘線延線的同時，負責進行由政府出資的相關"主要基建工程"，包括興建及改善行人和連接設施，以方便市民往返何文田站，令新建鐵路能充分發揮其社會及經濟效益。同時，亦提供一個全天候、舒適的步行環境，讓居民輕鬆往來山上的何文田區和山下的紅磡區。部分的行人天橋及行人通道已於 2015 年 12 月中落成啟用，而餘下的部分則在觀塘線延線於 2016 年 10 月 23 日通車當日，全面開放給公眾使用。

就梁美芬議員的質詢的 3 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何文田站將會是港鐵網絡中的一個大型轉乘站和列車樞紐，為觀塘線和將來落成的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提供轉乘服務。當沙中線通車後，乘客可以利用何文田站，經觀塘線去九龍中、九龍東，和使用沙中線到新界多處地方，亦可過海至金鐘站轉乘其他鐵路線列車至港島北岸和南區。

由於何文田車站依山而建，加上為配合深入地底的觀塘線和沙中線的走線，所以何文田車站的高低落差超過 70 米。因此，在山上的忠孝街及佛光街的車站出入口，分別設有三部及兩部升降機連接何文田站的行人隧道，而站內亦設有多部扶手電梯及升降機，以方便居民往來行人隧道、車站大堂及月台各層。

至於票務優惠方面，港鐵公司表示，一直透過不同的票務優惠及推廣計劃為不同乘客群提供優惠。為推廣使用觀塘線延線，港鐵公司聯同專線小巴營辦商推出為期 12 個月的"轉乘折扣優惠"。推廣期間，使用成人八達通的乘客在何文田站轉乘 3 條指定專線小巴路線(即 8M、28MS 及 27M 線)，不論由港鐵轉乘小巴，或由小巴轉乘港鐵，均可享 0.5 元折扣優惠。港鐵公司會不時與專線小巴營辦商檢討優惠成效，及探討合作提供其他"轉乘折扣優惠"的可行性。

"港鐵特惠站"屬港鐵公司的推廣計劃。港鐵公司表示，該計劃目的是鼓勵乘客選擇步行至就近的港鐵站乘搭港鐵，以開拓新客源。現時全港共有 33 個"港鐵特惠站"，乘客使用成人八達通於"港鐵特惠站"拍卡，並於指定港鐵站入閘，即可節省 2 元車費。<sup>(1)</sup>在考慮設立"港鐵特惠站"時，港鐵公司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個別港鐵站，以及鐵路網絡的乘客量、車站周邊地區人流、交通配套等。港鐵公司亦須考慮擬設置"港鐵特惠站"的地點能否提供基本安裝條件，包括是否有足夠空間及電力供應。港鐵公司會按照上述因素，探討在何文田站附近增設"港鐵特惠站"的建議。

(二) 政府委託港鐵公司興建的觀塘線延線"主要基建工程"中，包括為連接港鐵何文田站與愛民邨及何文田邨而新建的行人天橋、行人通道及升降機大樓，全部設有上蓋。為顧及視障人士的需要，港鐵公司已根據運輸署的技術指引在有關行人通道和升降機的出入口、樓梯頂部及底部位置鋪設觸覺警示帶。此外，為方便視障人士來往何文田站和香港失明人協進會("協進會")位於愛民邨嘉民樓的服務中心，港鐵公司已按運輸署的要求，在途經而有需要的地面上行人路段上，鋪設了觸覺引路徑。就上述"主要基建工程"而言，根據運輸署的技術指引，由於位於忠義街及佛光街的行人天橋兩旁設有石壘和欄杆或側牆，可用作引導視障人士的觸覺提示，因此無需在該行人天橋鋪設觸覺引路徑。

現屆政府推廣"人人暢道通行"，致力改善道路設施並設置適合的無障礙設施。去年(2016 年)10 月觀塘線延線通車

(1) 適用於何文田站及黃埔站的"港鐵特惠站"設於紅磡家維邨商場。

後，運輸署及路政署與協進會曾於 11 月進行實地視察，並向協進會解釋觸覺引路徑的設計標準及了解協進會對現有設施的意見。經考慮協進會的建議後，運輸署和路政署檢視了有關行人連接系統的無障礙設施的設計。為了進一步方便視障人士，運輸署和路政署會在何文田站 A3 出入口，以及愛民邨嘉民樓旁的新建升降機大樓出入口的適當位置，加鋪觸覺引路徑和觸覺警示帶，有關工程預計於今年年中完成。

至於愛民邨保民樓附近平台的部分，房屋署會就延伸觸覺引路徑至愛民邨嘉民樓旁的新建升降機大樓進行詳細設計及安排工程，相關工作預計於今年年中完成。房屋署亦會就加建有蓋行人通道的建議進行可行性研究。

- (三) 港鐵公司早於去年年初已開始在黃埔站一帶進行觀塘線延線的地下管線鋪設、回填及路面重鋪工程。於去年 10 月，港鐵公司發現在紅磡道與德安街交界工地範圍內的公共污水管有淤塞和出現破損的情況。港鐵承建商已進行了該管道的更換工程，工程期間港鐵承建商已於工地內採取了相關措施以減少破損管道及其維修工程對附近環境的影響，包括豎立屏障、增加抽風設施，以及疏導流經有關管道的污水。此外，港鐵公司於去年 11 月發現在工地範圍外圍，一段位於紅磡道近黃埔花園 11 期的現有公共污水管亦出現淤塞及懷疑有破損的情況，港鐵公司現正與相關政府部門商討跟進及維修事宜。

路政署會密切注視有關問題，亦已要求港鐵公司加快進行污水管道維修工程，以改善工地的衛生環境。路政署預計於今年第一季陸續完成大部分黃埔站一帶的地下管線鋪設、回填及路面重鋪工程。而受上述渠務維修工程影響的路段，相關路面的重鋪工程預計需延至今年第二季才可完成。

## 飲食業的經營環境

**9. 張宇人議員：**主席，有許多飲食業人士向本人反映，大部分食肆正艱苦經營。他們指出，法定最低工資於 2011 年引入及其後兩次調

高，以及高企的店舖租金令飲食業的經營成本不斷上升，而招聘困難則令飲食業的服務水平不斷下降。有部分食肆在人手短缺下，唯有改以外賣或顧客自助等人手較精簡的模式營運。該等人士又指出，當局應加強對飲食業的數據搜集及相關研究，以準確了解該行業的經營環境，從而避免制訂會加重該行業負擔的政策和措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就法定最低工資的引入和調高對過去 6 年飲食業的薪酬階梯所產生的漣漪效應進行評估；如有評估，每年(i)受該效應影響的僱員人數佔飲食業僱員總數的百分比、(ii)受該效應影響的僱員平均工資的增幅，以及(iii)飲食業僱員工資中位數的增幅為何；如沒有評估，原因為何，以及日後會否每年進行有關評估；
- (二) 過去 6 年，每年每類食肆的就業人數、空缺及平均職級數目分別為何；
- (三) 過去 6 年，每年每類食肆的(i)總收入、(ii)總開支、(iii)利潤率、(iv)租金總額及其相當於總收入的百分比，以及(v)僱員薪酬開支總額及其相當於總收入的百分比為何；
- (四) 過去 6 年，每年新簽發及取消/不續牌的每類食肆牌照數目分別為何；
- (五) 有否評估，過去 6 年，法定最低工資的引入和調高、高企的店舖租金及招聘困難，對飲食業的服務質素及其採用的經營模式有何影響；如有評估，詳情為何；如否，會否進行有關評估；及
- (六) 當局會否推出針對性的政策和措施，以紓緩飲食業的經營困難；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議員的質詢，我現綜合答覆如下：

- (一) 根據政府統計處("統計處")進行的"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所得結果，飲食業僱員每小時工資中位數的按年增幅載於以下表一。

表一：2010 年至 2015 年飲食業僱員每小時工資中位數的按年增幅

	2010年 4月至 6月	2011年 5月至 6月 (*實施 首個法 定最低 工資 每小時 28元)	2012年 5月至 6月	2013年 5月至 6月 (*上調 法定 最低 工資至 每小時 30元)	2014年 5月至 6月	2015年 5月至 6月 (*上調 法定 最低 工資至 每小時 32.5元)
每小時 工資中 位數按 年增幅 (%)		2.9	14.3	5.6	5.8	7.2

註：

由 2011 年起，統計期由第二季改為 5 月至 6 月。

政府先後在 2011 年及 2013 年，委託研究顧問以評估實施及上調法定最低工資對零售業及飲食業薪酬階梯的連鎖反應("連鎖反應")。根據研究顧問的專題研究，就飲食業配對目標僱員而言，首個十分位數組群的僱員直接受惠於法定最低工資，這些僱員每小時工資按年變動率中位數在 2011 年 9 月約為 40.8%，在 2013 年 9 月約為 7%。這些專題研究並沒有備存每年受連鎖反應影響的飲食業僱員人數佔業內僱員總數的百分比。

在最新一輪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中，最低工資委員會("委員會")在全面檢視法定最低工資實施以來的實際情況後，對連鎖反應的估算作出了進一步優化。覆檢結果顯示，過去兩次上調法定最低工資時，所有行業合計，因連鎖反應影響所造成的額外薪酬開支相對"為符合法定要求的額外薪酬開支"的比例(即連鎖反應乘數)為 1.7 至 1.9 倍，當中連鎖反應在職級繁多的飲食業較顯著。

- (二) 根據統計處進行的"僱傭及職位空缺按季統計調查"所得結果，2010 年至 2015 年不同餐飲服務機構單位類別的就業

人數和職位空缺數目載於以下表二及表三。該項調查沒有蒐集每類食肆的平均職級數目。

表二：2010 年至 2015 年不同餐飲服務機構單位類別的就業人數

餐飲服務 機構單位 類別	就業人數 <sup>(5)</sup>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中式餐館及酒樓 <sup>(1)</sup>	96 189	103 854	105 888	106 255	107 949	106 141
非中式餐館	23 770	26 608	28 812	29 946	31 863	32 026
快餐店 <sup>(2)</sup>	42 308	43 071	42 922	43 284	44 043	45 012
其他餐飲服務業 <sup>(3)</sup>	54 820	57 836	57 501	57 849	59 089	59 983
總計 <sup>(4)</sup>	217 088	231 368	235 123	237 333	242 944	243 162

表三：2010 年至 2015 年不同餐飲服務機構單位類別的職位空缺數目

餐飲服務 機構單位 類別	職位空缺數目 <sup>(6)</sup>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中式餐館及酒樓 <sup>(1)</sup>	2 112	2 428	3 787	4 325	5 297	4 354
非中式餐館	834	1 073	1 616	1 965	1 834	1 917
快餐店 <sup>(2)</sup>	1 539	1 429	2 694	3 296	3 482	3 088
其他餐飲服務業 <sup>(3)</sup>	1 768	2 454	2 901	3 417	3 823	3 559
總計 <sup>(4)</sup>	6 253	7 383	10 998	13 003	14 435	12 918

註：

數字是該年的 4 季平均數。

(1) 包括港式茶餐廳。

(2) 包括美食廣場內的熟食及飲品檔。

- (3) 包括聚會餐飲、酒吧及酒廊、咖啡店等。
- (4) 由於進位原因，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計略有出入。
- (5) 就業人數包括受薪僱員、在職董事、在職東主、在職合夥人及無酬家屬幫工。
- (6) 職位空缺是指在統計日期正懸空並須要立刻填補，而機構單位亦正積極進行招聘以填補的職位空缺。
- (三) 根據統計處每年進行的"經濟活動按年統計調查"搜集的資料，個別種類食肆及整體膳食服務業在 2010 年至 2015 年的相關統計數字載於附表。
- (四) 過去 6 年，食物環境衛生署每年新簽發及取消/不續牌的每類食肆牌照數目分別載於以下表四及表五。

表四：2011 年至 2016 年新簽發的食肆牌照數目

年份 食肆牌照種類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普通食肆牌照	828	849	956	1 051	1 080	1 098
小食食肆牌照	350	361	366	407	422	390
總數	1 178	1 210	1 322	1 458	1 502	1 488

表五：2011 年至 2016 年取消/不續牌的食肆牌照數目

年份 食肆牌照種類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普通食肆牌照	593	682	697	654	634	582
小食食肆牌照	283	355	318	273	289	247
總數	876	1 037	1 015	927	923	829

- (五) 委員會在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除參考大量數據外，亦研究其他相關資料，包括透過深入及廣泛諮詢以收集相關組織及公眾人士的書面和口頭意見，並作出分析，以考慮其他與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有關但未能完全量化的因素，當中包括業界反映飲食業營運模式和服務的情況。政府及委員會會繼續留意法定最低工資對有關行業可能構成的影響。

(六) 政府一向致力為各行各業的中小企業提供支援，以提高企業的競爭力。這包括有不少中小企業在內的飲食業。例如在信貸方面，工業貿易署的"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為中小企業獲批的銀行貸款提供最多 50% 的信貸保證，每家中小企業可獲的最高信貸保證額為 600 萬元。

為協助中小企業(包括飲食業)在商業信貸市場上取得貸款，並減低其借貸成本，政府已延長"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特別優惠措施"的申請期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把該措施下合資格信貸擔保申請的擔保費年率降低 10%；及取消有關信貸擔保申請最低擔保費年率 0.5% 的要求。政府就措施作出 1,000 億元的信貸保證。

為協助飲食業應付人手需求，勞工處於 2009 年成立飲食業招聘中心，為業內僱主提供免費及即場的招聘服務。由 2016 年 7 月 1 日開始，政府亦實施一項為期一年的豁免食肆牌照及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費用的措施；而直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約有 20 800 間食肆和商戶受惠。

## 附表

### 2010 年至 2015 年餐飲服務業的業務表現及營運特色的統計數字

	(百萬港元)					
行業組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中式餐館及酒樓 <sup>(1)</sup>	銷售及其他收益 總營運開支*	47,546 45,181	53,436 50,169	55,191 51,652	57,019 53,807	58,807 55,709
	當中：					
	租金及差餉 佔銷售及其 他收益的百 分比	5,868 12.3	5,951 11.1	6,854 12.4	7,525 13.2	7,945 13.5
	僱員薪酬 佔銷售及其 他收益的百 分比	14,602 30.7	16,385 30.7	16,871 30.6	17,435 30.6	18,743 31.9
	盈利率(%)	5.0	6.1	6.4	5.6	5.3
快餐店 <sup>(2)</sup>	銷售及其他收益 總營運開支*	18,720 16,259	19,919 18,019	20,718 18,509	20,981 18,512	21,975 19,653
						23,192 20,695

行業組別	(百萬港元)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當中：						
租金及差餉	2,546	2,800	2,740	2,765	2,991	3,207
佔銷售及其他收益的百分比	13.6	14.1	13.2	13.2	13.6	13.8
僱員薪酬	4,069	4,740	4,792	5,112	5,460	5,788
佔銷售及其他收益的百分比	21.7	23.8	23.1	24.4	24.8	25.0
盈利率(%)	13.1	9.5	10.7	11.8	10.6	10.8
其他餐飲服務業 <sup>(3)</sup>	35,101	37,834	40,777	44,760	47,286	49,705
總營運開支*	32,281	34,851	36,958	40,918	43,436	45,763
當中：						
租金及差餉	6,386	6,455	6,757	7,817	8,836	9,258
佔銷售及其他收益的百分比	18.2	17.1	16.6	17.5	18.7	18.6
僱員薪酬	9,117	9,869	11,182	12,081	12,735	13,497
佔銷售及其他收益的百分比	26.0	26.1	27.4	27.0	26.9	27.2
盈利率(%)	8.0	7.9	9.4	8.6	8.1	7.9
總計	101,366	111,188	116,687	122,760	128,068	132,114
總營運開支*	93,721	103,038	107,119	113,236	118,798	122,465
當中：						
租金及差餉	14,800	15,207	16,351	18,107	19,772	20,907
佔銷售及其他收益的百分比	14.6	13.7	14.0	14.7	15.4	15.8
僱員薪酬	27,787	30,993	32,846	34,628	36,938	38,390
佔銷售及其他收益的百分比	27.4	27.9	28.1	28.2	28.8	29.1
盈利率(%)	7.5	7.3	8.2	7.8	7.2	7.3

資料來源：經濟活動按年統計調查，統計處。

註：

\* 總營運開支包括貨品成本、僱員薪酬、租金及差餉，以及其他營運開支。

(1) 包括港式茶餐廳。

(2) 包括美食廣場內的熟食及飲品檔。

(3) 包括非中式餐館、聚會餐飲、酒吧及酒廊、咖啡店等。

## 公立醫院病房的保安

**10. 容海恩議員：**主席，據報，九龍醫院和基督教聯合醫院各有一名男病人在院內精神科病房疑遭其他男病人性侵犯。該等事件引起社會關注公立醫院病房的保安及住院病人的安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九龍醫院已成立專家小組跟進有關事宜，政府是否知悉(i)該小組的成員人數和組成、工作時間表及職責範圍為何，以及(ii)該小組提交的報告會否公開；若會，何時會提交報告；
- (二) 是否知悉基督教聯合醫院會否成立專家小組跟進有關事宜；若否，原因為何及院方如何跟進有關事宜；若會，(i)該小組的成員人數和組成、工作時間表及職責範圍為何，以及(ii)該小組提交的報告會否公開；若會，何時會提交報告；
- (三) 鑒於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將召開緊急會議，商討於公立醫院推行短期及長期措施，在設施、程序、指引和人手方面加強保護缺乏自我照顧能力的精神科病人，政府是否知悉醫管局是否已制訂有關措施；若已制訂，詳情為何，以及所涉的額外人手和開支為何；
- (四) 是否知悉，過去 3 年每年醫管局接獲多少宗病人疑遭性侵犯的個案；每宗個案的詳情，包括(i)事發日期及地點、(ii)受害人的年齡和精神健康狀況、(iii)涉嫌侵犯者所屬類別(病人、醫護人員或其他人士)、(iv)完成處理個案所需時間，以及(v)醫管局採取的跟進措施；
- (五) 鑒於性侵犯事件是醫管局自 2007 年推行的早期事故通報系統下須通報的事故之一，政府是否知悉醫管局有否全面檢討該系統的成效；若有，上次檢討的日期和結果為何，以及有否制訂跟進和改善措施；若沒有檢討，會否及何時進行檢討；及
- (六) 是否知悉醫管局會不會全面檢討(i)現時公立醫院病房的工作程序和保安措施是否足以保障病人的安全，以及(ii)執行有關保安措施的人手是否足夠；若會，詳情和時間表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容海恩議員有關公立醫院病房的保安安排的質詢，我答覆如下：

(一)及(二)

九龍醫院及基督教聯合醫院非常關注近期在院內精神科病房發生的懷疑病人遭性侵犯或非禮事件，並已分別成立由相關專家組成的獨立檢討委員會檢討事件起因，並對防止及應對精神科住院病人遭性侵犯或非禮他人，作出可行及可持續的改善措施建議。調查報告會在 8 個星期內完成，並呈交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總辦事處考慮和作出適當的跟進行動。

有關九龍醫院及基督教聯合醫院的專家小組成員和組成，詳見附表一和附表二。

(三) 就有關九龍醫院和基督教聯合醫院近期在院內精神科病房發生的懷疑病人遭性侵犯或非禮事件，醫管局總辦事處已在今年 1 月先後舉行兩次緊急會議商討及研究短期及長期的跟進措施。已確認推行的短期措施包括即時加強辨識高危病人的評估，並透過加強員工溝通和病人教育以保護缺乏自我照顧能力的病患者，並提供所需支援；即時調配人手以加強各精神科病房的定期及按需要的特別巡查；即時審視現時精神科病房監察病人的設備，適當地加裝監察設施(包括閉路電視及凸面鏡等)；即時重新檢視現時安排臨床上有需要的病人入住獨立病房的評估準則，以確保病人安全與私隱；及即時重新檢視有需要入住混合病房及兒童入住成人病房的臨床指引，以確保病人安全。

醫管局總辦事處已於 1 月 27 日通知各聯網醫院即時執行有關短期措施。

長遠而言，醫管局專家小組會全面審視精神科病房整體運作程序與人手安排，並計劃盡快邀請獨立專家參與全面檢討。

(四) 由 2014 年至 2016 年，醫管局精神科就 5 宗住院病人懷疑被性侵犯或非禮的個案通知警方，個案詳情見附表三。

(五) 醫管局於 2007 年開始推行"早期事故通報系統"。在此系統下，性侵犯事件屬須通報事故的其中一項，員工除須向直屬上司報告外，亦會透過"早期事故通報系統"呈報醫院管理層及醫管局總部，讓管理層及早察覺事情，有需要時可採取適當的行動，確保病人的權益。此外，醫管局設有"醫院保安事務委員會"，檢視醫院各方面的保安事宜，包括性侵犯事件所可能牽涉的保安問題。委員會成員包括醫管局總部質素及安全部、業務支援及發展部、護理服務部、機構事務部及 7 個醫院聯網的代表，它會制訂保安服務準則、政策及指引，對醫院的保安工作進行監察，並會推行保安相關的改善措施，以保障病人的安全和尊嚴。

醫管局就"早期事故通報系統"設有定期檢討機制，以改善通報系統，並加強數據分析功能，以便有效監察及追蹤事故，提升病人安全。

(六) 除了醫療監察及治療外，精神科病房的運作程序中亦包括定時監察病人在病房中的活動情況。如有臨床需要，會安排病人入住獨立病室，以確保病人安全與私隱。

醫管局轄下醫院制訂保安管理措施時，會注意公眾，尤其是病人，應可在合理情況下使用全日 24 小時提供服務的醫管局設施。因此，醫管局須確保所訂的保安措施，不會對病人使用醫療服務的權利，或醫院提供臨床服務的效率，構成不必要的障礙。為了保障病人安全和方便他們使用醫療服務兩者之間取得平衡，醫管局的保安管理策略包含建立健全的管治和組織架構；設置適當的保安措施；和維持良好的保安服務和管理等要素。在保安管理方面，醫管局建立了一個健全的兩層管治架構，包括在前線的聯網層面和總部層面。

醫管局在考慮過各處所的重要程度和保安弱點後，因應處所承受的風險，在適當的位置設置了保安設施。這些設施包括，設有閉路電視系統的中央保安控制室；設有出入管制系統，需要有出入管制證件拍卡或在數字鎖按密碼才能進入；員工必須佩帶職員證，以資識別；停車場出入管制系統和對講機系統；及緊急求助鐘及擅闖警報系統。

此外，醫管局亦維持良好的保安服務和管理。當中包括，各醫院均設有保安部及提供 24 小時保安服務，安排保安員

定期巡邏醫院各地方，並執行醫院的保安指引；保安員會於病房有需要時到場提供支援；指派合資格人員擔任保安工作；為每名新入職保安員提供入職訓練，並定期和在有需要時舉辦在職複修課程；於聯網實施由醫管局總辦事處制訂的保安指引和程序；定期進行風險評估和保安審計；及設有早期事故通報系統，供醫院通報各項事故。各醫院亦會定期檢討有關保安人手是否足夠，以確保有足夠人手執行有關保安措施。

#### 附表一

#### 九龍醫院專家小組成員

主席：	林震醫生(九龍醫院質素及安全總監)
院外成員：	鄭蓋民醫生(青山醫院聯網統籌專員(質素及安全)/成人精神科部門顧問醫生)
	陳瑞儀女士(青山醫院代理護理總經理，部門運作經理(法醫精神科/老人精神科))
	彭慕貞女士(醫管局總部病人安全及風險管理部經理)
院內成員：	吳文建醫生(九龍醫院精神科部門主管)
	蕭慧儀女士(九龍醫院精神科部門運作經理)
	鄧翠芯女士(九龍醫院高級院務經理)

#### 附表二

#### 基督教聯合醫院專家小組成員

主席：	林美怡醫生(九龍東醫院聯網服務總監(質素及安全)/醫院聯網臨床服務統籌(外科)/基督教聯合醫院副醫院行政總監)
院外成員：	盧慧芬醫生(葵涌醫院精神科部門主管)
	彭慕貞女士(醫管局總部病人安全及風險管理部經理)
院內成員：	曾慶玲女士(基督教聯合醫院精神科部門運作經理)
	司徒雪怡女士(基督教聯合醫院高級院務經理(物業管理))

附表三

事發 醫院	事件 性質	事發日期 及地點	精神健康 狀況	涉嫌侵犯者 所屬類別	醫管局採取的跟進 措施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一名23歲患有自閉症和輕度智障男患者的親人投訴，患者被另一名同房男病人要求脫褲子，讓該名男病人摸患者 的 私處。	2014 年 6 月 27 日於急症精神科病房	患者有行為問題，要多次接受住院治療。患者的自我控制能力較差，並且經常觸及病房工作人員、病房內其他患者及人士 的 私處。	男性成年病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診醫生和病房經理即時接見患者和其親人了解情況。</li> <li>— 患者在同一天被轉移到另一個急症精神科病房以作進一步跟進。</li> <li>— 院方即時通知警方作進一步調查。</li> </ul>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一名40歲患有思覺失調的男患者報稱在病人廁所裏被另一名同房男病人性滋擾。	大約發生於2015年8月初在急症精神科病房。	患者患有思 覺 失 調，當時其精神狀態 不 穩 定，對事 件 不能詳 述。	男性成年病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診醫生和病房經理即時接見患者了解情況。</li> <li>— 病房安排患者入 住 特 別 病 房，以作進一步觀察。</li> <li>— 病房在同日通 知 患 者 的 親 人，以 及 安 排 面 見 主 診 醫 生。</li> <li>— 院方即時通知警方作進一步調查。</li> </ul>

事發 醫院	事件 性質	事發日期 及地點	精神健康 狀況	涉嫌侵犯者 所屬類別	醫管局採取的跟進 措施
葵涌 醫院	一名13歲患有亞氏保加症及過度活躍症的男患者報稱被另一名同房男病人要求口交，但患者聲稱沒作出口交。	2015 年 12月11日於成人精神科病房	患者精神狀態大致穩定	男性成年病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診醫生即時接見患者了解情況。</li> <li>— 患者被轉移到兒童和青少年精神科病房作進一步跟進。</li> <li>— 舉行了懷疑虐待兒童的跨專業個案會議。</li> <li>— 院方即時通知警方作進一步調查。其後，涉嫌的男病人被判入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li> <li>— 有關醫院即時重新檢視兒童入住成人病房的臨床指引，以確保病人安全。</li> </ul>
聯合 醫院	一名13歲患有輕度智障、過度活躍症及對立性反抗症的男性患者報稱在廁所被另一	2016 年 12月15日於精神科病房	患者有專注力不足、情緒及行為問題	男性成年病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診醫生即時接見患者了解情況。</li> <li>— 涉嫌男病人在事件發生後被轉往九龍醫院作分隔。</li> </ul>

事發 醫院	事件 性質	事發日期 及地點	精神健康 狀況	涉嫌侵犯者 所屬類別	醫管局採取的跟進 措施
	名同房男病人侵犯及要求替其手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該宗案件已呈報社會福利署家庭及兒童保護服務組。</li> <li>— 院方即時通知警方作進一步調查。</li> <li>— 院方立即採取措施加強病房監察。</li> <li>— 院方立即成立專家小組跟進有關事宜。</li> <li>— 院方與醫管局總辦事處制訂短期和長期措施(請參閱主體答覆第(三)部分)。</li> </ul>
九龍 醫院	一名17歲患有思覺失調、自閉症及過度活躍症的男患者向親人投訴，他在病房和廁所裏先後遭4名同房男病人強迫口交和侵犯。	大約發生於2016年12月至2017年1月初在成人精神科病房	患者有焦慮及有聽幻覺	男性成年病人	— 因其中一名涉嫌病人對愛滋病病毒抗體測試呈陽性反應，所以患者即時被轉移到伊利沙伯醫院作進一步檢察及接受預防性治療，其後再轉移到聯合醫院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作進一步跟進。

事發 醫院	事件 性質	事發日期 及地點	精神健康 狀況	涉嫌侵犯者 所屬類別	醫管局採取的跟進 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個案經理及高級兒童精神科醫生對患者及其親人提供情緒支援。</li> <li>— 院方即時通知警方作進一步調查。</li> <li>— 院方立即採取措施加強病房監察。</li> <li>— 院方立即成立專家小組跟進有關事宜。</li> <li>— 院方與醫管局總辦事處制訂短期和長期措施(請參閱主體答覆第(三)部分)。</li> </ul>

## 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的建造和營運

**11. 姚思榮議員：**主席，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管理局")已決定在西九文化區發展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故宮館")，以長期展示由北京故宮博物院("博物院")借出的藏品，並獲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捐贈35億元，以支付建造費用。故宮館的建造工程預計會於2017年年底展開並於2022年竣工。有市民及旅遊業人士指出，故宮館落成後既可加深市民對中國文化及歷史的認識，亦可提升香港旅遊業的競爭力，他們因此熱切期待故宮館盡快落成開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管理局有否研究加快故宮館的建造工程是否可行；如有研究，詳情為何；如否，會否考慮盡快展開研究；
- (二) 鑑於博物院不會參與故宮館的日常運作和管理，而有評論指出博物院在文物保護、文化出版、教育推廣和文創產品設計等方面在亞洲處於領先地位，是否知悉管理局會否與博物院建立恆常溝通渠道，並加強雙方合作和經驗交流，以助營運及管理故宮館；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是否知悉管理局會不會以自負盈虧方式營運故宮館；如會，該局會以何準則釐定故宮館的門票收費，以及該局預計故宮館還有哪些門票以外的收入；如不會，原因為何，以及故宮館的營運虧損(如有的話)會由哪方承擔？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西九文化區是香港重要的文化建設，驅動此項建設的願景，是發展西九文化區為一個揉合地方與傳統特色，並加入國際元素的世界級文化藝術綜合區，以提供令訪客慕名而來的高質素節目和培育藝術人才。在西九文化區發展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可以長期、全面和深入地向香港市民以至海內外訪客展示故宮博物院的珍藏，令區內設施更多元豐富和促進旅遊業，有助實現文化區的願景。

就議員提出質詢的 3 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管理局")與故宮博物院在去年 12 月 23 日簽署《合作備忘錄》("《備忘錄》")，是推展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項目重要的第一步。管理局正按計劃由 1 月 11 日起進行為期 6 星期的公眾諮詢，收集公眾對項目的意見，包括博物館的設計和營運，以及展覽和教育活動的重點方向等。管理局會整理和全面考慮所有收集到的意見，然後匯報管理局董事局和向公眾交代。

根據上述《備忘錄》，管理局須與故宮博物院在簽訂《備忘錄》後 6 個月內締結和簽立用以取代《備忘錄》的《合作協議》，列明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項目的詳細合作條款。因此，管理局在參考公眾諮詢收集到的意見後，須與故宮博物院商討和擬定《合作協議》的具體內容和條款，並適時簽訂協議以落實項目的各項細節。與此同時，項目設計顧問亦須完成詳細設計，以便管理局為博物館工程招標。

由於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將展示故宮博物院的稀世珍藏，館內的裝置如照明、溫度及濕度調控的設備、保安和防火等方面的要求十分嚴格，建築工程比一般商業樓宇複雜，亦須預留足夠時間進行測試、調校和驗收，以確保一切設置符合國際級博物館運作的要求和標準。我們預計，若博物館於 2017 年年底或 2018 年年初動工，將可於 2022 年啟用。

- (二) 在西九文化區推展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項目是建基於過往特區政府與故宮博物院的良好合作關係，特別是後者十分欣賞香港專業策展人員在策劃展覽和教育活動的創意手法和國際視野。儘管故宮博物院不會參與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的日常運作和管理，但會按需要為博物館提供建議和協助，例如為博物館的策展和文物復修人員提供培訓，支持博物館的教育活動及促進博物館與內地及海外相關機構交流。管理局亦會就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的設計、藏品、展覽、節目策劃和文化產品開發等事宜邀請故宮博物院提供專業建議和意見。此外，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亦會為故宮博物院和海外文化機構提供平台，促進國際層面在文物修護及專業培訓等範疇的合作。
- (三) 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將是西九文化區一項文化藝術設施，管理局會負責其日常營運開支。博物館的主要收入來源包括展覽門票、其他節目收入、場地租金、餐飲服務及零售收入(包括紀念品銷售)。由於博物館的籌備工作剛剛展開，目前仍處於公眾諮詢及設計階段，管理局尚未訂定博物館的營運細節。考慮到故宮博物院藏品的歷史和藝術價值，以及其在開發文創產品方面的成功經驗，我們預計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會廣受海內外旅客歡迎，其訪客消費及銷售紀念品的收益會較其他本地公營博物館為高，可一定程度補助博物館的開支。管理局稍後會將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的預計收入和開支納入西九文化區的整體財政預算內。若落實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中建議的"加強財務安排"，管理局將有財政能力持續營運包括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在內的各項西九文化區設施。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舉辦的游泳訓練班

**12. 馬逢國議員：**主席，有不少市民向本人反映，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舉辦的游泳訓練班的名額長期供不應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 3 個財政年度，每年康文署於各公眾游泳池場館分別為不同類別人士舉辦的游泳訓練班的(i)名額及(ii)報名人數超出訓練名額的倍數(使用與表一相同格式的表格列出該等資料)；

表一  
財政年度：

公眾游泳池 場館	為下列類別人士舉辦的游泳訓練班：							
	成年人		兒童或 青少年		長者		殘疾 人士	
	(i)	(ii)	(i)	(ii)	(i)	(ii)	(i)	(ii)

(二) 過去 3 個財政年度，每年康文署分別於各公眾游泳池場館的普通泳池及暖水泳池舉辦的游泳訓練班的(i)名額及(ii)報名人數超出訓練名額的倍數(使用與表二相同格式的表格列出該等資料)；

表二  
財政年度：

公眾游泳池場館	在普通泳池		在暖水泳池	
	舉辦的游泳訓練班		(i)	(ii)

(三) 康文署以何準則決定分別於夏季(4 月至 10 月)及冬季(11 月至 3 月)期間舉辦的游泳訓練班的數目；

(四) 康文署會否考慮於冬季使用公眾游泳池場館的暖水泳池舉辦更多游泳訓練班；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 康文署會否考慮為長者及殘疾人士舉辦更多游泳訓練班；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六) 康文署以何準則甄選游泳訓練班的教練；有否制訂合資格教練名冊；如有，相隔多久更新該名冊一次；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七) 過去 3 個財政年度，每年康文署取消的游泳訓練班的數目及原因；康文署有否向已預留時間教授該等訓練班的教練發放教練費或其他補償？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一)及(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一向致力推廣"普及體育"，並透過轄下各區康樂事務辦事處為區內市民提供多元化的康樂及體育活動。在過去 3 個財政年度，每年康文署於各公眾游泳池場館為不同類別人士舉辦游泳訓練的名額資料載於附表一，而每年於各公眾游泳池的普通泳池及暖水泳池舉辦的游泳訓練班的名額資料載於附表二。

現時，康文署舉辦的游泳訓練班是採用先到先得或抽籤的報名方法。如以先到先得方式報名，電腦系統會在額滿後停止接受申請，因此並沒有超出報名名額的紀錄。如以抽籤的報名方式，市民可遞交一張選擇填報多個泳班的表格，而中籤者只可獲分配其中一個名額，因此報名總額並不能反映不同泳班的實際需求。康文署並沒有備存超出報名名額的紀錄。

康文署為兒童、青少年及成人舉辦的游泳訓練班，殘疾人士均可報名參加，而長者也可參加成人游泳訓練班。同時，康文署亦舉辦特別為長者及不同殘疾類別人士而設的游泳訓練班。

## (三)至(五)

康文署轄下各區康樂事務辦事處為區內市民提供多元化的康樂及體育活動，服務對象涵蓋不同年齡及不同體能和需要的市民，當中包括長者及殘疾人士。每年為長者及殘疾人士而設的游泳訓練班數量，以及於夏季、冬季和在暖水游泳池舉辦的游泳訓練班數量，是經詳細考慮各項相關因素及獲有關區議會通過而安排。

每年各分區辦事處在策劃來年的活動項目及數量之前，會檢討過去一年所籌辦活動的情況，同時亦會考慮多種因素，包括區內不同年齡人口組別的數字、地區人士如長者及殘疾人士對康體活動的需求、區內康體設施的供應包括暖水游泳池、過往各項地區康體活動的受歡迎程度、個別體育運動的發展趨向，以及體育總會、地區體育會和區議會的意見等，才整合未來一年地區康樂體育活動計劃(包括游泳訓練班)，以確保所舉辦的活動種類、數量及質素能符合地區人士的需求。此外，每年各分區的康體活動計劃亦必須提交相關區議會審議及撥款。康文署會繼續密切檢視有關的需求，以提供適切的游泳訓練班數目。

- (六) 現時，康文署會聘請持有相關體育總會所簽發或認證的教練證書的人士教授相關的康體活動，包括游泳訓練班，並備有兼職教練登記冊以確保在有運作需要時，有足夠符合資歷的人手協助推行相關活動。有關教練的資料會儲存在中央管理的"兼職工作人員管理電腦系統"內，當需要聘任教練時，負責的職員需參照電腦系統排列的名單，按序聯絡有關教練洽商聘任事宜。康文署每年均會檢視教練名冊內的資料，並會適時更新。
- (七) 康文署於 2014-2015 財政年度、2015-2016 財政年度及 2016-2017 財政年度，取消的泳班數目分別為 59 班、80 班及 58 班，主要原因是收生不足。在決定取消活動後，康文署會盡早或按康文署與教練簽訂的"兼職合約僱員的僱傭合約"的規定，於不少於 7 天的時間內通知教練，而康文署會按教練實際提供服務的時數發放薪金。

附表一

康文署於過去 3 個財政年度，每年於各公眾游泳池場館  
為不同類別人士舉辦的游泳訓練班的名額

財政年度：2014-2015

公眾游泳池場館		為下列類別人士舉辦的 游泳訓練班名額			
		成人	兒童或 青少年	長者	殘疾 人士 <sup>(1)</sup>
南區	包玉剛游泳池	1 288	1 604	620	60
中西區	中山紀念公園游泳池	536	668	224	30
	堅尼地城游泳池	284	172	308	0
灣仔區	摩理臣山游泳池	512	280	164	0
	灣仔游泳池	560	100	0	0
	維多利亞公園游泳池	756	576	204	0
東區	小西灣游泳池	64	60	104	0
	柴灣游泳池	944	1 228	156	40
深水埗區	荔枝角公園游泳池	296	664	100	0
	李鄭屋游泳池	240	796	80	0
	深水埗公園游泳池	416	832	152	0
油尖旺區	九龍公園游泳池	1 664	716	324	210
	大角咀游泳池	316	0	0	0
九龍城區	大環山游泳池	1 188	1 880	484	20
	九龍仔游泳池	64	240	160	0
黃大仙區	摩士公園游泳池	1 200	2 292	508	12
觀塘區	觀塘游泳池	480	1 160	324	10
	藍田游泳池	72	240	120	0
離島區	梅窩游泳池	32	176	32	0
	明愛賽馬會愛暉游泳池 <sup>(2)</sup>	32	128	0	0
	東涌游泳池	1 084	700	420	0
屯門區	屯門游泳池	564	988	364	15
	屯門西北游泳池	264	476	116	20
元朗區	元朗游泳池	668	1 212	504	76
	天水圍游泳池	328	1 164	168	30
	屏山天水圍游泳池	144	320	100	24
荃灣區	城門谷游泳池	336	660	168	0
	荃景圍胡忠游泳池	220	440	204	0

公眾游泳池場館		為下列類別人士舉辦的游泳訓練班名額			
		成人	兒童或青少年	長者	殘疾人士 <sup>(1)</sup>
葵青區	葵盛游泳池	448	652	152	0
	北葵涌賽馬會游泳池	196	276	180	0
	青衣游泳池	196	344	104	0
北區	粉嶺游泳池	852	760	196	50
大埔區	大埔游泳池	960	1 316	372	0
沙田區	馬鞍山游泳池	436	976	212	47
	沙田賽馬會游泳池	484	1 096	296	36
	顯田游泳池	112	288	64	0
西貢區	將軍澳游泳池	576	604	100	0
	西貢游泳池	68	292	84	0

註：

- (1) 按殘疾類別而專為殘疾人士舉辦的游泳訓練班。
- (2) 此游泳池由香港明愛愛暉營轄下管理。

財政年度：2015-2016

公眾游泳池場館		為下列類別人士舉辦的游泳訓練班名額			
		成人	兒童或青少年	長者	殘疾人士 <sup>(1)</sup>
南區	包玉剛游泳池	1 300	1 360	584	60
中西區	中山紀念公園游泳池	536	588	305	15
	堅尼地城游泳池 <sup>(2)</sup>	304	152	308	0
灣仔區	摩理臣山游泳池	624	244	240	12
	灣仔游泳池	640	60	0	0
	維多利亞公園游泳池	760	532	204	0
東區	小西灣游泳池	64	60	104	24
	柴灣游泳池	944	1 228	136	0
深水埗區	荔枝角公園游泳池	292	636	132	0
	李鄭屋游泳池	288	712	112	0
	深水埗公園游泳池	448	784	172	0
油尖旺區	九龍公園游泳池	1 784	704	324	190
	大角咀游泳池	316	0	0	0

公眾游泳池場館		為下列類別人士舉辦的游泳訓練班名額			
		成人	兒童或青少年	長者	殘疾人士 <sup>(1)</sup>
九龍城區	大環山游泳池	1 188	1 824	608	20
	九龍仔游泳池	64	224	176	0
黃大仙區	摩士公園游泳池	1 204	2 184	528	24
觀塘區	觀塘游泳池	444	1 092	324	10
	藍田游泳池	72	240	120	0
離島區	梅窩游泳池	32	176	32	0
	明愛賽馬會愛暉游泳池 <sup>(3)</sup>	32	128	0	0
	東涌游泳池	1 125	550	415	0
屯門區	屯門游泳池	496	1 108	340	56
	屯門西北游泳池	320	448	120	0
元朗區	元朗游泳池	688	1 164	504	67
	天水圍游泳池	328	1 148	168	44
	屏山天水圍游泳池	144	320	100	0
荃灣區	城門谷游泳池	340	660	172	0
	荃景圍胡忠游泳池	236	448	204	0
葵青區	葵盛游泳池	388	692	152	0
	北葵涌賽馬會游泳池	156	348	180	0
	青衣游泳池	196	416	104	0
北區	粉嶺游泳池	960	1 244	232	50
大埔區	大埔游泳池	1 000	1 252	372	0
沙田區	馬鞍山游泳池	442	943	228	40
	沙田賽馬會游泳池	486	984	260	75
	顯田游泳池	112	288	64	0
西貢區	將軍澳游泳池	576	604	100	0
	西貢游泳池	88	272	84	0

註：

- (1) 按殘疾類別而專為殘疾人士舉辦的游泳訓練班。
- (2) 為配合堅尼地城游泳池重置工程，該游泳池於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6 日期間暫停開放。
- (3) 此游泳池由香港明愛愛暉營轄下管理。

財政年度：2016-2017

公眾游泳池場館		為下列類別人士舉辦的游泳訓練班名額			
		成人	兒童或青少年	長者	殘疾人士 <sup>(1)</sup>
南區	包玉剛游泳池	1 250	1 311	513	90
中西區	中山紀念公園游泳池	664	596	528	0
	堅尼地城游泳池	為配合堅尼地城游泳池重置工程，該游泳池於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6 日期間暫停開放。			
灣仔區	摩理臣山游泳池	652	232	256	0
	灣仔游泳池	580	80	0	0
	維多利亞公園游泳池	772	512	220	0
東區	小西灣游泳池	64	40	104	0
	柴灣游泳池	984	1 212	136	0
深水埗區	荔枝角公園游泳池	324	608	132	0
	李鄭屋游泳池	336	632	144	0
	深水埗公園游泳池	448	764	188	0
油尖旺區	九龍公園游泳池	2 012	664	324	230
	大角咀游泳池	316	0	0	0
九龍城區	大環山游泳池	1 204	1 748	704	15
	九龍仔游泳池	64	220	176	0
黃大仙區	摩士公園游泳池	1 168	1 664	620	24
觀塘區	觀塘游泳池	444	1 092	324	46
	藍田游泳池	72	240	120	0
離島區	梅窩游泳池	32	176	32	0
	明愛賽馬會愛暉游泳池 <sup>(2)</sup>	32	128	0	0
	東涌游泳池	1 120	525	425	0
屯門區	屯門游泳池	548	1 036	340	46
	屯門西北游泳池	296	468	120	0
元朗區	元朗游泳池	704	1 140	504	46
	天水圍游泳池	328	1 164	168	50
	屏山天水圍游泳池	144	320	100	0
荃灣區	城門谷游泳池	340	660	168	0
	荃景圍胡忠游泳池	256	412	184	0

公眾游泳池場館		為下列類別人士舉辦的游泳訓練班名額			
		成人	兒童或青少年	長者	殘疾人士 <sup>(1)</sup>
葵青區	葵盛游泳池	388	620	152	0
	北葵涌賽馬會游泳池	156	276	180	0
	青衣游泳池	196	344	104	0
北區	粉嶺游泳池	792	940	232	50
大埔區	大埔游泳池	1 032	1 112	392	0
沙田區	馬鞍山游泳池	515	892	212	15
	沙田賽馬會游泳池	620	856	296	76
	顯田游泳池	112	288	64	0
西貢區	將軍澳游泳池	576	604	100	0
	西貢游泳池	88	272	84	0

註：

- (1) 按殘疾類別而專為殘疾人士舉辦的游泳訓練班。
- (2) 此游泳池由香港明愛愛暉營轄下管理。

附表二

康文署於過去 3 個財政年度，每年分別於各公眾游泳池場館的普通泳池及暖水泳池舉辦的游泳訓練班的名額

財政年度：2014-2015

公眾游泳池場館		在下列類別泳池舉辦的游泳訓練班名額	
		普通游泳池	暖水游泳池
南區	包玉剛游泳池	3 572	沒有提供暖水游泳設施
中西區	中山紀念公園游泳池	1 062	396
	堅尼地城游泳池	764	沒有提供暖水游泳設施
灣仔區	摩理臣山游泳池	904	52
	灣仔游泳池	580	80
	維多利亞公園游泳池	1 232	304

公眾游泳池場館		在下列類別泳池舉辦的 游泳訓練班名額	
		普通游泳池	暖水游泳池
東區	小西灣游泳池	76	152
	柴灣游泳池	2 368	沒有提供暖水游泳設施
深水埗區	荔枝角公園泳池 <sup>(1)</sup>	980	80
	李鄭屋游泳池	1 116	沒有提供暖水游泳設施
油尖旺區	深水埗公園游泳池 <sup>(1)</sup>	1 280	120
	九龍公園游泳池	1 692	1 222
九龍城區	大角咀游泳池	144	172
	大環山游泳池	3 572	沒有提供暖水游泳設施
黃大仙區	九龍仔游泳池	464	沒有提供暖水游泳設施
	摩士公園游泳池	4 012	沒有提供暖水游泳設施
觀塘區	觀塘游泳池	1 822	152
	藍田游泳池	336	96
離島區	梅窩游泳池	240	沒有提供暖水游泳設施
	明愛賽馬會愛暉游泳池 <sup>(2)</sup>	160	沒有提供暖水游泳設施
屯門區	東涌游泳池	1 682	522
	屯門游泳池 <sup>(1)</sup>	1 931	0
元朗區	屯門西北游泳池	812	64
	元朗游泳池 <sup>(1)</sup>	2 460	0
	天水圍游泳池	1 690	沒有提供暖水游泳設施
荃灣區	屏山天水圍游泳池	520	68
	城門谷游泳池	1 012	152
	荃景圍胡忠游泳池	864	沒有提供暖水游泳設施
葵青區	葵盛游泳池	1 252	沒有提供暖水游泳設施
	北葵涌賽馬會游泳池	652	沒有提供暖水游泳設施
	青衣游泳池	644	沒有提供暖水游泳設施

公眾游泳池場館		在下列類別泳池舉辦的游泳訓練班名額	
		普通游泳池	暖水游泳池
北區	粉嶺游泳池 <sup>(1)</sup>	1 858	0
大埔區	大埔游泳池	2 648	沒有提供暖水游泳設施
沙田區	馬鞍山游泳池	1 671	沒有提供暖水游泳設施
	沙田賽馬會游泳池 <sup>(1)</sup>	1 912	0
	顯田游泳池	464	0
西貢區	將軍澳游泳池 <sup>(1)</sup>	1 200	80
	西貢游泳池	444	沒有提供暖水游泳設施

註：

- (1) 戶外暖水游泳池。
- (2) 此游泳池由香港明愛愛暉營轄下管理。

財政年度：2015-2016

公眾游泳池場館		在下列類別泳池舉辦的游泳訓練班名額	
		普通游泳池	暖水游泳池
南區	包玉剛游泳池	3 304	沒有提供暖水游泳設施
中西區	中山紀念公園游泳池	968	476
	堅尼地城游泳池 <sup>(1)</sup>	764	沒有提供暖水游泳設施
灣仔區	摩理臣山游泳池	892	228
	灣仔游泳池	580	120
	維多利亞公園游泳池	1 224	272
東區	小西灣游泳池	96	156
	柴灣游泳池	2 308	沒有提供暖水游泳設施
深水埗區	荔枝角公園泳池 <sup>(2)</sup>	980	80
	李鄭屋游泳池	1 112	沒有提供暖水游泳設施
	深水埗公園游泳池 <sup>(2)</sup>	1 284	120

公眾游泳池場館		在下列類別泳池舉辦的 游泳訓練班名額	
		普通游泳池	暖水游泳池
油尖旺區	九龍公園游泳池	1 746	1 256
	大角咀游泳池	144	172
九龍城區	大環山游泳池	3 640	沒有提供暖水游泳設施
	九龍仔游泳池	464	沒有提供暖水游泳設施
黃大仙區	摩士公園游泳池	3 940	沒有提供暖水游泳設施
觀塘區	觀塘游泳池	1 738	132
	藍田游泳池	336	96
離島區	梅窩游泳池	240	沒有提供暖水游泳設施
	明愛賽馬會愛暉游泳池 <sup>(3)</sup>	160	沒有提供暖水游泳設施
	東涌游泳池	1 510	580
屯門區	屯門游泳池 <sup>(2)</sup>	2 000	0
	屯門西北游泳池	824	64
元朗區	元朗游泳池 <sup>(2)</sup>	2 423	0
	天水圍游泳池	1 688	沒有提供暖水游泳設施
	屏山天水圍游泳池	496	68
荃灣區	城門谷游泳池	1 020	152
	荃景圍胡忠游泳池	888	沒有提供暖水游泳設施
葵青區	葵盛游泳池	1 232	沒有提供暖水游泳設施
	北葵涌賽馬會游泳池	684	沒有提供暖水游泳設施
	青衣游泳池	716	沒有提供暖水游泳設施
北區	粉嶺游泳池 <sup>(2)</sup>	2 486	0
大埔區	大埔游泳池	2 624	沒有提供暖水游泳設施

公眾游泳池場館		在下列類別泳池舉辦的游泳訓練班名額	
		普通游泳池	暖水游泳池
沙田區	馬鞍山游泳池	1 653	沒有提供暖水游泳設施
	沙田賽馬會游泳池 <sup>(2)</sup>	1 805	0
	顯田游泳池	464	0
西貢區	將軍澳游泳池 <sup>(2)</sup>	1 200	80
	西貢游泳池	444	沒有提供暖水游泳設施

註：

- (1) 為配合堅尼地城游泳池重置工程，該游泳池於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6 日期間暫停開放。
- (2) 戶外暖水游泳池。
- (3) 此游泳池由香港明愛愛暉營轄下管理。

財政年度：2016-2017

公眾游泳池場館		在下列類別泳池舉辦的游泳訓練班名額	
		普通游泳池	暖水游泳池
南區	包玉剛游泳池	3 164	沒有提供暖水游泳設施
中西區	中山紀念公園游泳池	1 320	468
	堅尼地城游泳池	為配合堅尼地城游泳池重置工程，該游泳池於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6 日期間暫停開放。	
灣仔區	摩理臣山游泳池	856	284
	灣仔游泳池	580	80
	維多利亞公園游泳池	1 184	320
東區	小西灣游泳池	72	136
	柴灣游泳池	2 332	沒有提供暖水游泳設施
深水埗區	荔枝角公園泳池 <sup>(1)</sup>	984	80
	李鄭屋游泳池	1 112	沒有提供暖水游泳設施
	深水埗公園游泳池 <sup>(1)</sup>	1 280	120

公眾游泳池場館		在下列類別泳池舉辦的 游泳訓練班名額	
		普通游泳池	暖水游泳池
油尖旺區	九龍公園游泳池	1 928	1 302
	大角咀游泳池	144	172
九龍城區	大環山游泳池	3 671	沒有提供暖水游泳設施
	九龍仔游泳池	460	沒有提供暖水游泳設施
黃大仙區	摩士公園游泳池	3 476	沒有提供暖水游泳設施
觀塘區	觀塘游泳池	1 774	132
	藍田游泳池	336	96
離島區	梅窩游泳池	240	沒有提供暖水游泳設施
	明愛賽馬會愛暉游泳池 <sup>(2)</sup>	160	沒有提供暖水游泳設施
	東涌游泳池	1 490	580
屯門區	屯門游泳池 <sup>(1)</sup>	1 970	0
	屯門西北游泳池	820	64
元朗區	元朗游泳池 <sup>(1)</sup>	2 394	0
	天水圍游泳池	1 710	沒有提供暖水游泳設施
	屏山天水圍游泳池	496	68
荃灣區	城門谷游泳池	1 016	152
	荃景圍胡忠游泳池	852	沒有提供暖水游泳設施
葵青區	葵盛游泳池	1 160	沒有提供暖水游泳設施
	北葵涌賽馬會游泳池	612	沒有提供暖水游泳設施
	青衣游泳池	644	沒有提供暖水游泳設施
北區	粉嶺游泳池 <sup>(1)</sup>	2 014	0
大埔區	大埔游泳池	2 536	沒有提供暖水游泳設施

公眾游泳池場館		在下列類別泳池舉辦的 游泳訓練班名額	
		普通游泳池	暖水游泳池
沙田區	馬鞍山游泳池	1 634	沒有提供暖水游泳設施
	沙田賽馬會游泳池 <sup>(1)</sup>	1 848	0
	顯田游泳池	464	0
西貢區	將軍澳游泳池 <sup>(1)</sup>	1 200	80
	西貢游泳池	444	沒有提供暖水游泳設施

註：

- (1) 戶外暖水游泳池。
- (2) 此游泳池由香港明愛愛暉營轄下管理。

## 推廣單車作為代步工具

**13. 郭榮鏗議員：**主席，政府近年在新市鎮和新發展區締造“單車友善環境”，設置單車徑和單車泊位等設施。然而，有市民批評政府未有在市區推行類似的政策，以致他們不能在市區以單車代步。政府一直表示由於市區的交通一般較為繁忙和地少車多，所以難於在市區找到合適土地設置該等設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有否法例確認和保障騎踏單車人士使用道路的權利；如有，詳情為何；如否，當局會否考慮制定相關的法例；
- (二) 現時全港單車泊位的數目及其位置(並按區議會分區列出)；如未有該等資料，原因為何；
- (三) 鑑於有騎單車人士指出，有不少道路路面有坑洞、裂縫或凹凸不平等狀況，對他們及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當局就定期檢查及維修道路路面所訂的政策或措施為何；
- (四) 當局會否加強宣傳及教育工作，提醒汽車司機尊重騎單車人士共用道路(快速公路及隧道區域除外)的權利；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 當局會否把與騎單車人士共同使用道路的駕駛技巧和安全知識納入駕駛執照考試的內容；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六) 當局會否就市區內興建單車徑及單車優先道路進行可行性研究；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七) 當局會否規定市區重建局在進行區域性重建項目時，預留地方設置單車泊位，以及擴闊道路以供興建單車徑；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八) 鑑於當局近年多次表示會控制車輛(特別是私家車)的數目，以紓緩交通擠塞及改善空氣質素，當局會否在控制車輛數目增長的同時，一併推廣單車作為代步工具；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郭榮鏗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香港法例第 374 章)，"車輛"指任何經構造或改裝為用於道路上的車輛，而不論是否由機械驅動，但不包括西北鐵路車輛(即輕鐵)或電車。單車歸屬"車輛"類別，可在行車道上騎踏；但基於道路安全考慮，現時有個別行車道路段劃為禁止騎踏單車區，例如快速公路和政府隧道等。

此外，《道路交通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亦訂明騎單車者須遵守的規例，例如有關魯莽、不小心或在酒類或藥物影響下騎踏單車的罪行，在黑夜時間或能見度低的情況須在車頭展示白燈及在車尾展示紅燈的規定等。

因此，騎單車者與其他駕駛人士一樣，享有使用道路的權利及須遵守相關法例的責任。

- (二) 現時全港共有約 57 700 多個公眾單車泊位，各區泊位的分布詳見附件。
- (三) 路政署負責轄下公共道路和附屬道路設施(包括單車徑)的保養工作，並會定期派員巡查及進行不同規模的維修保養。為保持良好及安全的道路路面狀況，路政署會就主幹

道路每星期進行 1 次巡查；其他道路則會每 1 至 3 個月進行 1 次巡查；公共道路的單車徑則會按位置及交通流量安排每 1 星期至 3 個月進行 1 次巡查。此外，路政署會為各類道路(包括單車徑)每半年進行 1 次詳細巡查，旨在了解有關道路的表面及結構情況，蒐集相關的數據資料，以便籌劃並為維修保養工作訂下優次，按計劃有序地進行維修保養，防患未然。

如接獲道路設施損毀的報告或在定期巡查勘察時發現道路設施損毀，路政署會按損毀情況盡快安排合適的復修工作，以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 (四) 政府十分重視單車安全。運輸署及警方一直與道路安全議會緊密合作，透過宣傳及教育，向駕駛人士及騎單車人士傳達互相尊重的信息。例如，我們製作了電視宣傳短片、電台廣播、“單車樂：安全錦囊”教育短片和《道路安全通訊》宣傳刊物等，提醒駕駛人士尊重騎單車人士擁有共用道路的權利，而駕駛人士和騎單車人士亦應互諒互讓，避免意外發生。
- (五) 現時申領駕駛執照的駕駛測驗中的筆試部分按《道路使用者守則》("《守則》")設定。《守則》涵蓋交通及道路安全知識，《守則》第五章“所有駕駛人須知”已載有指示駕駛者如何在駕駛時顧及其他道路使用者(包括行人、騎單車人士等)安全的內容。至於路試部分，考生在應考途中須觀察道路交通情況，遇上騎單車人士時，必須顧及他們的安全，作出適當的駕駛行為。
- (六) 香港的市區一般交通非常繁忙，路窄人多，路旁上落客貨活動頻繁，經常有車輛駛經並需在路旁短暫停留。基於道路安全考慮，政府不鼓勵市民在市區以單車作為交通工具。

此外，市區路面空間一般較有限，若要在路面劃出單車專用道，便需要縮窄現有的行人道或現有行車道，無可避免地對其他道路使用者造成不便或加劇路面擠塞，容易引致交通意外。在沒有專用單車徑的情況下，若有大量單車在市區與其他車輛共同使用繁忙道路，亦會增加意外風險。

基於上述原因，政府現時沒有計劃在市區設置單車優先道路。

至於位於市區的新發展區，政府會在個別具條件的項目中，在規劃階段考慮引入單車徑網絡。例如政府正為前啟德機場進行大型市區發展計劃，根據《啟德分區計劃大綱圖》，啟德發展區內已規劃了長約 6.6 公里的單車徑網絡。為回應公眾期望啟德發展區單車徑網絡可覆蓋更廣闊的範圍，以同時供休閒娛樂之用，土木工程拓展署在 2014 年檢討了單車徑網絡，並建議利用公共休憩用地把單車徑網絡擴展至大約 13 公里。該署並已在 2015 年 11 月展開了一項可行性研究，以檢討擬議單車徑網絡、配套設施(包括租賃與停泊服務)、經營與管理架構和實施策略。研究預計在 2017 年年中完成。

此外，在規劃發展市區海濱用地時，政府亦會審慎研究興建單車徑的可行性，並在環境許可的情況下，加設單車徑及相關設施，方便市民以單車作為康樂或短途代步用途。規劃署在 2011 年完成的《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中建議政府在進行詳細研究後，可考慮在規劃中的中環新海濱永久海濱長廊設立單車徑。此外，該署於 2016 年 6 月至 8 月進行的《灣仔北及北角海濱城市設計研究》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中，亦提出在擬議的總綱發展藍圖內預留空間設置主要用作休閒用途的單車徑，包括單車租賃系統的配套設施。至於擬議由北角油街至鰂魚涌海裕街之間的東區走廊下興建約 2 公里長的行人板道，亦有建議在行人板道上設置單車徑、單車租賃及停泊設施。政府會在推展有關長遠發展時，周詳考慮進一步研究設置單車徑的可行性。

- (七) 發展局表示，《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第八章包含了單車徑及單車停放處的規劃準則與指引。有關準則及指引旨在作一般參考，並需就個別發展項目(包括市區重建局的發展項目)的特別情況，予以靈活應用。至於擴闊道路方面，市區重建局一直配合政府有關部門(如運輸署或路政署)的整體規劃。
- (八) 政府非常重視道路交通擠塞問題，並會多管齊下，按部就班推行交通諮詢委員會早前在《香港道路交通擠塞研究報告》中提出的一系列建議，當中包括研究控制車輛(主要是私家車)增長。

政府的交通政策，是以公共交通為本，減少依賴私家車。同時，我們致力營造綠色社區，推動單車及步行作為短途代步用途，方便市民往返公共交通工具車站和居所或辦公

室，作為"首程"及"尾程"的短途接駁，減少市民使用機動交通工具。

除了積極推動運輸及房屋局今年 1 月宣布的"香港好・易行"計劃，鼓勵市民"以步當車"，我們會繼續在新市鎮及新發展區締造"單車友善環境"，包括改善現有單車徑和單車停泊設施，以及加強單車安全的宣傳教育。我們亦會研究如何協助團體以非牟利及自負盈虧形式營辦社區單車租賃服務。

#### 附件

#### 各區議會分區的公眾單車泊位數目

區議會分區	公眾單車泊位數目 <sup>註</sup> (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
中西區	40
灣仔	8
東區	70
南區	13
九龍城	75
深水埗	60
觀塘	0
葵青	20
油尖旺	108
黃大仙	0
離島	6 017
北區	6 229
西貢	5 661
沙田	12 004
大埔	6 762
荃灣	110
屯門	5 878
元朗	14 703
全港總數	57 758

註：

這些公眾單車泊位分別由運輸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及房屋署管理。

## 香港兩個管制區的保安安排

**14. 黃定光議員：**主席，據報，極限攝影近年在外國越來越流行，而上月有 5 名愛好該類活動的青年在毫無任何安全裝備下，徒手攀上高逾 200 米的青馬大橋主纜頂部拍照。該事件引起市民關注青馬管制區及青沙管制區的保安安排是否存在漏洞。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有多少人在未獲批准或許可下進入上述兩個管制區內禁止公眾進入的範圍("禁入範圍")並因而被檢控；當中(i)被定罪人士的數目及他們被判處的懲罰，以及(ii)沒有被檢控人士的數目及他們未被檢控的原因為何；
- (二) 當局就該兩個管制區的保安措施及裝置所訂的標準為何；現時該兩個管制區有哪些保安措施或裝置未達標準；
- (三) 當局有否檢討現時該兩個管制區的保安措施及裝置是否足以防止未獲批准或許可的人士進入禁入範圍；若有檢討，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當局會否(i)加強巡邏禁入範圍，防止未獲批准或許可的人士進入，以及(ii)提高有關罪行的罰則，以加強阻嚇作用；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黃定光議員質詢的各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過去 5 年，青馬管制區及青沙管制區("兩個管制區")的兩間營運公司共發現 5 宗個案<sup>(1)</sup>，涉及 12 人涉嫌擅闖兩個管制區的設施，包括橋塔、纜索和隧道管道。兩間營運公司均已就各個案向警方舉報，詳情如下：

(1) 過往亦有其他個案經傳媒報道或在網上流傳，例如在 2015 年 3 月底有傳媒報道兩名青年在昂船洲大橋橋頂自拍，以及在 2016 年 9 月底有傳媒報道外籍人士闖入青馬大橋橋頂自拍。這些個案均無確實案發時間和涉案人士的資料，兩間營運公司及警方均沒有足夠證據採取進一步行動，因此並沒有計算在內。

日期	地點	涉案人數	跟進行動
2014 年 6 月 7 日	青沙管制區	2	涉案人士屬非法入境者，其中一人已由警方轉交入境處遞解離境，另一人則因違反遞解離境令而被定罪。
2016 年 10 月 9 日	青馬管制區	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青馬管制區	2	政府正審視有關案情，並會徵詢法律意見，以考慮是否提出檢控。
2017 年 1 月 2 日	青馬管制區	5	
2017 年 1 月 12 日	青沙管制區	1	涉案人士屬非法入境者，已由警方轉交入境處遞解離境。

## (二)及(三)

政府一直十分關注兩個管制區的設施的保安情況。現時，兩個管制區在不同地方均設有閉路電視作 24 小時監察，並設有配鎖閘門或圍網以防止公眾擅自闖入。

警務處、路政署、運輸署及兩間營運公司不時檢討，以及在需要時提升兩個管制區的保安安排。就青馬管制區而言，政府已分別於 2013 年 2 月及 2016 年 11 月在青馬大橋青衣橋塔及馬灣錨碇豎立了高保安度圍網，稍後亦會擴展至青馬管制區的其他策略位置。此外，在通往青馬大橋主纜的 6 個主要位置(即大橋青衣及馬灣兩邊錨碇及橋中低位)，亦正加裝設有移動感應器及警報器的閉路電視監察系統，預計於今年 2 月完成。至於青沙管制區的保安提升工程計劃，各部門正與相關營運公司進行規劃，並會逐步實施。

另外，政府亦要求兩間營運公司不時全面檢查保安圍網，修補有破損的地方。

- (四) 因應近期發生的個案，警方、運輸署及兩間營運公司已商討進一步改善現有的溝通和行動機制，以便更有效地處理

擅闖兩個管制區設施的情況。兩間營運公司會繼續密切監察各策略位置及加強巡邏，並可分別根據《青馬管制區條例》(香港法例第 498 章)及《青沙管制區條例》(香港法例第 594 章)，向擅自進入或意圖擅自進入管制區設施的人士要求提供其姓名和地址，然後將有關資料交予警方作適當跟進。如有需要，營運公司會即時通知警方到場協助，並採取適當行動。

根據上述兩個管制區的條例，任何人士除非是為遵從訂明交通標誌、交通燈或道路標記，或遵從警務人員或獲授權人員的指示或示意，否則不得步行進入有關管制區或隧道區域。此外，任何人士未經許可不得進入任何建築物或其他設施或在該建築物或設施內停留。違反相關規例可處罰款 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我們認為現時法例已具有足夠阻嚇力，現階段並沒有計劃作出修訂。

## 紀律部隊的薪酬架構

**15. 田北辰議員：**主席，現時，警隊、廉政公署及其他紀律部隊各有不同的薪酬表。消防處工會基於消防員經常在緊急及危險的情況下執行任務，多年來一直爭取把消防處重新列為待遇較佳的緊急紀律部隊。據悉，去年 6 月兩名消防員於救火時殉職後，有更多市民認同該訴求。另一方面，有紀律部隊人員向本人反映，現行薪酬架構已不能反映近年他們的工作日益繁重，以及市民對他們的表現要求日高的情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每年各紀律部隊各職級分別有多少名人員辭職；有否研究各紀律部隊的薪酬待遇與其辭職率的關係；如有研究，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否研究各紀律部隊的工作性質和職責在過去 10 年有何轉變；如有，詳情為何；如否，會否考慮進行有關研究；及
- (三) 鑒於當局進行上次檢討紀律部隊薪酬架構至今已有 9 年，當局有否計劃因應紀律部隊人員的工作性質和職責近年有所轉變，以及為回應各紀律部隊人員的訴求，全面檢討和改善紀律部隊的薪酬架構；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在政府架構內，個別部門及職系均有獨特的服務條件和運作需要，但紀律部隊之間沒有"緊急"或"非緊急"之分。

政府自 2007 年起實施更完備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透過定期進行薪酬趨勢調查、入職薪酬調查及薪酬水平調查，令公務員及私營機構員工的薪酬保持大致相若。按照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只有當個別職系的工作性質、職責有重大改變，或出現確實的招聘和挽留人才問題時，才考慮進行職系架構檢討。政府會根據上述準則，一視同仁、不偏不倚地處理紀律部隊的訴求。

就質詢的第(一)部分，公務員隊伍中的紀律人員在過去 5 年平均每年約有 250 名人員辭職，約佔整體人員數目的 0.5%，其中大概六成仍在試用期，這反映他們處於事業起步階段的抉擇。另一方面，紀律部隊過去 5 年的整體空缺率約為 1%，而相關的招聘活動往往吸引大量合資格人士投考，情況理想。

至於質詢的第(二)和(三)部分，政府於 2008 年為紀律部隊作出全面的職系架構檢討，隨後落實了一系列建議。公務員事務局會繼續與各部門的管職雙方保持緊密溝通，在現行政策框架下研究是否具足理據進行職系架構檢討。

## 全港棕地的分布及用途調查

**16. 姚松炎議員：**主席，現時棕地涵蓋多種不同的土地用途，一般指位於新界鄉郊的荒廢或已被破壞並已轉為其他用途的農地。去年 10 月有報章報道，政府將會參考 1982 年進行全港寮屋登記的做法，為目前棕地的使用狀況進行凍結登記，並就收地、賠償、安置等制訂一套政策。時任發展局局長於去年 11 月表示，政府會就棕地進行普查。雖然上月發表的《施政報告》第 121 段提到："規劃署亦會於今年就全港棕地的分布及用途展開調查"，但政府至今仍未公布何時會展開棕地普查，亦沒有採取措施凍結棕地面積。有評論指出，政府只說不做棕地普查令農地擁有人有時間在棕地普查進行前，把農地改為棕地，以博取日後政府收地時領取以棕地計算的較高賠償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進行棕地普查的時間表為何；

- (二) 何時會凍結棕地面積；及
- (三) 有何政策避免農地擁有人為了博取日後領取較高賠償金而把農地改為棕地，以致有關土地的生態環境遭破壞？

**發展局局長：**主席，容我首先釐清"寮屋"和"棕地"的不同背景，以及"凍結登記"的目的。

"寮屋"一般是指位於私人農地或政府土地上任何未經批准興建，分別屬違反地契條款及違反《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的構築物，原則上可根據有關條款或條文進行執管或取締。政府於 1982 年進行寮屋登記，根據寮屋政策獲發寮屋編號的構築物，非法性質不變，只獲"暫准存在"；然而，如構築物的位置、尺寸、建築物料及用途與 1982 年寮屋登記紀錄相同，便可獲暫准存在，直至因發展計劃、環境改善或安全理由而須予以清拆，或直至自然流失(例如構築物無人佔用或不再存在)而被取締。

已登記寮屋獲暫准存在的安排，並無訂立任何法律權利或權益或義務，亦不授予任何人佔用土地的權利。已登記寮屋不許擴建、新建、加建、改變用途或改用與寮屋管制登記紀錄不符的物料。如有擴建、新建、加建、改變用途或改用與 1982 年寮屋登記紀錄不符的物料，已登記寮屋會喪失登記資格，寮屋管制登記紀錄亦會被取消，地政總署會立刻採取管制行動。需留意的是，1982 年寮屋登記與下文所述的因應發展計劃而進行的"清拆前登記"(又稱"凍結登記")的目的及性質並不相同。

至於"棕地"，現時並未有正式或標準的定義，一般是指位於新界的某些農地或鄉郊土地，該等土地大多由私人擁有，並已荒廢及改作其他與周邊環境不協調的土地用途，包括貨櫃場、停車場、修車工場、物流作業、鄉郊工場、露天貯物、廢料回收場、建造機械及物料貯存等。這些農地或鄉郊土地大多呈不規則形狀及大小，當中夾雜了不少村落、寮屋、常耕或休耕農地、植被群或山丘等。

棕地的演變可追溯至新界鄉郊土地發展的歷史。新界大部分土地均屬載於集體政府租契(前稱"集體官契")內由私人持有並被分類為"農地"的"舊批約地段"。有關分類是反映 1905 年訂立集體政府租契時的農耕情況。根據上訴法院於 1983 年就"生發案"作出的判決，除

有關避免從事"發出惡臭或令人厭惡的行業"的條文外，根據集體政府租契批出的地段並沒有土地用途限制。換句話說，只要發展不包括任何建築物，地段擁有人可以把土地用作農業以外的用途。

於 1991 年修訂的《城市規劃條例》("《城規條例》")賦權予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為新界鄉郊地區劃定發展審批地區，並為該等地區擬備法定圖則，賦權規劃事務監督就發展審批地區內的違例發展採取執行管制行動，除非有關發展屬"現有用途"，或在相關的法定圖則是經常准許的用途，或已取得有效的規劃許可。在憲報首次刊登有關發展審批地區圖前已經存在的土地用途(包括棕地作業)，會被視作《城規條例》下的"現有用途"，不屬違例發展。

對於棕地上非法的土地使用，包括違反地契條款的構築物、違反《城規條例》的違例發展、非法霸佔政府土地、非法傾倒泥頭等，政府的立場是一經發現，相關部門必定會嚴正按照現行法例及機制進行執管。政府現時並無任何政策容許違法違契的棕地暫准存在，因此棕地與寮屋不同，並不存在政府需要就棕地進行與 1982 年寮屋登記類似的登記。對於現時已存在或將來可能出現違法違契的棕地，政府會繼續進行執管。然而基於上述的歷史背景，現時不少在私人農地上的棕地作業並不違反地契條款，亦並無違反法定規劃管制。對於這些棕地，如果並不涉及非法佔用官地，政府並無權力進行執管或取締。

至於因應發展計劃而進行的"凍結登記"，一般是指當政府就個別工務工程或公共發展項目需要進行收地和清拆時，在收地和清拆前所進行的其中一個標準程序，目的是收集發展範圍內現有構築物的資料及登記現時的佔用情況。經登記取得的資料會用作評估安置及/或領取特惠津貼(如適用)資格準則的基礎。當中的一般原則是，未經"凍結登記"登記的構築物及佔用人，其申索將不會獲得考慮。一般而言，"凍結登記"是因應個別需要進行收地和清拆的項目而進行，時間上亦會配合有關發展計劃。

姚松炎議員質詢提及的"棕地普查"，相信是指規劃署將展開的新界棕地使用及作業現況研究。該研究的目的是要更全面地掌握新界棕地的整體分布及用途，以協助政府制訂處理棕地的適當政策，包括為不同地區的棕地制訂適當的規劃和整合策略，以及探討可行的方案以容納區內仍有需要的棕地作業，以達致善用土地、釋放棕地潛力和改善鄉郊環境的目標。有關調查與上文所提及的 1982 年寮屋登記及因應個別發展項目而作的"凍結登記"，無論在目的上和性質上均存在根本上的差異。至於違法違契的棕地，正如上述政府立場是一經發現，

會嚴正按照現行法例及機制進行執管，我們認為並不適合以規劃署將展開的新界棕地使用及作業現況研究，作為執管基礎或取代執管工作。而將執管納入作為研究目標之一，亦會影響研究和調查取得的資料，繼而妨礙制訂處理棕地策略的工作。

就質詢的 3 個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 (一) 規劃署正就新界棕地使用及作業現況研究進行委託顧問的工作，有關研究預計於 2017 年上半年展開，期望可於 2018 年年底前完成。
- (二) 如上文所述，與寮屋不同，政府現時並無任何政策容許違法違契的棕地暫准存在，因此並不存在政府需要就棕地進行與 1982 年寮屋登記類似的登記。對於現時已存在或將來可能出現違法違契的棕地，政府會繼續進行執管。

若有棕地位於個別工務工程或公共發展項目的發展範圍，需要進行收地和清拆，政府會按既定程序，為發展範圍內棕地構築物的資料及佔用情況進行“凍結登記”。

至於日後政府為不同地區的棕地制訂適當的規劃和整合策略時，會一併考慮如何處理已存在的棕地，以達致善用土地、釋放棕地潛力和改善鄉郊環境的目標。

- (三) 若因個別工務工程或公共發展項目而需要進行收地和清拆，政府會根據現行的機制及程序處理有關的補償事宜。如上文所述，對於棕地上非法的土地使用，包括違反地契條款的構築物、違反《城規條例》的違例發展、非法霸佔政府土地、非法傾倒泥頭等，一經發現，相關部門必定會嚴正按照現行法例及機制進行執管。

## 香港紅十字會輸血服務中心收集及供應血液事宜

**17. 李國麟議員：**主席，現時，香港紅十字會輸血服務中心(“服務中心”)負責收集市民捐出的血液，供公營醫院和私家醫院在進行手術或急救時使用。據悉，近年內地人士在本港私家醫院接受手術(包括剖腹產子)的人數持續增加，但本港青年人捐血的人數卻有下降趨勢，以致不時出現血液供應緊張的情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過去 3 年(i)服務中心分別向公營醫院及私家醫院提供的血液的相對比例及每月的數量，以及(ii)市民每月捐血的人次為何；
- (二) 過去 3 年，公營醫院和私家醫院的病人接受輸血的人次分別為何，並按(i)病人的年齡、(ii)他們是否香港居民，以及(iii)為他們主診的專科部門列出分項數字；及
- (三) 服務中心有否制訂特別措施，使青年人更踴躍捐血；若有，詳情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香港紅十字會輸血服務中心("中心")是唯一向本港所有公立和私營醫院提供血液的機構，肩負着為全港醫院提供足夠和安全的血液進行臨床輸血治療的責任。中心轄下有 9 個固定捐血站、6 隊流動捐血隊(其中兩隊於大學捐血站服務)和 1 輛流動捐血車，負責全港的無償自願血液收集。九個固定捐血站分布在香港、九龍及新界各區，包括銅鑼灣、中區、旺角、西九龍、觀塘、京士柏(總部)、荃灣、沙田和元朗。流動捐血隊服務各中學、大專院校、工商機構、政府部門及社區團體。而流動捐血車則由一輛 40 呎貨櫃改裝而成，停泊於大埔安邦路大埔文娛中心或粉嶺火車站外。就李國麟議員提出的質詢的各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 (一) 由於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的公立醫院提供全港約九成的住院醫療服務，因此現時中心提供的血液大部分均應用於公立醫院病人，私營醫院病人使用的血液量只佔少於 10% 的比例。附件一載列中心過去 3 年向公立醫院及私營醫院每月供應全血及紅血球的數量和分配比例，而附件二則載列市民過去 3 年每月捐血的人次。
- (二) 當血液從中心運抵醫院後，醫院血庫會按照病人的臨床需要，提供符合病人需要的血液種類和數量。除非個別病人的輸血治療需要特別處理或安排，否則中心並不會預先或即時知悉血液獲分派的專科部門、病房、手術室或日間醫療中心，或病人的背景和治療資料。不過，醫管局的資料庫備有臨床血液使用情況的綜合數據可作參考之用。附件三載列了過去 3 年公立醫院各主要專科部門應用紅血球的比例。中心並無備存接受輸血的公立和私營醫院病人人次、年齡和居留身份的統計數據。

(三) 鑑於香港人口持續老化，中心預計血液需求將會持續上升。中心亟需要更多熱心市民參與捐血，以保持穩定和充足的血液供應。

中心一直積極制訂和推行招募年青人參與捐血的措施，並開展不同形式的計劃，鼓勵青年人踏出捐血的第一步，以開拓青年人的血源。中心在每個新學年開始前，會主動與各區中學聯絡，安排在新學年舉行講座和流動捐血隊出訪的時間表。為持續推動青年人參與捐血，中心在過去數年舉辦了多個不同主題的捐血計劃，例如"新月新血招募大行動"、"要型就要捐血大學運動"、"校園捐血大使計劃"和"學生定期捐血嘉許計劃"等，並製作紀念襟章、證書和其他特別紀念品。由於專上院校學生的人數增加，中心先後在香港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設立兩個校園捐血中心，而流動捐血隊亦會定期到訪各專上院校校園及宿舍，設立流動捐血點。此外，中心亦特別為專上院校學生設計宣傳和推廣項目，例如在每年的萬聖夜和情人節舉辦特別活動。

此外，中心在 2016 年舉辦了"千禧捐血新型人"主題宣傳活動，鼓勵在 2000 年千禧龍年出生而在 2016 年踏入 16 歲的中學生第一次捐血。在 2016 年參與捐血的 16 歲青年人，相比 2015 年，錄得 8% 的按年升幅。為擴闊與青年人的交流層面，中心在宣傳工作上將會繼續積極探究發展社交媒體和影像播放平台，增加互動資訊，以多方位接觸青年人，鼓勵青年人參與捐血。

#### 附件一

#### 香港紅十字會輸血服務中心

#### 過去 3 年每月全血及紅血球供應量(單位)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公立 醫院	私營 醫院	公立 醫院	私營 醫院	公立 醫院	私營 醫院
1月	19 171	2 084	20 063	1 916	18 283	1 617
2月	17 066	1 548	17 688	1 589	18 832	1 735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公立 醫院	私營 醫院	公立 醫院	私營 醫院	公立 醫院	私營 醫院
3月	20 445	1 996	21 125	2 029	20 554	2 070
4月	18 803	1 682	18 128	1 864	18 469	1 807
5月	17 402	1 956	18 245	1 921	19 392	1 680
6月	18 323	1 681	18 770	2 029	18 699	1 706
7月	18 367	1 765	19 262	1 812	17 106	1 884
8月	17 648	1 705	18 059	1 802	18 093	1 710
9月	18 522	1 735	17 835	1 824	18 090	1 585
10月	18 108	1 749	17 835	1 870	17 115	1 641
11月	16 806	1 849	17 878	1 806	18 715	1 734
12月	19 280	1 789	19 304	1 710	18 143	1 719
全年總計	219 941	21 539	224 192	22 172	221 491	20 888
分配比例	91.1%	8.9%	91%	9.0%	91.4%	8.6%

## 附件二

## 香港紅十字會輸血服務中心

## 過去 3 年每月捐血人次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1月	20 988	23 769	21 569
2月	19 921	21 314	21 811
3月	25 650	23 032	23 058
4月	20 160	21 299	21 241
5月	20 146	22 044	22 703
6月	21 480	22 050	21 616
7月	21 555	21 993	20 727
8月	21 868	21 178	20 383
9月	19 447	20 006	20 467
10月	21 506	22 503	20 618
11月	20 210	20 192	22 075
12月	21 122	21 786	21 954
全年總計	254 053	261 166	258 222

附件三

## 醫院管理局轄下公立醫院

## 過去 3 年各主要專科部門紅血球應用比例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內科及老人科	47.6%	48.9%	51.5%
外科	17.4%	17.5%	22.8%
骨科	7.9%	7.5%	8.1%
腫瘤科	3.9%	4.1%	4.3%
婦產科	5.4%	5.3%	5.6%
兒科	3.8%	2.9%	3.8%
其他	14%	13.8%	3.9%

## 香港公共圖書館的館藏

**18. 楊岳橋議員：**主席，近日有許多市民向本人反映，香港公共圖書館("公共圖書館")的館藏包含大量以簡體字印刷的內地出版書籍。他們指出該等書籍當中，部分帶有濃烈的政治色彩，或會令兒童建立偏頗的觀念，而部分則夾雜大量內地用詞，容易令兒童學習中文詞彙時產生混淆。另一方面，當局於回覆本會議員就 2016-2017 年度開支預算的質詢時指出，公共圖書館採購本港出版的中文及英文書籍的預算開支分別約為 1,300 萬元及 100 萬元(前者是後者的 13 倍)，而公共圖書館採購書籍的全年總預算開支約為 5,200 萬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每年公共圖書館用於採購下述書籍的開支分別佔有關總開支的百分比：(i)市民建議採購的書籍(並按書籍類別列出分項數字)、(ii)中譯書籍、(iii)英文書籍及(iv)中文書籍；
- (二) 當局有否就公共圖書館採購中譯兒童書籍制訂準則或指引；如有，詳情為何，包括當局以何準則決定採購以正體字印刷的中譯兒童書籍還是以簡體字印刷的該等書籍；
- (三) 過去 5 年，每年公共圖書館採購的內地出版書籍的數量，以及有關供應商或出版社的名稱；及

(四) 公共圖書館館藏中下表所列圖書的以下資料：(i)現時館藏量、(ii)首次購入年份及(iii)過去 3 年每年的借閱次數？

書目	(i)	(ii)	(iii)		
			2014	2015	2016
國旗，我們心中的旗/徐長貴，家誠編寫；韓勇，趙潔繪圖。 出版項 濟南：明天，1993. 索書號 571.182 2875					
我愛中國共產黨/金本編著。 出版項 北京：中國少年兒童，2001. 索書號 576.2409 8050					
哈利波特・神秘的魔法石/羅琳著；彭倩文譯。 羅林(Rowling, J. K.) 1967- 出版項 台北：皇冠文化，2000. 索書號 889 7057					
哈利・波特與魔法石=Harry Potter and the philosopher's stone/[英]J. K. 羅琳著；蘇農譯。 羅林(Rowling, J. K.) 1967- 出版項 北京：人民文學，2000. 索書號 889 7057					
然後呢，然後呢...../谷川俊太郎文；柚木沙弥郎圖；林真美譯。 谷川俊太郎1931- 出版項 台北市：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0. 索書號 JJ 8224					
猜猜我有多愛你・最喜歡的地方/山姆・麥克布雷尼文；安妮塔・婕朗圖；劉清彥譯。 麥布拉特尼(McBratney, Sam.) 出版項 台北：上誼文化，2014. 索書號 JJ 8217					

書目	(i)	(ii)	(iii)		
			2014	2015	2016
挪威的森林 · 下 / 村上春樹著 ; 賴明珠譯。 村上春樹 1949- 出版項 台北 : 時報文化 , 2003. 版次 2 版。 索書號 889 4254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香港公共圖書館根據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公共圖書館宣言》所訂的原則採購圖書館資料，務求發展均衡而多元化的館藏，配合市民對資訊、研究、自學進修及善用餘暇各方面的需要。選擇圖書館資料時，香港公共圖書館會考慮整體館藏情況及發展方向、使用者的需求和興趣、資料的質素、最新出版資料、書評和書目等因素。就楊議員質詢的各個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一) 香港公共圖書館歡迎公眾人士和專業團體提出購書建議，並會根據館藏發展策略考慮有關建議，以豐富館藏。圖書館並沒有備存由市民建議購買的書籍佔整體採購開支的比例資料。2016 年，有超過九成半的購書建議被圖書館接納和入藏，約佔所有購入書目數量的五分之一；其過去 5 年中英文書籍的分項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中文書籍(書目數量)		英文書籍(書目數量)	
	建議採購	已入藏	建議採購	已入藏
2012	8 170	7 380	4 750	4 290
2013	6 500	5 490	3 130	2 800
2014	6 700	6 080	2 730	2 470
2015	6 080	5 770	2 300	2 200
2016	7 800	7 470	3 430	3 280

香港公共圖書館並沒有備存由外語翻譯為中文書籍的分項數據資料。過去 5 年，整體添購中英文書籍館藏的開支如下：

年度	中文書籍 開支(萬港元)	佔採購書 籍總開支 百分比	英文書籍 開支(萬港元)	佔採購書 籍總開支 百分比
2011-2012	2,302	44%	2,925	56%
2012-2013	2,331	44%	2,929	56%
2013-2014	2,146	43%	2,861	57%
2014-2015	2,320	46%	2,718	54%
2015-2016	2,590	49%	2,668	51%

(二) 香港公共圖書館致力維護資訊自由的原則。在採購圖書館資料時，主要考慮有關書籍是否符合香港公共圖書館的宗旨和目標，包括滿足不同讀者群的閱讀需要。如同一書籍有繁簡兩種字體的版本，圖書館會視乎市場出版情況先考慮購買繁體字版本。在選購兒童書籍時，更會着重益智健康、富教育性及能啟發兒童閱讀和創作等的讀物。預計受歡迎的書目，圖書館會購入較多複本，以滿足不同讀者的需要。

過去 3 年(2013-2014 年度至 2015-2016 年度)，在購入的書籍當中，兒童書籍約佔 40%，繁體字兒童書籍佔兒童書籍總數約 58%，而簡體字兒童書籍則佔 5%，其餘為英文兒童書籍。

(三) 香港公共圖書館根據政府既定的採購程序，通過公開招標，由合約供應商提供所需的圖書館資料，合約一般為期 3 年。過去 5 年，為香港公共圖書館供應內地出版的中文書籍的合約供應商為中國圖書進出口(集團)總公司。

過去 5 年，香港公共圖書館購入的簡體字書籍的數量如下：

年度	香港公共圖書館購入的書籍	
	簡體字書籍*(冊)	簡體字書籍佔中文書籍 總數百分比
2011-2012	29 000	5%
2012-2013	63 000	12%

年度	香港公共圖書館購入的書籍	
	簡體字書籍*(冊)	簡體字書籍佔中文書籍 總數百分比
2013-2014	51 000	10%
2014-2015	31 000	6%
2015-2016	54 000	9%

註：

\* 根據圖書館每年透過相關合約供應商購入的中文書籍數量而估算

(四) 香港公共圖書館系統只備存書目的最近一年及自首次購藏的累積借閱次數，有關書目的借閱資料如下：

項	書目	首次 購入 年份	館藏 類別	館藏 總數量 (冊)*	借閱次數	
					2016 年	累積 次數*
1.	國旗，我們心中的旗 / 徐長貴，家誠編寫；韓 勇，趙潔繪圖。 出版項 濟南：明天， 1993。 索書號 571.182 2875	1996	兒童 參考 書籍	1	0	34
2.	我愛中國共產黨 / 金本 編著。 出版項 北京：中國少 年兒童，2001。 索書號 576.2409 8050	2001	成人 參考 書籍	1	3	8
3.	哈利波特 · 神秘的魔 法石 / 羅琳著；彭倩文 譯。 羅林 (Rowling, J. K.) 1967- 出版項 台北：皇冠文 化，2000。 索書號 889 7057	2001	兒童 / 青少 年外 借書 籍	144	1 951	74 593

項	書目	首次 購入 年份	館藏 類別	館藏 總數量 (冊)*	借閱次數	
					2016 年	累積 次數*
4.	哈利 · 波特與魔法石 =Harry Potter and the philosopher's stone/[ 英 ]J. K. 羅琳著；蘇農譯。 羅林 (Rowling, J. K.) 1967- 出版項 北京：人民文學，2000. 索書號 889 7057	2001	兒童 / 青少年外 借書籍	7	66	9 713
5.	然後呢，然後呢 ...../ 谷川俊太郎文；柚木沙弥郎圖；林真美譯。 谷川俊太郎 1931- 出版項 台北市：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0. 索書號 JJ 8224	2010	兒童 外借 書籍	77	1 076	6 765
6.	猜猜我有多愛你 · 最喜歡的地方/山姆 · 麥克布雷尼文；安妮塔 · 婕朗圖；劉清彥譯。 麥 布 拉 特 尼 (McBratney, Sam.) 出版項 台北：上誼文化，2014. 索書號 JJ 8217	2015	兒童 外借 書籍	93	1 297	2 329
7.	挪威的森林 · 下/村上春樹著；賴明珠譯。 村上春樹 1949- 出版項 台北：時報文化，2003. 版次2版。 索書號 889 4254	2010	成人 外借 書籍	124	1 640	10 005

註：

\* 截至 2017 年 1 月 25 日計算

## 處理空置校舍

**19. 葉建源議員：**主席，《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五號報告書》指出，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全港有 234 間空置校舍，當中的 105 間(45%)未有正在使用，102 間(44%)正在使用，並有 27 間(11%)已經或正待拆卸以供房屋或其他發展之用。此外，有 71 間空置校舍的實質管有權未有交予政府。在去年 5 月 25 日立法會會議上，前政務司司長在回應該報告書的政府覆文中表示，教育局已改善及更新空置校舍數據庫，釐清何謂需要處理的空置校舍，讓該局可以更加聚焦地就空置校舍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關於空置校舍的處理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空置的校舍數目，以及當中(i)未定處理方式的數目及(ii)其實質管有權未交予政府的數目分別為何；
- (二) 每間現時空置的校舍的以下資料：(i)曾使用空置前的校舍的學校的名稱、類別及停辦年份、(ii)詳細地址及所屬區議會分區、(iii)土地面積、(iv)目前負責管理有關物業的政府部門、(v)現時使用有關校舍的團體名稱，以及(vi)過去 3 年，當局有否收到任何團體提出使用有關校舍的申請及相關申請的審批結果(以表列出該等資料)；
- (三) 當局對現時未定處理方式的空置校舍的長遠規劃為何；在決定改變該等空置校舍的用途前，當局會否進行公眾諮詢；如會，詳情為何；
- (四) 當局用以審批使用空置校舍申請的機制和準則，以及申請人須符合的條件為何；當局如何確保審批過程符合公開、公平和公正的原則；及
- (五) 當局會否於網上公布可供申請使用的空置校舍最新清單，以提高審批過程的透明度及方便團體作出申請；如否，原因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政府一向本着善用資源的政策目標處理空置校舍。當有校舍空置或將會空置時，教育局會基於空置校舍的面積、地

點和樓宇狀況等因素，檢視空置校舍是否適合作教育用途，或是否需要把有關校舍重新分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若確認空置校舍無需由教育局分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教育局會按中央調配機制通知規劃署及其他相關部門(例如地政總署和房屋署)，供該署考慮其他合適長遠用途。

就葉議員的各項質詢，教育局經諮詢發展局、規劃署、地政總署及房屋署後，現綜合答覆如下：

因應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教育局已從處理空置校舍的角度，改善及更新轄下的空置校舍數據庫，以便更聚焦地就空置校舍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截至 2017 年 1 月底，教育局轄下共有 18 間空置和 2 間部分空置校舍，預留/保留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相關校舍的資料載於附表。上述空置校舍當中，14 間位於政府土地上；<sup>(1)</sup>其餘 6 間其實質管有權未交予政府的空置校舍，當中 2 間所涉辦學團體正根據重置校舍的服務合約啟動歸還土地程序；2 間所涉辦學團體的建議用途獲教育局原則上同意並正積極跟進；至於餘下 2 間，教育局正就要求辦學團體歸還有關土地與相關政府部門跟進。

教育局有需要預留/保留若干數目的空置校舍，以滿足預計的未來學額需求和因應有關的不確定性作出靈活安排。教育局亦需利用空置校舍去靈活應付各種各樣及不斷改變的需求，包括用作重置現有學校以改善其學與教的環境或在原址重建或擴建學校時用作臨時校舍等。為善用土地資源，教育局會每半年向相關政策局/部門(包括民政事務局、民政事務總署、地政總署、規劃署和社會福利署)傳閱一份已預留作教育用途但適合作短期用途的空置校舍名單，以期在等待重用有關空置校舍作預留用途期間，識別短期用途。由於有關空置校舍已預留/保留作教育用途，所以教育局不會接受團體直接申請。

按照教育局現行的校舍分配機制，當確認空置/即將空置校舍或建校用地需分配作學校用途，教育局一般會通過校舍分配工作公開邀請全港合資格團體提交申請，並會透過網頁公布。校舍分配工作一般以團體互相競逐的方式進行。在審批申請時，由政府及非政府人員組成的校舍分配委員會("委員會")會以教學質素作為首要考慮條件。其他因素，例如辦學紀錄及現有校舍情況(如適用)、辦學計劃等，亦會考慮在內。委員會會在充分考慮每宗申請個案後，作出校舍分配建議。

(1) 包括批予香港房屋委員會的土地。

根據現行機制，教育局可保留空置校舍作學校用途，但那些擬作其他教育用途的空置校舍，教育局需就擬議用途提交充分理據供規劃署審視，並須就使用有關的空置校舍與其他部門競爭。就分配空置校舍作自資專上教育用途方面，當規劃署審視有關空置校舍並認為適合作有關用途後，教育局會適時透過批地計劃，公開邀請合資格機構申請。所有申請均由獨立的評核委員會審議，委員會按申請機構開辦專上教育課程的經驗、擬開辦課程的性質和質素、預計學生人數、將提供的設施，以及實行辦學計劃和財務安排等，作為評審申請的準則。批地計劃會以象徵式租金出租空置校舍，供合資格的非牟利院校開辦經本地評審的自資專上課程。

在中央調配機制下，規劃署會考慮將有關空置校舍用地建議作其他合適的長遠土地用途(例如政府、機構或社區、住宅及其他用途)，考慮因素包括用地在相關分區計劃大綱圖上土地用途地帶的規劃意向、用地附近的土地用途和環境，以及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例如運輸署、環境保護署及民政事務處)等。規劃署亦會根據一貫程序，就該用地長遠土地用途的建議，諮詢相關政策局及政府部門的意見，並在確定有關空置校舍用地的長遠土地用途後，將有關建議知會相關部門(例如地政總署和房屋署等)進行適當的跟進工作。

截至 2017 年 1 月底，規劃署曾按照中央調配機制就 173 間<sup>(2)</sup>無需重新分配作學校用途的空置校舍的長遠用途進行檢討，並經政府內部機制確定有關校舍用地的長遠土地用途。當中 28 間建議作房屋用途，包括公營、私營和鄉村式發展；129 間建議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用途，以滿足政府部門和社區的需求；6 間建議作鄉郊用途(例如自然護理區或農業用途等)；餘下 10 間則位於現正進行的規劃和工程研究或土地用途檢討的研究範圍內。就上述校舍的實質管有權方面，根據地政總署的資料，截至 2016 年 11 月底，37 間位於私人土地，當中 3 間地政總署正根據有關的土地契約條款採取行動收回有關土地；6 間該署已執行契約修訂作其他符合規劃意向的用途或正按照現行政策審理有關業權人已提交改作其他用途的建議；至於餘下 28 間，地政總署根據相關土地契約並沒有權利純粹因為學校停辦而收回有關私人土地。一百三十六間位於政府土地，<sup>(3)</sup>當中 14 間由房

(2) 部分校舍已拆卸，或已安排作臨時或撥作其他長遠用途。

(3) 包括批予香港房屋委員會的土地。

屋署及政府產業署管有；2 間已由教育局重新分配作公營學校、3 間已用作其他教育用途、1 間用作教育局的辦事處，以及 1 間由教育局重新預留作學校用途；餘下 115 間由地政總署跟進落實經檢視的用途，其中 72 間已獲批出作長遠/短期用途或快將開展長遠用途或已有計劃用途/申請正由地政總署考慮中；35 間已/將納入空置政府土地一覽表，供申請作短期用途；5 間因潛在的斜坡風險暫時並未可供申請；及 3 間地政總署正繼續採取適當行動收回其管有權。

正如其他政府用地一樣，任何團體若希望使用中央調配機制下處理的空置校舍作長遠用途，規劃署會考慮擬議用途是否符合已建議的長遠土地用途、相關分區計劃大綱圖上土地用途地帶的規劃意向，以及與用地附近的土地用途和環境是否配合等。若擬議長遠用途符合以上的規劃考慮，有關團體在取得相關政策局的支持下，可按照既定機制向現時負責管理有關空置校舍用地的部門(例如地政總署)申請使用校舍。

為有效運用土地資源，相關部門亦會按照情況，在可行情況下為空置校舍物色和安排臨時或短期用途。就位於政府土地並已交由地政總署接管的空置校舍而言，地政總署在接獲非政府組織申請使用有關空置校舍作社區、團體或非牟利短期用途後，經相關政策局給予支持及諮詢相關部門後，會以短期租約形式出租有關空置校舍。團體可於地政總署網頁下載有關申請手續。至於位於香港房屋委員會管轄的屋邨範圍內的空置校舍，房屋署會按照一貫程序，並依據相關政策局的支持或推薦，與申請團體簽訂租約，將空置校舍租予其使用。

規劃署正計劃將已按照中央調配機制確定長遠土地用途的空置校舍清單向相關民政事務處及地區福利辦事處傳閱，以及存放於規劃署規劃資料查詢處，亦同時上載至該署網頁，以供市民查閱。各分區地政處近年亦已於每個季度把當區可供非政府組織申請作短期使用的空置政府土地(包括上述已交由地政總署接管的空置校舍)以表列形式向相關區議會、民政事務處及地區福利辦事處傳閱，並存放於其辦事處讓公眾查閱。為了進一步便利公眾查閱已由地政總署接管並可供非政府組織申請作短期使用的空置政府土地資料，地政總署目前正積極部署網上查閱安排，並期望短期內實施。

附表

## 教育局轄下空置校舍資料

截至 2017 年 1 月底，教育局轄下共有 18 間空置和 2 間部分空置校舍，預留/保留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相關校舍的資料如下：

編號	地區	停辦學年 <sup>(1)</sup>	校舍佔地面積 (下捨入最接近的100平方米) <sup>(2)</sup>
1	灣仔	2006-2007	2 000
2	灣仔	2007-2008	6 500
3	東區	2011-2012	600 <sup>#</sup> [部分空置]
4	南區	2012-2013	6 000
5	觀塘	2011-2012	2 900
6	九龍城	2013-2014	3 200
7	黃大仙	2016-2017	2 400
8	黃大仙	2016-2017	3 700
9	黃大仙	2016-2017	(總計)
10	深水埗	2013-2014	3 700
11	深水埗	2010-2011	2 200
12	沙田	2015-2016	3 900
13	沙田	2011-2012	5 800 <sup>#</sup>
14	沙田	2010-2011	3 900 <sup>#</sup>
15	沙田	2010-2011	2 600 <sup>#</sup> [部分空置]
16	大埔	2006-2007	5 200 <sup>#</sup>
17	大埔	1999-2000	2 400
18	荃灣	2010-2011	3 600 <sup>#</sup>
19	屯門	2010-2011	5 300 <sup>#</sup>
20	離島	2006-2007	5 800

註：

- (1) "停辦學年"指原有學校停止在該址使用該校舍的學年，當中部分校舍其後曾用作臨時用途。
- (2) 校舍佔地面積只是教育局根據現有紀錄粗略估算，有關數字僅供參考。位於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屋協會轄下公共屋邨的校舍面積資料為校舍的內部樓面積，在上表內以<sup>(#)</sup>號標示。

## 幼稚園收取的報名費

**20. 張國鈞議員：**主席，申訴專員公署("公署")於去年 12 月發表的主動調查報告指出，部分幼稚園收取的報名費遠高於教育局訂定的 40 元核准上限("超額報名費")，甚至有幼稚園收取高達 3,700 元的報名費。公署又指出，教育局就規管幼稚園收取超額報名費相當鬆散，而且沒有做好把關的工作，既任由幼稚園多報支出以收取高昂的報名費，又沒有統一的審批標準；如此漠視家長利益的情況，亟須改善。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2014 至 2017 年 3 個學年每年收取超額報名費的幼稚園數目為何，以及該等幼稚園的(i)名稱、(ii)所在地區及(iii)所收取的報名費(由高至低順序列出)；
- (二) 鑑於幼稚園須事先徵得教育局批准才可收取超額報名費，該局有否就超額報名費的金額訂定上限；若否，教育局會否考慮訂定此上限，以防止部分幼稚園利用收生程序圖利；若不會考慮，原因為何；
- (三) 鑑於有家長指出，部分幼稚園肆無忌憚地收取天價報名費，是由於幼稚園在獲得教育局批准收取超額報名費後，便可其後每年收取超額報名費而無須再次作出申請，教育局日後會否規定有關批准只適用於一個學年；若否，原因為何；
- (四) 鑑於現行法例沒有規定無接受政府資助的私營幼稚園公開財政狀況，以致家長無法得知該等幼稚園有否藉收取高昂的報名費圖利，教育局會否研究訂立法例，規定所有獲批准收取超額報名費的幼稚園公開所有與收生有關的開支細項；
- (五) 過去 5 年，教育局(i)就幼稚園有否按規定收取報名費而進行巡查的次數、(ii)在巡查期間揭發的違規個案數目，以及分別就多少宗違規個案(iii)發出勸諭、(iv)發出警告及(v)提出檢控(按區議會分區以表列出該等資料)；及
- (六) 教育局每隔多久對幼稚園報名費的核准金額上限進行一次檢討，以及下次的檢討將於何時進行；教育局自 3 年前把核准金額上限定於 40 元以來，有否評估該金額是否足以應付幼稚園收生程序的基本開支；有否計劃在下學年提高該金額？

**教育局局長：**主席，根據《教育規例》第 61(1)條，學校須得到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的書面批准，才可收取收費證明書上列明的費用總額以外的任何其他收費，包括報名費。為簡化行政程序，教育局現時設定 40 元為幼稚園收取報名費預先核准收費的上限。幼稚園如欲收取超逾所定上限的報名費，須就其申請提出理據及相關資料。本局會審視申請的理據，作個別考慮和審批。現時，絕大部分幼稚園並沒有收取高於核准上限的報名費。過去 25 年，獲批准收取高於核准上限報名費的幼稚園只有 36 所，絕大部分都沒有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佔全港約 1 000 所幼稚園的 4%，而當中 30 所是國際幼稚園。六所本地幼稚園收取超逾核准上限的報名費金額均在 90 元或以下。本局現正積極跟進申訴專員公署於 2016 年 12 月 19 日發表“教育局對幼稚園收取報名費的監管”主動調查報告的建議。就張國鈞議員提出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2014 年至 2017 年 3 個學年，收取高於 40 元上限報名費的幼稚園數目載於附件一。教育局已將個別幼稚園的資料，包括幼稚園的名稱、所在的地區及報名費金額等，載列於網上版的《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概覽》供家長和公眾查閱。
- (二) 教育局反對幼稚園藉收取報名費謀利，所以會小心審核每個申請。但由於幼稚園全屬私營，自負盈虧，個別學校收生情況及相關開支存在很大差異。很多國際幼稚園在課程、教學、師資方面有其特色，在收生上亦有獨特的安排，例如有別於本地幼稚園收生集中於 3 至 4 個月，國際幼稚園多為全年收生，部分亦會聘請專業人員評估學生的學習需要，安排校園導覽活動、校園開放日等。教育局須因應每宗申請的各項理據作個別考慮，簡單地劃一標準，或設定一個審批上限未必符合實際情況。
- (三)及(四)

我們明白家長及公眾對幼稚園收取較高報名費的關注。因應申訴專員公署建議加強對幼稚園的報名費的審批和監管，教育局已成立工作小組檢視有關的審批機制及制訂工作指引。教育局已於本年 1 月中發信給已獲批收取超逾上限報名費的幼稚園，要求有關幼稚園檢視其收生程序，確

認是否繼續提供報名費所涵蓋的服務和活動，並提交過去 3 年收生的開支及收入紀錄供教育局審閱，以考慮其獲批金額是否有下調空間。此外，本局亦要求幼稚園制訂清晰的收費機制，提高收取報名費的透明度，向家長清楚解釋收費的用途、理據、提供的服務，以及有否退款的安排。教育局會研究實施有時限報名費的批核方式及其他法例容許的可行措施，加強監管幼稚園的收費。

- (五) 為監察幼稚園各方面的營運和管理是否符合《教育條例》的規定，教育局人員會到幼稚園視察其運作情況。就幼稚園有否違規收取報名費，本局亦會透過其他途徑，包括與學校的日常接觸、瀏覽幼稚園網頁及家長舉報等獲取有關資料。過去 5 年，共有 16 所幼稚園涉及違規收取報名費，處理這些個案的資料載於附件二。
- (六) 教育局會因應需要檢視報名費的上限，上一次檢視是在 2014 年年初進行，並於同年 4 月發出通告，通知幼稚園將報名費核准上限由 30 元調整至 40 元。在考慮檢討有關收費的上限時，教育局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對家長的影響、幼稚園的財政情況等。

現時報名費的核准上限足夠讓幼稚園應付一般報名程序所產生的費用，例如編製相關資料及表格，因此我們現時沒有計劃檢討核准上限。

#### 附件一

- (甲) 累積至 2014-2015 學年已獲批准收取高於 40 元上限報名費的幼稚園數目如下：

獲批報名費的金額	幼稚園數目及所屬地區
3,000元或以上	3所 (南區(2)，西貢(1))
2,000元至2,999元	7所 (大埔(1)，灣仔(1)，中西區(1)，南區(3)，九龍城(1))

獲批報名費的金額	幼稚園數目及所屬地區
1,000元至1,999元	7所 (離島(1)，屯門(1)，九龍城(1)，南區(1)，中西區(2)，沙田(1))
100元至999元	12所 (大埔(2)，九龍城(1)，南區(2)，中西區(1)，東區(1)，西貢(1)，沙田(2)，葵青(1)，灣仔(1))
100元以下	7所 (九龍城(3)，中西區(1)，離島(1)，深水埗(1)，黃大仙(1))

總數 36所

- (乙) 2015-2016 學年獲批准收取高於 40 元上限報名費的數字與 2014-2015 學年相同，但當中有 4 所幼稚園獲批的報名費由 300 元上調至 500 元。
- (丙) 2016-2017 學年，有 1 所位於南區收取 1,000 元至 1,999 元報名費的幼稚園停辦，故該學年只有 35 所幼稚園獲批准收取高於 40 元上限報名費。

## 附件二

過去 5 年，教育局發現違規收取超逾核准上限報名費的個案數字及處理方式如下：

地區	違規個案數目	發出勸諭次數	發出警告次數	提出檢控次數
中西區	2	2	0	0
灣仔	2	1	0	0
東區	0	0	0	0
南區	5	5	0	0
油尖旺	0	0	0	0
九龍城	0	0	0	0
深水埗	1	1	0	0
黃大仙	1	0	0	0
觀塘	1	0	0	0
沙田	1	1	0	0

地區	違規 個案數目	發出勸諭 次數	發出警告 次數	提出檢控 次數
西貢	2	1	0	0
大埔	1	0	1	0
北區	0	0	0	0
葵青	0	0	0	0
荃灣	0	0	0	0
屯門	0	0	0	0
元朗	0	0	0	0
離島	0	0	0	0
總數：	16	11	1	0

#### 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醫療及牙科福利

**21. 陳恒鑌議員**：主席，現時，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可免費享用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或衛生署提供的醫療及牙科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 5 年，每年(i)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使用醫管局和衛生署轄下各項醫療及牙科服務的人次和(ii)為提供該等服務而招致的公帑開支分別為何(以表一列出有關資料)；

表一

- (二) 過去 5 年，每年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獲發還向醫管局或從外間選購醫療所需項目的費用總額；
- (三) 是否知悉醫管局轄下普通科門診診所現時每日派發的診症籌總數，以及當中為現職公務員預留的優先籌("優先籌")數目；過去 5 年，每年優先籌的平均使用率為何；
- (四) 過去 5 年，每年衛生署轄下 5 間公務員診所每間的(i)診症名額和(ii)求診人次(以表二列出有關資料)；當局會否考慮把剩餘的診症名額撥給市民使用；如會，具體的安排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表二

公務員診所名稱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i)	(ii)								
1. 柴灣公務員診所										
.....										
總數：										

- (五) 過去 5 年，每年衛生署轄下 40 間牙科診所每間的(i)診症名額和(ii)求診人次(以表三列出有關資料)；當局會否考慮把剩餘的診症名額撥給市民使用；如會，具體的安排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表三

牙科診所名稱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i)	(ii)								
1. 香港仔賽馬會牙科診所										
.....										
總數：										

- (六) 鑑於第(五)項提及的牙科診所中有 11 間亦為市民提供牙科街症服務，現時該等診所各自每日的(i)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診症名額及(ii)街症名額，以及(iii)兩者的比例分別為何(以表四列出有關資料)？

表四

提供牙科衛症服務的診所名稱	診症名額		
	(i)	(ii)	(iii)
1. 堅尼地城社區綜合大樓牙科診所			
.....			
總數：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政府作為僱主，向公務員提供醫療及牙科福利是履行僱傭合約條款的責任。現時約有 54 萬名在職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他們的家屬("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享有此項福利。

我們就質詢各部分的答覆如下：

(一) 衛生署現時共有 5 間公務員診所和 40 間政府牙科診所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服務，過去 5 年的使用人次和開支載於以下列表：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次^	開支# (億元)								
公務員診所	228 000	0.763	229 000	0.854	247 000	0.986	253 000	1.022	273 000	1.248
政府牙科診所	569 000	4.370	600 000	4.531	656 000	4.847	687 000	5.475	708 000	5.975
總數：	797 000	5.133	829 000	5.385	903 000	5.833	940 000	6.497	981 000	7.223

註：

^ 人次進位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 開支以截至該年 3 月 31 日的財政年度計算

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在過去 5 年使用醫管局普通科門診、專科門診、急症室和住院服務的統計數字載於以下列表：

	2011-2012 年度	2012-2013 年度	2013-2014 年度	2014-2015 年度	2015-2016 年度
普通科門診就診人 <sup>次</sup>	722 000	752 000	771 000	776 000	796 000
專科門診就診人 <sup>次</sup>	1 026 000	1 053 000	1 084 000	1 109 000	1 131 000
急症室就診人 <sup>次</sup>	149 000	147 000	143 000	138 000	139 000
病人住院日 <sup>次</sup>	344 000	358 000	381 000	383 000	393 000

註：

<sup>^</sup> 人次和日次進位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政府每年提供給醫管局的一筆過撥款基本上已包含向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醫療福利所需的資源。根據過去 5 年使用人次和服務的平均單位成本得出的所涉開支載於以下列表：

	2011-2012 年度 (億元)	2012-2013 年度 (億元)	2013-2014 年度 (億元)	2014-2015 年度 (億元)	2015-2016 年度 (億元)
普通科門診服務	2.10	2.36	2.62	2.83	3.13
專科門診服務	10.47	11.55	12.25	13.19	14.00

	2011-2012 年度 (億元)	2012-2013 年度 (億元)	2013-2014 年度 (億元)	2014-2015 年度 (億元)	2015-2016 年度 (億元)
急症室 服務	1.28	1.38	1.50	1.56	1.69
住院服 務	15.01	16.59	18.27	20.15	21.91
其他	0.86	0.93	1.05	1.08	1.18
總額：	29.72	32.81	35.68	38.81	41.91

- (二) 就醫管局/衛生署並無提供但經主診醫生因應病情而處方的藥物、儀器或服務，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可向衛生署申請發還相關費用。至於醫管局自費項目名單內的藥物，以及醫管局有供應並須收費的指定自費儀器/服務，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亦可申請由衛生署向醫管局直接支付費用。過去 5 年，這類開支載於以下列表：

2011-2012 年度	2012-2013 年度	2013-2014 年度	2014-2015 年度	2015-2016 年度
2.899 億元	3.036 億元	3.518 億元	4.003 億元	4.100 億元

- (三) 在 2015-2016 年度，醫管局轄下 73 間普通科門診診所提供的約 600 萬人次的門診服務，當中部分診所於星期日和公眾假期以外的日間診症時間為在職公務員提供約 55 萬個優先籌(即每日約 2 000 個)，目的是讓同事可以在獲得適當治療後盡早返回其工作崗位。過去 5 年，這些優先籌的使用率為大概六成，所有餘下時段已回撥給一般市民於當日使用。
- (四) 公務員診所內每間診症室每年可提供約 8 000 人次的服務，整體使用率高達 99%，故沒有空間向市民派發剩餘名額。過去 5 年，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求診人次載於以下列表：

	2012 年 <sup>^</sup>	2013 年 <sup>^</sup>	2014 年 <sup>^</sup>	2015 年 <sup>^</sup>	2016 年 <sup>^</sup>
柴灣公務 員診所	64 000	62 000	63 000	64 000	66 000
香港公務 員診所	69 000	64 000	67 000	68 000	68 000

	2012年 <sup>^</sup>	2013年 <sup>^</sup>	2014年 <sup>^</sup>	2015年 <sup>^</sup>	2016年 <sup>^</sup>
九龍公務員診所	60 000	62 000	69 000	75 000	73 000
新界公務員診所	35 000	41 000	48 000	46 000	50 000
粉嶺公務員診所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 000*
總數：	228 000	229 000	247 000	253 000	273 000

註：

<sup>^</sup> 人次進位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 粉嶺公務員診所於 2016 年 3 月 30 日投入服務

- (五) 政府牙科診所可預約的時段分為 15 分鐘、30 分鐘及 45 分鐘 3 種，但因個案的性質與複雜程度有別而沒有硬性設定診症名額。各政府牙科診所的整體使用率接近 100%，故沒有空間向市民派發剩餘名額。過去 5 年，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就診人次載於以下列表：

	2012年 <sup>^</sup>	2013年 <sup>^</sup>	2014年 <sup>^</sup>	2015年 <sup>^</sup>	2016年 <sup>^</sup>
香港仔賽馬會牙科診所	10 000	9 000	10 000	10 000	10 000
海港政府大樓牙齒矯正科診所	9 000	12 000	16 000	16 000	16 000
海港政府大樓牙科診所	20 000	26 000	29 000	29 000	28 000
柴灣政府牙科診所	20 000	19 000	20 000	20 000	21 000
堅尼地城社區綜合大樓牙科診所	19 000	19 000	19 000	21 000	20 000
麥理浩牙科中心二樓	12 000	12 000	11 000	11 000	11 000

	2012年 <sup>^</sup>	2013年 <sup>^</sup>	2014年 <sup>^</sup>	2015年 <sup>^</sup>	2016年 <sup>^</sup>
麥理浩牙科中心六樓	37 000	36 000	37 000	36 000	36 000
香港警察學院牙科診所	2 000	2 000	2 000	2 000	2 000
金鐘政府合署牙科診所	30 000	30 000	30 000	31 000	31 000
西營盤牙科診所三樓	3 000	4 000	4 000	4 000	6 000
西營盤牙科診所八樓	-	4 000	6 000	9 000	11 000
鄧肇堅牙科診所	15 000	16 000	19 000	22 000	24 000
域多利道牙科診所	2 000	2 000	2 000	3 000	3 000
灣仔牙科診所	40 000	40 000	40 000	38 000	38 000
西區牙科診所	4 000	4 000	4 000	4 000	5 000
長沙灣政府合署牙科診所	68 000	68 000	72 000	74 000	73 000
九龍城牙科診所	-	9 000	29 000	39 000	40 000
觀塘牙科診所	10 000	9 000	7 000	11 000	14 000
觀塘容鳳書牙科診所	-	5 000	13 000	16 000	17 000
李寶椿牙科診所	15 000	16 000	17 000	17 000	17 000
油麻地牙科診所	33 000	34 000	34 000	38 000	38 000

	2012年 <sup>^</sup>	2013年 <sup>^</sup>	2014年 <sup>^</sup>	2015年 <sup>^</sup>	2016年 <sup>^</sup>
油麻地牙齒矯正科診所	24 000	19 000	23 000	25 000	29 000
青山醫院牙科診所	10 000	11 000	12 000	11 000	12 000
長洲牙科診所	1 000	1 000	1 000	1 000	1 000
粉嶺健康中心牙科診所	26 000	27 000	28 000	27 000	26 000
下葵涌政府牙科診所	13 000	14 000	14 000	14 000	14 000
葵涌醫院牙科診所	3 000	3 000	3 000	3 000	3 000
馬鞍山牙科診所	12 000	14 000	14 000	14 000	14 000
容鳳書牙科診所	14 000	14 000	15 000	15 000	16 000
方逸華牙科診所	4 000	4 000	4 000	4 000	4 000
尤德夫人政府牙科診所	22 000	22 000	25 000	26 000	26 000
上葵涌政府牙科診所	-	-	-	6 000	20 000
大澳牙科診所	少於 1 000				
大埔王少清牙科診所	15 000	15 000	16 000	16 000	16 000
將軍澳牙科診所	18 000	21 000	23 000	22 000	24 000
荃灣牙科診所	14 000	14 000	13 000	9 000	-

	2012年 <sup>^</sup>	2013年 <sup>^</sup>	2014年 <sup>^</sup>	2015年 <sup>^</sup>	2016年 <sup>^</sup>
荃灣政府合署牙科診所	17 000	18 000	16 000	18 000	17 000
東涌牙科診所	8 000	8 000	9 000	8 000	8 000
仁愛牙科診所	9 000	10 000	10 000	9 000	9 000
元朗賽馬會牙科診所	10 000	9 000	9 000	8 000	8 000
總數：	569 000	600 000	656 000	687 000	708 000

註：

<sup>^</sup> 除註明少於 1 000 外，人次進位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 (六) 衛生署在轄下 11 間政府牙科診所騰出特定時段，為市民提供免費緊急牙科治療，服務範圍包括處理急性牙患、處方藥物止痛、治理口腔膿腫及脫牙，詳情載於附件。

#### 附件

特定牙科診所	應診時段	派籌數目
九龍城牙科診所	星期一上午	84
	星期四上午	42
觀塘牙科診所	星期三上午	84
堅尼地城社區綜合大樓牙科診所	星期一上午	84
	星期五上午	84
粉嶺健康中心牙科診所	星期二上午	50
方逸華牙科診所	星期四下午	42
大埔王少清牙科診所	星期四上午	42
荃灣牙科診所	星期二上午	84
	星期五上午	84
仁愛牙科診所	星期三上午	42
元朗賽馬會牙科診所	星期二上午	42
	星期五上午	42
大澳牙科診所	每月第二個星期四上午	32
長洲牙科診所	每月第一個星期五上午	32

## 新從價印花稅稅率的實施

**22. 林健鋒議員：**主席，為冷卻過度熾熱的樓市，政府於去年 11 月 4 日實施新一輪針對住宅物業市場的需求管理措施("新措施")，全面提高住宅物業交易的從價印花稅率並劃一為 15%。新措施將沿用現行雙倍從價印花稅機制下的豁免安排，包括(i)香港永久性居民買家在取得住宅物業時並沒有擁有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業，可按最基本的從價印花稅率(即第 2 標準稅率)繳稅，以及(ii)設定 6 個月時限，讓取得新住宅物業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買家處置他們的原有物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新措施實施以來，(i)每月的住宅物業成交量及平均價格與之前 3 個月的相關數字如何比較，以及(ii)新措施每月帶來的額外印花稅收入為何；
- (二) 會否定期(例如每季)檢討新措施；會否研究就放寬或取消新措施訂定量化指標；如會研究，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就處置原有物業的 6 個月時限有否放寬的空間進行檢討；如會，詳情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本地住宅物業市場在經歷 2015 年年底至 2016 年年初的短暫冷卻後，在供求情況仍然偏緊及美國一再延遲加息的情況下，自去年 4 月起明顯反彈。住宅物業市場，尤其是中小型單位市場，在去年第三季重現亢奮跡象，價量齊升，且升勢逐步加劇，顯示樓市正再次偏離經濟基調。若政府不及時採取果斷措施穩定樓市，任由泡沫風險進一步加劇，最終會帶來代價非常沉重的調整，危害本港整體宏觀經濟及金融體系穩定。

經過慎重考慮，政府在去年 11 月 4 日宣布推出新一輪需求管理措施("新措施")，藉着提高住宅物業交易的從價印花稅率至劃一的 15%，增加交易成本，從而減少對住宅物業的投資需求，讓樓市降溫，防範樓市泡沫風險進一步惡化。新措施沿用現行雙倍從價印花稅機制下的豁免和退稅安排。如買家是代表自己行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而在取得相關住宅物業時不是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業的實益擁有人，有關交易可繼續按較低的第 2 標準稅率繳交從價印花稅。

在整合稅務局、土地註冊處，以及差餉物業估價署提供的資料後，我現就林健鋒議員的質詢答覆如下：

- (一) 在新措施公布後，樓市氣氛明顯有所冷卻。有關住宅物業市場及從價印花稅的近期數據載於附件。

成交量方面，2016 年 12 月及 2017 年 1 月送交土地註冊處登記的私人住宅買賣合約分別有 3 550 和 3 286 宗(主要反映 2016 年 11 月和 12 月(即推出新措施後)的市況)，較 2016 年 9 月至 11 月每月平均 7 055 宗下跌約 50%。

物業價格方面，差餉物業估價署最新公布的 2016 年 12 月整體私人住宅售價指數(主要反映 11 月的市況)為 306.8，與 2016 年 11 月的指數(306.6)相若，按月只微升 0.07%，遠遠低於推出新措施前 9 月、10 月約 3% 及 11 月約 0.8% 的按月升幅。

此外，根據稅務局紀錄，2016 年 12 月及 2017 年 1 月須按雙倍或新 15% 稅率繳交從價印花稅的住宅物業交易宗數分別只有 376 宗和 406 宗，較 2016 年 9 月至 11 月每月平均約 2 350 宗下跌超過八成。

從上述數據可見，新措施有效讓樓市降溫。

- (二) 政府會繼續密切監察樓市動向和不斷變化的外圍形勢。在考慮維持或調整相關需求管理措施時，會參考一系列的指標，包括但不限於樓價、市民置業負擔能力、成交量、住宅供應、本地及外圍經濟因素的變化等。

- (三) 為方便以"先買後賣"方式換樓的人士，新措施沿用現行雙倍從價印花稅機制下就香港永久性居民轉換其唯一住宅物業的退稅安排。根據現行機制，如一名香港永久性居民在簽立購入新住宅物業的樓契日期後的 6 個月內，售出其唯一的原有住宅物業，可於指定期限<sup>(1)</sup>內向稅務局申請退還

(1) 退款申請的一般期限為簽立購買新住宅物業的買賣協議當日起計兩年內，或簽立出售原有住宅物業的樓契當日起計兩個月內，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部分從價印花稅；按此，金額相當於按新 15% 稅率與按第 2 標準稅率計算的稅款差額。

在立法會審議實施雙倍從價印花稅措施的《2013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時，相關法案委員會已詳細討論上述的退稅安排。我們相信，有關安排在保障需求管理措施的成效及處理香港永久性居民轉換物業的實際需要之間，已取得適當平衡。

#### 附件

#### 有關住宅物業市場及從價印花稅的近期數據

表一：

月份 <sup>(1)</sup>	私人住宅買賣合約 登記宗數	整體私人住宅 售價指數 <sup>(2)</sup>
2016 年 9 月	7 826	296.2
2016 年 10 月	6 601	304.3
2016 年 11 月	6 739	306.6
2016 年 12 月	3 550	306.8
2017 年 1 月	3 286	-

註：

(1) 因數據滯後，當月的數據主要反映上一個月的市況。

(2) 2016 年 10 月至 12 月的售價指數為臨時數字。

表二：

月份 <sup>(3)</sup>	須按雙倍或新 15% 稅率 繳交從價印花稅的 住宅物業交易宗數 <sup>(4)</sup>	按第 1 標準徵收的 從價印花稅稅款 <sup>(5)</sup> (百萬元)
2016 年 9 月	2 604	1,522.7
2016 年 10 月	2 092	1,624.5
2016 年 11 月	2 358	1,563.9

月份 <sup>(3)</sup>	須按雙倍或新 15% 税率 繳交從價印花稅的 住宅物業交易宗數 <sup>(4)</sup>	按第 1 標準徵收的 從價印花稅稅款 <sup>(5)</sup> (百萬元)
2016 年 12 月	376	368.2
2017 年 1 月	406	488.6

註：

- (3) 根據《印花稅條例》，納稅人須在簽立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售賣轉易契後 30 天內繳付印花稅。個別月份的印花稅數據或會包括之前月份的交易個案，因此未必能夠完全反映該月的市況。
- (4) 根據納稅人提交的資料作初步分析，上表所列的雙倍或新 15% 稅率從價印花稅宗數中，2016 年 11 月、12 月及 2017 年 1 月分別有 835 宗、327 宗和 394 宗個案須按新 15% 稅率繳交從價印花稅。
- (5) 上表就 2016 年 11 月及之後月份所列的宗數或包括須按新 15% 稅率繳交從價印花稅的個案。然而，由於實施新措施的《2017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尚待通過，就該類個案(如有的話)所列的款額只反映以現行的第 1 標準稅率(而非新 15% 稅率)徵收的稅款。

## 政府法案

### 政府法案首讀

**主席：**政府法案：首讀。

### 《道歉條例草案》

### 《2017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道歉條例草案》  
《2017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 政府法案二讀

**主席：**政府法案：二讀。

## 《道歉條例草案》

**律政司司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道歉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訂明作出道歉的法律後果，從而提倡和鼓勵爭議各方按意願作出道歉，以期促進排解爭端。

《條例草案》是根據調解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在 2015 年及 2016 年作出兩輪公眾諮詢後提出的建議所制定。

因發生不幸事故而出現爭端時，爭端一方可能希望就受傷害一方所蒙受的損失及痛苦，向其表達慰問、同情或作出道歉。但現時公眾普遍怯於道歉，其律師亦可能不建議作出道歉，理由是在香港的現行法律下，原告人有可能在民事程序中，援引答辯人(即道歉一方)曾作出的道歉，作為其承認過失或法律責任的證據。此外，他們可能擔心保險公司會基於保險合約禁止受保人承認過失的條款，拒絕履行保險單訂明的責任。這種普遍不願道歉的情況，確實無助防止爭端惡化或達成和解。

道歉法例在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中並非新生事物。首項道歉法例在 1986 年於美國馬薩諸塞州制定，至今逾 30 個美國州份已制定道歉法例。其後，澳洲、加拿大及蘇格蘭亦分別制定各自的道歉法例。

督導委員會在 2015 年 6 月及 2016 年 2 月就在香港制定道歉法例的建議進行了兩輪公眾諮詢。在第一輪公眾諮詢中，督導委員會就制定道歉法例的建議、法例的適用範圍及形式等問題諮詢公眾意見。在第二輪公眾諮詢中，督導委員會主要就 3 方面諮詢公眾：第一、紀律處分及規管法律等若干程序應否豁免於《條例草案》；第二、擬議道歉法例應否同樣保護道歉時傳達的事實陳述；及第三、《條例草案》擬稿。

督導委員會考慮了在第二輪公眾諮詢所取得的回應及其他相關因素後，在 2016 年 11 月發表最終報告，建議擬議道歉法例應適用於所有紀律處分程序及規管法律程序，但根據香港法例第 86 章《調查委員會條例》、香港法例第 504 章《死因裁判官條例》及香港法例第 390 章《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所進行的程序則屬例外。此外，為提供靈活性，應在《條例草案》擬稿設立例外程序附表，以及日後修訂附表的機制。

督導委員會亦建議，道歉傳達的事實陳述應被視為道歉的一部分，並受到道歉法例所保護，但在適用程序中的裁斷者(例如法院、審裁處或仲裁員等)應保留酌情權。

政府同意督導委員會提出的所有建議，並認為有需要在香港制定法例，以界定"道歉"的定義和訂明道歉的法律後果、道歉對訴訟時效和保險合約的影響，以及該法例適用的程序範圍。

《條例草案》就道歉在某些非刑事程序及法律事宜中的效果作出規定。《條例草案》相對簡短，包含 13 項條文及一個附表。根據《條例草案》，某人或代表該人作出的道歉，指該人表達的歉意、懊悔、遺憾、同情或善意。如該表達的部分內容是承認該人的過失或法律責任，或是事實陳述，則該承認或事實陳述亦包含在"道歉"的涵義之內。《條例草案》保護道歉，規定就適用程序而言，某人的道歉，並不構成承認該人的過失或法律責任，而在裁斷過失、法律責任或任何其他爭議事項時，亦不得將該道歉列為不利於該人的考慮因素。

同時，《條例草案》使某人的道歉及其所附隨的事實陳述，在一般情況下不得在適用程序中，為裁斷過失、法律責任或任何其他爭議事項，被接納為不利於該人的證據。然而，如在個別適用程序中，出現特殊情況，有關的裁斷者具有酌情權，可以在該程序中，接納道歉所包含的事實陳述為證據，但該裁斷者須信納，行使該酌情權，在顧及一切有關情況下，屬於公正公平之舉，方可行使該酌情權。

在《條例草案》中"適用程序"一詞指司法、仲裁、行政、紀律處分及規管性程序，以及根據成文法則進行的其他程序。然而，適用程序並不包括刑事法律程序或附表列出的若干特定類別的例外程序。該附表可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修訂。

《條例草案》亦使道歉不會構成香港法例第 347 章《時效條例》所指的訴訟權的承認，從而使有關的時效期不得藉此延長。此外，《條例草案》規定道歉不影響保險或彌償合約對任何人提供的保險保障、補償或其他形式的利益。

為達到《條例草案》的最大效益，《條例草案》適用於政府。

律政司聯同督導委員會在去年 11 月就《條例草案》諮詢了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整體上支持擬議道歉法例。

主席，《條例草案》的目的與政府鼓勵更廣泛使用調解以排解爭端的政策一致。只有制定新法例，才可就在香港爭端一方道歉的後果，提供明確的法律依據。此外，香港會成為亞洲首個制定道歉法例的司法管轄區，將有助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

我謹此陳辭，懇請議員支持《條例草案》。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道歉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辯論現在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 《2017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2017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以落實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 2016 年 11 月 4 日批准，並由行政長官於同日公布的新一輪對住宅物業市場的需求管理措施。

《條例草案》修訂《印花稅條例》(即香港法例第 117 章)，就住宅物業交易引入新的從價印花稅稅率，稅率劃一為 15%，以取代《印花稅條例》下現有的從價印花稅第 1 標準稅率，即一般稱為"雙倍從價印花稅"的稅率。但是，非住宅物業交易將不受建議的新劃一稅率所影響，而是會繼續按現行的雙倍從價印花稅稅率繳付印花稅。

近年，由於房屋供求失衡，加上超低利率和資金充裕的本地和外圍環境，導致香港物業價格持續上升，偏離經濟基調，也令泡沫風險高企。上屆政府在 2010 年推出額外印花稅，以應對短期炒賣。本屆政府上任後，制訂《長遠房屋策略》，以"供應主導"為本，致力開拓和增加房屋用地。同時，為了應對物業市場過熱的情況，政府實施多輪需求管理措施，以優先照顧香港永久性居民的置居自用需求，接連於 2012 年 10 月推出買家印花稅和加強額外印花稅，以及在 2013 年 2 月推出雙倍從價印花稅，進一步打擊短期投機活動、遏抑外來需求和減低投資需求，以穩定物業市場。

這些措施都取得一定成效。在打擊短期投機活動及遏抑外來需求方面，效果尤為顯著。去年第四季，短期轉售，包括確認人交易和在 24 個月內轉售的成交宗數只佔住宅物業交易總數的 0.4%，遠低於 2010 年 1 月至 11 月，即推出額外印花稅前的數字，即平均每月約佔總成交 20%。同時，去年第四季涉及非本地個人和非本地公司買家的成交只佔住宅物業交易總數的 2.1%，亦低於 2012 年 1 月至 10 月，即推出買家印花稅前的數字，即平均每月約佔總數的 4.5%。

本地住宅物業市場在經歷 2015 年年底至 2016 年，即去年年初的短暫冷卻後，在供求情況仍然偏緊及美國一再延遲加息的情況下，自去年 4 月起明顯反彈。住宅物業市場，尤其是中小型單位市場，在去年第三季重現亢奮現象，價量齊升，而且升勢逐步加劇。在去年 3 月至 10 月之間，整體樓價累積反彈了 12.1%，9 月和 10 月的按月升幅更加分別是 3.1% 和 2.7%；9 月的住宅物業成交宗數達 7 800 宗，是自 2012 年 10 月以來的新高。此外，投資需求重拾升軌，令供求失衡的情況加劇。涉及雙倍從價印花稅的住宅物業交易宗數，在去年 8 月和 9 月均按月急增五成，在 9 月更加升至 2 600 宗的紀錄新高，佔住宅物業交易總數近三成。

這些數據均顯示樓市正再次偏離經濟基調；去年第三季，市民的置業負擔比率<sup>1</sup>為 59%，遠高於過去 20 年的平均數 46%。因此，政府不能對樓市價格的螺旋式上升視若無睹。而且，樓市不會只升不降，如果政府不及時採取果斷措施穩定樓市，任由泡沫風險進一步加劇，則最終的調整會帶來非常沉重的代價，危害本港整體宏觀經濟及金融體系穩定。

經過慎重考慮，政府在去年 11 月 4 日宣布推出現時《條例草案》所涵蓋的新措施，目的是藉着提高住宅物業交易的從價印花稅稅率至劃一的 15%，增加交易成本，從而減少對住宅物業的投資需求，讓樓市降溫，防範樓市泡沫風險進一步惡化。相對現行累進性的雙倍從價印花稅稅率，劃一為 15% 的新稅率自然對價格較低的住宅物業交易影響較大，但這亦符合我們特意應對中小型單位市場去年趨向熾熱情況的政策目標。

主席，我們堅持的政策取向是在當前住宅物業市場供求失衡下，優先滿足香港永久性居民的置居自用需要。因此，新措施仍沿用現行

<sup>1</sup> 置業負擔比率是指就一個面積 45 平方米的單位而言，若以當時的按揭利率和 20 年還款期計算，按揭供款相對住戶(公營房屋住戶除外)入息中位數的比率。

雙倍從價印花稅機制下有關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豁免安排，不作任何改變：如果買家是代表自己行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而在取得相關住宅物業時不是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業的實益擁有人，有關交易可繼續按較低的第 2 標準稅率，亦即引進雙倍從價印花稅前的稅率繳交從價印花稅，不受 15% 新稅率的影響。我們亦建議維持現行雙倍從價印花稅機制下，為香港永久性居民轉換其唯一住宅物業而設的退稅機制，以方便以"先買後賣"方式換樓的人士，在完成賣樓後可收回 15% 新稅率與較低的基本從價印花稅稅率，即第 2 標準稅率之間的稅款差額。

鑑於樓市對價格變動非常敏感，所以建議的新 15% 劃一稅率須於公布後立即生效，以確保沒有任何人士可在新措施公布後，而相關修訂條例尚待通過及刊憲的期間從中取利。因此，《條例草案》建議新措施由 2016 年 11 月 5 日，即公布新措施翌日起生效。稅務局會記錄自 2016 年 11 月 5 日至相關修訂條例獲通過並刊憲這段期間的所有住宅物業交易，並於修訂條例刊憲後發出通知書，提醒有關人士繳納少付的從價印花稅稅款。

主席，我們在擬備《條例草案》時，已考慮社會各界所表達的意見，包括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於 2016 年 12 月 5 日會議上提出的看法、市民對過分熾熱的樓市的關注，以及大眾的意見，他們認為有需要優先照顧目前並未擁有任何本地住宅物業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買家的置居需要。整體而言，新措施獲得社會上普遍支持。

在政府公布新措施後，樓市氣氛已有所冷卻。去年 12 月的整體樓價指數，主要反映 11 月的市況，與 11 月的相比，按月只微升 0.07%，遠遠低於推出新措施前 9 月、10 月約 3% 的按月升幅。在成交量方面，今年 1 月的住宅物業成交宗數較去年 11 月約 6 740 宗顯著下跌 51%，只有 3 286 宗。此外，根據稅務局的數據，今年 1 月須按雙倍或新 15% 稅率繳交從價印花稅的住宅物業交易宗數為 406 宗，較去年 11 月約 2 360 宗下跌超過八成。在住宅物業交易中，涉及已持有 1 個或以上本地住宅物業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買家個案，由去年 11 月約 1 800 多宗下跌至今年 1 月的 180 宗，大幅減少九成。而在今年 1 月涉及香港永久性居民買家的住宅物業交易中，九成半個案的買家在取得有關住宅物業時並沒有擁有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業。從上述數據可見，新措施有效減少投資需求。

然而，住宅物業市場穩定下來不等於樓價會即時或在短期內大幅下調，按過去經驗，市場通常會呈觀望狀態。市場走勢仍視乎未來供應量增加及其他多方面外圍和本地因素的變化，包括環球和本地經濟

前景、美國利率正常化的步伐、國際流動資金情況等。政府會繼續保持警覺，密切監察樓市動向和不斷變化的外圍形勢。

主席，我希望強調，需求管理措施絕非捨本逐末之舉，而是在當前供求失衡、全球低利率及資金充裕的非常情況下，應對樓市過分熾熱的針對性措施。今年 1 月，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就香港所發表的報告，當中亦對特區政府應對熾熱的物業市場的措施，包括最近的 15% 從價印花稅稅率，予以肯定。

政府已多次表明，要從根本長遠解決供求失衡的問題，必須持續大幅增加房屋供應。為此，政府採取"供應主導"策略，致力透過各種短、中、長期措施增加公、私營房屋土地供應。事實上，透過政府持續的努力，私人住宅的中期供應量正在穩步增加。根據去年 12 月底的最新推算，未來 3 至 4 年一手私人住宅物業市場的供應量達 94 000 個單位，是自 2004 年 9 月起政府按季度公布相關統計資料數字以來的新高。政府會繼續尋找及推出房屋用地，確保長期有充足和穩定的土地供應，回應市民自置居所的需求，確保樓市健康平穩發展。

主席，我希望立法會能盡快審議及通過《條例草案》。如果立法會成立法案委員會進行審議，我們會盡力配合法案委員會的工作。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7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辯論現在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 議員議案

**主席：**議員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就延展於 2017 年 1 月 11 日提交本會省覽，兩項有關《銀行業條例》的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而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我現在請陳振英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4)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陳振英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議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在 2017 年 1 月 6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決定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研究《2016 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及《2016 年銀行業(指明獲豁免押記類別)(修訂)公告》。為了讓小組委員會有足夠時間向內務委員會報告其審議結果，我謹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將該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限，延展至 2017 年 3 月 1 日。

主席，我謹請議員支持這項議案。

### **陳振英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 2017 年 1 月 11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 (a) 《2016 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6 年第 195 號法律公告)；及
- (b) 《2016 年銀行業(指明獲豁免押記類別)(修訂)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6 年第 196 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條延展至 2017 年 3 月 1 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振英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振英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李慧琼議員會根據《議事規則》第 49E(2)條動議議案，察悉提交本會省覽的內務委員會第 10/16-17 號報告內的兩項有關《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的附屬法例。

**主席：**我會先請李慧琼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然後請審議有關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主席盧偉國議員發言，再請其他議員發言。

每位議員(包括議案動議人)只可發言一次，發言時限為 15 分鐘。

最後我會請官員發言，在官員發言後，辯論即告結束，議案不會付諸表決。

有意就議案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我現在請李慧琼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 根據《議事規則》第 49E(2)條動議的議案

**李慧琼議員：**主席，本人謹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根據《議事規則》第 49E(2)條，動議印載在議程內的議案，讓議員就《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 10/16-17 號報告》內的下列 2 項附屬法例進行辯論：

- 《建造業工人註冊(豁免)規例》；及
- 《2016 年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修訂附表 1 及 1A)公告》。

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慧琼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察悉於 2017 年 2 月 8 日提交省覽有關下列附屬法例及文書的內務委員會第 10/16-17 號報告：

<u>項目編號</u>	<u>附屬法例或文書的名稱</u>
(4)	《建造業工人註冊(豁免)規例》(2016 年第 188 號法律公告)
(5)	《2016 年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修訂附表 1 及 1A)公告》(2016 年第 189 號法律公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慧琼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盧偉國議員：**主席，我謹以《建造業工人註冊(豁免)規例》及《2016 年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修訂附表 1 及 1A)公告》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小組委員會的審議工作向立法會作出報告。小組委員會舉行了 1 次會議，審議兩項附屬法例。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條例》")中有俗稱"專工專責"的規定，禁止沒有註冊的建造業工人進行涉及指定工種分項所需技能的建造工作。該兩項附屬法例旨在訂定豁免條文，令若干工作及人士不受"專工專責"的條文規管，以及加入 3 個"專工專責"的工種分項。

委員就新的工種分項技能定義，以及"專工專責"規定的豁免條文等事宜曾作詳細討論。政府當局表示，工種分項技能的描述已列於《2016 年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修訂附表 1 及 1A)公告》("《修訂公告》")的附表 1，政府當局與業界持份者詳細討論並諮詢該等持份者後，認為有關描述恰當。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建造業議會在適當時可發出指引，以加深業界對新工種分項所涉技能的了解。

至於《建造業工人註冊(豁免)規例》("《豁免規例》")中的豁免條文，政府當局表示，在上述兩項附屬法例生效後，當局會不時檢討相關的實施情況，在適當時會建議修訂上述兩項附屬法例。有委員關注法例就價值低的建造工作遵守"專工專責"規定所列明的豁免限額。就

此，政府當局表示，如果需要檢討該限額，當局將以建造業議會作為諮詢業界持份者的主要平台。

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該在相關法例訂明，在上述兩項附屬法例生效後，就新法例規定的實施情況進行檢討的時間表，以審視業界適應有關規定的進展，以及探討是否有進一步的改善空間。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經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實施禁止條文的規定，包括"專工專責"規定，以便業界逐步適應有關轉變。在擬議附屬法例生效後，政府當局會聯同建造業議會不時檢討新規定的實施情況，以及聽取相關業界持份者的意見，以計劃未來的路向。因此，政府當局認為無須在附屬法例訂明檢討時間表。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小組委員會對於該兩項附屬法例並無異議，因此不會提出任何修訂。

代理主席，以下是我個人對於上述兩項附屬法例的意見。

代理主席，在座很多同事也並非上述小組委員會的委員，有些同事在本屆才開始參與議會工作。所以，我認為有需要扼要回顧相關主體法例及其修訂情況，讓大家可以了解上述兩項附屬法例的來龍去脈。

作為主體法例的《條例》屬於行業規管條例，在 2004 年 7 月制定，就建造業工人的註冊及規管建造業工人在建造工地親自進行建造工作的事宜作出規定。有關註冊制度在 2005 年 12 月 29 日生效，為了讓持份者逐步適應，其規管條文分階段實施，第一階段的禁止條文由 2007 年 9 月起實施，禁止沒有註冊的建造業工人在建造工地工作。隨後，當局進一步優化註冊安排，在 2013 年 1 月 1 日，在建造業議會轄下成立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負責管理註冊制度。為實施餘下階段的禁止條文，政府當局在 2014 年 4 月把《2014 年建造業工人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該《條例草案》旨在把註冊準則由工種改為更為精細的工種分項，並且為資深建造業工人的註冊作出安排，以及分期實施建造業"專工專責"的條文，訂明工人除非已就相關工種分項進行註冊，或在一名相關工種分項註

冊技工的指示及督導下進行工作，否則會被禁止進行涉及指定工種分項所需技能的建造工作，並且預先訂明"專工專責"條文的生效日期為法例生效後兩年。

本會在上屆就《條例草案》成立了法案委員會進行審議，並由我擔任主席。該《條例草案》在 2014 年 12 月 18 日於本會大會恢復二讀辯論，並獲大會通過成為法例，並且由 2015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因此，作為第二階段禁止條文的"專工專責"規定，將會在今年 4 月 1 日生效。

同時，該《條例草案》在《條例》中加入第 63A 條，授權發展局局長制定規例，以豁免指明建造工作及人士受"專工專責"條文規管，以及按需要增設新的工種分項。在這背景下，經過與業界持份者詳細商議並取得共識，政府當局在 2016 年 12 月 9 日把《豁免規例》及《修訂公告》這兩項附屬法例刊登憲報，並在同年 12 月 14 日提交立法會，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根據《豁免規例》，下列 3 種情況獲豁免受"專工專責"條文規管：其一，為讓承建商在緊急情況下即時採取行動，以符合公眾利益，豁免由負責承建商知悉緊急情況起計首 72 小時內所進行的指定緊急建造工作，受"專工專責"規定所規管，但仍須在 96 小時內向建造業議會提交緊急工作紀錄；其二，部分小規模建造工作涉及多種工種分項，但所需的技術水平相對較低，通常由註冊普通工人進行，亦獲得豁免規管，以容許他們繼續從事相關工作。以上兩種豁免只適用於涉及《豁免規例》附表 1 所載的 47 個指定工種分項的技能工作。此外，為免影響《氣體安全(氣體裝置技工及氣體工程承辦商註冊)規例》、《電力條例》及《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的現行豁免安排，相關已獲豁免的人士亦獲得豁免。由此可見，《豁免規例》的上述規定已考慮各項因素，包括必要性、行業運作特性，以及公共安全等。

至於《修訂公告》則是修訂《條例》附表 1，以增加 3 個工種分項，包括假天花工、間隔(金屬架)工及強電流電纜接駁技工(無通電電纜)，將指定工種分項由 139 個增加至 142 個，並且訂定相關過渡性條文，為從事該 3 個工種分項並具有累計不少於 10 年相關工作經驗的資深工人，引入一次性註冊安排。

代理主席，上述兩項附屬法例有助於《條例》下"專工專責"規定的順利實施，這些表面看來只是技術層面的法例修訂，其實對於提升建造業的整體質素、提升職業安全健康水平，以及促進業界的可持續發展均大有裨益。

根據建造業議會的統計資料，截至去年 12 月 31 日，有效註冊建造業工人人數達到 425 408 人，但令業界人士憂慮的是，建造業正面臨青黃不接的困境，從業者有一半平均年齡已經達到 50 歲以上，不同工種也出現供求失衡的情況。由於業內工人老化及技術工人不足，加上工業安全和環境管理的要求提升，本港建造工程的人力效率下跌，同一個項目，現時需要的人手較 10 年前增加六成至接近 1 倍，人力供應更為缺乏。

長遠而言，業界需要創新技術以提升生產力，也需要培養一支人手充足的專業技術工人隊伍。據現行的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建造業工人在通過相關技能測試之後，按其單元技能在指定工種分項註冊，成為熟練技工，以配合"專工專責"制度的推行。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全科工種分項的設立，可以讓已經取得一個組別內各個相關技能註冊的工人，成為該組別的全科技工，以鼓勵工人發展多元技能。對於那些願意投身本身行業作長遠發展的技術工人而言，無疑提供了良好的技能發展階梯，令個人的專業前景更為清晰，有助於挽留技術人才和吸引新人入行。

代理主席，無論是《條例草案》，還是上述兩項附屬法例的推出和審議，均遵從循序漸進、力求穩妥的原則，反映各方取態實事求是。政府當局一方面透過相關法例的修訂，為建造業界訂立明確目標，讓業界作好準備，另一方面，又分階段實施有關的禁止規定，使持份者得以逐步適應。

此外，關於"專工專責"規定，豁免條文的訂立和工種分項的指定和增加等，也是政府當局和不同持份者，包括工會、商會和建造業議會等業界專業團體反覆商議、尋求共識、形成修訂條文。上述兩項附屬法例的順利推出，也反映出《條例》所訂立的現行機制有效運作。這些成果無疑為類似的行業規管條例修訂以至其他政府修訂法案的落實，提供了一個值得參考的範例。

值得肯定的是，建造業議會自成立以來，不但已接手前建造業訓練局有關建造業培訓及技能/工藝測試的職責，而且成為當局諮詢業界持份者的主要平台，在上述過程中發揮了重要的作用。據了解，該議會自 2015 年 1 月起推出一個全面的宣傳及推廣計劃，以配合今年 4 月 1 日實施《條例》下"專工專責"的規定。為了順利落實上述兩項附屬法例的規定，他們將推出一系列活動，包括發出相關指引，推出智能手機應用程式以發放相關資訊；在建造工地推廣規管重點；以及為業界持份者舉行簡報會等。

代理主席，儘管我與業界朋友一樣，認同無須在附屬法例中訂明檢討時間表，但在擬議附屬法例生效後，政府當局理應利用《條例》訂下的現行機制和業界溝通，持續檢討新規定的實施情況，聽取業界不同持份者的意見，以便規劃未來的路向，並使相關法例的修訂與時俱進。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如果沒有，議員已發言完畢。我現在請發展局局長發言。在局長發言後，辯論即告結束。

**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們在 2016 年 12 月 14 日提交《建造業工人註冊(豁免)規例》("《豁免規例》")及《2016 年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修訂附表 1 及 1A)公告》("《修訂公告》")予立法會省覽。由盧偉國議員擔任主席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工作，小組委員會主席和各委員對此兩項附屬法例並無異議。

在此，我要感謝小組委員會主席及各位委員在審議期間提供的寶貴意見。

為實施《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條例》")有關"專工專責"的規定，我們得到業界持份者及立法會的支持下，於 2015 年修訂了《條例》的條文。我們今次提交的兩項附屬法例其實是我們修訂《條例》後的跟進工作。

《豁免規例》是根據《條例》新加入的第 63A 條而制定，其目的是豁免指定建造工作及人士受"專工專責"條文的規管，以反映行業的運作情況。我們與業界持份者經過廣泛討論及諮詢後，才敲定相關的豁免細則。

關於新增的 3 個工種分項(分別是"假天花工"、"間隔(金屬架)工"及"強電流電纜接駁技工(無通電電纜)")，業界在 2014 年修訂《條

例》時，已向建造業議會提出相關要求。然而，議會未能趕及在上次修訂《條例》時完成所需要的修訂諮詢工作。現時，業界已達成共識，而建造業議會亦於 2016 年 5 月發信要求我們修訂《條例》以加入此 3 個工種分項。

在今年 4 月將全面推行工人註冊制度，落實"專工專責"的規定。這項措施將會是建造業發展的重要里程碑，對培養優質建造文化——特別是提升工人的職業地位——將起關鍵作用。我們期望這項措施可吸引更多人——尤其是青年人——加入建造業。

我再次感謝小組委員會主席和各位委員，順利完成審議此兩項附屬法例，以配合"專工專責"規定於今年 4 月實施。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 49E(9)條，我不會就議案提出待決議題。

**代理主席：**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有意就議案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謝偉俊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謝偉俊議員：**代理主席，本人謹以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通過議程所載的擬議決議案，修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以落實立法會會議上鳴響點名表決鐘的臨時安排。

立法會在 2011 年遷入現時的立法會綜合大樓時，由於大樓的面積遠較舊立法會大樓寬廣，議員普遍認為點名表決鐘和表決鐘都必須鳴響更長時間。就此，立法會曾通過一項議案暫停執行《議事規則》內有關點名表決鐘鳴鐘時間的條文。在暫停執行有關條文期間，點名

表決須在點名表決鐘響起 5 分鐘(而非《議事規則》所規定的 3 分鐘)後進行。如果點名表決鐘發生故障，點名表決須在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命令立法會秘書作出安排，通知在會議廳範圍內的議員進行點名表決後 10 分鐘(而非《議事規則》所規定的 6 分鐘)進行。

鑑於就點名表決鐘及表決鐘響起時間所作的臨時安排實行已有 5 年，議員對此亦感到非常滿意，現謹此建議修訂相關規則，將臨時安排正式落實。

議事規則委員會於 1 月 20 日諮詢內務委員會，並獲內務委員會支持上述建議的修訂。

多謝代理主席。以下是本人對擬議決議案的意見。

代理主席，這是繼上次會議後，我們再次有機會把一些滯後了、本應早已進行的修訂進一步正常化和規範化，亦成為另一個例子證明，即使《議事規則》內有些條文已經過時和不再適用，我們可以靈活地以議員議案的方式來處理有關問題。將來如果有需要時，我希望可以引用這些例子，靈活地處理需要修訂的條文。

正如我上次所說，我們希望議事規則委員會所做的工作不會白費，亦希望可以用先易後難的方式來處理技術性或爭議性較少的修訂，逐步把《議事規則》正常化、規範化及與時並進。

代理主席，最後我想解釋為何《議事規則》如此重要，因為任何具爭議性的活動，無論是打麻將、玩遊戲或做運動等一般活動，或更重要的事情(例如法庭的訴訟和立法會的程序)，很多時候亦非常具爭議性。如果我們能夠完善《議事規則》，便可方便我們在困難的情況下，盡量更公平和公正地進行會議程序。我希望議員支持這項擬議決議案。

多謝代理主席。

### 謝偉俊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修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修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1. 修訂第 47 條(立法會及全體委員會的表決)

(1) 第 47(1)(c)條—

**廢除**

"3"

**代以**

"5"。

(2) 第 47(2)(c)條—

**廢除**

"3"

**代以**

"5"。

2. 修訂第 49 條(點名表決)

第 49(8)條—

**廢除**

"6"

**代以**

"10"。"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謝偉俊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謝偉俊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代理主席：**無立法效力的議案辯論。

**代理主席：**"促請政府加強規管放債人及財務中介公司"的議案辯論。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麥美娟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 **促請政府加強規管放債人及財務中介公司**

**麥美娟議員：**代理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代理主席，經過近 3 年的持續爭取，加上全方位的跟進工作，我們要求政府加強規管放債人及財務中介公司的議案，終可在會議廳得到正式的討論。我們可以走到這一步，過程漫長，爭取的工作亦實在不容易。

在這個過程中，我看到一位又一位市民被詐騙、被欺騙、被威嚇。2014 年年中，我收到第一宗這類個案，當時牽涉的金額只是 48 萬元，我們開始了跟進工作，但仍未意識到問題原來這麼嚴重。到了今年 1 月，我們收到的個案已達 251 宗，而牽涉的金額已超過 4 億元。

在這些個案中，我們發現不良財務中介的詐騙手法層出不窮，由收取巨額中介費、誘騙事主抵押物業，以至分契侵吞業權等方法，可說是無所不用其極。他們令無數受害者和家庭遭逢惡運，墮入借貸陷阱中，最終只有賣樓還債，將他們辛苦儲來的那層樓，獻給這群不良的財務中介。

由於處理了 250 多宗個案，我們便就我們的資料庫稍作調查。我們發現這 250 多宗個案牽涉 150 間財務中介公司、118 間放債人公司，另外有 44 間律師樓，而有數間財務公司和律師樓的名稱更是經常出現的。這些資料證明有關個案並不是單獨偶然發生，而有可能是幕後有集團式經營，所以政府必須盡快處理。

一年多前，一位印刷廠東主因為業務出現困難，向財務中介公司求助，透過財務中介公司，以為向財務公司抵押物業，借款 150 萬元來挽救自己的印刷廠。最終，他只收到一份 "consultant fee" 的文件，註明顧問費 150 萬元，即他全部貸款均給了中介公司。這位東主最後連 1 元也收不到，更失去廠房，最終，他因自己被騙而感到內咎和對不起家人，遂留下遺書，控訴這間財務中介公司，然後自殺身亡，留下太太和一對仍在求學的子女，他們當時尚未中學畢業。

時至今日，我仍然記得事主太太曾對我說，她是在丈夫過身後看到遺書才知道丈夫曾被騙。她當時面對喪夫之痛和家中巨變，但仍然勇敢站出來。她說她知道過程會很漫長、很艱難，甚至很危險，因隨時會有人上門找她，但她仍然要站出來，將事件告訴社會大眾，要為他的丈夫討回公道，更重要的是，她不想再看到有無辜市民受害。過去數年，這群受害人勇敢和堅強的態度，驅使我和我的團隊用盡不同方法，希望可以協助他們。

幸好，我們的工作沒有白費心機。三年前，市民可能連何謂財務中介騙案也搞不清，以為只是普通的電話騙案，今天，大家看廣告時也會聽到："借錢梗要還，咪俾錢中介" 的提示語句。市民對吸血財務中介騙案的認知有所提升。

三年前，當這些個案的事主前往報案時，絕大部分不獲警方受理，警方會告訴他們這些是私人財務糾紛，要自行解決，不會受理，令受害人極度徬徨。不過，今天我們的建議得到保安局和警方積極跟進，當局大力掃蕩這些不法分子，並向前線警員發出指引，令不幸受騙的事主可以到警署報案，警方亦可調查這些騙案。警方甚至在商業罪案調查科中央處理這些騙案，令不良財務中介稍為收斂——但其實很快會死灰復燃——無論如何，我衷心感謝警方在這方面的工作，亦希望他們可以持續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

三年前，香港只有兩間志願機構協助這些騙案事主——今天仍是兩間，機構向我們反映，由於資源不足，要在社區推動理債教育宣傳舉步為艱。不過，今天政府已接納我們的建議，兩間志願機構已獲撥

資源推行一些先導計劃，為有財務困難的市民提供一些專業輔導及支援服務。我們希望這些服務得以持續，加強市民大眾對理債概念的認識。

三年前，政府的規管出現極大的漏洞，財務中介實際上是"無皇管"，我們多番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反映，我的團隊甚至參考了英國和新加坡的例子，製作了我手上這本《加強監管放債及財務中介服務的策略建議》。我相信當時有參與會議的人也知道，局方當時的態度非常消極，幸好，當我們當面向行政長官提交這份建議時，他願意聽取我們的意見，最終政府也採取了現時一系列的措施，收緊放債人牌照條件。雖然未必一定會有成效，但最少走前了一步。

我們這 3 年在推動政策的工作，雖然做了很多，但其實絕對是不足的。早前，我有機會跟一些執法人員交流，他們告訴我，現時這些騙案的模式已轉變，變為快閃、零散。即他們行騙後便立即走掉，一次過騙走百多二百萬元便走。我今早看到一宗個案，中介一次過騙走 300 萬元便結業。這些情況令追查個案變得更為困難，所以我們需要盡快制訂規管措施。

政府去年 4 月公布了一系列措施，但其實並不能徹底解決問題，在本質上，財務中介依然是"無皇管"，當局只是把規管中介的責任轉嫁到放債人身上。因此，要處理這個問題，不單要治標，更一定要治本。治本的方法就是正式把財務中介納入法例的規管範圍內，規定須領取牌照，以實施直接規管，並訂明已領牌的財務中介不得向貸款人收取任何費用。

以英國為例，當地法例已把財務中介等服務直接納入規管範圍，而且列入高風險活動。香港雖然自稱國際金融中心，但正如今早一項口頭質詢所指，我們的金融科技已落後，其實我們在財務中介方面的法例和規管同樣落後，我們有需要堵塞這些漏洞，保障消費者和市民。

我們要把財務中介納入規管的另一原因，就是希望這個行業可以朝正確方向發展。有同事可能不明白，他們認為根本無須中介存在。其實，市面現時有一些正當經營的中介公司，會為有需要申請按揭的市民提供轉介服務，就如代客"格價"。事實上，英美等國家已擁有超過 5 萬間這些中介公司，反映這已是行業的趨勢。我們不能再掩着眼睛和耳朵說無須作出規管，否則，便會落得現時的境況，任憑不法分子利用法律漏洞行騙。

此外，目前發出放債人牌照的要求相對寬鬆，在此情況下，即使放債人因為與不良財務中介人串謀而被撤銷牌照，他們很快便可以改頭換面，再開一間公司繼續經營。大家可知道，本港現時財務公司的數目，比 2011 年時增加了近 1 倍。因此，我們認為應要盡快收緊放債人牌照和審查程序。

在過去數年，我一直有接觸一些經營放債人公司和財務中介公司的行業人士，我也得說說，他們其實很希望政府可以對行業加強規管。這是真的，他們確實想政府施加規管，因為他們希望藉着規管可以趕走行內的壞分子和害群之馬。因此，我想問局長，市民想政府作出規管，業界想政府作出規管，究竟政府會否採取行動？

我還想提出一點，接觸業界時，我曾在某一場合遇到一個懷疑是經營不良財務中介的人，他向我說：你有本事便捉我，捉到後又看看可以怎樣。局長，我們的社會是否可以容忍這些不法分子如此囂張地行騙及傷害市民呢？究竟局長是否有魄力和決心來保護市民呢？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稍後我會再就各位同事的發言發表意見，謝謝。

### 麥美娟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近年，涉及財務中介公司(下稱'中介公司')的騙案頻生；資料顯示，警方於 2015 年及 2016 年首 8 個月共採取了多次大型執法行動，拘捕超過 400 名涉及財務中介不良行為的人士，反映有關問題嚴重；相關業界及非政府組織人士指出，政府於 2016 年 4 月推出更嚴格規管放債人的措施只是治標不治本；為避免更多市民誤墮借貸陷阱，本會促請政府加強規管放債人及中介公司，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全面檢討並修訂《放債人條例》(第 163 章)，將條例的適用範圍擴大至監管經營與放債相關業務的公司或機構，以及落實設立財務中介牌照制度，以直接規管中介公司；
- (二) 為放債人牌照進一步施加更嚴格的牌照條件和制訂更嚴格的程序審查有關牌照的申請，包括要求申請人必須備有一定的註冊資本，以確保有足夠財政資源經營與放債相關的業務，以及將營運者的操守、其公司的經營及財務資料納入發牌及續牌的考慮因素；並將上述有關安排應用於新設立的財務中介牌照制度；

- (三) 推動行業專業發展，提高從業員的操守，以解決業內人員良莠不齊的問題及打擊業內的不良銷售手法；
- (四) 研究設立法定監管機構，以更有效監管經營與放債相關業務的公司或機構；
- (五) 持續採取嚴厲執法行動，以打擊涉及中介公司的不法行為；及
- (六) 提供足夠資源，加強公眾教育及輔導服務，以減低市民被不良中介公司欺騙的風險。"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麥美娟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有 3 位議員要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 3 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依次請要動議修正案的梁耀忠議員、胡志偉議員及梁繼昌議員發言；但他們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我記得去年有一宗關於財務中介公司("中介公司")不良行為的新聞，當時亦頗為轟動。這個案是怎樣的呢？報道指有一名婦人欠下銀行 18 萬元的債務，在中介公司的幫助下——我暫且稱之為幫助——她以為可以獲得低息貸款，結果便不斷要"數冚數"地還款。怎料當中的過程非常複雜，她透過很多不同的中介公司多次借貸，其中一次更借了 420 萬元，結果當然被中介公司巧立名目地收取很多不同的費用和利息。最後怎樣呢？最後是原來借貸的 420 萬元，她只是收到 104 元。我重複，是 104 元，不是 104 萬元。這情況實在非常荒謬離譜。這種荒謬離譜的情況，相信大家也知道並非單一例子。我相信在每個月、每個星期，甚至每天都在香港社會上發生。在我過去接獲市民的求助個案當中，為數不少都涉及放債人和中介公司的不良行為。

面對中介公司日益猖獗的不良行為，現行的政策和法例欠缺對中介公司的直接監管。目前，這方面主要的監管法例是《放債人條例》。

顧名思義，《放債人條例》主要是監管放債人，而非中介公司。我相信當初制定《放債人條例》時並未有充分考慮到中介公司所帶來的問題。不過，隨着近年不斷發生中介公司以不良手法經營的事件，我知道政府也曾推出一些新措施，但針對的對象依然離不開放債人，例如要求放債人在批出任何貸款時必須確定借款人有否委任中介公司，亦要求放債人確保委任的中介公司不會向借款人收取任何費用。審查中介公司的責任反而落在放債人身上，政府始終沒有完善及直接監管中介公司，根本的問題並未得到解決，而事實上問題至今仍然存在。

這問題其實可以分兩方面來看。第一，放債人究竟有否能力確保中介公司不會作出違規的行為呢？第二，放債人申領牌照時，門檻並不太高，如果要依賴放債人監管，能否有效打擊放債人和中介公司合謀的違法行為呢？

去年 12 月，接獲不少求助個案的明愛向晴軒亦曾指出，中介公司已經變得更聰明，它們不再明目張膽地收取"中介費"，而是以其他名目收取費用，例如以"債務紓緩"、"結餘轉戶"等包裝，以收取服務費；它們又表示與放債人沒有任何關係。在這情況下，如何引用《放債人條例》進行執法和檢控？當中確實有問題存在，而明愛向晴軒也清楚指出這點。

因此，我認為政府有必要推行更多直接措施監管中介公司，包括麥美娟議員在原議案中提及的設立財務中介牌照制度、設立監管機構、擴大現行《放債人條例》的監管範圍等。不過，我認為最重要的一點是，政府必須承擔更多監管中介公司的責任。長遠而言，如果財務中介這行業持續發展下去，政府應該研究另行立法規管中介公司。我認為這樣才能全面、直接和有效地作出監管。

代理主席，現時很多涉及不良放債人和中介公司的騙案，除了是那些公司本身的經營手法有問題外，亦有不少是騙徒根本並非來自放債人或中介公司，而是假冒的；也有部分騙徒真的在放債人或中介公司工作，但他們借助公司的名字來行騙，或自行決定採用一些不良的銷售手法。考慮到這些情況，我認同原議案的建議，政府應該推動行業專業發展，以提高從業員的操守。至於具體的做法，我認為首先要設立行業從業員登記制度，因為在登記後，一來能讓市民查詢是否有人假冒，二來亦有助政府監察行業從業員的操守，以便執法。

另一方面，我也看到海關和警方近年確實有打擊不良中介公司，但打擊的大多是大規模的詐騙集團，對於個別的不良銷售手段則無法

處理。最近，我接獲不少求助個案，這些個案都顯示有問題出現，但政府卻未能提供幫助。即使他們報警求助，警方仍然以私人商業糾紛為由阻止他們或不受理。

剛才麥美娟議員說現時警方也做了不少的工作和提供幫助，甚至亦有專責的人員負責處理這類糾紛。不過，數月前我曾處理一宗個案，事主確曾向警方報案，但警方最終仍以私人糾紛為由不受理。因此，這樣的情況仍然存在，那是真實的個案，並非虛構。我覺得政府必須正視的是，第一，前線執法人員對於商業財務詐騙案件是否不熟悉或不認知，甚至是有關的指引是否不夠清晰，以致他們不能有效處理問題。第二，現行法例實在並不清晰，一時涉及《放債人條例》，一時涉及海關的《商品說明條例》，一時又說可能是詐騙，要交由警方處理；有時則說這類商業糾紛應向消費者委員會投訴。這問題經常令前線人員可以推卸責任，要投訴人轉向其他相關部門求助，令受害人無所適從，不知如何是好。

對於這些問題，政府一定要有清晰的做法，告訴前線人員如何處理這些訛騙或非私人商業糾紛。我覺得最重要的是警務人員的做法，因為不少市民都覺得當出現問題時，便一定要報警處理，故警方不能一律以這些屬私人問題為由而要求求助人自行解決，而是應先受理這些個案，然後進行深入調查，除非有明顯及具體的拒絕理由，否則便應該審慎處理才對。

代理主席，另一個問題是現時部分放債人濫發貸款，遠遠超出借款人的還款能力。直到借款人無力還款時，便不斷收取利息，甚至教借款人"數冚數"，結果令借款人還一輩子也還不完，因而衍生更多問題。據我所知，現時銀行和大型財務機構都會按照借款人的還款能力批出貸款，但一些小型機構則不會這樣做。所以，我希望政府能在這方面多加規管，嚴格規管所有放債人必須對借款人的還款能力作出評估後才決定放債金額，以杜絕濫發貸款的問題。

簡而言之，對於放貸行為，特別是中介公司，政府必須採取更主動和積極的態度，制定適用於中介公司的法例，同時大力加強執法，以免有更多市民受害。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胡志偉議員：**代理主席，現時《放債人條例》第 24 條列明，放債人可以最高 60% 的年息貸出款項。所以，《放債人條例》其實變相為財

務公司創造了一個高回報的環境，因為只要借款人擁有物業或其他資產，財務公司便有極大誘因向還款能力成疑的借款人貸出款項；借款人如未能還款，財務公司便可以名正言順地拍賣借款人的物業，收回 6 分息的保證利潤。

我們在過去數年曾接獲多宗類似個案，其中一宗個案，事主原本只欠銀行數萬元卡數，某天他收到財務中介的電話，表示可以低息借錢讓他償還卡數，最後事主付出了高昂的顧問費，向一間著名的財務公司借貸，最後真的清還了卡數，卻欠下財務公司數十萬元，最終無法還款，被迫賣樓還債。

我明白高利率，即高風險、高回報，是商業社會中經常存在的情景。除了上述存心欺騙的個案外，部分市民向財務公司借貸，其實是因為他們無法在正常的銀行體系下借貸，所以才付出較高利息向財務公司借貸。

可是，大家看到現時財務公司的做法。法例的客觀效果，就是中介人可以完全以合法手段經營，財務公司亦可以完全合法地鼓勵市民無須理會風險，向他們借貸，最後有機會令市民傾家蕩產。作為負責任的政府，是否根本不應該讓這種情況發生呢？

在條例未有修改的情況下，現時很多廣告也把借錢說成是很容易的事，廣告當中更會寫明"借錢易到極"、"無須物業抵押"、"財務公司可以幫到你"。大家看到，近年財務公司的數目由 2010 年不足 800 間，上升至現時接近 2 000 間，可知財務公司不愁沒有生意。不過，監管工作卻完全追不上公司數目的增長。

政府表示，在去年 12 月收緊牌照條款後，可以有效落實條例中放債人不得向借款人另行收費的規定。條款修訂後，所有放款人在貸出款項時，均須確定市民沒有經任何中介公司借款，或該中介公司已經接受放款人的委託。這種做法其實把監管財務中介的責任置於放債人身上。在過往眾多個案中，市民其實不知道自己簽了甚麼文件，財務中介和財務公司如果想使詐隱瞞財務中介有否違規，其實並非難事。

事實上，議會以至業界一直也懷疑這措施的成效，例如坊間不時有報道指出，在收緊放債人牌照條件後，有些中介人以現金收取手續費以逃避警方追查。再者，對於中介濫收顧問費但最終申請人未能成功借貸，或中介存心欺騙顧問費而突然失蹤的個案，收緊發牌條件根本無法應對問題。所以，我希望政府可以盡快全面檢討有關條例。

民主黨一直認為，現時由警務處負責執行條例，情況並不理想，由特定機構負責監管，才是較理想的做法。事實上，警方有眾多職務在身，很多時候也不會把執行《放債人條例》的相關具體細節放在心上，訂為要優先處理的工作。

民主黨多次提出建議，希望透過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監管財務公司，而政府在回應此建議時，多次指出金管局只負責處理銀行體系及金融穩定，而且財務公司在樓按市場只佔很小份額，因此反對透過金管局監管財務公司。其實，我在數天前曾問過陳家強局長此事，而他亦給我相若的答覆。

在過去數年，有發展商屬下的財務公司為新樓盤提供 120% 的樓宇按揭，市民買樓除了無須付款外，還有現金收取。此外，很多發展商更為旗下新樓盤提供免審查、免壓力測試的一按計劃，很多更是首年免息免供。這類鼓勵市民買樓的手法其實似曾相識，就像當年美國次按危機的原始翻版，只是今天仍未到該地步，但我們已經看到有些苗頭出現了。

雖然金管局一直強調上述活動不會影響銀行體系安全，但金管局其實已經開始提出新措施，間接監管財務公司在這方面的業務。所以，政府應該認真研究由金管局監管財務公司，但如果政府認為有其他更好辦法，我亦不會反對。因此，我亦會支持原議案所提出有關研究設立法定機構以監管放債人業務的建議。

最後，我想說回今天的議案，民主黨贊成原議案及其他修正案，但我想特別指出，在今天的修正案當中，其實最重要的始終是全面檢討《放債人條例》，並且引入中介公司的發牌制度，而在檢討條例時，亦有數點必須認真處理。

第一，在外國有很多小額貸款，特別是我們俗稱的 payday loans，即出糧日借款，其實已經陸續受到更嚴格的監管。不同國家會特別為小額貸款訂立不同法例，例如區分小額貸款與其他貸款，而不同性質的貸款亦會有不同的利息上限，當借貸人無法還款或要延遲還款時，放債人可以收取的利息和本金上限亦有所限制。

現時《放債人條例》以相同尺度處理財務公司提供的商業貸款、按揭貸款，以至所謂的"清卡數貸款"，其實極不合理。因此，政府在檢討相關條例時，必須對不同性質的貸款作不同處理，使有關安排既能切合社會和實際需要，亦能有效監管財務公司的運作。

第二，針對財務中介，政府應該直接引入發牌制度，除了可以直接監管中介外，亦可以讓市民知道該等中介公司是否持牌，亦可以解決現時很多中介公司在欺騙了市民一定款項後結業，令人難以追究的問題。

第三，雖然現時條例列明財務公司持牌人必須為適當人選，但很多有問題的公司其實也是由同一名持牌人或相關人士在背後操縱。我們從放債人註冊辦事處的紀錄可以看到，有些出了問題的財務公司在放棄續牌後，只要把公司名稱稍作改變，便可以重新註冊經營，政府在修訂條例時亦應該認真處理這問題。

第四，條例應該更嚴格規管貸款廣告。現時銀行營運守則規定，銀行服務的廣告宣傳資料如提及利率，須在合適情況下列明年利率，但《放債人條例》並無類似規定，所以我們看到現時的廣告相當吸引，說到好像借錢後無須還款般，叫市民想消費時可隨時找財務公司幫忙。這種廣告宣傳明顯令很多市民大眾落入了高風險的借貸過程而不自知。

最後，在我的修正案中，我提出了冷靜期的處理安排，希望市民(特別是年青人)在借貸前可以再想一想。如果政府在條例中就小額貸款清楚訂明類似機制，我相信在保障消費者之餘，並不會影響真正的緊急商業運作。這做法可以給予市民一個機會，在取得貸款前重新作出決定，想清楚自己是否真的需要借貸。事實上，在我們收到的眾多個案中，很多當事人也是被顧問或中介人帶到財務公司，然後一直受到催迫，當他們需要處理很多問題時，最後便作出了他們其實並不想作出的借貸。所以，我認為政府有責任就《放債人條例》進行全面檢討，以及通過這過程，令消費者受到保障。

多謝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繼昌議員：**代理主席，多謝麥美娟議員提出議案及梁耀忠議員和胡志偉議員提出修正案。

近年的確有很多以不良手法經營的財務中介公司("中介公司")，利用欺詐的手法，誘騙市民向財務公司或放債人借貸，從中收取高昂費用。他們往往自稱或訛稱自己是專業人士，例如自稱為會計事務所，令人誤會他們真的是提供專業服務的專業會計師，甚至是律師，以為客戶提供財務評估服務為名，收取高昂的手續費為實。在一些個

案中，我們看到有些似是而非的自創專業用語，例如可以為顧客提供“債務紓緩”、“微型破產”或“小破產”等服務，這些似是而非的專業用語真的令到我們一頭霧水。推出這樣的服務，令到一些信貸紀錄較差的朋友，誤以為這些中介公司真的可以幫助他們解決財務問題。

香港法例第 163 章《放債人條例》(“《條例》”)在 1980 年訂立，主要目的是規管放債業務，亦是唯一規管放債業務的法例。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香港現時共有 1 848 個放債人牌照。

《條例》用以監管財務機構(Financial Institution)以外，所有經營向他人提供貸款的業務的公司或機構。《條例》最主要的條款，是規定放債人必須領取牌照及繼續承擔責任，而另一項重要的條款就是第 24 條，禁止以超過年息 60%——代理主席，是 60%——的實際利率借出款項，以打擊高利貸和不良放債業務。然而，縱使放債人受到規管，但中介公司卻不受《條例》規管，造成了一個“無皇管”的情況。

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政府實施了更嚴格的放債人牌照條款。在新規定之下，財務公司或放債人只能向自己委託的中介公司所介紹的貸款人貸款，否則不能批出任何涉及中介公司的貸款。如果中介公司要向借款人收費，財務公司亦不能批出貸款，即是中介公司的收費必須從放債人或財務公司獲取，而不能夠在借款人身上獲取。新規定亦同時要求放債人刊登任何廣告時都需要加上“風險提示”的字句。

透過收緊放債人牌照，其實並不能夠改良中介公司的所有問題，這些實屬一些短期的紓緩措施。議員同事在議案裏提供了很多方法，例如發牌予中介公司、提高從業員操守等，這些我都贊成。

我提供一些數據或統計數字，截至 2016 年 9 月，香港海關共接獲 211 宗有關財務中介公司的投訴，當中 167 宗涉及虛假商品說明、27 宗涉及誤導性遺漏、14 宗涉及具威嚇性的營業行業，另外 3 宗涉及不當地接受付款。現在說的是接獲的投訴已有 200 多宗，情況是非常嚴重的。

現時《條例》的執法機構是警務處，而在警務處負責執法的監管模式下，警方只會在收到舉報或投訴個案時才會處理。正如胡志偉議員剛才所說，警方的人手已經非常短拙，亦承受很大的工作壓力，還怎會有時間或資源及早處理投訴個案呢？未能及早控制風險，預防問題發生，就導致不論是放債人或中介公司作出的一些違法行為。

另一方面，《條例》完全沒有提及中介公司的存在。問題是，如果要規管中介公司，其實不用勞師動眾多訂立一條新的法例，可以在《條例》裏再訂明何謂中介公司及甚麼人才可以成為中介公司，這當然包括操守上的一些指引，包括他是否一個 fit and proper person (譯文：適當的人)等，這項工作可以透過在《條例》裏加上另一部分來做到。

但是，代理主席，我想大家想一想，長遠而言，這個社會究竟是否需要這些所謂中介公司？為何做甚麼都要中介公司呢？如果一位人士的財務健全，但暫時需要一些借貸，為何他不到銀行或財務公司借錢呢？為何要利用中介公司呢？中介公司當然告訴他："可以的，即使你沒有收入都可以借錢。"沒有收入都可以借錢，這是怎麼樣的世界呢？

長遠而言，中介公司是否應該繼續存在呢？現在我們說的不是售賣一些很複雜的保險或投資產品，而需要中介人解釋，現在說的只是借錢、還錢，為何財務公司及銀行本身不可以做好這件事情呢？如果根據原議案的建議，另設監管機構監管中介業務，我覺得長遠來說，不單浪費了政府的資源，亦只會把中介公司的存在合理化。當然，這些公司在短期內仍然存在及運作，但我覺得設立一個監管機構來監管它們是動用太多資源。代理主席，我覺得更為可取的方法，是應該研究把放債行業及中介公司的監管納入現有的金融監管範圍之中，例如由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負責。我並非覺得金管局是一個適合的機構，亦有其他機構可以做到。我希望政府探討一下，而無須設立一個新的監管機構。

長遠而言，市民想借貸究竟可以怎樣做呢？另一個發展方向，是應該利用現有的市場機制，透過推動金融業務多元化發展，促進良性競爭，提高整個借貸行業的多元性。尤其是隨着金融科技發展，區塊鏈技術(Blockchain)被廣泛應用，一個人借貸、做財務評估，使用電腦可能 30 秒就已經做到，亦可能不足 1 分鐘後，那筆款項已經存入借貸人的帳戶，這是我希望香港在 5 年、10 年後可以做到的模式，而不再需要使用中介公司，這亦是香港應該發展的方向。當然，我們知道電腦或金融科技技術有待發展，亦有一些所謂網上交易風險，這些是政府需要考慮的。代理主席，但長遠的發展方向是我們的確不需要中介公司。

我謹此發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多謝麥美娟議員提出議案，以及梁耀忠議員、胡志偉議員和梁繼昌議員提出修正案。

香港是一個成熟的商業社會，金融機構為市民或企業提供借貸，可為經濟持續發展注入動力，而放債人(坊間一般稱為"財務公司")亦可為財政條件較差的市民或企業提供銀行以外的合法借貸渠道。

現今社會資訊發達，市民或企業可以直接向金融機構貸款，無須通過第三方申請，減省手續費之餘，亦可降低被不良分子以財務中介("中介")之名濫收費用或欺騙款項的風險。隨着近年政府推動金融科技，已有放債人採用流動技術及大數據處理貸款申請，令直接向放債人借貸更方便。

去年，我們在立法會的事務委員會及其他不同場合，都討論過有借款人因為被遊說透過第三方轉介向放債人借貸，而讓自稱中介的騙徒以不同名目收取高昂費用，甚或編造不同藉口扣起借款人的貸款後潛逃。為此，政府在去年落實了四大應對措施，即加強執法、加強公眾教育、加強為市民提供的諮詢服務，以及施加更嚴格的放債人牌照條件。

(a) 加強執法

首先，警方過去兩年採取了多次大型執法行動。部分案件已被落案控告"串謀詐騙"，並已排期於法院審理。

(b) 公眾教育

為了提醒公眾注意不良中介的詐騙手法，我們在去年 4 月至 11 月推行了第一輪公眾教育活動，包括播出政府宣傳短片及聲帶、張貼海報和派發資料小冊子。

(c) 加強為公眾提供的諮詢服務

此外，社會福利署去年起推行先導計劃，資助非政府機構設立電話熱線，令受財務問題困擾的市民可以及時得到情緒支援和其他援助渠道的資訊。

#### (d) 更嚴格的放債人牌照條件

因應中介濫收費用這個核心問題，個別立法會議員提出檢討及修訂《放債人條例》。但是，現行條例已明文禁止放債人、與其有關連的各方(例如其僱員、代理人及代其行事的人)，以及與放債人共謀的人向借款人收取費用。雖然有意見認為中介濫收費用的問題可能反映執法不力或現行法例未盡完善，但經與執法部門研究後，我們認為法例已清楚將收取費用列為刑事罪行，應該集中處理執法面對舉證困難的問題。因此，新的規管措施的首要目的應是確立中介不能向借款人收費的規定。

我們經諮詢放債人後，向牌照法庭提出施加額外放債人牌照條件。牌照法庭亦已按程序，就所有放債人牌照施加了額外牌照條件，並已於 2016 年 12 月 1 日生效。自該日起，任何向放債人借款的市民或企業應謹記，絕對不應向任何中介就涉及其貸款申請的事宜付出任何費用。

額外牌照條件要求放債人在處理涉及中介的貸款申請時必須做好盡職審查，只能在已符合有關的額外條件後，才能向借款人批出貸款。如果貸款申請涉及中介，該中介不可向借貸人收取任何費用，並必須獲放債人委任和載列於放債人登記冊。市民在使用中介服務前，應在公司註冊處的網站查閱登記冊，核實中介的身份。

為配合新規管措施的落實，第二輪公眾教育活動已在去年 11 月底展開，包括播出新的政府宣傳短片及聲帶，透過不同渠道(如區議員和立法會議員的辦事處)分發新資料小冊子和張貼新海報，提醒借款人可以如何保障自己。

#### 未來計劃

新的規管措施是按現有的良好法例基礎制訂，可有效打擊不良中介及其與放債人共謀詐騙借款人收取高昂費用的問題，有助公眾及合法經營的放債人防範騙徒，以及協助警方更有效作出舉證。

新的規管措施至今雖只實施約兩個多月，但市場反應正面，放債人的廣告也加入了風險提示字句。雖然有議員在議案中引用一些個案或投訴數字，但根據過往經驗，牽涉不良中介案件的人士通常會於案發後數個月甚至一年後才作出舉報。因此，那些數字只是反映新措施落實前的情況。

我們會留意新措施的落實情況，並與警方、非政府團體和放債人業界組織等保持緊密溝通，了解不良中介的手法有否轉變。我們會在額外牌照條件實施 6 個月後檢討其成效，並會根據檢討結果，考慮是否有需要推行更多改善措施。

代理主席，我會在總結發言時就議員的意見和各項相關議題再作整體回應。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容海恩議員：**代理主席，政府於去年推出就放債人牌照施加更嚴格的牌照條件的措施，警方亦曾突擊搜查多家財務及中介公司，並拘捕一些違規人士。不過，騙徒手法實在層出不窮，現行措施根本未能有效打擊這些不法行為，所以我認同要加強規管放債人及中介公司。

代理主席，過往有不少市民向我們反映，懷疑有中介公司以欺詐手法，誘騙市民向銀行或財務公司借貸，從中收取高昂手續費謀取暴利。市民不但借不到錢，更要負上一身債。除此之外，一些合約更要寫上家人或朋友的資料，欠債人無力償還時，連累這些被點名的朋友和家人受到滋擾，使他們十分無助。這些中介公司的手法極其惡劣，用盡各種手段慫恿市民簽約，其中往往包括一些條款，令市民即使在日後發現受騙，中介公司亦會以白紙黑字為由，拒絕承擔責任。

事實上，過去我們亦曾聽過，坊間有不少中介公司往往標榜其借貸手續方便、超低息，又聲稱無須任何證明文件或審查，由於借貸方便，市民可能因而被吸引，在未了解清楚貸款的各項要求或自己還款能力的情況下，便透過這些中介公司申請貸款，最後導致債台高築，根本無力清還欠款，有時更要押上自己的房產。這時，中介公司及放債人會不斷滋擾及恐嚇事主，追收所謂手續費，亦有當事人因害怕連累家人而被迫就範。

代理主席，這些苦主都是一般小市民，他們未必知道有甚麼渠道尋求協助或投訴。我知道有事主家屬曾報案求助，但警方由於未必能判斷這究竟是民事追訴、合約問題、不良銷售手法還是有欺詐成分而無法受理。當然，代理主席也知道，少於 5 萬元的個案可能要交小額錢債審裁處或區域法院處理。當一個人背負滿身債務時，怎會有能力

聘請律師為自己辯護？如真有這類"債仔"，相信他們寧可多做數小時的工作賺錢還債，也不願花時間進行繁複的法律手續。所以，我希望政府能夠就財務中介及放債人的投訴設立專責熱線和專責小組跟進及調查有關案件。

此外，政府亦應從問題根源着手，加強規管財務公司的宣傳手法，同時亦要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防止市民誤墮借貸陷阱。近年，街頭、電視，以至網絡世界都充斥這些宣傳廣告，把借錢包裝成為快速解決問題的好辦法，鼓吹消費主義，向年青人灌輸不正確的金錢觀念，令他們覺得可以借錢達到自己玩樂、遊樂的目的，養成他們"先使未來錢"的習慣，忽略他們還款的能力及責任。所以，我認為政府應加強宣傳教育，加強市民對借貸的認識，呼籲市民在透過財務中介公司借貸前要加倍小心，盡可能直接向銀行或合法的財務機構進行借貸。

同時，我建議政府考慮設立全面的財務中介公司資料庫，供市民查閱，方便借款人識別信譽良好，正規的財務中介公司。財務中介公司在市場上有一定的需求，政府實在責無旁貸，應研究如何完善現有監管機制，確保相關行業有良好的營商環境，促進良性競爭，推動行業發展。

代理主席，對於一些急需現金周轉的市民來說，其實中介公司或財務公司有其存在價值，只要政府能夠加強規管放債人及財務中介公司，嚴格打擊不良銷售手法，令不法分子不能以財務中介名義騙財，同時教育市民妥善理財，選擇合資格的中介公司的服務，相信將有效防止市民受騙，墮入借貸陷阱。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林卓廷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我要感謝麥美娟議員提出一項如此有意義的議案。談到財務公司或中介公司的惡劣營商手法，我可以說我差點也成為受害者。我受害並非因為我向他們借貸，而是因為我協助那些市民召開記者招待會，揭破這些財務中介公司如何吸市民的血汗錢，如何令他們家破人亡，以致我差點被控誹謗。

根據警方的資料，這類公司很多具黑社會背景，他們"洗黑錢"和從事非法活動。警方近年在這方面打擊的力度確實較以往大，但我想指出，在兩三年前，很多市民曾向我們投訴，指他們向警方舉報這些

公司串謀詐騙，欺騙數以萬元計、數以十萬元計，甚至數以百萬元計的金錢時，警方很多前線人員說一句："這些是民事案，不是刑事案"，便把他們這些合理的舉報拒諸於門外。

這些公司是如何犯案的呢？我不知道是否因為有些銀行或財務公司有"內鬼"，很多時候客戶的借貸資料會被轉介至其他財務公司，而那些財務公司會致電這些本身已經有債務問題的市民，告訴他們："我是某銀行的代理或代表，我知你向某機構借貸，你不如向我借貸，我可以提供低息貸款給你，是不成功不收費的。"他們以類似的說法來欺騙市民。市民信以為真，便到這些公司簽署所謂的顧問服務協議、貸款服務協議，由這些公司協助他們借貸，聲稱不成功不收費。那句"不成功不收費"實質是甚麼意思呢？就是不收費，永不安寧，不論能否成功協助市民借貸，他們也一定要收費。

局長剛才指出，根據《放債人條例》第 29 條，這些代理人或委託人其實是受法例規管的，但我想問局長，如果他們純粹簽訂顧問協議，尚未替客戶成功借貸，他們則仍未是任何放債人的代理人，那相關條例的規管是否適應呢？這些所謂服務協議是十分離譜的，當中訂明收取的費用可以佔客戶貸款額的兩成、三成、四成，是他們任意設計的。有關協議的條文內容更是胡亂撰寫，錯字連篇。政府是否容許這樣的事情發生呢？

這些公司還不止欺騙一趟。我曾遇過一宗個案，涉及一位不識字的 70 歲長者，本來只是欠債數萬元，但在接獲這種所謂 cold call (推銷電話)後，就簽了第一份的貸款服務協議，令欠債變成數十萬元，其中當然有很大部分的款額是給了中介公司。不過，這個個案不是就此完結，而是循環下去的。接下來有第二、第三、第四個中介，不斷向那位長者介紹新的貸款服務，表明較上一個貸款中介更便宜，而這些中介在這過程中不斷收取服務費。最後，這位長者差不多要賠償 100 萬元。

這些公司根本並非做正行生意，而是持牌行騙，政府對這些問題一直不加理會。對不起，局長，我認為政府做得太遲和做得太少了。不少家庭因為這樣而家破人亡，不少子女因為這樣而要放棄學業，投身社會工作，替家人還債，不少家庭要將其正在居住的公共房屋和居者有其屋出售，以協助其父母或子女還債。

在這個問題上，最大責任的當然是那些財務公司、中介公司，而貸款人也有責任，不可推說簽訂合約但不知道條文內容，又或是自己

在不理解條文的情況下簽署協議，貸款人多少也有責任。可是，政府也有責任。問題已持續了多年，但政府處理得太遲，我相信麥美娟議員和我們一樣也曾接獲很多這類個案。事實上，我們民主派和建制派同樣一直將這些問題告知政府，但政府如今"水浸過額頭"才開始下一點工夫，就是制訂指引，加強發牌條款。其實，現行的《放債人條例》早應修訂，這項條例的基本立法原則是依循英國，但在香港這麼複雜的情況下，在這個甚多人"行蠱惑"的情況下，政府實應修改有關條例。

很多時候，這些貸款公司和中介公司會連同黑社會、所謂的會計公司，加上律師行，以一條龍的方式來欺騙業主，藉着專業包裝的幌子，令貸款人降低防範性和警覺性。對於這一連串的問題，政府不得不採取較強的力度來插手干預和糾正。說到底，我認為這些中介公司根本不應存在，要貸款的市民可以直接尋求貸款，不應該讓這些中介公司任意經營。

最後，我呼籲政府考慮監管現時的貸款廣告，那些廣告的內容提到，要是沒有錢到韓國看演唱會，只需致電某公司便立即可以成功借貸；要是沒有錢買名車，也只需搖個電話便可以成功借貸。我認為這些廣告正在灌輸一種非常錯誤和壞的信息給市民，尤其是年青的一群，讓他們以為"先使未來錢是不需要還"的，我認為政府應監管這問題(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林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林卓廷議員：**多謝代理主席。

**黃定光議員：**代理主席，近年有關財務公司的新聞時有出現，更發生涉及放債人與財務中介公司的詐騙行為，手法層出不窮，包括設立假律師樓收取大額保證金等，從中收取高昂手續費，令不少市民墮入被騙陷阱，但警方在調查時往往遇到舉證困難。政府後來實施一系列有關放債人的額外牌照條件規定，以期確保放債中介人不可向借款人收取任何費用，但據了解，成效仍未算理想。

其實，根據政府資料顯示，在 1 000 多間放債人公司中，有與中介合作的只有一成，當中涉及或涉嫌有詐騙行為的放債人公司究竟有多少，當局未有進一步透露。這些不良放債人公司既然與中介公司從

事不法勾當，容許在自己家中"養老鼠"，當然有其原因。由於近年放債人公司增長迅速，我相信在激烈競爭下，部分小型放債人公司為了爭生意，便衍生了對中介人協助接生意的需要，這小部分不良公司從事不法的詐騙活動，向本身已陷財困的"債仔"再多踩一腳，吸財困"債仔"的血。因此，當局必須嚴肅處理有關問題。

有鑑於近年放債人及財務中介公司出現的問題，以及中介公司現時不受《放債人條例》監管，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年前已建議政府全面檢討《放債人條例》，以及要求業界將銷售過程錄音，以杜絕財務放債人的中介公司收取高昂費用的不良經營手法，並將現有的刑事條例涵蓋非刑事性的追債手法，以加強保障債務人。

此外，我亦認為當局應該積極考慮業界的建議。有業界人士提出，由於市場對財務中介有一定需求，政府應該向財務中介直接發牌進行監管，或考慮設立優質財務中介公司名冊計劃。同時，在"轉介合約"方面亦可作出改善，把目前借款人和中介公司簽署的"轉介合約"格式化，銀行和財務公司只可以接受合規格的"轉介合約"格式，並將有關格式化的合約和名冊載列於政府網頁，供公眾下載，讓借款人識別合規的中介公司，以及對"轉介合約"的細則有基本認識及參考，免墮陷阱。另外，當局亦可考慮成立放債人及財務中介投訴小組，由專責小組負責跟進投訴個案，改善現時警方舉證困難的問題。

代理主席，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早前實施多輪"辣招"，進一步收緊按揭措施後，這些"財仔"公司窺準時機為客戶做了不少高額住宅按揭借貸，令市場一度憂慮存在風險隱憂。其後金管局更因此作出曲線監管措施，解決有關問題。

對於胡志偉議員的修正案，要求將放債人的業務及相關中介公司納入金管局的監管範圍，我們認為，雖然很多財務公司都有參與樓宇按揭，包括"按上按"業務，但根據政府資料顯示，2014年年底相關活動佔本港銀行未償還住宅按揭貸款總額比重只是 1%，金管局亦有措施加以監管，故對本港金融市場穩定未構成嚴重威脅。因此，現時無法基於維持銀行體系及金融穩定的理據來考慮由金管局監管放債人業務。況且，大部分有關放債人及財務中介的投訴，均關乎它們的經營手法。因此，以其他方式加強規管放債人及財務中介公司的經營操守，杜絕任何不良手段，將會更有效益。故此，我們對胡志偉議員的修正案有所保留。

至於梁繼昌議員的修正案，當中第四點建議"研究將經營與放債相關業務的公司或機構納入現有法定機構的監管範圍"，民建聯認

為，從政策研究角度來看，研究設立法定監管機構並無不妥，故不應刪去原議案的相關字眼。因此，對於梁繼昌議員的修正案，我們會棄權。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啟明議員：**我們很感謝麥美娟議員使用她提出議案的寶貴機會，在議會再次向公眾發出警號，提醒市民必須提防不良中介公司的行騙手法。有朋友可能會說，借錢是你情我願的事，俗語有云，"牛不喝水，怎樣按牠的頭牠也不會低頭"，又說"警訊"已有類似宣傳，現時廣告甚至提到"借錢梗要還，咪俾錢中介"。既然已做了這些宣傳工作，便不應該再有人"中招"了，局長，對嗎？但是，這些宣傳教育是否已經足夠？我們可以從一些個案看看真實情況是否如此。

上月底有報章報道，香港金融管理局將於 4 月採取新措施以打擊中介騙案，所以，一些行騙的中介藉此期間偽裝為大型財務公司的職員，以低至 1.5% 的超低利率誘使市民貸款。一名地盤工人不虞有詐上了當，除了不能獲得貸款外，更損失 15 萬元保證金，負上一身債，結果被妻子逐出家門，亦連累兩位同事一同受騙。

另一則新聞指出年輕人也是行騙對象。警方於屯門拘捕了兩名中介財務公司職員，他們涉嫌串謀詐騙 9 名大專生，涉及款項超過 20 萬元。有人會想，大專生怎會借錢呢？局長可能大學畢業已久，不知道情況，現時很多大學生都會把政府的資助及貸款(grant and loan)花掉，未必會用來支付學費或生活費。所以，他們有理財需要，真的有機會遭中介公司詐騙。

以上都是最近的新聞。在區議員層面，工聯會不同的同事，以及我作為藍田區區議員，均曾在辦事處接獲這類個案。例如我在去年年底接獲一名公務員的投訴，大家可能以為公務員會較為聰明，但有時候公務員也會一不留神，墮入陷阱。該名公務員以為自己可透過中介申請樓宇二按，借錢償還原本的一按，以節省利息，結果上了當，欠下 100 多萬元，既得不到貸款，物業又被按揭，最後要家人替他還債，才能清償債款，因為他不想連公務員的工作也失去。所以，這些個案簡直層出不窮。

為何有那麼多人受騙呢？麥美娟議員接收多宗個案後，我們發現，這不單是意識的問題，還有泄露私隱的問題。我們經過調查，發

現很多受害人到銀行打算借貸但不獲批核後，很快便有人偽裝銀行職員，直接致電問他們是否需要貸款，而這些來電的人掌握受害人的所有資料，包括他們原本想借貸的金額或有何抵押品可以用作借貸。如果讓我們接到這些電話，也會以為是銀行職員致電，但其實不是，他們只是一些中介公司的騙徒，冒認銀行職員。所以，有關私隱的泄露，我認為政府必須監管，檢討如何糾正。如果我們的私隱資料如此容易泄露給第三者公司用以行騙，對社會的財務安全會造成極大危害。因此，我們希望當局確保金融機構(包括信用資料庫)能充分保障客戶的私隱。

另一方面，工聯會早已向政府當局提交有關《放債人條例》的建議書，要求當局與具相關經驗的 NGO(非政府機構)合作，令他們可以加強有關服務，幫助有需要的人。我們知道市面上其實有很多類似的服務幫助有理財困難的人，然而，現時有關市民面對的是處理債務的問題，所以，我們希望政府可以採取更多行動，與 NGO 合作，讓市民在處理債務問題時可獲得更多協助。

去年 11 月，當局回應麥美娟議員的書面質詢時表示，為了減低有需要人士被不良中介欺騙的風險，社會福利署終於在去年 4 月推行為期 3 年的先導計劃，與明愛和東華三院合作，設立電話熱線，為有財務困難的人提供協助。自去年 4 月至 9 月 30 日的短短 6 個月期間，兩間機構已處理了 806 宗查詢或求助，可見債務諮詢或支援服務是極有需要的。

事實上，現時不少事主最需要的，是尋求中立人士協助處理他們的債務，並提供輔導、教育及危機處理服務。坦白說，錢財問題通常是婚姻破裂的導火線，如果這問題處理得不好，沒有錢並不重要，但夫妻會否大難臨頭各自飛呢？這或會導致整個社會出現很多婚姻問題。所以，我們希望政府可以盡快適時進行中期檢討，將輔導服務恆常化，甚至增加資源，令更多人能獲得協助。現時政府已在衛生事務委員會就禁煙提出更多措施，例如把煙草包裝上的警告字句及圖像面積加大至 85%。對社會可能構成更大危害的借貸服務，政府必須加大力度，才能令中介騙案減少。

多謝代理主席。

**陸頌雄議員：**代理主席，近年香港有一個都市傳說，就是"借錢好容易"、"借錢唔駛還"。這個傳說是否真的？當然不是。但是，的而且

確，每天都有數個來電問你是否需要借錢，而電視廣告亦把借錢形容為好像不需要還錢，借錢後可以去旅行、看演唱會、吃美食、購買昂貴的相機等，30 分鐘便完成批核，可以一邊玩遊戲機一邊借錢，真的很輕鬆，隨時都可以 "Show you the money" (譯文："即時套現")。

不過，這確實衍生了很多有關借錢的問題，以及今天這項議案辯論很關注的財務中介問題。其實，正常的借貸活動，在商業社會是正常的商業活動之一。不過，由於借貸太容易，令不少市民的警覺性鬆懈，而一些違法行為及不良中介蓬勃發展起來，成為一個很大的社會問題。所謂不良和違法的中介，就是透過不良及違法的經營手法，誘騙有債務問題的人士申請貸款，因為他們可能較難循正途借貸，並從中收取高昂的中介費用。根據《放債人條例》，與放債人有關連的人士不可以向借款人收取任何費用。但是，這些不良中介為了收取費用(例如手續費)便無所不用其極和利用法律漏洞，因為當局很難證明中介公司與放債人有直接關係，而且很多時候兩者的確沒有關係。這些騙徒的手法層出不窮，今天發言的議員(包括麥美娟議員和何啟明議員)都舉出了很多不同例子。

我想在這裏說一個頗為特別的例子。有些財務中介透過土地註冊處的公共登記冊查閱有借貸紀錄的物業，並假扮房屋署向業主發出警告信——我手上有一封冒充的警告信，其仿真度很高，印有房屋署的標誌——表示他違反了法例，例如將居屋進行二按是違法，因此有需要與他會面，其實是想誘騙他再度借貸，並從中收取極度高昂的中介費。有些人收到疑似政府發出的警告信後，擔心得六神無主，便相信這些中介公司，並簽下借貸合約，須支付高昂的手續費，有些人甚至被收樓。剛才麥議員亦提到一個例子，事主最後以自殺來控訴這些"吸血鬼"。

經過香港工會聯合會——特別是麥美娟議員——在過去數年的倡議，警方在這方面做了不少工作。但是，由於很多有關不良中介的個案涉及《放債人條例》、《刑事罪行條例》和《盜竊罪條例》等，同時又涉及不同的詐騙和商業罪案，情況非常複雜。過去警方無從入手，有議員亦提及當市民報案時，警察可能不知如何處理，甚至——說得難聽一點——會"推莊"。現在，經過我們多番努力之下，警方亦把不良的財務中介視為重點打擊對象。例如，警方在 2015 年發出指引，如果接獲與財務中介有關的案件，便會進行刑事調查，有分區更會將這些案件交予重案組及商業罪案調查科處理。近年，警方亦採取了一些行動，拘捕近 400 人。我想在這裏告訴那些違法的財務中介，

你們絕對要就所做出的違法行為負上刑事責任，不要以為可以逍遙法外。

雖然上述工作已取得一定的成效，但警方絕對不能鬆懈和自滿，因為這些中介公司會改變經營模式，由以往的明目張膽變成鬼鬼祟祟，以另一種方式進行詐騙，所以警方要繼續加強執法。

另一個有改善的方面是宣傳教育。有一句說話開始深入民心，就是"借錢梗要還，咪俾錢中介"，借貸廣告的末段會加入這句提示。然而，我們仍然需要繼續研究如何規管中介公司。我們亦不能夠"一竹篙打死一船人"，認為所有財務中介公司都是違法和不誠實的，因為有些財務中介公司的確是會正常為客戶格價。我們覺得，為了維護正常的金融體系和借貸市場，在規管借貸的中介公司方面，現在看來有迫在眉睫的需要。

規管放債人及財務中介公司，未必是社會上最熱門的話題。但是，見微知著，這個議題涉及財金政策、警方執法及市民"血汗錢"等問題。現行的《放債人條例》過於寬鬆，未有對這些機構進行監管，而物業查冊很容易成為一個漏洞，令不法之徒有機可乘，當局需要全面審視這些問題。

最後，要徹底解決不良放債人及財務中介公司的問題，仍有一段很長的路要走，當局在政策、措施和市民教育方面，都要繼續加大力度。因此，我今天支持麥美娟議員的議案，亦感謝警方過去在這方面的努力。

多謝各位。

**毛孟靜議員：**說到高利貸，一般來說，大家也明確知道是犯罪行為，只有黑社會和壞人才會借出 100 元，要求償還 1,000 元。市民如想借錢，正式向銀行和財務公司商借是十分安全的。向銀行借貸是安全的，這不用說，他們是打開大門做生意的，即使是財務公司，它們也有領取牌照經營。那為何會出現中介公司的情況呢？大家以為會有人想找中介借錢的嗎？他們是 desperate、走投無路才這樣做。因為銀行不肯借給他們，一般大規模的財務公司也認為他們不符資格，所以不肯借錢。有些大學生也要透過財務中介向財務公司借錢。

現時，有人提出要加強規管中介服務，因為這些中介有很多違法行為。可是，我不認同梁繼昌議員的說法，指這些中介人或中介服務是完全沒有需要的。在一個自由社會、自由市場中，買賣之間如需要經紀、中間人(即所謂的 agent)不足為奇，即使是自由市場，也不能因為有人認為這些服務不需要存在，便不應存在，這做法是不能接受的。

香港是一個資本主義社會，當然，我們要批評那些財務廣告，內容真的相當可怕，完全是推介所謂的消費主義：聽音樂會、飛到韓國買衣服或更換新車、小屋換大屋等，3 分鐘或 30 分鐘便可獲批核貸款，這是過分的引誘。可是，我不知規管可以施行至哪個程度，香港畢竟有自由市場之稱，我們也有自由表達的權利，當然，這些自由是有限度的，正如之前全面禁止刊登煙草廣告，當初也曾引起一番爭議，認為煙草商也應享有表達的自由，但這是不可以的，因為會危害公眾健康。

話說回來，政府又非甚麼也沒做，這點我是理解的。電台廣告方面特別明顯，以香港的電台最為厲害，播放廣告的頻率很高，經常宣傳向財務公司借錢絕對無須付款給中介人，就是沒有借錢的人也耳熟能詳，但相關教育宣傳仍可能不太足夠。局長剛才也提及教育層面的工作，就是透過這些宣傳教導市民不要被中介欺騙。這些中介提出所謂服務費、deposit(訂金)、未來利息，甚或是借貸前先償還利息等，利用這些學術金融術語來行騙，政府的宣傳讓市民知道這些手法是好的。不過，在資訊方面，我卻有所質疑。

政府表示會與為社區服務的 NGO(非政府機構)合作，當市民因為被迫債或遇到錢債問題，而感到走投無路時，那些機構便可以提供協助，但我認為這方面的工作真的不太足夠。為何這些問題不是由政府機構負責處理的呢？當然，我知道社會福利署("社署")也有幫忙，但社署畢竟是負責福利事宜的。當局何不在民政方面設立一條熱線協助市民呢？市民如果因為金錢而引發感情煩惱，這應由民政方面處理。市民如果純粹想知道有何處理方法，例如當中介要求他支付有關費用時，他可否表示不需要中介的服務並要求中介退款，又或是當中介不同意時他又可做甚麼等，這些問題霎時間誰能回答呢？這些應交由民政負責，而不是社署回答，因為社署是專門研究福利事宜的。

至於其他建議，我們現在也提及《放債人條例》，條例由誰執行呢？當然是由警方負責執行，而警方也執行其他多項法例。不過，警方是負責執行的架構，並不負責監管。難道我們要求警察不時巡查那

些公司的業務，確定他們有否暗中不法地致電欺騙借款人，要求對方先多付 10 萬元才可獲借貸嗎？這是不可以的，一定要待當事人站出來投訴，我們才會得悉有關個案，又或是放債人公司要查清楚其 agent(代理)正在做甚麼，對嗎？

至於設立名冊方面，這一定是好的，而是否要設立發牌制度，我還未考慮清楚。我考慮的是會否因噎廢食，導致行業差不多消失，這樣似乎便不太好。有關設立冷靜期，這是非常有需要的，可以是一星期或最少 3 天，因為很多人在進行買賣的霎時間，是未曾考慮清楚的。如果把過程錄音更好，再加上拍片記錄便更理想，雙方可透過手機利用 Facebook Live 來記錄過程——希望只供有關各方而不是所有人翻看。

現時確實沒有特別的監管機構，但是否要架床疊屋，另外成立一個財務中介監管局呢？單是聽一下也感到十分麻煩，當局何不把《放債人條例》收緊一些呢？我知道局長剛才也有提及，現有條例已經頗緊，但可否再收緊一點，規定放債人監察他們的 agent(代理)如何辦事呢？多謝。

**鄭松泰議員：**代理主席，剛才有議員提到一句說話：借錢不用還。這句說話我們經常在電視上聽到，其實想深一層，以常人的角度來理解，這句說話與性交轉運之不可思議有異曲同工之妙。在香港，究竟是否仍有人相信借錢是不用償還的呢？有沒有"那麼大的蛤乸隨街跳"呢？但是，從數字及很多個案看來，的確是有越來越多人跌入這些中介公司或俗稱"放數公司"的詐騙陷阱，或成為這些公司不良營銷手法的受害人。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這表示當中的問題其實並非單純可以理解為是否民智較為低下，又或有人一時貪心，因一時資訊上錯誤的理解而以為借錢不用還是香港這個號稱自由市場但金錢至上的社會的道理。當然，很多議員也提出一些看法，例如大家剛才經常提到的一點，也就是會否因為在法律上或法例的條文不清晰，又或當中的資訊不流通所致？舉例說，剛才毛孟靜議員提到是否需要設立公開的名冊；但根據我的理解，這說法似乎有少許落差，因為現時的香港法例第 163 章《放債人條例》

已規定放債人的登記冊可供公眾查閱。警務處負責執法，問題是多少人知道放債人的登記冊可供公眾查閱？這亦即是說，在這層次上，大家的討論是停留在法律是否清晰，以及公眾是否清楚知道中介公司或放債人受一定的法例監管，亦即公民教育的問題。

如果進入這樣的討論，大家便會不期然地感到十分奇怪或詫異，因為既然有相關的法例和一定的法律存在，為何依然越來越多人誤墮這種詐騙陷阱或與中介公司有關的財務謬轍呢？於是又推進一步，是否條例上存在漏洞而需要修例？諸如此類，大家也提出很多建議。我想說的是，如果要在條例上徹底根治這種情況，其實在過去的會議上也有多位議員曾提出，只要取締中介公司便可解決當中的問題。如果要借錢，向放債人借便可，為何要透過中介呢？當中的原因是你和我也想不通的，可能是透過中介公司會否減省一些機會成本或交易成本，因而令大家的借貸活動更為方便呢？這些是堂而皇之的經濟學說法。

可是，我想指出的是，其實除了法例或法律條文不足夠和不透明外，現實的理由可以綜合為以下兩點。第一，與政治局勢有關。剛才有議員提到很多中介公司可能涉及黑勢力或與黑社會有關。這是否真確，我沒有具體證據，不敢評論；但我可以肯定一點，這類中介活動或中介公司的犯案率或這方面的趨勢，往往與香港的政治局勢似乎有很微妙的關係。舉例說，不能做圍標的，便轉而做放數；不能放數的，但又依然要維持生計的，便幫忙去示威和集會。

所以，我想說的是，當中的政治因素很微妙，也就是香港政府很多做法事實上都是在這些灰色地帶內游走。這些中介公司如此猖獗和有恃無恐，便是因為政權本身為這群未必能夠入正行，卻要維生的人士提供一些途徑，例如他們不能賣私煙，不能進行可能相對不法的活動，又沒有示威，又不是人人都有資本做圍標，那麼便轉去放數。所以，為何現時的中介活動趨於小型，又或是很靈活的，突然間騙取百多二百萬元後便消失？因為大家都知道現在很難食"大茶飯"或"撈偏"了。於是，他們唯有要些小恩小惠，找一些着數，那麼找哪些人着數較好呢？例如你有朋友在健身公司工作，那位健身教練朋友對你說他有辦法可方便借貸，他可能是在賭博或嗜好上與這方面有較多的關係或興趣，於是便自然很容易受到誘惑。

由此我想引申出第三點，也就是除政治因素之外，剛才已有同事提到，執法方面是由警察負責的，警務處是負責執法的。但是，我只想補充一點，從警務處剛剛向我們提供的統計數字看來，無力償債的

警務人員的統計數字，由 2013 年至 2016 年的趨勢並沒有任何變化。換言之，我可以作出一個較大膽的結論，也就是中介公司其實是幫助了一些無力償債的警務人員維持其警務執勤的職務或生計。換言之，在對中介公司執法方面，為何往往難以按照現時的《放債人條例》來執法呢？當中會否與無力償債的警務人員或警務處本身的腐敗，而當中更可能在通報上或與相對非法的勾當有關呢？這可歸咎於整個政府走向腐敗、走向喜歡"走法律罅"及採用"擦邊球"的方法來維持社會秩序。

所以，我想指出的是，就今天整項的討論來說，並非如大家想象般可透過立法、修例便解決中介公司帶來的問題，因為修例只是一種事後補救的工夫。實際上，正如我剛才所說的兩點，政治和執法才是主因。(計時器響起)

**主席：**鄭松泰議員，請你停止發言。

**鄭松泰議員：**多謝主席。

**許智峯議員：**梁議員，我發言贊成加強規管放債人及財務中介公司。事實上，民主黨在全港各社區的議員辦事處均曾接獲大量市民的求助和投訴個案，指被這些所謂財務中介公司欺騙了不少金錢。這些公司五花八門，巧立名目，有些自稱甚麼財務公司，有些則表明是中介公司，當中有很多人自稱會計或甚麼顧問，這些名稱已令市民感到十分混淆，以為他們真的具備專業知識，在財務領域是專業人士，但實際上，我們當然知道他們並非如此，他們巧立名目，層出不窮。

為何我指他們欺騙了很多市民呢？他們很多都是採用不良銷售方式來賺取金錢。怎樣不良銷售？說得白一點，便是"呃呃氹氹"。他們的對象是誰？我認為有兩類，第一類是長者及知識水平較低的人，他們不大理解合約本身的內容，究竟這些公司在協助他們成功取得貸款後，他們要如何還款，以及要支付多少利息及中介費，並無清楚說明。他們前來向我們求助時亦說不出所以然，並不清楚詳情，這是第一類。第二類是一些在財務上真正脆弱及處於水深火熱的人，例如做生意周轉不靈，急需一筆款項，卻不敢向大型財務公司借貸。這些財務中介公司透過"藤連瓜，瓜連藤"的關係，找上這些人，提出以一些很不合理的條款迅速提供現金貸款，這些財務中介公司專向這些人入

手，因為他們最容易上當。為何我說這些財務中介公司騙人呢？因為他們並沒有任何理財或財務專業知識，沒有對借貸人進行任何專業評估，即沒有評估他們須承擔的財務風險及還款能力，亦沒有向這些人解釋任何財務風險，以及無法還款的後果，有些甚至沒有展示合約，只着他們在哪個位置簽署，叫他們不用細閱條款。我們接獲的個案絕大部分屬於這類，而且那份所謂中介合約，往往只是一兩頁紙，完全不是我們在律師樓或會計師樓看到的專業顧問服務合約。

雖然他們並非擁有專業知識的人，而那份合約亦不是專業合約，但如果借款人真的無法還款，他們要控告借款人的話，其背後的專業法律團隊卻非常厲害。根據我們的觀察，很多財務中介公司均會聘用某一批律師樓或會計師樓負責追討或收取費用。所以，我絕對相信——多位議員也提到——他們其實是集團式經營。當然，那些資金很多甚至來自黑勢力，我在自己處理的個案中也能察覺得到。為何我指他們"呃呃氹氹"呢？因為他們每天會到當事人的店舖纏住他們說："你昨天說要借款，但仍然未借，所以我今天再來"；又或說："你昨天已口頭上答應我，你今天不是找了另一間公司吧？你要為此承擔法律責任。"他們採用這些手法來恐嚇借貸人。如果對象是長者，他們便採用"氹"的方式，例如說："向我借貸，總比向外面其他公司借貸好，一定有'着數'"；總言之，他們會死纏爛打，威迫利誘，這些都是差劣不堪的不良銷售手法。

當然，香港尊重合約自由，任何商業活動只要是在法律框架內進行，合約怎樣寫也可以，你情我願，簽名作實，但情況是否如此簡單呢？很多時，我說的"呃呃氹氹"，意思是指他們在口頭上向借款人提出的條款，與寫在已簽名的合約上的條款根本是兩回事。正如剛才有議員指出，現時並無任何監管機構規定簽訂合約或解釋合約內容的過程必須錄音，最終出現問題時往往只是各有各的說法。為何口頭說的話與寫的內容完全不同呢？所以，說到底，我們要求的是加強規管，不能單靠由警方發出放債人牌照的做法。根據我過往的經驗，牌照發出後便算了事。在我們處理每宗求助個案時，我也建議當事人向警方舉報，但基本上，在 10 宗個案中，有 9 宗也不獲受理，因為警方認為這些是民事商業糾紛，難道合約糾紛不是商業糾紛？隨即打發他們離開。有很多人投訴遭財務中介公司欺騙，因為合約條款與口頭所說的不同，他們被騙了在合約上簽名，但能轉介商業罪案調查科處理的這類個案少之又少，警方絕少受理，故此我們累積了這麼多苦主。真正負責監管的機構應該是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我們曾詢問金管局，但其答覆是，這類放債和中介人服務所牽涉的金額只佔香港金融體系內一個很小的百分比，簡直微不足道，好像認為政府沒有責任

般，但這是影響民生的實際問題，因為每宗個案涉款數十萬元至數百萬元，在整個金融體系上當然是小數目，但卻是市民一生的積蓄，是影響其生活的大數目。所以，當局可否就這樣撒手不管，容許受害人被警方打發，讓這個行業的不良分子繼續欺騙市民的金錢？

所以，我認為我們今天有一個很好的討論，我相信各個不同黨派的議員也有一大共識，便是要加強監管。而且，我們應否繼續容許這種所謂財務中介服務存在？我認為這很值得檢討。

梁議員，我謹此陳辭。

**謝偉俊議員：**主席，為何會有中介人呢？我記得，曾幾何時，法律行業也有很多"師爺"利用制度上的不透明、普通市民對於律師和大律師的不認識，或對權威人士的恐懼，有空間讓他們鑽空子，做所謂的中介人，賺的錢隨時較律師和大律師更多。相同道理，我相信在不同行業裏，雖說是自由社會，但一旦有"水源"(廣東話俗語中，"水"即"財")，可以找到"水"，又一旦透明度不高，在監管上又出現法律漏洞，令監管機關不容易以刑事控罪提出檢控，自然便會有中介人存在。當然，長遠而言，我同意政府可以研究這項議案提出關於規管架構和發牌制度等建議，但是，更重要和直接的是，或用所謂的"80/20"原則，即首先打擊重要的部分，其餘的 20% 便很容易處理，就是檢視目前香港近年的中介問題或濫收費用的問題，對哪些受害人影響最大呢？用哪種交易最重要呢？在執法方面有何困難呢？

主席，毫無疑問，查看數字，似乎最多人受損害的便是基層。根據向晴軒的報告，有關透過財務中介公司借貸的個案中，約 65% 牽涉到月入 15,000 元以下的基層人士，當中不少涉及居屋、自置公屋或夾屋，高達 60% 都是這類交易。當然，在目前法例中，雖然房屋署("房署")和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有規例訂明，不能將未補地價的房屋作為借貸上的抵押品來進行交易，但是，要符合條文上一些比較複雜的要求，包括有關按揭需要被納入借貸協議中的條件，才能有效地引用《房屋條例》第 27A 條提出檢控。所以，只要修訂法例，令漏洞縮窄，自然便能馬上處理問題。

第二，當然，這個情況亦牽涉到商業上所謂的"Chinese wall" (譯文："中國牆")，即是用一道牆分隔借貸公司、借貸機構和中介人之間的身份，令他們在法律上不屬同一單位，但目前缺乏這安排，故執法上也有困難。當然，這亦可以經過修訂法例，將有關定義和關係納入規管範圍內，是可以馬上做到的，無須重新考慮很多新規例和發牌制度。

主席，另一點，我希望當局可以檢視的是，一條龍服務的做法。不幸地，提供一條龍服務的包括很多我的行家，剛才有同事提到有 44 間律師行牽涉到其中，當中有些經常做，有數間大家也可能心中有數，但是，奈何不能做些甚麼。在現有的框架內，當局是否可嘗試修訂條例，令有關轉介構成關連交易，使其受相關法例規管呢？事實上，其實細心閱讀現時利息(interest)的定義，我發現不只是計算每年按利率收取的利息，而是任何收費——只要與交易有關，超越本金以上的，理論上均可構成定義上的利息。當然仍有漏洞，但只要把利息的定義清楚訂明，包括任何與這宗交易有關的款項，無論是分期、由誰繳付或繳付給誰，均構成交易一部分，馬上又可以將打擊範圍擴闊，令警方更容易執法。所以，這些全部都是短期內可以做的事。

主席，我想說的第二個重點是，由於現時那麼多受影響的交易也涉及居屋，為何房署會容許一些未補地價的房屋，被不法之徒，包括有關人士，將單位用作借貸的按揭或抵押呢？這方面，我知道房署當然有其原則，以往也不是完全不批准，在一些情況下，也會批准未補地價的房屋用作借貸的按揭或抵押，例如因離婚、或要繳付殮葬費或醫藥費等而有財務困難，房署也會酌情處理。但這方面的審批程序非常長，平均長達 8 個月，為何要那麼長時間呢？審批時間長有何後果呢？但凡時間長，在這段時間內，很多苦主或 loan shark(吸血鬼)便能一次又一次地，將有關物業一按再按。在等待審批期間，不清晰、不透明的狀態令當事人被誘騙，誤以為經過中介公司便會很快得到借貸。中介公司懂得如何處理、鑽空子或動用一些關係，很多基層市民因而受騙。

如果這個過程能夠加快，並提高其透明度，甚至提供免費的諮詢服務，令整個黑箱作業透明化，便能夠將這個問題——用我剛才所說的 "80/20" principle(原則)——將重要的、關鍵性的問題解決，而無須像遠水救近火地考慮如何發牌、設立規管理制度。最重要的是修訂現有法例，縮窄範圍，減少現時的誘因，不要令整個過程有太多機會讓任何不法之徒有機可乘。

主席，另一點，我也希望在聯名業主的處理、財務共融政策、提供免費諮詢、牽涉到銀行機構的員工把秘密資料公開或泄漏等方面，全部加大關注和力度做好，自然便能將有關漏洞收窄，亦未必需要走得那麼遠去訂立發牌制度。

主席，我謹此陳辭。

**郭偉強議員：**主席，麥美娟議員今天提出"促請政府加強規管放債人及財務中介公司"的議案。她跟進此議題已有一段很長的時間，亦幫助了不少案主反映案情，甚至作出深入的跟進。到了今時今日，對於這個存在已久的問題，大家都期望有一個根本上的解決方法。然而，根據今天很多議員的發言，似乎他們都認為政府的措施並不足夠，並希望政府加強在立法和執法等方面的工作。

主席，有句俗語是"針唔拮到肉唔知痛"。作為勞工界的議員，我曾經在坊間進行大量關於"取消強積金對沖"的社區教育，並向工會的會員講解。但是，會員往往表示當他們未有領取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資格時，便不太明白所講解的內容。這個情況就和今天的議題一樣，當大家說中介是"吸血鬼"時，是否人人都知道"吸血鬼"貪婪的一面呢？

主席，大家都知道現行的《放債人條例》("《條例》")在 1980 年制定，當時的數個目標很清晰：第一，不能以不合理的息率借貸；第二，禁止放債人合謀向借款人收取額外費用。但是，《條例》落實至今一直沒有作出修訂，而那群道高一尺、魔高一丈的不良分子明顯在挑戰《條例》的漏洞及鑽空子，從中巧立名目，以中介的角色繼續謀取暴利。

大家應該曾在報章看到一些個案，事主把物業進行多次按揭，因為"家家有本難唸的經"，他可能確實有周轉需要。在進行多次按揭之後，他原本打算利用那筆金錢作周轉，但竟然 1 元也收不到。雖然申請了貸款，但從來沒有收到金錢，最終不但無法解決問題，更令雪球滾得更大。我想這不是唯一的例子，政府得悉這個問題後，究竟會否對《條例》的不足感到羞愧呢？既然《條例》有漏洞，政府卻不主動填補，並繼續縱容"吸血鬼"蠶食和殘害一些有需要的市民。說到這裏，政府是否仍然充耳不聞呢？

主席，我要在此提出其他例子。剛才我說的例子是把物業進行多次按揭，而一些新聞報道的例子亦清楚交代了這種問題。經傳媒廣泛報道及警方大舉執法之後，有些情況是改善了，但問題是這些"吸血鬼"大小通吃。以往他們只接受持有物業的人申請借貸，現在甚至接受沒有物業的人申請借貸，不管借貸的金額是多少也會批准申請，某程度上他們當然可能是在"漂白"黑錢。

另一個問題是他們甚至會詐騙細小的債項，何啟明議員及陸頌雄議員剛才也提到有大學生、家庭主婦和長者等都蒙受損失，基本上全

部人也蒙受損失，但政府仍只說會處理問題。最可笑的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指出，政府鼓勵增加透明度，中介及財務公司應該自行申報兩者之間有否關連。但問題是他們很明顯希望從中取得利益，又怎會對你說出真話呢？我聽完之後真的覺得很可笑，政府是否懂得催眠術，希望用這種說法催眠他們說出心底話、毫無保留地對你坦白呢？事實上這是沒有可能的，只會令人覺得很幼稚。政府必須藉立法進行規管，才能填補這個漏洞。

所以，香港工會聯合會一直倡議政府必須重新修訂《條例》，並引入發牌制度，而從業員亦應該專業化。修訂《條例》的目的，是把《條例》所指的放債人的範疇擴展至財務中介，清晰地把財務中介也包括在內，令他們無法避過規管。發牌制度則可以有效地規管財務中介及發牌和負責人的資料，以便有問題出現時，最低限度可以追究負責人，讓警方不致勞師動眾花時間調查後卻沒有結果，因為那些違法的人事實上都有方法躲藏起來。

此外，我希望政府在聽到議員及市民提出的訴求後，盡快作出跟進工作。至於成效方面，我相信要花一些時間觀察。如果沒有成效的話，政府當然要進一步加強措施及進行研究。我只想指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現時的工作根本未到位，是浪費大家的時間。我希望局長認真考慮，如果當局重新修訂《條例》之前，仍然出現財務中介騙案的話，局長是難辭其咎。我希望你能夠尊重本港的法治精神，並提供更多協助，以免市民蒙受不白之冤。

多謝主席。

**郭家麒議員：**我發言支持原議案和所有修正案。剛才我聽到陳家強局長的開場發言，似乎不太對焦，因為最重要是現行的放債人發牌制度出現很大問題。2015 年持牌放債人有 1 641 個，主席，其實我和你只要有心的話，繳交 8,800 元牌費，再向牌照法庭繳交 1,910 元費用，不需要資本資金證明，便可以開業。很難相信所謂亞洲金融中心、號稱擁有很多好的監管制度、有良好法治的地區，在跟市民最……不是普通市民，而是最基層的市民……大家都知道，好像局長這麼富裕的人或者高官很少需要向財務公司借貸，否則銀行便爭相接觸你們。

通常要找放債人或財務公司的，都是一些最基層的市民，他們很少有固定收入，甚至唯一的資產是一層樓。他們被各種誤導的廣告或財務公司透過中介人“落藥”。所以，政府在去年年底表示，收緊放債

人發牌條件便可以解決這個問題，我恐怕有點緣木求魚。因為，事實上，我和你都知道，如果要落重手、要做工夫，當然無需自己動手，那些中介人、"艇仔"會幫忙處理，這是第一點。

第二，監管如果這麼鬆懈的話，舉例這間聲譽不好，關閉它，改另一個名，再繳交 8,800 元及少於 2,000 元，又是另一間。這個做法長此下去，即像"貓捉老鼠，捉不完"。這不是新的事物，歷史證明政府在很多與民生息息相關的行業實行嚴謹的發牌制度是有用，包括地產代理、旅遊業代理和保險代理等。

以嚴謹的發牌制度而言，第一點，如門檻比較高，又或如發現涉及的董事與中介人有相當密切的關係，便要吊銷牌照，以後不准從事此行業。

第二，如果放債人一直透過中介公司和"艇仔"找生意的話，不規管中介公司、中介人是解決不到問題的。政府早前回應表示難以做到，因為如果規管它的話，即是將它合法化。這有點"斬腳趾避沙蟲"，即我沒有方法應付這些人，倒不如閉上眼睛"無眼屎乾淨盲"。若然如此，你明知這事無法規管，反而訂立一個空洞的所謂條件，是解決不到問題的。

所以，最近政府收緊放債人的牌照條件後，仍然有一些財務公司透過中介人找生意的個案。相對於香港生意額數以萬億元計的其他財務機構，這可能微不足道，你可以說它是一個很細的行業。但是，最令我們難過的是它們涉及最多基層受害人，因為一般大型銀行的生意對象一定不是這些居住於屋邨、"劏房"、最低收入的人士。老實說，如果他們很容易向銀行或大型金融機構借貸的話，也無須找這些中介。這些中介就是利用很多漏洞，榨乾他們，又或者透過形形色色的手續費、中介費謀取利潤。所以，首先，局長的開場發言令我感到很失望。我知道很難，他去年 10 月才完成收緊發牌條件，接着就要掌摑自己，他未必肯。不過，我希望即使不是立即在本屆政府任期至 7 月之前完成，局長可不可以都走前一步，例如就中介人規管進行初步諮詢或訂立框架，訂明一些立法條件和可行的方法，如何監管、如何訂定中介人守則，是否需要經過考核，或者有何發牌條件等。

老實說，大部分這些經營者可能跟黑社會或有勢力人士有關係，因為我和你追不到數，但他們淋紅油的話就一定追到數。所以，大家都知道這些人——有勢力人士——會害怕政府監管。如果政府訂下監管，亦透過其他執法部門，特別是警察，訂立一個很嚴謹的制度，令他無路可逃的話，我相信更有效。

但是，長遠來說，這麼寬鬆的《放債人條例》，一個這麼低的門檻，只會引來更多不法之徒謀取利潤。所以，我希望我們有資格做一個真正的國際金融中心，重新檢討《放債人條例》，收緊發牌條件，令香港有面目面對其他國際城市。

我謹此陳辭。

**主席：**邵家臻議員，請放下你擺設的展示品。

**楊岳橋議員：**主席，在我進一步發言前，請先容許我感謝提出這次議案辯論的麥美娟議員，以及一眾提出修正案的議員。我們看到在針對放債人牽涉的相關事務中，跨黨派均有一致的看法及關注。

主席，"借錢梗要還，咪俾錢中介"，我相信自去年 12 月起，很多看電視的香港人都留意到這 10 個字。自從《放債人條例》"加辣"後，政府的做法確實應記一功，便是加強宣傳，勸諭市民小心放債人。不過，透過這麼多的宣傳不斷重複這句話，是否真的達到"洗腦"的效果呢？也許只是聽和記下這 10 個字是做得到的，但對於如何防範中介，甚至是教育公眾何謂財務中介則似乎並不足夠。

主席，我也曾接獲中介公司來電，當然，這些來電未必來自本地，但這類電話騙案的確層出不窮。我們的辦事處在過去一段時間亦曾收到誤墮中介公司騙局的求助個案。求助人表示在收到這些電話後，對方聲稱可代他向銀行低息借錢清還卡數，求助人曾到過中介公司，支付數百元作信貸評級，然後，公司給他一份文字很小且排列得密密麻麻的合約，要求他立即簽署。可惜的是，他真的簽署了。即使後來他在很短時間內已要求取消這份合約，但因為已經簽署合約，即使是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和警方也愛莫能助。

主席，另一宗個案是這樣的，求助人欠銀行一筆款項，這件事不知為何被中介公司知道了，中介公司主動聯絡求助人——同一個套路，說能提供低息借貸，為他進行信貸評級。這名求助人較為幸運，他發現所謂的低息相比坊間銀行的利息高很多，於是即時叫停了中介公司不用代他安排貸款。很可惜，最後他依然要繳交高達 3 萬元的服務費。"借錢梗要還"？主席，他可還沒有借到錢呢。

大家可以說這些求助人自討苦吃，更可以非常涼薄地說沒人拿槍指着他們迫他簽署，但我們要搞清楚一個事實，就是為何不良財務中

介這種另類"大耳窿"可在香港如此猖狂？其實，主席，有頭髮誰想做瘌痢？在香港想借錢周轉絕非易事，特別是沒有固定收入或沒有收入的人，信貸評級低或本身已負債累累的人，他們基本上不可能循正常途徑得到貸款，正因如此，財務中介才能乘虛而入。因此，主席，我想藉着這個機會奉勸那些迫不得已光顧財務中介的香港人，在簽署每一個名之前都要看清楚，在使用這些公司任何服務前，也一定要問清楚價錢，即使輕微如影印一張紙，也要問清楚對方收費如何。

去年 12 月，《放債人條例》"加辣"，所謂的"加辣"，除了要求財務公司在廣告上添加警告字句外，最辣的一招是強制中介公司必須先取得財務公司的委任，才可提供中介服務。這招看起來是"大辣"，但這實際上只是令正當的中介公司多了一重手續。對於以不良手法，甚至是以欺詐手段行騙的中介公司而言，這規定又有否打擊作用呢？

主席，去年 4 月本會也曾討論這問題，當時不少同事均要求透過設立財務中介發牌制度以更好地監管中介公司。很可惜，當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認為打擊中介公司濫收費用是更迫在眉睫的問題，研究立法和發牌制度需時甚久，而且複雜，所以只用"辣招"頭痛醫頭。主席，事後回想，如果當日局方已開始研究發牌，規管中介公司，今天的情況會否如此惡劣呢？不良中介為香港社會帶來的頭痛會否減輕一些？

當然，主席，我們清楚責任並不全在局方身上，執法機構其實也有不少責任，梁耀忠議員在他的修正案第(八)點提到的亦是針對現時的問題。根據我們收到的求助個案看來，警方在面對市民舉報不良中介時，態度通常是落閹、交波，告訴市民案件似乎不涉及實際的犯罪行為，並建議市民向消委會或議員尋求協助。當然，身為議員，我們有責任處理市民的求助個案，但議員畢竟並非執法機構，我們與警方擁有的資源的確相差一大截。

主席，我並不是嘗試打擊或貶低警方在打擊罪案的那份努力，但我想指出，警方不是有大型打擊違例泊車行動時才抄牌，同一道理，警方作為執法者的確有責任對每一個舉報都非常慎重地作出調查，這樣才能預防市民落入騙徒手中。正如今早保安局副局長李家超先生在本會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到，科技發展一日千里，騙徒手法更是層出不窮，在《放債人條例》"加辣"兩個月後仍然發生騙案的情況下，我希望局方能慎重考慮填補法律漏洞，研究設立財務中介的發牌制度。

主席，我謹此陳辭。

**邵家臻議員：**主席，借錢總要還，要規管中介。對於麥美娟議員提出"促請政府加強規管放債人及財務中介公司"的議案，以及有關的修正案，我是支持的，並且多謝麥美娟議員提出這個存在已久，並且十分困擾基層市民的議題。

人有三衰六旺。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數天前曾探訪露宿者，我們到露宿者中心、天橋底、麥當勞及一些"劏房"與很多不同的露宿者交談。其中有露宿者對我說："邵先生，你知道我以前很厲害嗎？我以前是駕駛 Porsche (譯文：保時捷跑車)的。"有露宿者說他是大學畢業生，又有露宿者告訴我他在香港出世，後來往內地做生意，不過由於經營不善，於是回來香港後要睡在麥當勞。人有三衰六旺，我也不知道這些風險會降臨誰身上。不過，我知道人在低潮時遇到的不一定是有心人，可能是一些別有用心的人，但人在低潮時卻很容易中伏，令本來已經水深火熱的情況，更為水深火熱。

郭偉強議員描述中介公司是"吸血鬼"，我基本上也認同，唯一想補充的是，這些"吸血鬼"會擇肥而噬，只是所說的"肥"不一定是指身形的"肥"，而是指他們專挑一些處於困擾、處於水深火熱之中，以及弱勢的人來"吸血"。可以想像得到，一些人在本來已經處於財困的境況中再遇上"吸血鬼"，真的可以說是"前世唔修"。

不少同事也提出很多活生生的故事，說明"吸血鬼"的獠牙如何猙獰，說明被"吸血"的苦主多麼淒清。關於這些故事，我不作補充；但我想補充說明一項研究。謝偉俊議員剛才也簡略提及這項研究，我想補充多一些資料。這項研究是 2016 年 12 月由明愛向晴軒債務及理財輔導服務中心發表的。研究指出近 3 個月接獲 64 宗個案，近四成人 40 歲以下，超過七成半的人月入少於兩萬元。由於他們在處理財務情況時感到很大壓力，於是很容易受到中介公司的誤導瞞騙。中介公司的名字這麼好聽，究竟何謂"中介"呢？原來這些公司是以減債為名，誘使他們簽約，實際上是替他們申請破產，甚至以虛假陳述，偽造文件，為"債仔"提早領取強積金作為服務費。我想這些事情媒體早已有所報道，局方一定比我更為清楚。

我想補充的是，在中介公司的騷擾和困擾下，剛才說的那些弱勢人士、苦命的人、面對艱難的人當中，有 78% 受到嚴重的情緒困擾，13% 有自殺念頭和計劃。他們的問題真是死也無法解決，他們說命只有一條，想拿便拿去吧。人到盡頭真的不貪生不怕死，於是便選擇一些最壞、我們最不想看到的結果。

今天，可能仍有人覺得這些"債仔"咎由自取，但我希望各位香港人想一想，雖然當中有咎由自取的部分，但同時也有整個經濟形勢的部分、有整個香港就業情況的部分、有整個香港消費主義的部分，很多問題可能導致大家作出錯誤的決定。如果只說這是他們的個人選擇，所以要自己負責，甚至是犧牲生命、賠上生命也是他們的責任，我認為這種說法未免把問題過分個人化，而看不到結構性的因素。中介公司便是這些結構性因素下的"吸血鬼"，所以我贊成政府加強規管放債人和財務中介公司。

不過，我想提出的是，就中介公司作出定義，其實也有一定困難，因為它不會自稱為中介公司，它可能會利用不同名目、理由和包裝，然後告訴你它可以幫忙，但結果卻是做中介的工作，鼓勵你破產、幫助你申請破產，甚至幫忙偽造文件，然後提取你的強積金作為它的手續費。

對於定義的問題，我認為也不難解決。我相信以這麼多議員和官員的智慧，問題是不難解決的。所以，我促請官員在回應時不要說由於難以界定中介公司的定義，故在執行時有困難。我懇請官員和香港政府作出考慮，在這個議題上，民主派和建制派的立場其實是一致的，所以我懇請官員就這問題多下工夫。我謹此陳辭。

**鄒俊宇議員：**主席，古時、很久以前，財務公司還未叫作財務公司時，稱為"大耳窿"。"大耳窿"的名稱從何而來？根據文獻記載，以前在街市某些地方，有很多人聚賭，於是有些人看準時機，在那裏放債，收取昂貴的利息。那些放債人如何顯示自己是"大耳窿"？他們會將錢幣塞進耳朵，於是耳朵變得越來越大，因而得名"大耳窿"。人們走到街市，見到他們耳朵裏有錢幣，便知道他們是放債的，會向他們借錢。

古時人們已經知道"大耳窿"並非善男信女，因為利息"九出十三歸"，很厲害，借 90 元，要還 130 元。但是，今時今日，"大耳窿"不再稱為"大耳窿"，"大耳窿"打領帶、穿西裝，樣子斯文，西裝筆挺，向人自稱是中介，亦不再是"九出十三歸"，因為連 9 元也不用付出，已經可以有 99 元的回報。

主席，我手上有一宗正在跟進的個案，事主借貸 60 萬元，中介公司收取一半手續費後，人去樓空，當事人想追究中介公司為何收取一半手續費也不能，那些人取得現金便走了，該間公司消失了，電話亦已切斷。事主要借的款項尚未到手，已經被人追數，於是向議員尋

求協助。有些人可能會覺得，是他自己要去借貸，活該，借了錢是要還的。是的，大家也明白借了錢是要還的。但是，為何要讓這些中介公司"吸血"？它們迫使很多人走上絕路，在這些人最脆弱時，騙取他們的金錢和資產。這些中介公司人人得而誅之，為何我們仍然眼白白看着它們在社會上放肆呢？

主席，這亦是我們今天很重要的一項議題。這些中介"殺人不見血"，利用制度、利用有需要人士最脆弱之時，對他們說有方法可以幫助他們以低息處理其債務，結果騙取了他們一大筆金錢，騙完錢便消失。我們不想看到這種情況，亦不想看到有越來越多的受害人，應該怎麼辦？應從制度着手。我們希望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能夠提供協助，但我們初步聽到，因金額相對細小，未必可以納入監管範圍。數十萬元或百多萬元可能是細小的金額，但對事主來說，這已是他們的全部身家甚至超出其身家，因為他們若不夠錢還款，便要借貸。

沒有人想借錢，沒有人想交上惡運，但沒有辦法，當一個人需要借錢、要生活、要挽救一些問題時，便好像掉進海中遇溺般，任何物件都會抓着。他原本已借了一筆錢，正在想方法還錢，亦可能不想讓家人知道，想自行解決。這個時候恰巧有人致電給他，聲稱自己是中介公司職員，可幫助他解決眼前的煩惱，要相信他。碰巧這職員知道他要借貸，亦知道他擁有物業或有 50% 業權。如果他上當，便可能連他的物業也會騙走。

主席，在我過去差不多 10 年的區議員生涯中，曾在很多這類個案中提供協助。這些中介欠缺監管，當局完全任由它們放肆、濫用不同的名稱，有些自稱是銀行，叫那些最慌張、最求助無門的人相信它們，給它們一筆錢，便可以幫他們解決問題。結果受害人受騙後壓力倍增，但我們無法找到這些騙徒，他們將公司關閉，到別處再開另一間中介公司，繼續騙人。然後，我們繼續看到這類新聞。

政府表示已於去年年底做了工夫，推出"辣招"等。"借錢梗要還，咪俾錢中介"，我們都聽得懂。但為何中介無須受到應有的懲罰？中介公司是否真的沒有錯呢？好像沒有後果般。究竟它們的存在是為了甚麼？它們騙到錢後，換個公司名稱，便沒有後果，可以繼續騙錢。然後，我們說那些人活該，自己借貸，簽了名，便要負上責任。對，他們要負上責任，但制度同樣要負上責任。

所以，主席，我們其中一項倡議，就是要有一套更完善的監管法例，甚至要找出這些"黑心中介"，讓他們知道不能隨意欺詐，他們欺

詐及騙取市民的身家，是有後果的，不能逃之夭夭，消失了便算。他們不能一次又一次地詐騙市民。我們要知道，"人有三衰六旺"，一個人在最無助的時候借錢，其實他並不想這樣，但如果他有能力還款，便是上等人。這些中介公司欺騙別人，利用別人最脆弱之時，騙取其全部身家，更連其物業也騙走，人人得而誅之。

究竟金管局能否把我們今天討論的事項納入監管範圍？警方會採取甚麼措施？我們會否有一套更強的制度，而不僅是一句口號那麼簡單？我們要讓基層市民、最無助的市民知道有關資訊，不要再造就這些中介公司騙錢的機會，因為它們欺騙過一次，便自然會有下次，越騙越多，結果我們對它們亦無可奈何，這不是我們想看到的制度。

主席，我謹此陳辭。

**廖長江議員：**主席，近年不少市民向財務公司借貸想解決財困，但卻跌入了一些不良財務中介公司("中介公司")的圈套，蒙受重大金錢損失。根據警方數字，由 2013 年起不足 4 年內，中介公司非法收取的中介費用就高達 2 億元，受害者每每都是小市民，亦有長者因此連自住物業也被收回。社會對於這種非法詐騙行為當然零容忍，所以大家也同意需要加強規管，要斟酌的只是手法問題。

雖然現行法例不容許中介公司向借貸人收費，但不良中介公司的招數五花八門，可能會把中介費融入貸款利息，又或是直接向借貸人收取現金，避免白紙黑字的紀錄，藉此逃過政府的追查，更有中介公司撇清與放債人的關係，成立專業服務公司提供"債務紓緩"和"結餘轉戶"服務，或是巧立名目地提供"微型破產"或"債務重組"等看似專業的服務，藉此收取高昂的所謂服務費而避開監管。

正如今天議案也有指出，政府已在放債人牌照要求上增加了多項新規定，透過規管財務公司來加強規管中介公司。例如，在新規定下，放債人必須確定其委任的中介公司不會向借款人收取任何費用或簽署任何協議，而且須以視像和錄音記錄，向借款人清楚解釋貸款協議的全部條款。借款人如果透過中介公司借錢，就需要向放債人提供中介協議副本以作紀錄，放債人和中介公司的關係亦會被公開，公眾可以向放債人註冊處查閱有關紀錄。這些措施既增加了放債人的責任，亦增加了借貸過程的透明度，防範不良中介公司和放債人合謀，讓警方可以就不法行為更容易舉證。

可是，這些新規定自去年 12 月實施至今不足 3 個月，原議案便把它形容為"治標不治本"，可能是有些操之過急。事實上，當局亦承諾會在新規定實施後 6 個月作出檢討。故此，更審慎的做法應該是讓新規定執行一段合理時間後，才再觀察其成效，務求能以最省時、有效的方法打擊不良中介公司，並且避免病急亂投醫，徒勞一場。

例如，今天議案提出修訂《放債人條例》，將其監管範圍擴大至經營與放債相關業務的公司，以及設立財務中介牌照制度的建議，也是值得商榷的。撇開修例和引入新發牌制度需時而且較為複雜，其實現時《放債人條例》已明文禁制與放債人有關連的各方，以及與放債人共謀的人士向借款人收取任何費用，意味條例的規管範圍實際上已經涵蓋了中介公司。況且，根據剛才提到的新規定，中介公司必須先得到財務公司的委任，並且受財務公司監察，不能向借款人收費或鑽空子制訂協議等，也顯示出現時的財務中介並非"無皇管"。

此外，有議案建議政府要求財務公司牌照申請人，必須備有一定的註冊資本，以及將營運者的操守納入發牌及續牌的考慮因素之內。對於財務公司業的經營而言，這些誠然會是更加嚴厲的措施，但對於打擊不良中介公司的實際效用卻成疑。因為，財務公司的資本與騙案發生的機率並不存在直接關係，資金短缺亦非近年財務騙案發生的主要原因。反之，如果有個案涉及刑事成分而須嚴厲處理時，現時執法機構也可以按《刑事罪行條例》及《盜竊罪條例》跟進處理，並未有需要落此重藥。

當然，今天的議案亦提出了一些值得當局考慮的建議，包括把放債人業務及相關中介公司納入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監管範圍。因為，現時有數間信貸公司是由銀行持有，同時經營樓宇按揭業務，理論上應該受到金管局全面監管，需要遵守樓宇按揭成數的指引及進行還款壓力測試等，但以放債人牌照經營的信貸公司卻不受金管局監管。這些身份重疊的情況，在監管上便會造成灰色地帶。如果當局把放債業務納入金管局的監管範圍，便應該有助解決問題。此外，有修正案建議仿效現時保險業為保單持有人設立冷靜期，規定貸款協議亦須設有冷靜期條款，加強保障借款人，也是值得當局研究和跟進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以往在電台任職，而在電台任職會錄製廣告，但有些廣告，我和很多同事也不太想錄製，會推讓給別人錄製，其中一類便是財務公司的廣告。十多年前，政府的監管更沒有現時般完善，我們認為錄製這些廣告，在道德上好像有問題。如果別人聽了我們的廣告，便以為借錢是不用償還和借錢很容易，於是申請貸款，最後妻離子散、家破人亡，這樣會令我們產生罪惡感。所以，我個人在那時也不錄製財務公司的廣告。

最近一年，財務公司的廣告會附加一句："借錢梗要還，咪俾錢中介"。我想先在這裏指出，政府在"咪俾錢中介"這句中的"俾"字，是"人"字旁加一個"卑"字，但其實不應使用這個字，應該使用"畀"字才對，"畀"字才是"給予"的意思，而"俾"字是"被"的意思，例如被媽媽打或俾媽媽打，是被動的語態。當局希望透過規定財務公司在廣告中加入這句，市民便不會輕易相信財務中介的廣告，胡亂向財務公司借錢。但是，我們十分懷疑在廣告的末尾加入所謂的警告語句，當中究竟有多少成效。

我們且看看一些典型不良中介欺騙市民金錢的個案。去年 11 月，有一則報道指出，警方搗破一個一條龍的不法財務中介集團，拘捕了 25 人，涉嫌串謀訛騙和"洗黑錢"，20 多名受害人共被騙去 1,100 萬元，最高金額是 460 萬元。涉案的不法財務中介公司向財務公司職員收買個人資料，針對擁有物業、財務困難、信貸紀錄不良和難以向銀行借貸的人，遊說他們向財務公司申請按揭，從中收取高昂的中介費，並將借來的貸款扣起，訛稱會分階段轉帳到受害人的戶口，令銀行把該筆金錢視作固定收入，這樣便可以"整靚"其信貸紀錄。但是，騙徒取得金錢後，當然便失去聯絡。

從這些個案中，我們可見不法的財務中介有數個特點：第一，與財務公司或財務公司員工有密切聯繫，可以取得有財務困難的市民的詳細資料。第二，受害人有財務困難而急需借錢，卻可能因為信貸紀錄不良而難以向大型銀行借貸，所以要考慮其他途徑借貸，因而容易受騙。第三，不法的財務中介很多時候是臨時開設，騙得金錢後便會逃之夭夭。

根據上述不法財務中介的特點，政府現時打擊不法財務中介的做法是過於間接和迂迴，可能會治標不治本。當局在 2016 年 11 月答覆議員質詢時表示，《放債人條例》(第 163 章)已經明文禁止放債人與放債人有關連的各方(例如其僱員、代理人及代其行事的人)，以及與

放債人共謀的人向借款人收取任何費用。為了確保有效執行上述規定，並考慮到不良財務中介可能和其有關連的放債人運用各種伎倆，設法隱瞞彼此的關係，以規避禁止向借款人另行收費的規定，當局規定任何與放債人就貸款簽訂協議的財務中介人，放債人必須向放債人註冊處申報相關的委任，並確保財務中介不會向借款人收取任何費用。如果有財務中介收取費用的行為，當局除了可以根據牌照條件與放債人跟進外，警方可以更有效地作出舉證，檢控有關的財務中介。

但是，既然那些放債人存心隱瞞與不良財務中介的關係，存心與不良財務中介合謀詐騙借款人，即使政府設立了登記制度，放債人也可能以一些財務中介登記假的資料，甚至不登記不良中介的資料。當不良財務中介被調查時，不良財務中介便可以一走了之。有同事提到透過發牌規管不良財務中介。現時收取高手續費、收取手續費後卻不發放借貸的中介公司，其實多數由不法分子經營，騙錢後便一走了之。即使政府真的就財務中介引入發牌制度，這些不法分子當然不會申請牌照。如果有一天，正式有了財務中介這個行業，不法分子也可以假借財務中介之名來欺騙市民，即使政府設立了發牌制度也是防不勝防。

我認為最治本的方法是從信息流着手，防止不良中介獲得有財務困難的市民的資料，以及令有財務困難的市民不能接觸不良財務中介的資訊。當局必須調查，為甚麼不良中介公司可以找到受財務困擾的市民的個人資料，然後又可以直接接觸這些市民。當局必須調查是否有人在未獲借貸人同意下，濫用借貸人的債務資料圖利，並加重金融從業員濫用借貸人的個人資料的罰則。

此外，我認為政府更應立法嚴格規管——甚至禁止——財務中介公司透過電話推銷放債或債務重組業務。另外，我很希望政府在研究立法打擊不良中介公司的同時，亦立法規管不良追債行為，將追債行為刑事化，打擊金融機構的不良追債行為，讓市民免受金融機構不良追債行為的滋擾。

我謹此陳辭。

**劉國勳議員：**我贊成麥美娟議員提出的原議案。部分無良的財務中介公司透過各種財技，欺詐以至明目張膽欺騙市民，不少人需要借錢周轉，但到頭來真正到手的錢在支付公司高額的顧問費和手續費後，其

實所剩無幾，現金借不到多少，反而更債台高築。事實上，很多無良中介公司在社區造成很多人間慘劇。不少要供樓的市民，為一時的資金周轉向財務中介公司求助，但被這類無良中介榨乾榨淨後，到手的錢根本不足以應急；與此同時，由於債務加重，收入不足以償還月供，人到中年亦難以長期借貸，所以，最後連房屋也被收去，更出現家破人亡的慘劇。

我在地區辦事處也收到很多不同有關中介和財務的投訴，這種趨勢亦有越趨急劇的跡象。根據我的經驗，大部分投訴人最初曾向警方或部門求助，但後者通常推說這些是民事個案，或與他們無關，便打發市民離開。結果投訴人到來我們的辦事處，我們直接與相關公司談判一番，又或找警方重新檢視，最終警方會出力，但似乎這些個案每每首先要經議員辦事處再交給警方，才能真正幫助市民。

我的辦事處接到一宗最嚴重的個案，是事主最初向警方求助，警方對他說這宗個案似乎是民事或財務爭拗，導致該市民最終被逼迫至跳樓輕生。其實該市民已經離世，他的家人後來向我求助，我致函警方，警方後來重新檢視該個案，然後回覆我們表示最近已拘捕相關人士，亦正進行一定的程序。這宗個案的事主是一名的士司機，有一天他收到中介公司職員的來電，告訴他能夠低息貸款。這位先生本身百病纏身，打算借貸 30 萬元應付治療費，豈料他先後遭兩間中介公司詐騙，哄他借貸更多錢，借了 100 萬元。可是，當他簽署了一堆文件，以為可以獲得貸款後，發現原來顧問費為 90 多萬元。試想一下，100 萬元中有 90 多萬元是顧問費和手續費，他只得數萬元貸款。後來該中介顧問公司甚至結業，但廣告亦云"借錢梗要還"，他借了 100 萬元後便被人用電話恐嚇，又上門追債，又貼大字報，令他的家人也飽受滋擾，而收樓問題亦面臨官司，他最終不堪重負，跳樓輕生。他的家人形容這些中介財務公司唯利是圖，不擇手段。

我不希望在社會上再看到這些情況，所以，很希望今天透過這項議案，真正令有關部門，無論是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或警方都能重視這類個案。雖然我亦覺得最近廣告播放後有一定的幫助，市民亦知道中介公司不應收費，但問題是，常言道"道高一尺，魔高一丈"，一日尚未立法或檢討《放債人條例》，正視如何規管中介公司的漏洞，拖延中介公司發牌，他們仍可以在法律漏洞下用很多招數來逃避法律責任，所以，我很希望不論金管局或警方都能重視。

原議案的措施有很多，我在這裏不想具體重複有關措施，不過，我有數點想稍作補充。我們接到很多個案，發現有很多類近的元素，

就是部分財務公司或中介公司似乎對欠債人的財政狀況有所掌握，他們很有準備地看到他們有財政困難，甚至知道他們的信貸紀錄問題，且需要流動資金。令人驚奇的是，究竟這些中介公司如何獲取這些資料呢？我相信大部分市民的信貸紀錄，連家人甚至是妻子也未必知道，但為何中介公司會如此一清二楚？當中一定涉及有人泄露這些信息。我覺得當局有必要調查跟進，從源頭封鎖不良財務中介的信息來源。

亦有些情況是，與不少中介公司有聯繫的原來都是大型的銀行機構，但這些機構是否也應該承擔相應的責任呢？不能有人帶人來借錢或重組便無任歡迎。我們看新聞也看到，最近有人去找換店兌換大量人民幣到內地時，找換店職員都會好心提醒，以免他們墮入騙徒的圈套，那麼大型銀行是否更應反思呢？

主席，我希望部門(計時器響起).....

**主席：**劉國勳議員，請停止發言。

**劉國勳議員：**.....盡快立例，保障市民。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麥美娟議員，你現在可以就各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麥美娟議員：**主席，我首先感謝 3 位同事就我的議案提出修正案，當中不少是正面的修訂，反映了加強規管放債人及財務中介公司的要求得到本會跨黨派的支持和關注，我確實希望局長可以推行。

就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他特別提到行業從業員的登記，這點我們是認同的。事實上，在我剛才提及我們在 2015 年 9 月推出的那份《加強監管放債及財務中介服務的策略建議》中，我們也有提及從業員登記制度。我們亦有提到胡志偉議員提出的設立貸款協議冷靜期的

部分，所以我會贊同兩位議員的修正案。不過，對於梁繼昌議員的修正案，特別是刪去議案中"落實"中介人發牌的制度而改為"研究"，我們認為現時的問題是必須解決的。

我剛才聽到多位同事質疑是否有需要設有中介公司，我想指出，當我在數年前接觸這些個案時，特別是當我聽到向晴軒的社工向我們表達要設立中介人發牌制度時，我也懷疑究竟是否要有中介。不過，當我接觸這個行業後，我便發現原來已有正常的中介機構、中介公司存在。既然現在已有這些機構和公司，但我們卻不設立發牌制度，致令一些不法分子走法律罅來行騙，我們是否要這樣呢？

局長和其他同事，如果大家認為是無需中介的，那倒不如全面取締中介吧，我可以修改我的建議。我們是否可以全面取締中介，不容這個行業設有中介呢？當局大可這樣說吧。既然中介已經存在，當局要不取締中介，要不就發牌加以規管，而不是乾坐着觀望，甚或讓放債人自行規管替他們工作的中介。

政府是有責任面對現時這個問題的，所以對於梁繼昌議員表示仍要研究，我們認為不能再等。

我剛才說過，我從 2014 年起接觸首宗這類個案，至今已 3 年，已做了 200 多宗，我們不能再等 3 年。每增加 1 宗個案，就多 1 個家庭受影響，甚至不只是 1 個家庭，而是 1 個生命受到影響。因此，我希望政府和局長作出正面回應。如果政府真的認為無需中介也可以，當局無需規管中介，那當局乾脆建議取締中介好了。如果當局建議取締中介的話，我也可以支持。當局不可再像現時這樣，這不做，那又不做，只乾坐看着市民被騙。

此外，我都想提出，各項修正案其實豐富了我原議案的建議。不過，在原議案中，我除了提及中介人的發牌制度外，也特別在第(二)項提到有關控制、監管放債人公司的經營。事實上，請大家看看數字，2011 年全港有 829 間；2015 年 11 月已有 1 571 間，增加了 1 倍。既然這個行業的發展如此蓬勃，我們是否要如剛才多位同事所說般，任由警方進行發牌，任由法庭進行發牌便了事，其他也不予理會呢？我們是否容許如此落後的法例繼續影響香港金融行業的發展呢？

此外，我亦想回應一些同事對修正案的意見，特別是梁耀忠議員提出的從業員發牌制度和我們提出的中介人發牌制度，他們關注這些制度會否引來業界反彈。我想告訴大家，在我們過去數年接觸和諮詢

業界的過程中，包括香港物業融資協會，發現他們是支持和同意我手持的這本建議書的。我們亦曾接觸香港那些正當的財務中介公司，他們也是同意的。他們自行推行一些行業守則，更自願推行一些行業從業員的操守守則。其實，他們是願意接受監管，更願意行業可以作專業發展的，問題在於我剛才所指出之處，就是市民想政府監管、業界想政府監管，那政府做不做呢？而立法會又應否坐在這裏，慢慢再作研究和等待呢？

因此，正如我剛才所說，對於梁繼昌議員提出要繼續研究的修正案，我是不會予以支持的。

多謝主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謹代表政府，多謝各位議員提出的寶貴意見。

我會先就政府所實施的四大應對措施作出補充，然後就其他議員提出的問題作出回應。

有議員認為就放債人牌照施加更嚴格的牌照條件，只是一個治標不治本的做法，並認為政府應該修訂《放債人條例》和引入中介發牌制度。

首先讓我說說新措施。我們認為新措施能夠在現行法律框架下聚焦處理中介向借款人收取高昂費用的問題。《放債人條例》已明文禁止放債人、與其有關連的各方，包括其僱員、代理人及代其行事的人，以及與放債人共謀的人向借款人收取任何費用。因此，我們不應把有關的中介和放債人分開獨立考慮，特別是考慮到不良中介可能與放債人運用各種伎倆，設法隱瞞彼此的關係，以規避禁止向借款人另行收費的規定。

為此，額外牌照條件已規定，如果貸款申請涉及中介，除非放債人已符合有關的額外牌照條件，否則將不能向借款人批出貸款。政府已設立放債人登記冊，以供市民核實財務中介的身份，亦積極通過公眾教育活動提醒借款人切勿向財務中介繳付任何費用。

剛才很多議員都提及在放債人廣告上出現提醒市民的 10 個字，我希望這方面的公眾教育能發揮效用。

回應剛才議員提出的關注，在額外牌照條件中，我們已要求放債人向借貸人解釋借貸條款，並要將過程以書面、錄音或錄影的方式記錄。有關個人資料應用的問題，額外牌照條件中規定，如果放債人使用由其他人提供的個人資料作放債業務用途，放債人必須要求資料提供者確認從合法的渠道取得資料，以及獲授權使用資料作有關用途。我們針對看到的問題，在新的發牌條件上加入要求。額外牌照條件亦要求放債人在所有與其放債業務有關的廣告加入風險提示字句，提醒市民審慎借貸，以及中介不得收費的信息。

如果要考慮設立一個規管中介的牌照制度，有需要大幅修改法例，甚或制定一套新法例。目前，不良分子提供的所謂服務，剛才大家都有提及，其實名目繁多，而且不一定與借貸有關。如果要立法界定何謂"中介"、訂立其服務範圍及收費水平等，其實會涉及更廣泛和複雜的問題，更要一段長時間才能完成公眾諮詢及立法程序。再者，透過立法對"中介"作出定義後，無論"中介"的定義為何，不良分子大可改變服務性質或名目來規避規管，但改動法定規管理制度則甚花時間，實在不是即時處理借款人遭濫收費用的最佳策略。

相對於檢討及修訂《放債人條例》，新的規管措施能更直接和適時打擊有關問題，配合其餘 3 項應對措施，是在目前情況下較為適當的做法。但我重申，政府會留意新措施的成效，並在新措施推行 6 個月後進行檢討。

有關審批放債人牌照申請方面，《放債人條例》已訂明牌照法庭在處理放債人牌照申請時須考慮申請人是否經營放債業務的適當人選。如果申請人不能令牌照法庭信納申請人是經營放債業務的適當人選，將不獲發牌。

警方在處理放債人牌照申請及續牌申請時，會考慮申請人及牌照持有人的相關過往紀錄，當中包括刑事紀錄，以及是否曾涉及使用不良經營手法的中介的活動。

另外，當局已自 2016 年 10 月起推行新措施，要求新牌照申請人和續牌持牌人向公司註冊處提供與其業務相關的資料，以協助公司註冊處考慮申請人是否經營放債人業務的適當人選。此外，該處正跟進額外牌照條件落實的情況。如該處發現放債人未有遵守有關規定，會作出跟進及要求糾正，亦會考慮向有關持牌人發出警告信，將有關個案轉交警方採取進一步行動，包括檢控行動，以及在有關持牌人提交續牌申請時向牌照法庭提出反對。

在整個放債人的監管架構下，牌照法庭、公司註冊處和警方分別有各自的角色。牌照法庭負責就放債人牌照申請作出裁定及發出牌照，公司註冊處則負責處理放債人牌照申請，以及備存放債人登記冊以供公眾查閱，而警方則負責執行《放債人條例》，包括調查放債人牌照及牌照續期的申請，並會調查有關放債人的投訴。在這個基礎上，我們已透過新措施強化了公司註冊處的職能，包括加強針對違反牌照條件的執法，以及在放債人登記冊中加入獲放債人委任的中介的資料。另一方面，公司註冊處和警方會保持緊密溝通，這有助有關當局加強執法。

至於應否把放債人納入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規管範圍，我想指出，金管局的主要職能是監管銀行，以確保銀行體系穩定。就有關銀行使用中介進行放債業務，該局已向銀行發出指引，以加強保障銀行客戶的利益，以及降低因涉及不當中介手法而對銀行業信譽帶來的潛在風險。金管局的措施是從銀行體系的穩定性出發，我們亦與金管局就有關措施保持溝通。

此外，金管局有收集透過銀行融資的放債人所涉及的物業抵押貸款資料。根據資料顯示，這些放債人提供的物業抵押貸款，相比本港銀行業總體未償還住宅按揭貸款餘額不足 1%。另外，香港銀行向有參與貸款業務的放債人提供融資的總額，亦佔本港銀行體系的總貸款額不足 1%。金管局在 2015 年 3 月已向銀行業發出指引，對於從事按揭貸款業務而沒有遵守金管局物業按揭監管措施的放債人，銀行不可直接或間接提供融資，包括以轉押方式提供資金。

基於以上各點，放債人的營運情況對銀行穩定性的影響暫時十分有限。我們認為現時並無從維持銀行體系及金融穩定出發的理據來考慮須由金管局監管放債人的業務。

有議員提出有關應該要求放債人備有一定的註冊資本，並對放債人進行審慎監管的建議。正如我過往在回答議員的口頭質詢時提到，放債人與銀行及保險公司的情況不盡相同，放債人不會接受或處理市民的存款或保金。我們會在新規管措施推行 6 個月後進行檢討，屆時會考慮是否有需要採取其他改善措施。

放債人的存在，是在銀行體系以外，為需要現金周轉的市民及企業提供另一個貸款來源。一些市民及企業可能因為不同原因未能在銀行體系取得貸款，而放債人可以為他們提供另一個貸款來源，故放債人在成熟的金融市場可以發揮一定功能。即使放債人一般都是動用自

已籌集的資金，並非如銀行般運用公眾的存款作為放貸的資金，但其業務模式仍需對借款人的還款能力作風險評估，以決定是否批准貸款和相關條件。基於放債人自身的商業考慮，他們可能願意接受較大風險的貸款申請。如果硬性地為所有放債人的業務訂立一套審核還款能力的準則，將會令放債人業務失去應有的彈性，亦會影響財政狀況較差的借款人獲得合法借貸融資的機會。

另外，由於放債人提供的借貸服務不同於長期投資產品，即使為貸款協議設立冷靜期，亦必須提供放棄冷靜期的權利予借款人，從而令冷靜期安排的實際作用變得十分有限，在執行方面亦會遇到實際困難。

就為前線執法人員提供培訓方面，警方會不時為前線警務人員舉辦講座，分享打擊不良中介的經驗，以加強所有前線人員對與中介有關騙案的認知及調查能力。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公司註冊處最近亦參與了與警方前線人員的交流會。另外，警方編製了行動指引及工作清單，以協助警務人員調查不良中介的案件。

剛才有議員問及中介存在的原因，提到現時會否出現冗長的程序，以致令市民以為通過中介可以解決問題，其中一個例子是審批居屋按揭的申請。我認為這方面的觀察值得研究，在這方面盡量簡化程序，可能有助市民在借貸上更為方便。

以居屋按揭的申請為例，房屋署不時檢討加按的審批程序，以簡化程序協助有需要的申請人。由 2014 年 9 月 1 日或以後收到的申請，申請人的律師在擬備按揭契時，只須確保按揭契已加入房屋署規定的條文，便無須再呈交予房屋署法律事務分處審批，此安排有助縮短辦理加按所需的時間及節省審批的費用。

公眾教育方面，我們會繼續多做公眾教育的工作，我們亦已預留資源，繼續在下一個財政年度推行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並會繼續與相關非政府組織溝通，跟進不良中介的手法有否轉變，以及收集前線的信息，協助我們制訂更好的執法策略。

主席，我再次多謝各位議員提出的寶貴意見。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請梁耀忠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麥美娟議員的議案。

**梁耀忠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財務中介公司"之前刪除"近年，涉及"，並以"由於現行政策及法例未能對"代替；在"下稱'中介公司')"之後加上"作出直接監管，令近年涉及中介公司"；在"從業員的操守，"之後加上"並加強違例的罰則，"；在"不法行為；"之後刪除"及"；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七) 設立行業從業員登記制度，避免市民被假冒的從業員所欺騙；(八) 為執法人員提供處理放債人及中介公司不良行為的培訓及指引，以及規定相關執法部門必須就市民的舉報作出調查，而不可以私人商業糾紛或其他不合理原因拒絕受理；及(九) 規定放債人必須在放債前對借款人的還款能力作評估，並因應評估結果決定放債的金額"。"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耀忠議員就麥美娟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由於胡志偉議員不在席，本會不會處理他的修正案。

**主席**：梁繼昌議員，由於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梁繼昌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梁耀忠議員修正的麥美娟議員議案。

**梁繼昌議員就經梁耀忠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十) 制訂及落實金融科技發展的政策，以推動借貸業務多元化發展及促進業內良性競爭；及(十一) 提高借貸業務資訊的透明度，以阻嚇中介公司以不良手法經營業務"。"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繼昌議員就經梁耀忠議員修正的麥美娟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麥美娟議員，你還有 3 分 43 秒作發言答辯。在麥美娟議員答辯後，辯論即告結束。麥美娟議員。

**麥美娟議員**：主席，我多謝各位議員支持今天這項議案，讓我們向社會帶出一個重要信息，就是立法會對不良財務中介不會手軟，我們亦希望局長可以切實執行他之前提到的一些已落實的建議。

可是，今天我仍感到有點遺憾，就是在整個議案辯論過程中，我們較為偏重討論應否就財務中介推行發牌制度，但請大家不要忘記，

在我的原議案中仍有數項建議，其中包括對財務公司加強監管。我剛才也提到一個數字，便是這些公司由 2011 年的 800 多間增加至現時 1 000 多間，增加了 1 倍。再者，為何現時本港仍然使用 1970 年代的條例，而未有加強對財務公司的監管呢？

此外，很多同事剛才也提到為何受害人會相信不良財務中介，繼而簽署那麼多文件而被騙。首先，是因為來電的人自稱是某大銀行職員，並可說出受害人的個人資料，例如他曾於哪機構進行按揭等。在我接觸的個案中，曾有一宗的情節相當誇張，便是在妻子於某天前往借貸後，她的丈夫翌日便收到電話，表示知道他的妻子昨天借貸失敗，可以幫助他們安排。由於他們連這些資料也知道，受害人便相信對方真的是由"獅子銀行"或"祖國銀行"致電，一定是來幫助他們。

再者，現時的騙徒已不再是"左青龍，右白虎"、染了金髮的人，而是外表斯文，戴上眼鏡，女的還穿着高跟鞋。他們拿着一部 iPad 向受害人解釋，把情況說得很嚴重，認真地長篇論述，令面對財困的受害人以為眼前的騙徒真的想幫助他們，是他們的救星。因此，不論這些騙徒說甚麼，他們也會照做，要求他們簽文件，他們也會照辦。

因此，我希望大家不要以為這些受害人自己簽了文件便是"抵死"，其實香港現時的制度也是有問題的。我們從來沒有提供理債輔導服務，只交由非政府組織進行，而這些組織是在近一兩年才開始獲得政府提供資源協助。之前，這些非政府組織是要自行籌募經費來提供理債服務的，而且並非由專業人員處理。當市民遇到財困時，他們可以向誰求助呢？他們可以找到專業支援嗎？當然不會，找專業人士幫助是要付費的，而他們已經面對財困，還怎會有能力支付這些費用呢？當他們求助無門時，有人來電說是"獅子銀行"或"祖國銀行"的職員，又知道他們的資料，還可提供專業的意見並表示協助他們以低息還款，他們自會相信。受害人並非想着借錢可以無須償還，只是在他們無法取得貸款的時候，竟然有人告訴他們可以提供低息貸款及延長還款期，他們便相信了。因此，問題應該從源頭處理，為何有關資料會外泄呢？第二，便是要加強香港的理債服務。雖然我們有一個投資者教育中心，但當市民面臨財困時，他們會否走到投資者教育中心求教呢？這方面的工作應由政府推行，要加強教育市民如何理債、理財，從源頭着手處理問題是更為重要的。

因此，各位同事，我希望今天的議案能得到大家支持，我們要一同告訴不法分子，我們是一定會打擊他們的。我仍然記得那個人曾對我說："你捉到我才算吧"。我要告訴他，我們決心要捉到他們。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麥美娟議員動議的議案，經梁耀忠議員及梁繼昌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無立法效力的議案辯論。

**主席**："盡快全面檢討政府的服務外判制度"的議案辯論。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陸頌雄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 盡快全面檢討政府的服務外判制度

**陸頌雄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即有關"盡快全面檢討政府的服務外判制度"的議案。主席，在政府實施的外判制度下，外判員工普遍面對薪酬低、職業欠保障的實況。很多時候，他們的薪酬只達最低工資，僅可糊口。外判政策成為剝削工人的幫兇，在市民的眼中，其實政府是否建立了壞規矩、樹立了壞榜樣呢？

香港在回歸前受英國管治，特別在 1990 年代後，因循英國的政策，受新自由主義的影響，強調"大市場，小政府"，外判政策正是受新自由主義影響下的一種產物。根據香港政府效率促進組的資料，政府把服務外判的原因包括更靈活地回應浮動不定的需求，以及提高成本效益和效率等，這是政府內部的說法。

但是，很多市民，包括我，對這兩點絕不認同。我們了解到，外判員工其實是有其長期穩定的需要，例如政府兩大採購部門，即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均長期聘用超過 1 萬名外判員工，而員工的變動率每年不足 5%。試問這麼少的變動，怎會是政府所說的浮動不定呢？又例如，據調查顯示，由政府部門內部提供的有關服務轉為外判服務後，最多只可節省兩成的開支，而且亦會增加政府每年的管理成本，這成本是多少呢？是 14%。其實一加一減，即使是政府自己的內部數字亦顯示，所節省的資源極為有限。說到底，政府表面上說想有 A 級的服務，其實只是"A 字謄"，不想負上作為僱主的責任。

外判員工最初其實是以非技術工種為主，例如清潔和保安，但近年蔓延至技術性工種，例如資訊科技支援，我們看到那些稱為 T-contract(定期合約)的情況尤其普遍，而且這些服務的規模也有擴大之勢，政府外判服務合約的總數在 2000 年至 2012 年期間增加了 47%，當中康文署、食環署及政府產業署這 3 個部門的外判員工總共有 24 000 人，全香港，連同其他部門的外判員工總數達 5 萬人。很多時候，這些外判員工數目佔其部門整體人數的百分比超過正規公務員編制的 100%。最離譜的是政府產業署，其比率竟然是 864%，反映外判情況極為普遍和嚴重。

不論是哪個部門的外判員工，他們面對的情況同樣困苦，主要原因是政府外判服務的評分標準是"價低者得"。政府一定會表示現時已經不是"價低者得"，而是採用"兩個信封"的制度，但實際上，魔鬼在細節當中，其實價格因素永遠佔六成至七成，技術因素——他們有一個名為"技術信封"——包括工資水平、其他服務水準和承諾的服務內容等，只佔三成至四成。根據調查顯示，其實八成多的合約是批給出標價最低的入標者。在我接獲的投訴個案中，更有一些是新合約提供的工資較舊合約更低。我最近處理的一宗投訴是關於新界某個屋邨，大家知道保安員的月薪大約是 8,000 多元，但新合約提出的薪酬竟然較舊合約低 500 多元，當中的減幅令人相當驚訝。因此，在這種不平衡的評分機制下，工人的福祉往往被犧牲，以及被列為非常次要的考慮因素。

另一個為人詬病的問題是扣分制度。我上次在口頭質詢時曾問及此事，政府表示他們現時有完善的扣分制度。扣分制度的實際效果如何呢？連成效不彰也說不上，簡直猶如紙老虎，形同虛設。在 2012 年至 2014 年期間，據政府提交的數字顯示，只有 1 宗涉及合約承辦商接獲有關部門發出失責通知書，只有 1 宗而已。審計署亦指出，康文

署和房屋署並無根據扣分制度向涉事承辦商發出失責通知書，亦發現有 5 名曾經被定罪的承辦商繼續承辦食環署的 16 份合約。我們工聯會處理大量勞資糾紛的投訴，很多時候，投訴經我們調停，完成處理，或經勞工處調解，甚至上訴至勞資審裁處，經法官調解後，承辦商認了錯，案件和解後，他們便不算犯法，不用扣分。政府分明看到事情發生了，但可能因為沒有法院的判決，便對這些違規但已經和解的個案視而不見，令扣分制度完全形同虛設。

此外，有些外判承辦商還有一招，便是"判上判"，層層剝削，意圖減低成本。在現行監管制度下，中標的服務承辦商只需按時提供標準服務，而當中的人手、裝備及職業安全等問題均不受重視。正如我剛才所說，"判上判"的情況在資訊科技的 T-contract 中尤為嚴重。這些提供 T-contract 的公司承接了政府部門的資訊科技合約後，再外判給一些中介公司——又是中介公司——再聘用一些人，工作形式像"炒散"般，明明是技術性工種，工資卻被壓低至與非技術性工種無異，差不多貼近最低工資，可見不論是服務質素或工人權益，均欠缺保障。

另一個問題是標準僱傭合約的漏洞。雖然我們已爭取多年，一直希望能優化標準僱傭合約，但該合約仍然漏洞重重。我們已多次提醒政府，政府卻視而不見。其中一點是，政府要求服務承辦商必須與僱員簽署標準僱傭合約，列明每月工資、工時及付款安排等，但最常見的剝削是遣散費"走數"。合約總有完結的時候，一份合約完結後，有關公司明顯流失或減少了一個職位，按勞工法例的理解，是很清晰的遣散情況，但這些承辦商往往以半推半就、"半呃半氹"或威迫利誘的方式，迫員工簽署自願離職信，或對他們說，如果不簽署離職信，新接手的公司未必會聘用他們，又或會把他們調職至偏遠地方。那些基層員工當然希望留在原來的地方繼續工作，於是這些外判承辦商便可堂而皇之，看似合法地逃避支付遣散費。我們其實已向政府反映這問題多年，但政府卻未有正視。經過今次討論後，我們希望政府會檢視標準合約現時在遣散費方面的漏洞，特別要參考 2012 年一宗法庭判例，以堵塞漏洞。

總括而言，就外判問題，我們有數項建議，要求政府當局必須考慮：第一，投標者提出的僱員工資水平必須高於法定最低工資——這是理所當然的——以及不低於該行業的工資中位數，例如現時保安行業的工資中位數約為 12,000 元；更重要的是，要把投標機制中的技術因素評分百分比增至六成以上，增加工資因素的評分比例，以徹底解決"價低者得"這現象帶來的問題。第二，嚴格執行外判扣分制度，對於違反勞工法例或安全規定的外判商予以嚴懲；在接獲投訴後，不

能因個案尚未訴諸法庭或法院沒有判決，便視而不見。第三，鑑於現時標準僱傭合約存在一定的漏洞，尤其是在逃避支付遣散費方面，因此我們要求政府必須審視並改善標準僱傭合約，把 2012 年 "利興" 一案的法律觀點，即未能在原有工作地點提供工作崗位即屬遣散，套用於現時的標準僱傭合約上。第四，現時政府的僱員聘用模式其實是 "一工三制" 甚至是四制(包括公務員在內)，其中一種是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即 NCSC (Non-Civil Service Contract))僱員；一種是外判；另一種是涉及中介公司的 "判上判"，全部令政府變為逃避僱主責任的無良僱主，令這群工友成為 "五無"。何謂 "五無"？即無晉升、無福利、無加薪、無保障及無前途。因此，工聯會強烈要求縮減政府外判服務的範疇和規模，改以公務員編制及合約聘用條款聘請僱員擔任這些實際上有長期需求的崗位，為市民提供應有的服務。

主席，我們必須解決外判——特別是政府外判——所衍生的問題。政府作為全港最大僱主，本應起示範作用，但現在的情況扭曲了整個就業市場生態，令工人，特別是基層 "打工仔"，在沒有議價能力的情況下備受剝削，亦不受保護。政府必須拿出勇氣和決心，承擔保障工人的責任，加強監管外判制度。

我謹此陳辭。

### 陸頌雄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香港政府的管治思維一直受新自由主義所影響；自 1990 年代起，政府陸續把清潔及保安等公共服務外判；近年，服務外判的範疇更趨廣泛，例如資訊科技、廠房及設備維修，以及建築物和物業管理等，而外判服務合約數目亦明顯增加；由於不少公私營機構跟隨政府外判服務的做法，以致受聘於外判服務承辦商的僱員的薪酬多年來受壓榨、其僱傭權益遭剝削，以及就業穩定受損害，因此，服務外判是導致本港在職貧窮和貧富懸殊的元兇；雖然政府曾就服務外判制度提出改善措施，包括修訂標準僱傭合約及改善評審合約投標書的評分制度，並於去年要求各部門就服務外判進行招標時，必須考慮投標者提出的僱員工資水平，然而這些措施只屬小修小補，並不能扭轉外判服務僱員面對 '工資低、福利少、職業保障欠奉' 的困境；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全面檢討服務外判制度，包括：

- (一) 要求投標者提出的僱員工資水平，必須高於法定最低工資或按有關行業的工資中位數訂定；

- (二) 嚴格執行外判服務扣分制度，以嚴懲違反勞工法例或安全規定的外判服務承辦商；
- (三) 審視並改善標準僱傭合約，以杜絕外判服務承辦商剝削僱員權益，例如逃避支付遣散費；及
- (四) 縮窄服務外判的範疇和規模，並改以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僱員擔任有長期服務需求的工作崗位。”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陸頌雄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有 5 位議員要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 5 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依次請要動議修正案的何俊賢議員、梁耀忠議員、莫乃光議員、潘兆平議員及郭家麒議員發言；但他們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何俊賢議員：**剛才我聽到陸頌雄議員慷慨陳詞，一談到中介公司便好像麥美娟議員“上身”般，其實我非常認同他的發言，因為我剛剛聽到政府提及關於中介公司的數字後，最終卻表示沒有事可以做。我想起我代表的業界，禽流感其實沒有導致很多人死亡，我敢說這些中介公司害死的人比禽流感多。所以，有病卻不醫治，與殺人無異。我們這次討論的外判制度亦一樣，千瘡百孔。

我必須多謝陸頌雄議員，因為如果他沒有提出這項議案，我們不知等到甚麼時候才能討論。現時，香港很多政府部門已採用外判制度，例如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房屋署都外判了保安和清潔等服務，我相信未來還有很多服務會外判。無可否認，外判制度某程度上可以配合政府“大市場，小政府”的政策，幫助政府利用自由市場提供更佳的服務，提高生產效率。但是，我是否在稱讚政府呢？不是，我是說合適的外判。很多議員今天提出修正案，可能經修正的議案獲通過後，仍會有很多議員指責政府，這是因為外判制度有問題。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在過去 4 年——其實不止 4 年，只是我擔任了 4 年議員而已——不斷指責政府的清潔外判制度有問題，

一直只採用"價低者得"的原則——陸頌雄議員剛才也提到——但政府只表示已聽到我們的意見，會考慮如何處理，卻一直只聞樓梯響，未見任何實質工作。所以，第一個問題是採用"價低者得"的原則，我們究竟可如何向公眾解釋這個問題呢？為何香港市民會覺得街上的道路如此骯髒？為何他們會不想使用公廁而必須回家後才使用洗手間呢？其實外判制度便是問題的根源。

陸頌雄議員剛才亦提到，服務質素所佔的評分比例偏低。由於承辦商之間的競爭非常激烈，承辦商為了取得服務合約，往往將投標價格降至很低，以"賺頭蝕尾"的方式參與投標，"睇餸食飯"、將貨就價。隨着近年落實最低工資的規定，加上勞動市場持續暢旺，不同的基層工種出現"搶人"情況。由於政府的外判服務承辦商所給予的工資真的非常低，導致經常聘請不到人手。當前線員工作出投訴時，承辦商便面對工資上漲和前線員工大量流失的情況，他們很多時候會"偷雞"削減人手。我聽到很多基層市民表示，老闆經常說人手不足，叫他們"捱義氣"支撐一兩天，漸漸便是 1 個月、1 個月變 2 個月；到政府進行調查時，老闆便回應："不好意思，我聘請不到人，之後會增聘人手"，然後便不了了之。所以，這個問題現在變得很普遍，最終影響了香港的市民。

第二個大問題是政府對承辦商的監管不力。現時，政府部門採購外判服務時一般會訂明，承辦商必須遵守合約和《僱傭條例》，如果違反規定便會遭扣分、罰錢、終止合約甚至不准投標。我也聽聞過奧雅納事件，陸頌雄議員剛才也列舉了很多數據，我不重複他的說話。讓我舉一個事例，有一位員工向我們"爆料"，指出食環署雖然會巡視和檢視外判工的工作環境，但很多時候食環署的監督在巡查時只是點算人頭，看看有否足夠人手而已。只要有足夠的人手工作，便沒有問題；如果人數不足，承辦商再增聘人手便可以；如果有勞資糾紛，透過勞工處調解和解決便可以。所以，這個做法當然會形成這種行業的慣例。

有意見反駁指政府會要求外判員工填寫工作問卷。但是，那些數據是否可信呢？有員工表示他在填寫問卷時，老闆站在他身邊，因此"老虎蟹"也會填上"滿意"，那又如何反映行業的真實情況呢？承辦商的員工在問卷填上"滿意"，所聘請的人數亦符合要求，又怎會被扣分？所以，這種監管制度本身便存在很大的漏洞。現時，政府提供的數據——我不敢說所有數據都是這樣——只不過是掩耳盜鈴，不能反映真實情況。我們如何改善現有的監察制度呢？我相信政府在未來 1 年內必須盡快解決這個問題。否則，不單市民在街上無法使用公廁，

社會上亦會出現公園的垃圾箱沒有人清理等其他問題。更重要的是，部分基層員工真的很可憐，只有 1 萬多元工資——部分甚至不足 1 萬元——便被僱主勞役得五勞七傷。僱主要求他們"捱義氣"，而他們害怕失去工作，不做難道可以跳槽？低技術人員選擇工作的能力確實有限，所以，這個制度所衍生的社會問題並非單一，我希望政府留意。

民建聯就優化現行制度提出的建議，其實是從兩點出發。第一，從投標的結果看來，是"價低者得"，雖然政府不承認；第二是監察制度。陸頌雄議員剛才亦提到，投標價格的比例過重。我們希望以"質素為本"，在評分制度作出調整，除了前線人員的工資水平、前線人員的編制、前線人員與監管人員編制的比例外，設備水平、項目管理和評分方式等，須佔標書評分不少於 50%，但現時只佔三四成。所以，即使政府不承認是"價低者得"，現實上亦造成這效果。至於政府可以如何作出改善？我相信在餘下的 3 至 4 分鐘發言時間，我不能完全闡述，但我希望今天點出問題和調整方向後，政府能認真研究。

第二點是關於監察。坊間有不少意見，民建聯也有不同意見，其中一個意見是強化區議會對承辦商的監察。我們認為，政府應加強對承辦商的監察，例如引入突擊檢查或匿名投訴等制度，令實際情況得以真實反映。另外，儘管現時區議會有責任監察公共設施和服務的提供及使用，但外判服務的招標和評核工作主要由政府相關部門負責，區議會的參與其實並不多。所以，政府應研究強化區議會在外判服務方面的參與，包括就承辦商的招標、遴選及磋商合約等制訂監管機制給予意見，並鼓勵區議會收集公眾對外判服務的意見，集中向政府反映。這是其中一點。但是，當然有人會問，區議會的責任會否過大？但在討論問題時，區議會應否甚麼也不說呢？其實，政府外判一些服務後，你們須承擔的所有責任便是監察。

剛才我所說的突擊檢查，當局未必做得到，但是否能在問卷調查這方面多做一點？事實上，參與政府投標的外判公司來來去去也是那五六間公司——可能有更多，政府有實際的數字——從結果顯示，政府傾向一些具規模的公司。如果政府把廁所的清潔服務外判了給某公司，但他們只得兩名員工；他們獲發問卷後，即使誠實地填上不滿意僱主的某些問題或被僱主剝削，若政府基於這兩份問卷而指責僱主，該兩名員工一定會受靶。所以，政府可考慮訂立更大的 sample size，因為外判公司會投標不同合約，當有較多的問卷數目、約 100 至 200 份時，僱主便無法逐一審問員工，而事實亦可得以反映。因此，我希望

政府——我的發言時間不足，只餘下 30 多秒——我只提及了清潔服務的外判，稍後可能有議員會提及 IT 和保安服務的外判，民建聯的其他議員會就不同範疇向政府反映意見。

我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主席，自從政府帶頭以"價低者得"的原則將服務外判後，對僱員的權益開了一個極壞先例。社會其他企業都緊隨政府的做法，外判一些比較勞動性或者以基層為主的工作出去，甚至出現"判上判"，導致一層剝削一層的情況不斷在勞工界出現。

不過，正如議員剛才所說，我相信政府一定不承認奉行"價低者得"原則，因為政府說沒有白紙黑字寫明"價低者得"，何來有這個政策存在。但是，主席，大家都清楚知道，現時政府招標中最重要的因素始終是以價格為主，所謂價格的評分標準是甚麼呢？就是一個字："平"。承辦商提出的價格越低，越容易中標，這是不容置疑的事實。既然如此，那麼投標者怎會不以最低價格來投標呢？無須多說，為迎合政府這個"價低者得"的要求，這些投標者或外判商，自然用盡所有手段來降低成本，最容易的做法就是壓低工資、扣減人手和增加工時等。

政府的外判，不單是外判了工作，更外判了責任，將保障僱傭權益的責任都外判給外判商自行承擔。香港物業管理及保安職工總會在上半年走訪了全港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轄下場地，訪問了百多二百位外判保安員和清潔員。結果發現，五成人只獲最低工資，另外三成人高於最低工資，但高多少呢？每小時只高 5 毫。最離譜的是，超過九成外判商沒有為工友提供有薪用膳時間，而這是我們一直以來爭取的。

由此可見，政府外判承辦商大力壓榨勞工以降低成本。而在公眾眼中剛好相反，大家都認為政府工是"鐵飯碗"，不單工資高，而且福利好。不過，很諷刺的是，政府的外判工處境剛剛相反，工資低、福利差、時間長，這不是諷刺是甚麼呢？

現在政府直接聘用的清潔工友月薪大約 12,000 元。不過，外判員工的工資是多少呢？真的想象不到，原來只有 8,000 元左右，即背後老闆相同，但工資竟然相差五成，差異這麼大，是否公道呢？同工竟然不同酬。歸根究底，政府必須改變外判"價低者得"的原則，充分考

慮勞工的基本權利。政府應該帶頭保障僱員權益，而不能夠每每說有《僱傭條例》保障，其他的事不管，任由外判商剝削勞工。其實讓外判商剝削勞工，變相令人覺得是政府帶頭剝削這群勞動工友。

主席，我知道政府一定會狡辯說有監督承辦商，確保他們不會無理剝削員工，又會強調《僱傭條例》裏面有很多保障。但是，大家知道這種說法是騙人的，因為大家也知道《僱傭條例》只不過是保障最基本的勞工權益。事實上，不單外判工友受到保障，全港"打工仔"都受到保障，即說了等於沒說。你將這個責任推給《僱傭條例》是沒有意思的，因為我們知道由政府外判的工作予人的感覺政府是背後的老闆，政府為何可以這樣卸責呢？

反過來說，大家都明白，政府責無旁貸，應該直接關注和保障員工應有的權利，不應該讓外判商在中間剝削這群僱員。同時，主席，政府經常說有監管，所謂的監管只不過是批出文件或發指引給僱主。但是，大家也知道，僱主犯不着違反這些所謂指引和法例，因為這些對他來說沒有甚麼特別大傷害。

事實上，剛才有議員提過，政府只是用問卷方式詢問外判員工，外判商對待他們有否不妥當，甚至去巡視，這是事實。但是，剛才亦有同事說過，政府去巡視的時候只是點算人數，沒有仔細看人數是否真的足夠。大家知道，很多時外判商知道甚麼時候會點人數，所以，點算人數的時候會湊夠人數，點算後一定沒有足夠人數，不夠人數又怎樣呢？便叫另外的員工多做些工作，這些情況是經常可見的。

我剛才說過，即使有問卷，這些外判僱主也不會違反勞工法例。他們很少會違反勞工法例，因為他們犯不着這樣做。而我們關心的，也不是僱主有否違反《僱傭條例》，而是僱員能否獲得合理的工資水平、福利、工作時間和保障。食環署或康文署判出最多外判工作，他們有否留心、關心或關注這些外判員工如何受到外判商的剝削呢？

我不認為當局對此有所關心，因為和他們開會時，他們經常說要根據條例和指引辦事，承辦商也必須根據指引和條例辦事，否則不會讓他們中標。但是，大家也知道，問題在於當局的投標指引，因為我最近曾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官員開會討論有關外判的制度，他告訴我們，外判投標評分主要有兩個原則：三成是技術分數，七成是價格分數。大家想一想，如果七成是價格分數，為何不在價格上下些工夫呢？最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官員告訴我們，已經提高工資水平的要求，提高了多少呢？原來在技術分數方面，提高了 10% 至 20%。大

家試想想，技術分數只佔整體的三成，而三成裏面的 10% 至 20%，即是多少呢？大約 3% 至 6%，是有所增加，但有沒有意義呢？是毫無意義的。所以，重點是在價格其他方面下工夫。怎能說這不是"價低者得"的原則呢？因此，當局若不在計分方面多下工夫，我認為不能夠解決僱員受到剝削的情況。

此外，政府不斷提出，外判服務設有扣分制度，請大家不用擔心，但我們認為扣分制度只是"無牙老虎"，因為被扣分的其中一個原因是被勞工處判定犯事，但正如我剛才所說，勞工處如何才會判定僱主犯事呢？便是觸犯《僱傭條例》，不是犯剝削條例，我們沒有剝削條例，所以這些外判商很少因為違規而被扣分，這是一個問題。大家也知道，我們最關心的是剝削的問題，而勞工處並不會關心剝削的問題，只會理會《僱傭條例》能否得到落實。所以，我認為這種扣分制度無法起阻嚇作用，只是"無牙老虎"。

最後，我想指出，我認為政府必須縮窄現時的外判範圍和規模，並且以保障工人的合理生活水平為原則。同時，現時政府有很多外判工作，有時會停止外判或聘請一些政府合約員工，但我們認為這個做法是有問題的，最好的做法是以長期聘用方式聘請僱員，但長期聘用之中，希望政府能夠優先聘請一些外判員工或合約員工，讓他們有機會繼續工作，因為這些員工一直為我們服務，他們有經驗，為免浪費他們(計時器響起).....

**主席：**梁耀忠議員，請停止發言。

**梁耀忠議員：**.....應該優先聘用他們。

**莫乃光議員：**主席，多謝陸頌雄議員提出今天的議案。陸議員在議案辯論開始時的發言也提到，其實很多人認為外判工作可能都是一些基層的工作，例如清潔和保安。但是其實近年政府——政府真的"好嘢"——創造了這些新做法，就是連專業職位也陸續大規模外判。例如數位議員也曾提過，資訊科技是其中一個大規模外判的範疇。

政府在近數年說要發展創新科技，但大家都知道，行業內的朋友更清楚，人才荒的問題非常嚴重。除了因為培訓不足外，最大的問題是市場的問題。市場問題的其中一個大部分，就是現時臨時合約職位

的外判，各種不同的所謂 outsourcing 的做法，在這個行業內非常盛行，令 IT (譯文：資訊科技)人員的晉升階梯不明朗，那麼年輕人為何要入行呢？

政府怎樣"唱好"這個行業也沒有用，因為大學生自己知道這份工作其實是很辛苦的。我聽過一些朋友跟我們說，入行已十數年，即 30 多歲，卻說一份長工也未做過，就是在一份接一份的這類短期合約中轉來轉去，包括政府工作。政府真的是帶頭推行外判，每年以非公務員合約或行業內俗稱的 T 合約(T-contract)的做法來請人。T-contract 的做法較政府的非公務員合約制更差，就是透過中介公司來請人。說到中介公司大家也會感到害怕，這樣變相是同工不同薪，亦不在話下了。

我們也看到在過去 3 年，政府在公務員系統內，通常都從基層、低層聘請系統分析員，在職系方面每年所聘請的人數其實不足 100，很多部門已多年凍結招募。但是，政府同時透過 T 合約聘請很多人，所說的數目是數以千計。我們有統計數字的是在 2015 年 T 合約員工已達 2 602 個。相比下，公務員編制內的 IT 人員只有 951 個。此外，非公務員合約制的 IT 僱員是 440 個。

大家看到這個數目已感驚人，有哪個機構的外判員工會較本身的合約僱員或直接僱員多呢？況且，這些真的並非一些基層如清潔員工，其實俱是專業人員，這對政府內部的某些系統開發工作的安全性等各方面的影響有多大，大家可想而知。

那些中介公司合約的問題何在呢？除同工不同薪外，說得清楚一點，就是無福利，甚至有時是沒有病假，沒有病假的意思即是要以本來已經為數不多的所謂假期來用作病假。另外一個問題是"過冷河"，如由一間中介公司轉往另一間中介公司，又或在轉職或轉換不同工作崗位時，即使仍在政府內工作，也要停工一段時間來"過冷河"。在"過冷河"這段時間內，合約員工沒有薪金和工作，用意當然是保障僱主，避免那些合約員工跳來跳去，這有多不合理呢？直至數年前，合約員工仍然在 8 號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發出的日子不獲發薪，因為人人都不用上班，即使上班也沒有工作可做，那麼便不獲發薪，竟然這樣做也可以。政府在數年前才把這做法改正過來而已，大家說這種風氣對行業的影響有多大呢？

2013 年年初，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 T 合約——當然我們今天所說的數字其實只限政府，而醫管局等資助機構和法定機構是不計算在內的——但是在醫管局方面，其實也有數百個這些 T 合約員工，面

對同樣的問題。當時這群同事真的因為由一個 term 轉往下一個合約期時，差不多弄至要採取工業行動。他們找了我和當時的李卓人議員，與他們一起向醫管局抗議減薪。醫管局明明在該期合約向中介公司支付較多金錢，中介公司卻反向員工減薪及增加"過冷河"的時間。營辦商是很好做的，聽說不少也是由退休政府人員經營，因為他們很熟悉相關系統。他們坐着推推文件便可以發達，這真的是優質老闆的工作。

過去多年，我們看到每年的 T 合約員工數目不斷增加：2013 年有 2 165 名；2014 年有 2 406 名；2015 年有 2 602 名，到了 2016 年就不知是怎樣了，且看財政預算案屆時告知我們去年的數字又增加了多少。理由是政府經常說因為是短期需要，因為 IT 的工作轉變得很快。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說 IT 工作屬短期需要，所以還是聘請合約員工較好。去年我曾在財政預算案辯論時提出書面質詢，問究竟各個部門的 T 合約員工的年資有多長？我們看到，各個部門聘請的 T 合約員工，當中高級項目經理的平均服務年齡為 10.6 年。10.6 年是甚麼短期需要呢？項目經理的為 5.9 年；較為基層的系統分析/程序編制主任的為 3.6 年，這些真的不知道是甚麼短期需要？所以，這些都是騙人的。實際上，是否為了省錢呢？剛才有數位議員，甚至是勞工界議員都說政府應該是為了省錢。

我問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這樣做是否為了省錢？他否認，並說這樣省不到錢，其實一位相同員工的成本，在不同的編制下，無論是 T 合約，還是公務員，都是相同的。這樣更令我氣憤，原因真是為了省錢還好，原來不是省錢，而是被中介公司侵吞中間的差額。面對這種情況，政府卻坐視不理。莫說是浪費金錢，更是讓中介公司得益，直接把錢放進它們的口袋。第二，這樣對行業有影響、對這群同事不公平對待，令他們同工不同酬。這些做法，多年來一直持續。

創新及科技局("創科局")成立後，本來它其中一項工作是壯大科技人才庫，但至今我仍未看到有任何動作，真正落實這件事。單是交由其轄下的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解決這個問題，都沒有做。政府至今實際上未有制訂任何長遠的資訊科技人力資源策略，以及相應的培訓人才策略。有關 STEM (譯文：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的教育改革，其實只是每間學校撥款 20 萬元。多年來我要求政府牽頭改善外判，特別是 T 合約的問題，政府基本上沒有回應，但實際行動便是最誠實的，這些職位的聘請人數續見增加。如果政府真的要吸引人才入行，請它牽頭尊重 IT 人才，對行業生態發揮一些正面的作用，而不是負面作用。

過去，我跟進這件事，向公務員事務局查詢，它將我"踢"到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老實說，今天正好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派代表來到立法會，我也想知道是否他們不批出撥款，不准開設職位，還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浪費撥款，讓中介公司得益？稍後有機會時請他們回應一下。

所以，我的建議是減少政府的外判合約員工、進行全面的政府資訊科技人力資源策略的檢討、建立長期 T 合約員工過渡到直接聘用的機制、分階段減少外判的 IT 職位，以及按照未來各個部門推動的項目，增加公務員編制下的 IT 員工的招聘。

我想在餘下的時間，回應一下數位議員提出有關"價低者得"的問題。我想說，在評審投標書的評分制度中，價格與質量的分數無論是七三或六四的比例，其實在行內，包括我們的 IT 公司，都清楚知道如何投標。審批標書時，有關質素的分數，原來很多時不是 A 便是 B 或 A-，所以大家玩過這個遊戲，便知道比例無論是七三、五五或四六也好，都是玩弄價錢而已。因為公務員不會自己完成一個項目，便說是某間外判公司做得差。如果說做得差，究竟是外判公司差，還是公務員差？所以，其實間間外判公司都是 A 級，每份標書比拼的都只是價錢。

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議員支持我的修正案。多謝。

**潘兆平議員：**主席，在政府林林總總的聘用形式中，政府服務外判下受聘的僱員是遭剝削最深的一群。他們一些基本的僱員權益，例如工時、年假、年資，以至遣散費，也可以因《僱傭條例》的漏洞而遭外判商剝奪。儘管近年政府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有所減少，但服務外判的情況並沒有明顯改善。單是房屋署，近年服務外判員工的數目年均便超過 3 萬人。

政府實行服務外判已近 20 年，衍生的問題已很清楚。去年 11 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回應本會議員查詢時提交的資料文件顯示，在過去 3 年，每年也有數十宗外判員工求助個案。在以外判形式聘用服務的政府部門中，食物環境衛生署是外判剝削員工的重災區，每年都有 10 多宗要求勞工處協助的個案，涉及欠薪、裁員、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等。外判員工要尋求勞工處協助，很多時候也是員工迫不得已的最後一步，更多的情況是，外判商利用法律和合約的灰色地帶剝削員

工，員工要啞忍求存。我亦曾處理一些外判清潔工的求助個案，主要涉及外判商提供的清潔用具殘破、保護裝備不足，令工友的工作諸多不便，更危及工作安全。面對這些苦況，大多數的工友也不會冒着失去工作的風險尋求勞工處協助。

在 2015 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公共圖書館因外判商泰匯亞洲有限公司突然停業，拖欠員工薪酬，多達 420 名僱員受影響，但政府卻拒絕承擔責任。最後，受影響的僱員只能夠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索償。政府與外判僱員完全切割的做法，當時已遭社會廣泛批評。主席，香港的建造業以外判聘用方式運作由來已久，當判頭公司倒閉或拖欠員工薪金時，主要承辦商都要承擔相關責任，發回欠薪予受影響的員工。香港政府作為全港最大的僱主，但對其外判服務的受聘員工卻拒絕承擔任何責任，做法之涼薄較建造業的承辦商更不如。

在今天的議案辯論中，不同黨派的議員均提出修正案。我認同一切改善外判服務員工權益的主張，但有一點我必須指出，政府是外判服務的最終僱主，不能對受聘外判服務員工的權益置身事外，特別是當外判商違反《僱傭條例》，僱員的法定權益受到侵害時，政府不能拒絕承擔責任。

主席，作為勞工界的代表，我不得不提出工時的問題。現時，外判商與僱員簽訂的標準僱傭合約，規定超時工資水平只要達到時薪 100% 便可，這樣的規定變相鼓勵僱主強迫僱員長工時工作，同時亦證明了標準工時委員會上月向政府提交的報告，建議以合約工時解決香港僱員工時過長的問題，完全不切實際。勞工界不接受報告的建議是有理有據的。標準工時的主要目的是保障基層僱員工作時數不會過長，政府作為全港最大僱主，特別是在聘用基層勞工的外聘服務方面，政府應起帶頭作用，在標準僱傭合約內規定標準工時每周 44 小時和超時工作必須以 1.5 倍工資率作補償，以保障基層僱員的權益。

主席，不少議員也提出外判服務的僱員工資水平應高於法定最低工資，現時最低工資調整機制的一大缺陷是每兩年才檢討一次，嚴重滯後於生活水平。為了保障基層工友的生活，在每年檢討最低工資的機制未實行前，政府應在外判服務標準合約中規定每年調整僱員工資。

主席，最後我必須指出有關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問題，兩者均涉及僱員服務年資，但當外判合約期滿後轉換另一合約承辦商接辦服務時，外判工人的年資往往要在新合約中重新計算。在某些個案中，

承辦商利用不同手法，例如調派僱員到偏遠地區工作，令其自動辭職，以逃避支付遣散費。政府不能漠視外判工人年資不被承認的問題。標準僱傭合約應要求接辦的承辦商，必須承認員工在上一服務合約的年資，以及堵塞承辦商可以任意調派僱員跨區工作的漏洞，以保障外判工友的權益。

主席，我謹此陳辭。

**郭家麒議員：**主席，首先，我多謝陸頌雄議員提出這項有關服務外判制度的議題。我看到署理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今天在席，我想告訴他其政策局何等厲害，因為他們提供了一條龍服務。為甚麼我這樣說？主席，勞工及福利局是負責扶貧的，但原來該局同是貧窮和在職貧窮的源頭，因為大量在職貧窮人口均由當前這個外判制度產生。

從現時的情況所見，政府是牽頭聘用最多外判員工的僱主。去年 3 月 25 日，我曾在立法會會議上問及政府聘用外判員工的數字。根據 2014 年的數據，十大部門共聘用 57 044 名外判員工，其中最大的僱主包括房屋署("房署")，聘用了 31 125 名、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聘用了 12 188 名，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聘用了 11 295 名。此外，還有很多政府間接付款的情況，是經由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專上學院等機構聘用外判員工的。這情況也挺好，一條龍地先製造貧窮，然後再扶貧。

除此以外，政府現在提出取消強積金與遣散費對沖的機制也同樣是這個情況。正正因為這些外判商不斷把外判員工的遣散費和強積金對沖，兩年對沖一次，最後外判員工便一無所有。

因此，這種一條龍服務是政府一手造成的，亦是署理局長或其前任一直以來造成的。主席，外判制度並不是新的做法。老實說，我也要指責那些"英國佬"，因為在 1980 年代有一位名叫戴卓爾的人，推行新自由主義改革，要削減官僚制度，提高成本效益，遂推出了外判制度。不過，政府食髓知味，發現這制度可讓政府將所有責任卸給外判商，在各項勞資糾紛中，政府也可以"洗洗手"，置身事處，將一切歸咎外判商，但問題的源頭其實是政府。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從 2000 年政府精簡架構至今，政府製造出大批外判員工。有時，我也為莫乃光議員感到淒涼，因為社會現時經常說要發展科技，要尋找人才，但我們卻看着政府以外判制度糟蹋科技人才，看着政府牽頭採用外判合約制度。現時政府所有的資訊科技服務均是外判的，服務外判已成為常態，不採用外判制度的便笨了。

代理主席，大家還記得在七八十年代時，外判商拖欠薪金的情況常有發生。當時，很多工人會前往地盤示威，更有工人在大廈高層大喊自殺，建築工程均是判上判，涉及 1、2、3、4、5、6、7，甚至 8 層外判商，無法知道由誰負責哪項工程。第一個問題是職業安全，這已成為空談，因為不知道由哪個外判商負責，所以各項規定也無人理會。一旦有工人身亡，便當是自僱人士處理，又或是涉事的外判商"劈炮"、倒閉。

由此可見，很多問題也是由政府造成的，但政府不單沒有汲取經驗，還要把建築地盤的外判制度推而廣之。事實上，我們一直要求建築商取消外判安排，要直接僱用工人，確保所有承建商不能逃避責任，尤其是現時取得數百億元工程，一同來"搵食"的華資、中資、中國建築等這類"食大茶飯的大鱷"。可是，政府沒有這樣做，反而牽頭成為元兇，將外判制度用作政府推卻責任最美麗的藉口和方法。

於是，我們看到一些慘不忍睹的例子，且向大家列舉數個。食環署的外判員工沒有地方吃飯，要蹲在垃圾房，對着垃圾吃飯，因為他們不准穿着制服外出吃飯，要不就在垃圾站吃，要不就在炎熱的天氣下再多披一件外衣到街上吃——他們沒有更衣的地方，曾有一名外判女工要在戶外更衣。這是甚麼的工作條件？我不知道是否有電視台如 CNN 等會直播這些情況，會否有電視台報道特區政府如何造成在職貧窮，如何藐視、羞辱勞工階層。

很久以前，當政府尚未採用這種不近人情的外判制度時，一些基層員工，例如在食環署任職的清潔工、在康文署負責看管場地的員工，他們還會感到職業上稍有保障，這是第一點。此外，他們也感到可與市民一起共度難關，甚或有機會藉着他們辛勤的工作分享社會富裕的成果。然而，如今不是這樣，有的只是層層剝削。去年 3 月 26 日，我曾詢問政府有關工資水平的研究，希望知道不同行業、不同外判商的情況，但政府竟然表示沒有進行這方面的研究。當政府連自己的外判合約的年期也沒有研究時，就顯示當局根本是置之不理，竟然連這麼簡單的事實也不過問。第二，我要求政府告訴我們在外判制度下如何確保員工的福利不受影響，當局表示有些合約只是價低者得，另一

些則會採用一籃子的評分制，再加上資歷、經驗的條件，但卻沒有指出會否剝削勞工是否最重要的考慮因素。

我的修正案很簡單，除了贊同其他議員所有建議外，我認為最重要是要求政府取消外判制度，因為這做法一直將層層剝削合理化、制度化，製造在職貧窮，還可能製造更多藉口讓政府多做一些在職貧窮的扶貧、對沖工作等，但這完全是自己搞自己。當前的惡果根本是政府一手造成的，但政府在另一邊廂卻說要糾正問題。哪有人這樣做事的，這做法的邏輯何在？凡事也應講求邏輯，如果外判制度是在職貧窮的元兇，我們便應消弭問題。在實際情況中，有沒有機構這樣做呢？八大院校中，香港中文大學是採用直接聘用模式的，所以有關員工的時薪是 42.5 元——在未加薪前，屬八大院校中最高的；其他院校的有關員工則受剝削至 36 元或 34 元。那一兩元到了哪裏？就是外判商“乞兒兜裏搶飯食”。

對於這一切，政府有可能不知情嗎？世上最可怕的事情是扮傻、裝睡，政府現在就是在扮傻和裝睡。當局明知有剝削的情況，卻視而不見，當局明知作為僱主要負起最終的責任，卻放棄這樣做，這是最無恥的。對於無能為力的人，包括小型企業的僱主，大家責怪他們沒錢，所以他們做不來，但我們的政府擁有 3 萬多億元的盈餘卻不去做，當局留着這麼多盈餘有何用？作為一個良好僱主最基本的責任，便是給予所有員工享受勞動成果、在職保障、不受剝削。每一屆政府都滿口仁義道德，我肯定稍後 5 位特首參選人也只會說一些無關痛癢的話，但我希望下屆政府，不論由誰領導，最重要是取消外判制度，讓所有基層勞工得到稍為公平的對待，這目標應由政府做起，政府不應帶頭做壞榜樣，剝削員工。

我謹此陳辭。

(梁國雄議員表示擬提出規程問題)

**代理主席：**梁國雄議員，你是否有規程問題？

**梁國雄議員：**我認為現時與會人數與《基本法》第七十五條的規定抵觸。

**代理主席：**你是否要求點法定人數？

**梁國雄議員**：是的。

**代理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鳴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但有議員尚未返回座位)

**代理主席**：請議員返回座位，會議繼續進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代理主席，多謝陸頌雄議員提出"盡快全面檢討政府的服務外判制度"這項議案，以及 5 位議員提出修正案。由於有關議案涉及政府的採購制度及勞工事務，今天我和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局長會就議員的議案和修正案作聯合回應。

首先，關於外判制度方面，陸頌雄議員的議案環繞政府的外判服務，提出應縮窄外判服務的範疇和規模，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更提出全面取消外判制度。首先我們必須澄清，外判只是提供公共服務的其中一種方式。政府並沒有政策要求部門必須將公共服務外判，或以外判作為提供服務的首要方式。部門有權決定應以聘用公務員、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或外判等其他方式提供公共服務。由於涉及公共資源的運用，無論是以哪種方式提供服務，部門也應按善用公帑的原則，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政府一向有委聘私營機構參與提供公共服務。這種做法既有助維持小規模而有效率的公務員編制，亦為私營機構創造商機和職位。此外，有些時候部門並無某項服務所需的專門知識或技術，故必須借助外間協助，因此，為確保公共服務不受影響，外判服務的制度是有其需要的。如果部門決定把服務外判，則須按照政府的採購程序，以清楚明確、公開和公平競爭的方式，採購有關服務。

政府十分關注承辦商聘請的非技術員工的法定權益是否得到保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勞工處一直緊密合作，並引入了一系列加強管理政府服務合約承辦商的措施，以保障有關員工的法定權益。首先，政府在《標準條款及條件》中，加入了承辦商須符合與僱員權益相關法例要求的規定。在此情況下，凡違反有關法例的承辦商，會被視為違反合約要求而有機會被懲處。

其次，我們針對大量僱用非技術員工的非建築服務合約，設立了"禁止投標機制"和"扣分制"。在"禁止投標機制"下，如果承辦商在截標前的 5 年違反了與勞工權益有關的指定條例，例如《僱傭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的指定罪行，不論有關的定罪是否與政府服務合約有關，在定罪日期起計 5 年內，該承辦商的投標建議將不獲政府考慮。

在"扣分制"下，如果承辦商沒有與其員工簽訂由勞工處制訂的標準僱傭合約，或沒有履行標準僱傭合約內有關工資、工時，以及以自動轉帳方式支付工資的責任，將會被扣分。如果承辦商在截標前的 3 年被扣滿 3 分，在未來 5 年裏，該承辦商的投標建議將不會獲得政府考慮。

我留意到議員在議案和修正案就"扣分制"提出了不少寶貴意見，我會仔細聆聽這些意見，並會稍後再作綜合回應。但有一點我是非常同意的，就是應該嚴格執行"扣分制"，讓機制發揮效用。

根據政府的採購規例，外判服務的部門必須訂立機制，監察服務承辦商的表現是否符合合約的要求，以及遵守合約條款。就此，各採購部門已採取不同的措施，監察服務承辦商在這方面的表現，並配合勞工處的執法和巡查行動。如果承辦商違反有關法例或沒有履行合約條款的責任，採購部門會按合約採取相應的規管行動或懲處。視乎情況，有關承辦商可能會被終止合約。

接着，我會談談有關非技術員工的待遇。承辦商聘請的非技術員工所獲得的工資是按市場機制而釐定，並且受《最低工資條例》保障。法定最低工資只是一個最低標準。食物環境衛生署、政府產業署、房屋署，以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這 4 個部門採購僱用非技術員工為主的政府服務較多。根據這 4 個部門提供截至 2016 年 10 月的資料，整體而言，在這 4 個部門有關服務合約下工作的非技術員工，接近九成所獲得的工資是高於法定最低工資。

為鼓勵承辦商提升非技術員工的待遇，政府在去年 5 月修訂了涉及僱用大量非技術員工的政府服務合約的指引。根據該指引，部門採用評分制度評審投標書時，一般須預設在技術評審方面加入有關非技術員工的建議工資和工時的評審準則。在這個安排下，如果其他評審準則維持不變，願意向非技術員工支付較高工資或建議員工工作較短時間的投標者，他們在技術方面的得分會較高，成功獲批的機會也更大。

代理主席，剛才我就政府的外判服務及有關管理服務承辦商的措施作初步回應。稍後勞福局局長會講述勞工處在保障外判員工權益方面的工作，以及標準僱傭合約的事宜。待議員發言完畢後，我和蕭局長會分別再作整體回應。多謝代理主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我感謝陸頌雄議員提出本次的議案辯論，以及 5 位議員，包括何俊賢議員、梁耀忠議員、莫乃光議員、潘兆平議員及郭家麒議員提出修正案。首先，我會扼要說明政府所制訂的標準僱傭合約，以保障政府服務合約承辦商所聘用的非技術工人，以及勞工處在維護這些工人的法定僱傭權益所採取的措施。

為保障政府服務合約承辦商所聘用的非技術工人，政府自 2005 年 4 月起，強制所有服務合約承辦商必須與其聘用的非技術工人簽訂標準僱傭合約，以清楚列明他們的聘用條件，例如每月工資、工作時間及用膳時間、超時工作的工資率等，目的是規範承辦商與其非技術工人之間的聘用條件，以確保僱員的僱傭權益受到保障。

政府服務合約承辦商亦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於香港的法例，包括《僱傭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僱員補償條例》，以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等與僱員權益有關的法例。我舉兩個例子。第一，合約承辦商所聘用的非技術工人的工資，必須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第二，依時支付員工的僱傭權益，是所有僱主不可推卸的法定責任，包括政府服務合約承辦商。

為加強對政府服務合約承辦商的監察，勞工處派遣勞工督察主動突擊巡查工作場所和單獨面見承辦商聘用的工人，以及查核僱傭紀錄，以監察承辦商有否遵從勞工法例和標準僱傭合約的規定。勞工督察亦會藉此教育僱員認識勞工法例及標準僱傭合約對他們的保障。

若勞資雙方於受僱期間，或外判服務合約屆滿時出現勞資糾紛，例如就僱員的法定權益及遣散費等離職補償存有爭議，勞工處會提供調停服務。如經調停後雙方未能達成和解，僱員有權將個案交予勞資審裁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在調停過程中，若發現僱主涉嫌違反《僱傭條例》，勞工處一定會跟進調查。

勞工處亦一直十分重視職業安全及健康，致力透過巡查執法、宣傳推廣及教育培訓減低工作地點的危害，以保障在職人士，包括服務合約承辦商的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若發現承辦商違反《職業安全

及健康條例》的規定，勞工處一定會徹查，如果有足夠的證據，會向僱主提出檢控。

如其他僱員一樣，承辦商的員工享有《僱傭條例》及其他勞工法例的保障。勞工處亦設立了投訴熱線 2815 2200，任何懷疑自己僱傭權益受損的承辦商僱員，可致電勞工處作出投訴，處方必定會盡快積極跟進。

代理主席，就陸頌雄議員今天所提出的議案中，有關保障政府服務合約承辦商所聘用的非技術工人的標準僱傭合約，以及他們的法定僱傭權益，我謹此陳辭。在聆聽各位議員就這方面的意見後，我會作進一步回應。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邵家臻議員：**代理主席，我原本打算在開始時先向主席說聲"不好意思"，因為剛才我將這幅大型照片放在椅子上，主席可能認為我不夠莊重，破壞議會的形象，所以叫我把它收起來。

這幅大型照片其實是我向藝術家借回來的，他們剛完成了一個名為"勞力是"的視覺藝術展。"勞力是"並非名牌手錶，而是指"勞力是甚麼"的"勞力是"。它是由樂施會與失焦工作室合辦的一個關於"窮得只剩份工"的視覺藝術展，於 2017 年 1 月 10 日至 27 日展出，展期現已完結。我認為很多議員同事應該很忙，未必看過這個展覽，所以我特地向他們借來兩張照片，放在會議廳作"人肉展覽板"。

"勞力是"講述基層勞工的辛酸和背後的不公平制度，例如外判工、清潔工、合約工、長散工、速遞、保安。它關乎 2015 年的一項調查，顯示香港貧窮人口超過 115 萬，當中超過一半屬於在職貧窮。他們就在我們生活的周邊，毫不起眼。我們或許會在後巷看到他們，或許會在垃圾桶旁看到他們，又或許會在回收店門外看到他們。只要站在回收店門外 15 分鐘，經常也會看到十名八名長者或婦女推着一車車的紙皮前來回收。變賣一公斤紙皮只能賺取 5 毛錢，變賣一大車紙皮能賺取的不到數塊錢。

我從與一群長者和婦女的對話中發現原來他們有一半正在從事外判工作，為甚麼呢？因為薪金太低，即使勤力工作，一天做足

10 小時，連飯鐘錢也沒有，一星期只放假一天甚或不放假，也只能賺取最低工資，根本不足以支持他們的租金、交通、三餐和燈油火蠟的開支，而且絕對不能病倒，否則便更彷徨。欠缺全民退休保障，別說儲錢積穀防飢，就連每個月的基本生活也支持不了。

代理主席，這幅照片展示的就是一名即使努力工作，但仍生活得很艱難的外判清潔工。

在"勞力是"的展覽中，還展出了一份合約。這就是外判合約，不知道大家知否何謂"外判合約"？"本公司以合約方式外判清潔工作給予承包人，承接本公司( )之清潔工作，工作範圍，每日清潔大廈內之電梯、走廊、大堂、樓梯、公共地方及清理垃圾，以及每月清理一樓平台之垃圾為一至兩次。有關清潔工作之責任保險、清潔工人之勞工保險、強積金、假期、醫療等等，自行處理，與本公司( )無關，責任自負。如雙方要提前解約，最少要 15 天前通知，如不足 15 天通知，要作出賠償。如本公司( )對承包人，不滿意或錯誤可即時終止合約，無須作出賠償。雙方在此聲明，本公司( )與承包人不存在僱主與僱員的關係。"

局長剛才是否提到香港有標準僱傭合約？原來標準僱傭合約主要參考《僱傭條例》，屬於法例最低標準。政府的外判工作由公帑支付費用，沒理由僅僅合法而不合理。外判的真名叫作"在職貧窮"或"專門製造在職貧窮"。現時政府的外判工作在招標、監察、懲處方面均有不足，以致出現很多不同的問題。我相信很多議員同事均會發現這些問題主要關乎工資水平低或外判扣分制度有名無實的情況。

剛才亦有同事提到政府直接聘用的員工屬二級工人，月薪 12,700 元，而在外判後，相同工種的工資下跌至 8,060 元，蒸發了 57.6%，這就是外判工的實況。我很想邀請官員與我們一同探訪外判工，甚至當一天清潔工人，他們便會知道實情。然後當他們回到這個窗明几淨的議會內與我們重新討論或辯論時，我相信效果會截然不同，所提出的建議或許會"貼地"得多。

代理主席，順帶一提，不要"有口話人，無口話自己"，我們也要反躬自省。代理主席，你知否在立法會大樓內的外判清潔工人的待遇如何？我問過一位清潔女工，她每天工作 9 小時，但她的情況已算好一點，因為當中包括 1 小時的用膳時間。她每天賺取 32.5 元的最低工資，加上勤工獎，每月約有 8,600 元。我們不要只罵政府，自己也

可以做點事。我不知道立法會會否直接聘用清潔工人，但或許我們也應停止外判或做點事令清潔工人有多點尊嚴。

我支持盡快全面檢討政府的外判制度及有關修正案。多謝代理主席。

**柯創盛議員：**代理主席，外判服務在公私營機構中非常普遍，主要是為了減省成本，利用有限的資源，以獲得更專業及快速的服務。外判制度已貫穿了香港各行各業。

政府希望透過外判，讓政府部門與外間的私營服務供應商簽訂服務合約，從而達致"多快醒，創造好環境"的目的。實際上，政府認為外判模式能配合其"大市場，小政府"的政策，利用自由市場的運作模式提供更佳服務，提高成本效益和效率，達致小政府、高效率的經濟和財政目標。政府更希望透過外判，為私營機構帶來商機和就業機會。

代理主席，我們肯定外判制度的存在價值，但我今天必須指出，外判制度在過去出現了各種各樣的問題，為人詬病。我們需要及時作出檢討，堵塞外判制度的漏洞，完善外判制度。

我們認為，外判制度最大的問題是政府未能有效監管私人機構提供的服務，無法保證服務質量。我想以房屋署("房署")為例，點出各個問題。房署在 2000 年已把大部分維修工作外判，維修管理問題因外判惹來不少批評，而問題一直無法解決，更被傳媒多次揭發。我舉一個例子，有公屋居民投訴室內喉管滲漏及天花板剝落的問題長達 3 年多，最後問題如何解決呢？最後要透過申訴專員公署的協助才能見到曙光。我相信這宗個案只是冰山一角，同事日常接觸市民時，我相信他們也遇到很多類似情況。這說明了甚麼呢？就是事實勝於雄辯。

造成服務質素差劣的主要原因，我認為是"價低者得"的招標機制。僱員工資過低，外判合約利潤低，承辦商自然會將貨就價，引致前線人手不足，服務質素下降。因此，民建聯多次要求政府摒棄"價低者得"的招標方式，改為引入以質素為本的招標機制。政府應該調整質素和價格所佔的得分比例，確保質素評分所佔比例不能少於 50%。

其實，外判服務質素差劣，政府部門監管不力，我認為政府責無旁貸。關於屋邨清潔、管理和維修的問題，在我們日常處理有關工作

時，我們經常強調房署有權力、有責任監管屋邨的管理公司。可是，事實擺在眼前，很多事情始終隔了一層，管理公司不行動，房署也沒有辦法。我想指出，政府必須改變心態，外判服務不等於外判責任；我想重申，外判服務不等於外判責任。管理公司做得不好，房署應該徹底跟進，不可以依賴外判公司表現的評分機制來處理日常的監管問題。如果到今天政府仍然不認真面對問題，只袖手旁觀，不作處理，最後漏洞無法堵塞，卸責的問題只會一直延續，監管工作亦不到位。

另一個大家很關心的問題，就是基層外判工人的權益得不到保障。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葉兆輝教授曾經指出，現時政府非外判二級工人的月薪是 12,000 元，但同一工種的外判工的月薪則只有約 7,000 元至 8,000 元，工資水平相差三成至四成，可見外判制度令基層工人受到多大壓榨。政府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新的招標評審準則，若合約涉及僱用大量非技術工人，便必須考慮相關工人的薪酬水平；換言之，薪酬越高，評分亦會越高。可是，有清潔商會告訴我，這個制度只流於空談，因為薪酬部分的評分在整份標書中所佔的評分比例相當低；相反，投標價的評分則佔七成。如果外判商給予員工較高薪酬，必然會令投標價上升，因而失分。因此，在價低者得的原則下，根本無法令投標者改變。所以，我們促請政府調整評分比例，因為現行的新準則有等於無。

工聯會最近在記者招待會上提出了一宗案例，有無良僱主要求員工簽署自願離職文件，工會介入協助後，該名僱主才願意支付遣散費。其實，這種情況並非單一事件，在過往 10 多年間不時發生。我想舉一個例子，在 2003 年，藍田德田邨的清潔工友在公司的誤導下簽署自動離職書，使清潔公司能成功逃避支付遣散費的責任。其實同類個案多的是。代理主席，這些問題一直無法解決，現時政府又做了些甚麼，可以顯示它會認真面對外判衍生的後果呢？代理主席，我希望政府真的會檢討現行制度，否則外判工人只會不斷被外判商欺壓。我們力促政府考慮增加條款，凡有類似欺騙成分，便應嚴懲。

代理主席，說到底，我們希望政府可以及時進行檢討，完善外判制度，讓市民獲得優質的公共服務，使外判工人的權益獲得保障。我謹此陳辭，希望政府可以接納我們的意見。多謝代理主席。

**姚思榮議員：**代理主席，政府的服務外判制度是政府部門提供公共服務的其中一種方式，其好處在於善用私營機構的經驗和專業，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減少政府恆常的財政負擔。過去也有意見認為，外判

服務可以制衡政府一些部門"鐵飯碗"的觀念。目前，香港政府透過外判聘請的員工估計有 5 萬多人，主要部門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政府產業署、房屋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據估計，如果政府改以公務員合約聘請上述員工，工資成本將大幅增加 30% 以上，但成本增加不等於服務水平因而有所提升。透過外判制度善用社會資源，是一個可行的做法。

現時的問題在於政府作為公共服務的委託方，亦是制訂政策的機構和評估成效的監察者，如果未能有效監管外判服務承辦商的運作及其僱員的待遇，將會令無議價能力的基層工人受到無理剝削而產生怨氣，他們提供的市政服務亦因此變得不穩定，尤其是一些市民日常所接觸的服務，例如街道清潔和屋邨管理等。對於水平不穩定的服務，市民當然不接受，政府作為服務的委託方有不可推卸的責任。如果不改善這個問題，肯定會影響政府的管治威信。

代理主席，有議員認為政府以"價低者得"的原則進行招標有問題，令外判服務承辦商"將貨就價"而招來惡果。但是，我認為首先要解決的問題是政府的監管理念。政府在評估承辦商的質素時，較多關注他們的服務硬件及配套軟件，但在檢視承辦商是否根據現有勞工法例支付合理的待遇、有否漠視其員工的權益(例如制訂不合理的僱傭條款及逃避支付遣散費)等方面，看來仍有不少改善空間。根據勞工處的資料，在 2013 年至 2016 年 10 月期間，政府的外判服務承辦商因違反《僱傭條例》的規定而被定罪的傳票有兩宗。表面上，兩宗這個數字看似不多，但大家試想一下，在政府如此龐大的外判業務支持下及專職的系統監管下，仍然有人漠視勞工的權益而違法，情況不能說不嚴重，亦不可掉以輕心。我認為在有必要時，政府可考慮加重相關罰則，以起阻嚇作用。

除了加重罰則外，政府亦須完善現有的工作指引，加強巡查和定期對承辦商進行客觀評核，嚴格執行外判服務扣分制度，並嚴懲違反勞工法例或安全規定的承辦商，而不是接獲投訴後才處理及跟進。在監管方面，政府亦可考慮引入地區人士的參與，包括區議會及分區委員會，他們的參與將能更客觀地監察外判服務的成效。

在招標的做法方面，政府也應研究進一步收緊扣分制度，並改善標準僱傭合約，設法杜絕承辦商剝削僱員權益，以保障基層員工。政府也可以考慮把部分外判服務合約優先批予非政府組織的社會企業，既可支持社會企業，亦可引入競爭，探討外判服務社企化的可能性，也可以為外判服務開創新路向。

為鼓勵承辦商善待員工，政府可考慮引入"服務優良獎勵計劃"，直接向表現卓越的承辦商及前線工作人員發放獎狀和獎金，以鼓勵其工作成效。同時，勞工處可考慮設立熱線，供外判服務的前線員工查詢及投訴。在提升透明度方面，政府可透過效率促進組再進行調查，收集更多資料，作為日後評核有關外判合約的數據。這些數據也應該上載至相關政府部門的網站，供公眾查閱。

代理主席，外判服務制度在資本主義社會行之有效，不應被全盤否定，如果把它說成是導致貧富懸殊的元兇，我認為沒有人會支持這種說法。我們可以就外判服務制度所導致的問題進行修正及檢討，並用作選擇合適的承辦商和項目。如果"一刀切"改以公務員合約制取代現有的外判安排，我對此有所保留，因為此舉只會對政府的財政造成更大負擔，卻無助提升效率及服務水平。

陸頌雄議員今次提出的議案，我明白是有助回應市民的訴求，亦警醒政府要保障外判僱員的福祉，促進對承辦商的監管，從而提升整體服務質素，但由於我對原議案的部分內容有所保留，故此我會投棄權票。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易志明議員：**代理主席，外判制度一般指機構將某些工序判予其他私營機構負責，以便更靈活及有效地運用資源。外國大企業於 1970 年代至 1980 年代開始流行把工作外判，當時英國的執政保守黨亦傾向將工作外判，以增加政府部門的成本效益。香港亦跟隨有關步伐，逐步引入這種制度，如房屋署在 1987 年開始透過外判讓私人企業提供清潔、維修等服務。至 1990 年代，為配合政府的"大市場、小政府"政策，外判服務才開始大行其道。

然而，對於議案中將在職貧窮和貧富懸殊的問題歸咎於外判制度，包括認為服務外判令僱員薪酬和權益受壓榨剝削等，自由黨絕不贊同，並認為有關看法是危險的。首先，我們不認同任何剝削勞工的行為，亦強調僱主必須合理保障僱員的權益。對於在外判制度下有個別外判商忽略員工的待遇，損害外判工人的權益，自由黨深表遺憾。

事實上，我們不否定在現時的制度下，有僱主存心利用相關漏洞剝削勞工。不過，如將個別個案無限放大，以致推斷外判服務一無可

取，則未免過於以偏概全。同樣道理，如以為外判制度下僱員均面對"工資低、福利少、職業保障欠奉"等困境，亦是將問題看得過於表面和偏頗。

須知道，政府的外判服務合約訂明承辦商必須遵守《僱傭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等相關規定。但自 2011 年 5 月起，當局亦規定外判服務合約下的僱員亦受到《最低工資條例》的保障，享有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工資。因此，議案中對外判服務下僱員的描述，未免有點不盡不實。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因此，議案中建議審視並改善標準僱傭合約，以杜絕外判服務承辦商剝削僱員權益，自由黨認為兩者不存在直接關係。現時個別外判員工受到剝削，只是個別服務承辦商違反規定所引致的後果。

早於 2006 年，自由黨已指出政府部門既然負責審批與外間服務供應商的合約安排，就必須妥善履行監管的責任，包括監管服務合約的履行情況、服務質素和外判員工的勞工及職安權益等，以確保外判工人受到合理保障，亦避免外判制度因個別外判商的不當行為而蒙上污點，影響整體的效果。

可惜當局多年來監管乏力，社會普遍對外判服務能夠有效保障員工的權益失去信心。因此，我們認為當局必須加強監察的力度，避免衍生的問題越演越烈。

除此之外，對於議案中要求縮窄服務外判的範疇和規模，並改以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僱員擔任有長期服務需求的工作崗位，自由黨亦不贊成。事實上，當初推行外判服務制度是為了更有效地運用資源，節省公帑並改善服務質素和效率。如現時舊調重彈，無疑是自打嘴巴，還原基本步。況且，各個部門的運作情況和資源也不盡相同，如硬性落實有關規定，將嚴重影響部門的靈活及自主性，亦令制度出現僵化，所謂未見其利，先見其害。

此外，對於議案中鼓勵甚至要求投標者提出高於法定最低工資，或按有關行業的工資中位數訂定僱員的工資水平，自由黨認為有關建

議罔顧現實，流於不設實際。現時外圍經濟環境嚴峻，本港經濟充滿暗湧，最低工資水平已一加再加。如在此時再要求比最低工資更高的水平，作為聘請員工的基礎，對於一些屬於中小企的服務外判商而言，情況只會雪上加霜，更有可能影響基層僱員的就業機會。

值得注意的是，自 2004 年實行至今的扣分制度，對違法的外判商並沒有任何阻嚇作用，亦令有關問題升溫。現時的扣分制度未有對違反《僱傭條例》的承辦商作出適當懲處，因此承辦商可以鑽空子剝削勞工的權利。與此同時，現行機制亦未有將承辦商曾被勞資審裁處判決敗訴的個案，作為承辦商競投標書的參考資料之一。自由黨認為這變相縱容承辦商持續違法，剝削勞工權益。

有見及此，我們認為當局應完善扣分制度，加入更多扣分項目，包括對違反《僱傭條例》及其他合約條款，如用膳時間、強迫於休息日及勞工假期工作、以薪酬代替勞工假期、沒有開設強積金戶口、完約後不支付遣散費等作出制裁。同時，加入勞資審裁處敗訴的個案，作為投標的參考，以加強對外判承辦商的監管，進一步保障勞工權益。

最後，自由黨必須指出，外判制度並非洪水猛獸，只要當局對制度作出適當調整，包括不以"價低者得"作為招標的主要考慮因素、完善扣分制度及加強監管，有關制度仍然行之有效。

主席，我謹此陳辭。

**羅冠聰議員：**梁議員，我想多位議員與我一樣是草根出身，我讀小學時其實每晚都陪我媽媽——她是清潔工人——到屋邨大廈上班。我至今仍然記得很清楚在垃圾房內嗅到的酸臭味，當時我已覺得清潔工作是一項非常辛苦的職業。其實在我們的議事堂內，肯定不只我一個議員有如此想法。

田北辰議員在 2013 年參與了"窮富翁大作戰"節目，大家也記憶猶新。他體驗住"劏房"和做清潔工的生活。可惜在議事堂無法播放錄音，否則我也可以播出數段他對清潔工的意見給大家聽，所以我唯有轉述，他說："最簡單的東西也可以如此專業。"他當時可領取 5,000 多元，他便說："拿着 5,000 多元很奇怪，這個世界是極為 punish 那些不讀書的人。不要甚麼也由市場決定，市場是弱肉強食的世界，不一定有公義。"這些全是他在該節目中所說的話。

由此可見，香港本身其實是一個賤視基層的社會。很多工友的生活已很艱難，但自從有外判制後，政府可說是"食人唔蹀骨"。以清潔工為例，政府外判清潔服務的工友——剛才也有議員說過——大部分的月薪只有 8,000 多元。如此專業的工作只有最低工資 32.5 元，較行業的平均工資 40 元低了很多。究竟這些服務外判制帶給香港社會甚麼好處呢？總結多年的經驗，我可以非常肯定說是沒有好處，獲益的只是政府和中介公司。

政府推行外判制度已有 10 多年，其原意是發揮市場化效果，令政府找到私人機構來做公營服務，以改善服務質素。但 10 多年來，顯然易見，外判制不單無法帶來更優質的服務，更令外判商剝削員工，政府卸責成為藉口。從領展商場、屋邨街市、屋邨管理、街道清潔等民生問題，我們也看到是"走樣"的公營服務，以及衍生出各種社會問題，市民和工友便成為外判制度下的受害者。

政府看不到問題嗎？當然看到，但這正正就是外判制最美妙的地方，就是政府可把這些責任推卸得一乾二淨。任何糾紛、失職、失責都是外判商的問題，與政府無關，政府便可以大條道理地說其故意忽略監管外判制度下日漸差劣的公營服務和勞工待遇。外判制度已被腐蝕得千瘡百孔，我認為政府應要牽頭取消外判制，自行營辦公營服務，改善質素和員工待遇。

在市政局遭"殺局"後，政府便以外判制來處理清潔的問題。由於外判商要以低價投標，又要謀取利潤，所以最終的做法就是壓榨工人，少請人手，減低工資。縮減人手的結果就是衛生問題無法解決，員工負擔十分大。外判商要"將貨就價"，扣減人手，有一些清潔工人在最高峰時要清潔 10 條街道，試問質素又怎會不下降呢？衛生黑點又怎會不增加呢？

我舉另一個例子，就是 2016 年年初，威爾斯親王醫院的外判清潔工人罷工，當中有過百名工人就同工不同薪，以及人手編制不足的問題進行抗議。其中一位員工說他 1 個人要負責整間病房約 46 至 48 個病人，處理包括執垃圾、掃地、清潔廁所、照顧病人換衣服和倒水等工作。這些員工辛苦之餘，服務質素也沒有保障，結果是病人和員工雙輸。

另外一些公營服務，包括屋邨商場外判給領展、屋邨街市判上判給承租商、安老服務外判給私營安老院，全部都為香港帶來災難性的

後果，在我們的議事堂內亦曾多次討論過，相關情況把小市民、小商戶趕盡殺絕。我們看看安老質素，簡直是慘絕人寰。

政府一直標榜外判制度可提高效益，減低成本，剛才多位建制派的議員亦曾說過。但是，其實從來也沒有提供過相關數據，甚至有時候要推出額外資源和工作來"補鑊"。在外判制度下，政府錢已花了，但服務質素下降，工友又受壓迫，最終都是外判商賺個盤滿鉢滿。這就是為何我們說"路徑依循，官僚吃人，官商勾結"。

一定會有人說不是這樣的，政府其實是有監察機制，但機制成效有多高呢？政府一直都說會注重非技術工人的工資和福利，有持續監察的。但是，我翻看郭家麒議員在 2015 年詢問政府有關對違規外判商懲處的狀況，2012 年至 2014 年只有 89 宗懲處個案，其中兩宗有關部門採取了法律行動，以及 1 宗按扣減合約金額扣分制減了 1 分。

換言之，3 年內只有 3 宗具阻嚇力的懲罰。三宗而已，大家覺得有問題的個案只得 3 宗嗎？以著名的"利興案"為例，灣仔食環署外判工人由 2011 年 12 底開始向僱主追討遣散費。雖然該僱主輸了官司，卻以法律壓力和程序壓力，要工友逐個上法庭打官司，最終這些工友因法律壓力和程序選擇跟承辦商利興進行和解，花了 85% 的資金來和解。而最令人憤怒的是，利興在這種情況下並沒有被扣分。利興其後仍然取得 11 張共值 1 億 2,300 萬元的外判服務合約。由此可見，其實整個外判制的最大贏家就是外判商，政府、市民和工友都是三輸的狀態。

所以，我非常支持原議案及其他要求政府取消，甚或加強檢討外判制的議案。

**郭偉強議員：**今天我的同事陸頌雄議員提出要求政府全面檢討外判制度的議案，當然是因為陸頌雄議員十分關心基層工友的工作環境和權益。

主席，首先我想說的是，大家經常說"應懲則懲"，但政府作為全港最大僱主，在運用公帑時，除了"應懲則懲"外，亦應該要"應花則花"。現在出現的情況是應該花的沒有花，一些恆常的工作崗位竟然招標外判。外判後，我們發現有層層剝削和壓榨的情況，但政府竟然仍不願意取消外判制度的安排，實在有點過分。

事實上，現時私人市場不停透過外判來壓縮經營成本，是為了追求無止境的盈利。但是，特區政府並非要賺錢，並非要謀利，我們要保持社會公義和公正。所以，資源應用則用。

主席，早在 1997 年之前，政府已經將服務外判；近年變本加厲，外判越來越多。政府部門不斷將公營服務外判，除了剛才同事所說的清潔、保安、維修等服務外，甚至連文書工作也開始外判，好像不外判便不舒服，不外判便不安樂般。

政府經常說要節省資源。倒過來說，若不外判，而是在公務員架構內管理有關服務的話，是否就會浪費資源呢？答案必然是否定的，因為在整個政府運作架構內，政府累積了這麼多經驗，為甚麼不可以自己管理？為甚麼一定要交給外面的公司管理？再者，外面的管理令有關員工透不過氣，須面對最惡劣的工作環境。

2012 年，政府外判合約共有 6 000 多份，較 2002 年增加超過三成，而截至 2014 年年底，單是房屋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外判服務員工便數以萬計。實行外判制度的時間長，涉及人數龐大，但不見得政策完善。外判公共服務引發的問題有增無減，其中最為人詬病的是，政府作為全港最大僱主，竟然對外判制度樂此不疲，帶頭剝削基層工友的權益。與政府非公務員合約員工一樣，外判員工是"N 無"人士，包括無晉升、無福利、無加薪、無保障、無前途，甚至連他們連續獲得聘用的年期都不能計作年資。

主席，政府外判服務涉及不同私營機構和承辦商，他們的質素良莠不齊，過去有不少承辦商被揭發罔顧合約要求，以不正當和不道德的手法剝削工人的權益。以外判清潔工為例，現時有不少清潔工僅賺取最低工資的薪酬，政府部門沒有為他們提供合適的休息間、更衣室或用膳的地方，不少承辦商亦沒有安排指定的小休時間，甚至連基本的防護裝備(例如安全鞋)亦沒有提供，導致他們因為工作而受傷和勞損的個案持續增加。

主席，現在坊間人人都說要"貼地"，究竟我們的政府是否"貼地"呢？我們的官員是否"貼地"？他們有否關心外判工人的職安健？有否關心他們工資偏低、同工不同酬的苦況？他們每月只領取滯後的工資，追不上物價增幅，難似養家，大家又是否知道呢？

在一些實行外判制度的國家，例如美國，除了聯邦政府和各州份的最低工資之外，聯邦政府亦有專為建造工程和服務合約的工人而設

的另一項最低工資政策，有關工資水平明顯高於聯邦最低工資和大部分州份的最低工資，我們的特區政府會否參考這個做法呢？

主席，過去政府一直強調，外判服務不等於外判責任。但是，我曾處理的一些外判個案赤裸裸地顯示，政府想"卸膊"，連責任也外判。我舉一個例子，2015 年，圖書館的外判商倒閉，康文署轄下圖書館的許多外判員工突然失業，500 多名工友被拖欠工資，多達 33 間圖書館受影響，情況令人關注。這些已捲逃的外判商與政府簽訂了外判合約，而據我們的理解，合約裏有一項保證金，即外判商已交付了押金，但原來這押金只會用來賠償政府的損失，竟然分毫不會用來補償給員工，亦不能夠用來取代勞工權益，這是政府的疏懶。事實上，政府訂立合約時，應該一併保障這些外判員工的權益，才算是盡責，否則便等於"卸膊"。

主席，說到這裏，究竟在這次辯論結束後，當局會否深入探討和反思外判服務的弊端，以及對整個社會的影響呢？麻木地把服務合約化和外判化，只會進一步令基層工友覺得政府對他們漠不關心，沒有提供協助，沒有伸出應有的援手，試問他們又怎會對我們的政府有信心呢？請我們的特區政府盡快取消外判制度，多謝主席。

## 暫停會議

**主席：**現在是晚上 7 時 33 分。由於本會不可能在今晚 8 時前完成處理這項議案，我宣布會議暫停，明天上午 9 時恢復。

立法會遂於晚上 7 時 33 分暫停會議。



**附錄 I**

**書面答覆**

**律政司司長就周浩鼎議員對第四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於 2014 年 "佔領運動" 期間干犯了襲擊警務人員罪行的被定罪人士數字，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在非法 "佔領行動" 期間因干犯不同罪行而被定罪的 81 人中，有 15 人干犯了襲擊警務人員的罪行。

**附錄 II****書面答覆****律政司司長就謝偉俊議員對第四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與 2014 年 "佔領運動" 有關的上訴數字，原則上，律政司司長可在特殊情況下，基於判刑在法律上或原則上出錯，或判刑明顯過輕或過重，向法庭申請覆核判刑。而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84 條及《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105 條，律政司司長亦可以案件呈述的方式，針對原審法官或裁判官的決定，分別向上訴法庭和原訟法庭提出上訴。這類上訴屬特殊情況，只會在無罪的裁定、裁決或命令在法律觀點有錯誤時才提出。就是否提出申請覆核判刑或以案件呈述的方式提出上訴，均須就每宗案件作出獨立考慮，並根據有關的事實作出決定。在衡量是否有合理機會就某宗案件提出申請覆核判刑或以案件呈述的方式提出上訴時，律政司會小心考慮所有具體事實及個案的情況(其中包括在案件的審訊所提出的證據、法庭判定的事實、法律問題、法庭就所判處的刑罰或所作出的判決所提供的理由、是否有任何案例或典據支持有關判刑或判決的恰當性等)。

根據上述原則，就與 "佔領行動" 有關、已經或正在經司法程序處理的 216 名被捕人士中，直至 2017 年 2 月 24 日，控方共就 9 名被告人的個案申請覆核判刑。其中就 6 名被告人的申請成功，而就另外 3 名被告人原先的申請則並不成功，但控方獲批許可就此提出上訴。